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初步問題的答覆

局長：保安局局長

第 16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SB-2-c1.docx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01	3024	陳振英	151	(2) 內部保安
SB002	2464	陳克勤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3	3033	陳克勤	151	(2) 內部保安 (3) 出入境管制
SB004	0275	陳沛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5	3276	陳沛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6	2326	陳穎欣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7	1595	陳月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08	1596	陳月明	151	(2) 內部保安
SB009	1602	陳月明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0	0375	周文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1	0376	周文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2	0377	周文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3	2724	洪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4	3163	洪雯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5	0131	黎棟國	151	(2) 內部保安
SB016	2699	林新強	151	
SB017	1751	林順潮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18	0298	劉業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19	0299	劉業強	151	(2) 內部保安
SB020	1509	劉國勳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1	1931	李鎮強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2	1622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3	1623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4	1624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5	1625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6	1626	李浩然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7	2540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8	2548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29	2553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0	3270	李梓敬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1	1118	李慧琼	151	(1) 局長辦公室
SB032	0065	吳傑莊	151	(2) 內部保安
SB033	1334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4	1335	葛珮帆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5	2374	尚海龍	151	(2) 內部保安
SB036	0154	蘇長榮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37	2059	鄧家彪	151	(2) 內部保安
SB038	2060	鄧家彪	151	
SB039	2849	黃英豪	151	(2) 內部保安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40	2850	黃英豪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1	2851	黃英豪	151	(2) 內部保安
SB042	2852	黃英豪	151	(2) 內部保安
SB043	2853	黃英豪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044	1406	容海恩	151	(2) 內部保安
SB045	1409	容海恩	151	(2) 內部保安
SB046	2463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47	3123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SB048	3124	陳克勤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49	0271	陳沛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0	0272	陳沛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1	0273	陳沛良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52	0274	陳沛良	122	
SB053	3089	陳沛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54	3090	陳沛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5	3191	陳沛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6	2328	陳穎欣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57	3243	周浩鼎	122	(3) 道路安全
SB058	3245	周浩鼎	122	
SB059	3246	周浩鼎	122	(3) 道路安全
SB060	3247	周浩鼎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1	3260	周浩鼎	122	(3) 道路安全
SB062	0378	周文港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3	0978	何俊賢	122	
SB064	3128	何俊賢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5	1387	何君堯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66	2114	簡慧敏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7	2115	簡慧敏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8	0122	黎棟國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69	0127	黎棟國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0	0128	黎棟國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1	3113	黎棟國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2	0836	林新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3	0301	劉業強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74	0303	劉業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5	1506	劉國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6	1507	劉國勳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7	1932	李鎮強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078	1935	李鎮強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79	2555	李梓敬	122	(3) 道路安全
SB080	2182	梁文廣	122	
SB081	2183	梁文廣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2	1680	陸瀚民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3	1681	陸瀚民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4	1682	陸瀚民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085	0054	馬逢國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6	1285	馬逢國	122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087	0027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8	0066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89	0067	吳傑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0	0069	吳傑莊	122	(3) 道路安全
SB091	0716	顏汶羽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2	2372	尚海龍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3	0163	邵家輝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4	1896	陳祖恒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5	1216	田北辰	122	(3) 道路安全
SB096	1223	田北辰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097	1084	狄志遠	122	
SB098	1231	謝偉俊	122	
SB099	3035	謝偉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0	3036	謝偉俊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1	2791	黃俊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2	2814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3) 道路安全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SB103	3285	黃俊碩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04	1399	容海恩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05	1408	容海恩	122	(3) 道路安全
SB106	2873	張欣宇	122	(3) 道路安全
SB107	2327	陳穎欣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08	1861	周小松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09	1862	周小松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10	1162	葉劉淑儀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1	1177	葉劉淑儀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12	0090	郭玲麗	70	(4) 個人證件
SB113	0206	郭玲麗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14	1823	林振昇	70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SB115	0300	劉業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6	0306	劉業強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17	1688	陸瀚民	70	(4) 個人證件
SB118	0710	顏汶羽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19	3135	邵家輝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20	3136	邵家輝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21	1260	謝偉俊	70	(3) 入境後管制
SB122	2793	黃俊碩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23	2794	黃俊碩	70	(1) 入境前管制
SB124	1532	黃國	70	(1) 入境前管制 (4) 個人證件
SB125	1951	姚柏良	70	(2) 入境時管制
SB126	0963	何俊賢	45	(1) 消防服務 (2) 防火工作
SB127	2595	江玉歡	45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28	1687	陸瀚民	45	(2) 防火工作
SB129	1288	馬逢國	45	(1) 消防服務
SB130	2789	黃俊碩	45	(2) 防火工作
SB131	2790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32	1388	何君堯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3	0050	郭玲麗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4	1684	陸瀚民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5	2904	張欣宇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36	0057	郭玲麗	31	(2) 緝毒調查
SB137	1685	陸瀚民	31	(2) 緝毒調查
SB138	2813	黃俊碩	31	(2) 緝毒調查
SB139	2855	黃英豪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40	2168	梁文廣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41	2792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42	2815	黃俊碩	23	(1) 醫療輔助服務
SB143	1287	馬逢國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44	2822	黃俊碩	166	(1) 政府飛行服務
SB145	3280	黃俊碩	166	
SB146	0748	謝偉銓	37	(6) 治療吸毒者
SB147	0262	陳沛良	121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SB148	2993	陳振英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SB149	0408	陳沛良	170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SB150	3818	何敬康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151	3888	李慧琼	151	(2) 內部保安
SB152	3600	梁熙	151	(3) 出入境管制
SB153	343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54	343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55	343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56	3440	狄志遠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57	344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58	344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59	344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0	3444	狄志遠	30	(2) 重新融入社會
SB161	344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2	344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3	344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4	344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5	344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6	345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7	345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8	345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69	3453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0	3454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1	3455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2	3456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3	3457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4	3458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5	3459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6	3460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議員姓名	總目	綱領
SB177	3461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8	3462	狄志遠	30	(1) 監獄管理
SB179	3534	陳克勤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80	3538	陳克勤	122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SB181	3539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SB182	3841	陳克勤	122	(3) 道路安全
SB183	3777	簡慧敏	122	(1) 維持社會治安
SB184	3620	梁熙	122	(3) 道路安全
SB185	3621	梁熙	122	(3) 道路安全
SB186	3547	陳克勤	45	(2) 防火工作
SB187	3782	鄭泳舜	45	(2) 防火工作
SB188	3626	梁熙	45	(2) 防火工作
SB189	3765	黃俊碩	45	(3) 救護服務
SB190	3794	何敬康	31	(1) 管制及執法
SB191	3606	梁熙	168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已於2023年9月30日截止申請，有見公眾對消防資助計劃反應良好。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將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政府可否告知：

1. 去年共收到多少申請及符合資格的申請個案？
2. 新撥款預計可惠及多少樓宇單位？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預計整個「消防資助計劃」可惠及約6 000至6 500幢目標樓宇。

市建局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2023年4月至9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249宗和734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2 983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第三輪方面，市建局接獲1 604宗申請[註]，當中包括1 30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正處理有關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註：申請數目包括申請人重複提交的申請和不符合基本申請要求而被取消的申請共297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入境事務處每年接獲和處理不少免遣返聲請，過去三年：

1. 接獲聲請數字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已作出決定數字為何；
3. 撤回數字為何；
4. 審核中數字為何；
5. 待司法覆核的數字為何；
6. 按警區及罪案類別表示，審核中人士涉及的犯案數字為何；
7. 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包括法律支援、住屋津貼、食物援助等)、人手安排和工作詳情為何；
8. 平均處理每個個案所需的行政費用及律師費；
9. 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機制遭濫用？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

1. - 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5 607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149
印尼	4 610
印度	4 044
巴基斯坦	3 082
孟加拉	2 395
菲律賓	2 070
尼泊爾	497
泰國	334
斯里蘭卡	269
其他國家	2 157
總數	25 607

5.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分別為1 675宗、1 439宗及2 089宗。一直以來，司法機構均嚴謹處理司法覆核許可的申請。由2021年至2023年間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當中，截至2024年1月31日，1 371宗申請個案已經處理，只有23宗獲批予許可，佔已處理個案的1.7%。

6.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21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83	158	150	26
中區	36	47	36	8
灣仔	85	73	69	7
西區	31	22	19	3
東區	31	16	26	8
東九龍總區	45	23	41	7
黃大仙	13	5	12	2
秀茂坪	9	6	10	3
觀塘	11	5	10	1
將軍澳	12	7	9	1
西九龍總區	514	365	386	62
油尖	226	155	192	28
旺角	99	65	61	7
深水埗	117	98	94	19
九龍城	72	47	39	8
新界北總區	133	121	117	11
邊界	9	2	0	0
元朗	91	89	83	10
屯門	24	27	28	1
大埔	9	3	6	0
新界南總區	53	19	42	6
荃灣	17	8	11	1
沙田	10	1	7	2
葵青	17	5	14	2
大嶼山	8	3	8	1
機場	1	2	2	0
水警總區	1	1	9	0
全港	929	687	745	112

自2021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54	145	193	37
嚴重毒品罪行	92	85	99	6
傷人及嚴重毆打	90	51	75	6
雜項盜竊	134	99	71	15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50	29	38	3
刑事毀壞	37	25	33	9

罪行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爆竊	22	27	18	2
其他(註二)	250	226	218	34
總數	929	687	745	112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21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1至2月)	52

7. - 8. 自2021-22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

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政府沒有備存處理個案所涉及的平均行政費用及公費法律支援開支。

人手方面，自2021-22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7 [^]	35
2024-25 (預算)	207	81	77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自2021-22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絡主任	1	1	1	1
助理總法庭聯絡主任	2	2	2	2
高級法庭聯絡主任	5	5	5	5
法庭聯絡主任	17	22	17	22
高級秘書	2	2	2	2
一級/二級秘書	4	4	4	4

職級	2021-22年 度職位數 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 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 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預算)
高級會計主任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辦公室助理	1	1	1	1
總計	33	39	34	39

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21-22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21-22年 度職位數目	2022-23年 度職位數目	2023-24年 度職位數目	2024-25年 度職位數目 (預算)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主任	1	1	1	1
高級行政主任	1	1	1	1
一級行政主任	3	3	3	3
助理文書主任	4	4	4	4
二級工人	1	1	1	1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5	5	4	3
總計	15	15	14	13

9.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保安局於2023年修例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羈留名額增加33%至900個。入境處致力利用現有設施，依法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另一方面，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a) 在源頭阻截方面，除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以加強於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b)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c)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d)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
- (e) 加強打擊包括打黑工的人境罪行，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2 0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以及
- (f)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內部保安，(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紀律部隊轄下的工作犬，局方可否告知本會，過去3年：

- (1) 現時哪些紀律部隊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並按紀律部隊名稱列出犬隻數目；
- (2) 各紀律部隊就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訂定的指引詳情為何；
- (3)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執行的職務詳情為何；
- (4)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的一般每周工時為何；
- (5) 各紀律部隊有否就轄下工作犬訂定退役年齡；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6) 每年各紀律部隊用於管理工作犬的相關開支和人手為何；
- (7) 每年工作犬傷亡數字；及被人道毀滅的數目為何；原因為何；
- (8) 現時已退役的工作犬的數目為何；政府有否為牠們的生活提供支援（如醫療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9) 現時哪些紀律部隊宿舍准許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 (1) 在2021至2023年度期間，懲教署、香港海關、消防處及香港警務處均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截至有關年份的12月31日的相關犬隻數目如下：

部門	犬隻數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懲教署	58	60	59
香港海關	40	44	51
消防處	6	9	9
香港警務處	138	148	155

入境事務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沒有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

- (2) 各紀律部隊有既定指引管理及照顧工作犬，指引詳細描述了使用工作犬執行職務的相關程序和規定，當中涵蓋日常工作範疇、膳食安排、休息時間、處所管理、退役安排、工作安全等。指引旨在確保工作犬的工作能夠按照標準程序進行，同時保障工作犬和工作人員的健康和安全。

- (3) 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執行的職務詳情如下：

部門	執行職務詳情
懲教署	懲教院所的保安巡邏、追蹤搜索和阻截爆炸物品及違禁品(包括危險藥物、私釀酒精、煙草及流動電話等)非法流入懲教院所等工作。
香港海關	派駐機場、貨櫃碼頭、各陸路、鐵路及渡輪邊境管制站支援旅客行李、貨物及跨境運輸工具的清關工作，搜查各類違禁/受管制物品包括毒品、爆炸品、鈔票、槍械及煙草等。
消防處	因應搜救失蹤或被困人士行動的需要，到山嶺或坍塌事故現場協助救援行動。在火警調查的過程中，協助尋找助燃劑容器及搜索衣物或其他物品。
香港警務處	因應行動需要，支援巡邏、追蹤、搜索爆炸品、毒品、槍械及彈藥等。

- (4) 各紀律部隊工作犬的相關工作和訓練主要會由犬隻所屬領犬員於當值時進行。而每次行動中及行動後，領犬員都會確保工作犬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各紀律部隊轄下工作犬的每周工時如下：

部門	一般每周工時	
懲教署	18小時	
香港海關	48小時	
消防處	<u>搜救犬</u> 5天工作制及休班輪流待命的工作模式。	<u>火警調查犬</u> 採用24小時當值後附以48小時休班的模式工作。
香港警務處	48小時	

- (5) 視乎個別犬隻健康狀況和獸醫意見，各紀律部隊工作犬的退役年齡一般為7歲至9歲，以確保犬隻健康，及所提供的服務質素能保持在高水平。
- (6) 在2021至2023年度期間，每年各紀律部隊截至有關年份的12月31日用於管理工作犬的人手如下：

部門	人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懲教署	26	26	25
香港海關	40	44	51
消防處	6	6	6
香港警務處	130	131	142

各紀律部隊並沒有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7) 在2021至2023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沒有任何工作犬因工作而導致嚴重受傷或死亡。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分別有2隻及8隻工作犬因患病而交由註冊獸醫或漁農自然護理署獸醫協助人道毀滅。香港海關及消防處在過去3年沒有任何相關個案。

(8) 在2021至2023年度期間，已退役工作犬數目及政府為牠們的生活提供支援（如醫療服務）之詳情如下：

部門	過去3年 已退役工 作犬數目	對退役工作犬生活支援之詳情
懲教署	12	已退役工作犬隻一般會被領犬員或部門屬員領養。懲教署及香港警務處亦容許合資格市民領養退役工作犬。各紀律部隊會為領養者提供照顧退役工作犬的知識，包括：健康、餵飼、犬隻清潔、居住及相處等。工作犬退役後的生活支援包括所需費用會由領養者承擔。 正等待被領養的退役犬隻會繼續留在部門犬舍中，由專責人員照顧其生活作息，亦會定期安排獸醫作健康檢查和提供治療，直至其壽命完結或被成功領養。
香港海關	30	
消防處	0	
香港警務處	66	

(9) 一般而言，各紀律部隊會聽取宿舍內住戶意見以決定是否准許個別宿舍飼養工作犬或退役工作犬。各紀律部隊現行安排如下：

部門	紀律部隊宿舍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安排
懲教署	一般而言，由懲教署管轄的職員已婚宿舍均准許飼養狗隻。然而，鑑於部分已婚宿舍位於私人屋苑，有關飼養狗隻的規定須視乎個別屋苑的大廈公契。
香港海關	黃大仙雙鳳街海關人員宿舍准許飼養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消防處	消防處主任級人員宿舍准許飼養狗隻，包括工作犬/退役工作犬
香港警務處	粉嶺芬園警察宿舍可飼養退休警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監督統一審核機制的運作、有關處理免遣返聲請加強措施的推行情況，以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遣送情況，持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5年，政府為處理免遣返申請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如何；
- 2.過去5年，政府接獲免遣返聲請的申請數字、不獲確立的個案數字、其中有多少申請者曾上訴及司法覆核，請按性別、年齡及國籍分別列出有關情況；
- 3.過去5年，政府為處理免遣返聲請人所提供的公費法律支援、人道援助、及其他服務開支數目詳情分別為何；
- 4.過去5年，因不獲確立免遣返聲請者遣返回國的人數及財政開支分別為何；
- 5.鑒於政府每年在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上要花費大量公帑，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如有，詳情及所涉及的預算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3)及(4)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7 [^]	35
2024-25 (預算)	207	81	77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 法 庭 聯 絡主任	2	2	1	1	1	1
助 理 總 法 庭 聯 絡 主 任	2	1	2	2	2	2
高 級 法 庭 聯 絡 主 任	5	6	5	5	5	5
法 庭 聯 絡 主 任	13	13	17	22	17	22
高 級 秘 書	4	4	2	2	2	2
一 級 / 二 級 秘 書	5	5	4	4	4	4
高 級 會 計 主 任	1	1	1	1	1	1
會 計 主 任	1	1	1	1	1	1
辦 公 室 助 理	2	2	1	1	1	1
總 計	35	35	33	39	34	39

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自 2019-20 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 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 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 政主任	3	3	3	3	3	3
助理文 書主任	4	4	4	4	4	4
二級工 人	2	2	1	1	1	1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7	5	5	5	4	3
總計	18	16	15	15	14	13

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1至2月）	353

(2)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處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5 607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149
印尼	4 610
印度	4 044
巴基斯坦	3 082
孟加拉	2 395
菲律賓	2 070
尼泊爾	497
泰國	334
斯里蘭卡	269
其他國家	2 157
總數	25 607

上述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59%為男性，41%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7%、18至30歲佔13%、31至40歲佔42%、40歲以上佔38%。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23 973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216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 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574
印尼	4 055
巴基斯坦	3 773
印度	3 664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 免遣返聲請
孟加拉	2 625
菲律賓	1 933
尼泊爾	694
斯里蘭卡	420
尼日利亞	362
泰國	264
其他	1 609
總數	23 973

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62%為男性，38%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7%、18至30歲佔11%、31至40歲佔40%、40歲以上佔42%。

自2019-20年度，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19年	1 517
2020年	870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2023年	1 395
2024年（1至2月）	394
總數	8 001

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8 001宗上訴個案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上訴數目
印尼	2 274
越南	1 857
菲律賓	902
孟加拉	741
巴基斯坦	733
印度	627
泰國	191
斯里蘭卡	87
尼泊爾	78
其他國家	511
總數	8 001

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以性別分類，當中47%為男性，53%為女性。上訴委員會沒有備存上訴個案的年齡分類。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19至2023年期間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2019年	3 727
2020年	2 367
2021年	1 675
2022年	1 439
2023年	2 089
總數	11 297

司法機構沒有備存上述申請按性別、年齡及國籍的分項數字。

(5)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保安局於2023年修例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羈留名額增加33%至900個。入境處致力利用現有設施，依法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另一方面，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a) 在源頭阻截方面，除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以加強於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b)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c)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d)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
- (e) 加強打擊包括打黑工的入境罪行，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2 0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以及

- (f)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

上述工作已包含在保安局及入境處日常工作的開支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會繼續監督「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繼續檢視其成效。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自先導計劃實施至今，當局已接獲申請宗數、批准申請宗數分別為何，請按12個界別及申請者來源地詳細列出有關數字；
- 2.當局現時就處理先導計劃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 3.當局有否評估先導計劃對本港經濟發展的帶動作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擴大先導計劃的界別涵蓋範圍，及會否考慮將先導計劃恆常化，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以方便營商和促進相關界別發展，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獲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邀請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並可收取報酬。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截至2023年12月，先導計劃已惠及13 218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受邀的非本地人才由認可的機構邀請，無須向入境處作出申請。按界別及受惠人士來源地分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界別	(截至2023年12月)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日本	中國台灣	韓國	澳洲	馬來西亞	泰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醫療衛生	103	80	44	28	19	36	37	14	15	21	148	545
高等教育	1 285	444	137	53	70	77	95	11	4	73	432	2 681
文化藝術	136	191	65	89	3	32	31	3	19	8	402	979
體育	1 759	209	412	347	447	284	220	337	326	226	3 813	8 380
文物	57	0	0	0	0	0	0	0	0	0	2	59
創意產業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創新及科技	16	29	19	9	2	2	15	1	1	2	35	131

界別	(截至2023年12月)											
	中國內地	美國	英國	日本	中國台灣	韓國	澳洲	馬來西亞	泰國	新加坡	其他	總計
香港桂冠論壇	49	8	9	1	1	9	2	1	2	5	35	122
航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國際／大型活動	18	6	31	69	9	14	39	12	6	2	110	316
金融 [^]	1	1	0	0	0	0	0	0	0	0	0	2
發展與建築 [^]	3	0	0	0	0	0	0	0	0	0	0	3
總計	3 427	968	717	596	551	454	439	379	373	337	4977	13 218

註：按來源地及界別劃分的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4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 在2023年2月1日擴大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後新增的界別。

(2)

先導計劃下受邀的非本地人才由認可機構邀請，不涉及向入境處作出申請。入境處簽證及政策部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先導計劃的相關工作，包括監察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等，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沒有分項作計算。

(3) 及 (4)

作為一個知識型經濟體，人才一直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之一。為滿足香港的發展需要，除了投放大量資源於教育以培育本地人才外，政府亦一直致力吸引外來人才（包括以訪客身份來港參與短期活動的人才），配合香港逐步邁向高增值及多元經濟，提升本港的國際競爭力。

先導計劃容許合資格的非本地人才以訪客身份來港進行商務、科研、文化、學術交流、體育等指定的短期活動。透過上述便利措施，先導計劃有效促進非本地人才來港交流，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協助香港在「一國兩制」下充分發揮「連繫全球、超越界限」的優勢。

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於2022年6月1日推出，政府經檢討後已於2023年2月把先導計劃涵蓋的界別擴展至12個。政府現正全面檢討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受邀者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期限，並會考慮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確保計劃能夠持續有效地達致相關政策目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有關免遣返聲請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免遣返聲請的申請、已審核、已撤回、上訴的個案數字為何(請按聲請人國籍及聲請理由以表列出有關資料；
- 2.過去三年間，每年免遣返聲請者提出聲請至安排遣返平均等候時間；
- 3.政府用於處理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開支、人事編制和工作詳情為何；
- 4.政府有何措施打擊有關機制遭濫用？

提問人： 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答覆：

1.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即有關人士聲稱如被遣返會遭受酷刑、被無理剝奪生命及/或遭受不人道處遇及/或受迫害等。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5 607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149
印尼	4 610
印度	4 044
巴基斯坦	3 082
孟加拉	2 395
菲律賓	2 070
尼泊爾	497
泰國	334
斯里蘭卡	269
其他國家	2 157
總數	25 607

自2021-22年度，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2023年	1 395
2024年(1至2月)	394
總數	5 614

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5 614宗上訴個案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上訴數目
印尼	1 958

國籍	上訴數目
越南	1 416
菲律賓	653
孟加拉	405
印度	394
巴基斯坦	348
泰國	174
斯里蘭卡	40
尼泊爾	37
其他國家	189
總數	5 614

3.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

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7 [^]	35
2024-25 (預算)	207	81	77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 絡主任	2	2	1	1	1	1
助理總法 庭聯絡主 任	2	1	2	2	2	2
高級法庭 聯絡主任	5	6	5	5	5	5
法庭聯絡 主任	13	13	17	22	17	22
高級秘書	4	4	2	2	2	2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一級/二級 秘書	5	5	4	4	4	4
高級會計 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 理	2	2	1	1	1	1
總計	35	35	33	39	34	39

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9-20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 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 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 政主任	3	3	3	3	3	3
助理文 書主任	4	4	4	4	4	4
二級工 人	2	2	1	1	1	1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7	5	5	5	4	3
總計	18	16	15	15	14	13

2.及4.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保安局於2023年修例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羈留名額增加33%至900個。入境處致力利用現有設施，依法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另一方面，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a) 在源頭阻截方面，除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以加強於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b)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c)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d)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
- (e) 加強打擊包括打黑工的入境罪行，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2 0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以及
- (f)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

入境處沒有備存聲請人由提出聲請到聲請最終被拒或撤回後安排遣返所需時間的統計資料。一般而言，入境處處理審核聲請約需10星期。約95%聲請不獲確立者會向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盡量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目標是把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如聲請不獲確立者提出司法覆核，留港時間則會更長，不能一概而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邊境禁區及許可證

深港之間有七個陸路口岸，每個口岸均設有禁區範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隨著沙頭角開放計劃、河套研究無感通關，以及香園圍口岸的人車直達安排受到市民歡迎，會否考慮進一步展開禁區範圍的檢討工作，讓市民可以有更多方式直達各個陸路口岸？
- 2 隨著沙頭角開放計劃以及北區區議會在當地舉行同樂日活動，政府有否考慮簡化進出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
- 3 有意見反映，由於禁區關係，新田居民無法直接到達落馬洲站，必須到落馬洲支線過境內地，再回港才能乘坐東鐵，會否提出改善建議？
- 4 財政預算案提到打造機場城市的建議，會否涉及檢討機場的禁區規定以配合計劃內容？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邊境禁區有助執法部門維持香港與內地之間邊境的管制，打擊非法入境和其他跨境犯罪活動。特區政府會於優化現有口岸或建設新口岸時，盡可能把邊境禁區限制於維持公共秩序所需的範圍，亦會視乎個別口岸的規劃，研究其所需的禁區範圍，以配合相關口岸及地區的發展。

2. 警務處已盡量精簡沙頭角邊境禁區許可證的申請，只要求申請人提供最基本的資料以協助警務處審批。警務處已於去年12月1日推出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系統，便利市民進行網上申請及獲取電子邊境禁區許可證。現時系統已可供前往沙頭角邊境禁區的旅客、跨境學童及政府人員使用，警務處正因應收集到的意見優化網上平台的應用，提升方便程度。電子邊境禁區證系統將於今年陸續擴展至接受商業機構/團體、媒體、居民及訪客的申請，預計將會於2024年第三季全面實施。
3. 落馬洲港鐵站及鄰近的公共運輸交匯處設立的目的，是供過境乘客乘搭交通工具出入落馬洲支線邊境管制站，以確保邊境管制站能安全和有效率地運作。基於上述目的，落馬洲港鐵站目前的設計只供乘客經落馬洲支線管制站進出香港，因此乘搭巴士、小巴或的士到落馬洲支線管制站的乘客，不能轉乘港鐵返回香港其他地方。新田居民可使用落馬洲以外的車站，例如上水站、元朗站等搭乘港鐵。
4. 經徵詢運輸及物流局後，回覆如下：
政府支持香港機場管理局（機管局）提出「機場城市」願景及發展藍圖，「機場城市」包含多個不同的元素，包括三跑道系統，以及在機場島和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不同發展項目，將充份利用香港機場獨特地理位置的優勢，服務粵港澳大灣區以至全球各地。機管局正積極推展「機場城市」願景下的各個項目。其中，「航天城」內的首個酒店項目和三幢辦公樓已於2022年開業。在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上的自動化停車場項目，以及連接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和「航天城」的「航天走廊」的工程亦已展開。因應機場城市項目的發展，有關附屬法例會適時作出修訂，以反映因應機場城市項目的發展而衍生對機場限制區的改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9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管理單車失竊案件

根據報道及有意見指出，本港尤其新界地區不時發生與單車及其零部件被盜竊的案件，如涉案金額不大，市民不一定主動報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請提供過去2023年度與單車有關的盜竊案件的宗數及破案率，並按十八區表列出分項數字？
- 2) 目前有何政策或措施打擊與單車有關的盜竊案件，如有，有否評估其成效為何？
- 3) 乘上，目前或稍後有何措施增加單車停泊處的安全性？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23年，按警區劃分的單車盜竊案件宗數如下：

警區	案件宗數
中區	0
灣仔	11
西區	7
東區	7
黃大仙	8
秀茂坪	7
觀塘	2
將軍澳	49
油尖	21
旺角	19
深水埗	31
九龍城	12
邊界	3
元朗	120
屯門	38
大埔	151
荃灣	30
沙田	126
葵青	10
大嶼山	22
機場	0
水警總區	5
全港	679

2023年，全港單車盜竊案件的破案率為18.7%。

2)及3)在單車盜竊問題方面，警務處密切留意單車盜竊案的情況，除了於相關黑點加強巡邏，亦會積極調查及採取情報主導的執法行動，例如查看網上單車轉售平台，調查是否有人在盜取單車後偽裝成二手單車賣家，在網上平台兜售賊贓圖利，以作跟進行動。另外，警務處不時進行預防單車盜竊的宣傳活動，除了提醒市民將單車放置在合法的單車停泊處，並使用牢固的鎖把單車輪鎖在停泊處的固定設施，亦建議市民切勿將單車隨意停泊在街道或人少黑暗的地方，以免賊人有機可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0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簡便通關安排

簡便通關是融入國家發展大局以及促進人員往來的重要措施，目前政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正在重建以及準備重建的皇崗、文錦渡口岸，簡便通關的跟進工作為何？
- 2 陸路口岸未來延長通關時間的最新安排和跟進情況為何？
- 3 由於香園圍口岸過境人次已經超過當初設計上限，會否考慮與其他部門商討升級計劃？

提問人：陳月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特區政府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以及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提升旅客過關效率，包括在新的陸路口岸建設項目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是一種嶄新通關模式，這種通關模式下，出入境雙方的自助通道／櫃檯將在兩地口岸邊界線上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排建立，令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查驗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便可經過出入境雙方的查驗區域並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大大提升整個通關體驗和效率。

目前，港深兩地政府已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清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並正研究該清關模式的運作細節。

2.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3. 根據發展局在2017年提供的資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在設計上，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為3萬人次。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自啟用以來廣受市民歡迎，2023年平均每日出入境人次約為34 000。雖然管制站的使用量比設計流量為高，但各相關部門一直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應付過境人流。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管制站的運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及會「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便利「人流」方面，鑑於部分陸路管制站曾於農曆新年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所衍生的額外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並按管制站和日期，以分項列出；
2. 就未來是否需要延長各陸路管制站，尤其深圳灣口岸、香園圍口岸等的服務時間為24小時通關，以進一步便利人流，目前有何具體計劃，以及預計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3. 就便利「貨流」上，有否統計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每個陸路管制站的跨境貨車流量；並以此為準，優先考慮延長、甚至通宵開放部分陸路管制站？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1. 羅湖口岸及深圳灣口岸分別在2月9日及2月11日，和2月9日至2月13日期間延長服務時間。涉及的人手和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2.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3. 由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經各陸路管制站出入境的跨境貨車數字如下：

落馬洲	文錦渡	香園圍	深圳灣	港珠澳大橋	總數 ^註
523 209	592 117	348 740	1 017 829	238 459	2 720 354

註：上表並無包括已停運的沙頭角管制站。該管制站自2022年3月起暫停貨運通關服務，以配合口岸重建項目。

特區政府一直與貨運業界保持聯繫，確保跨境貨車運輸的運作暢順，並會因應陸路管制站的貨檢通關情況、通關需求、資源等不同因素，在有需要時與內地相關單位就通關安排展開溝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預先通報系統」(系統)的推展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鑑於當局表示會「監督入境事務處按時研發系統，以在二零二四年第三季推出該系統」，目前的研發進度和已投放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人手和研發開支)為何；
2. 有否評估，當未來推出該系統後，政府所能節省的治安成本(尤其應對「免遣返聲請人」問題)為何；
3. 當系統於本年度如期推出後，又有否預留額外人手和開支作更新和優化工作，以確保系統與時並進，有助應付疫情後旅客大幅增長的趨勢、辨識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以及世界各地恐怖主義和極端主義日益增加的威脅；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現正積極就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系統」)進行系統測試，在完成測試後，預計系統可於2024年第3季推出。截至2024年2月，涉及的開支約2,100萬元。

(2) 系統將有助加強入境處的入境檢查和執法能力，以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不受歡迎人士乘坐來港航班。航空營運商需要在旅客辦理登機手續時，透過系統向入境處傳送所有旅客(包括乘客和乘組人員)的預報旅客資料。入境處可憑收集到的預報乘客資料，有效地在旅客抵達前掌握其種類和概況，並即時透過系統的分析工具進行有關邊境安全的風險評估。入境處並無有關治安成本的估算。

(3) 入境處會不時就其服務的人手和開支進行檢視，如有需要，會按現行機制申請撥款，以確保服務能與時並進。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7)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及會「持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鑑於「免遣返聲請人」問題備受社會關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涉及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為何；
2. 未來一年，與「免遣返聲請人」相關的開支預算（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為何；如果預算仍比去年上升的話，原因為何，以及有何措施持續壓縮相關開支預算？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答覆：

(1)及(2) 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政府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包括臨時住屋、食物、交通、基本公用設施等津貼）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十年，社會福利署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人數及總開支；
- 2.過去十年，醫管局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減免收費涉及的人數及總開支；
- 3.過去十年，入境處每年遣送聲請被拒者返回原居地的人數及總成本。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經諮詢醫務衛生局及社會福利署（社署），現回覆如下：

(1) 過去10年，社署委託服務承辦商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服務使用者人數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服務使用者人數 (截至3月31日)	人道援助服務開支 (百萬元)
2014-15	8 594	254
2015-16	12 671	489
2016-17	13 738	729
2017-18	12 365	587
2018-19	10 842	531
2019-20	10 711	482
2020-21	12 194	540
2021-22	12 582	579
2022-23	12 252	590
2023-24 (修訂預算)	12 351 (截至2024年2月29日)	583

(2) 在醫療方面，免遣返聲請人屬「非符合資格人士」，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在不影響本地居民接受醫療服務的前提下，會向「非符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服務。「非符合資格人士」在使用醫管局服務時，須繳付按回收成本原則釐定的相關醫療費用。為確保合理使用有限的公共資源，除非有特殊情況及經濟困難，否則「非符合資格人士」一般不會獲得減免醫療費用。過去10年，醫管局每年為免遣返聲請人減免收費涉及的人次及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獲批准人次 (截至3月31日)	減免收費涉及金額 (百萬元)
2014-15	13 346	31
2015-16	17 627	44
2016-17	19 870	56
2017-18	20 598	66
2018-19	18 961	76

年度	獲批准人次 (截至3月31日)	減免收費涉及金額 (百萬元)
2019-20	17 625	57
2020-21	17 910	63
2021-22	18 756	84
2022-23	17 901	80
2023-24 (截至2024年1月 31日)	15 715	66 (實際開支)

(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過去10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4年	650
2015年	1 734
2016年	1 706
2017年	2 520
2018年	2 527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1至2月）	353

入境處自2019-20年度起，調配人手專職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相關人手開支表列如下。由於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該處沒有備存有關處理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年度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 主要支出# (百萬元)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2018-19	-
2019-20	45
2020-21	47

年度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 主要支出# (百萬元)
2021-22	47
2022-23	50
2023-24 (修訂預算)	5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6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保安局資料顯示，自2014年實施統一審核機制至今，只有約1.3%的免遣返聲請獲確立。儘管政府一直採取多方面策略，包括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提高效率處理聲請，基於高度公平標準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等，香港目前仍有接近1.5萬名免遣返聲請人基於不同理由留港。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 請列出接獲免遣返聲請、做出決定（獲確立或不獲確立）、撤回或無法跟進以及尚待審核的數字；
2.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免遣返聲請人涉及非法受僱及因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列出）；
3. 請列出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的開支，以及「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的實際開支；
4. 由於2023年全球全面通關，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以及免遣返聲請人數急升，當局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非法入境者，以及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洪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4 063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06宗（包括216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145	193	37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85	99	6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51	75	6
雜項盜竊	58	98	134	99	71	15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29	38	3
刑事毀壞	29	36	37	25	33	9
爆竊	17	36	22	27	18	2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26	218	34
總數	657	934	929	687	745	112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1至2月）	52

(3)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人道援助（百萬元）	總計@（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及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上述兩項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當值律師計劃開支（百萬元）	試驗計劃開支（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即兩項計劃合計）（百萬元）#
2019-20	68	25	93
2020-21	69	26	95
2021-22	87	56	142
2022-23	70	38	108

年度	當值律師計劃開支 (百萬元)	試驗計劃開支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 (即兩項計劃合計) (百萬元) #
2023-24 (預算)	110	61	171
2023-24 (修訂預算)	79	41	120
2024-25 (預算)	104	41	144
總數	587	288	873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4) 隨著疫情後內地國際航班基本恢復，內地駐外簽證機關自2023年3月恢復簽發外籍人士赴華簽證，加上有謠言誘導非法入境者來港，導致2023年下半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增加。2023年底及2024年1月接獲的免遣返聲請亦因此顯著增多。然而，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2023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2024年2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亦較2024年1月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

政府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字急增而已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公安機關成立專項行動，攜手打擊非華裔人士經內地偷渡到港。
- (b) 執法及情報方面，於2023年9至10月，廣東省打擊走私領導小組辦公室統籌，在粵港澳三地開展聯合反偷渡行動「清灣行動」，為期一個月，本地執法機構共拘捕了405人。兩地執法機構亦成立專案行動，在2023年11月兩次進行為期數天的聯合專項行動「獾獵-3」，

入境處及警務處合共拘捕122人。兩項行動被拘捕人士大部分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亦分別有10人及5人涉嫌協助他人非法入境及留在香港而被拘捕。兩地執法機構亦繼續透過強化情報交換、加緊對赴華簽證審批及對非華裔旅客入境內地的管控、調查組織跨境偷渡的犯罪集團、在內地偷渡黑點進行堵截，並聯合巡航，以阻止非法入境者來港。廣東省公安機關亦破獲多宗涉港偷渡，抓獲多名參與組織偷渡人士及偷渡非華裔人士。

- (c) 於2023年5月，警方升格「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為督導委員會，由高級助理處長主持，加強檢視相關罪行情況及情報收集、提升協調，制訂更具策略性的執法行動。控方亦會於個別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被定罪後，向法庭提供有關群組的罪案數字或案例，邀請法庭考慮因應被告身份而作加刑。

鑑於部份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後會非法工作，入境處致力打擊黑工，以減低其經濟誘因。入境處於2023年共進行了13 052次巡查，較2022年增加1.4%；共拘捕628名非華裔非法勞工，較2022年增加26%。政府會繼續不時突擊巡查非法入境者匿藏及非法勞工黑點，亦會繼續加強宣傳聘請黑工屬嚴重罪行，最高可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

就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方面，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保安局於2023年修例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羈留名額增加33%至900個。入境處致力利用現有設施，依法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另一方面，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a) 在源頭阻截方面，除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以加強於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b)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c)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d)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
- (e) 加強打擊包括打黑工的人境罪行，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2 0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以及
- (f)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3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禁毒基金支持的「健康校園計劃」(計劃)推行已出過10年，旨在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而由計劃取得的學生個人資料及測檢結果，將不會轉交警方及其他執法機關，參與學生亦不會因被驗出呈陽性反應或承認吸毒而被控吸毒。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五年，按18區劃分，每年的全港中學數目，以及參與計劃的中學數目；

(二) 過去五個年度，計劃相關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

(三) 是否備存過去五年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的次數以及對毒品呈陽性的測檢次數；如是，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四) 過去五年，每年被呈報的16歲以下、16歲至20歲、21-25歲吸毒者數目，以及其中為學生的數目？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計劃)是一項校本禁毒教育項目，旨在透過多元化個人成長活動和學生自願參與的校園測檢兩大元素，促進學生身心健康發展、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從而推動健康和無毒校園文化。

(一) 計劃在2011/12學年推出時只有43間學校參與。現時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已拓展至237間，佔全港519間中學約一半。過去五年，參與計劃的學校數目表列如下—

區域	區議會 分區	參與學校數目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香港島	中西區	2	2	2	2	2
	灣仔	7	8	8	8	8
	東區	9	6	6	9	10
	南區	1	2	2	6	6
九龍	深水埗	9	9	9	15	16
	油尖旺	7	8	8	8	9
	九龍城	6	6	6	7	8
	黃大仙	11	12	12	16	16
	觀塘	5	6	6	10	10
新界	荃灣	7	8	8	8	8
	屯門	22	23	23	28	29
	元朗	19	20	20	20	22
	北區	8	8	8	12	14
	大埔	19	19	19	19	20
	西貢	7	8	10	12	13
	沙田	12	13	14	15	17
	葵青 離島	16 7	17 7	17 7	21 7	22 7
參與計劃學校 總數		174	182	185	223	237
全港中學總數		521	522	514	516	519

(二) 計劃以禁毒基金的撥款推行，並非屬總目(151)下的開支。過去五年，每年從禁毒基金就推行計劃批出予學校和有關非政府機構的撥款表列如下—

禁毒基金撥款 (百萬元)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薪金津貼撥款	17.03	75.20	48.17	39.88	94.02
總撥款	32.13	123.17	86.54	75.70	158.65

計劃以學校為本，每校獲得的撥款取決於每年參與計劃學校遞交的建議，因而影響禁毒基金每年就推行計劃批出的總撥款金額。過去五年，禁毒基金平均每學年就每間參與學校批出約45萬元的撥款(包括用作津貼員工的薪金支出)。

(三) 自願測檢的目的並非找出有吸食毒品的學生，而是鞏固沒有吸食毒品的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及觸發吸食毒品學生的求助動機。學校需要向學生及家長／監護人解釋計劃中測檢部份的內容並分發同意書讓他們選擇參與。過去五年，每年就自願測檢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2019/20 學年	2020/21 學年	2021/22 學年	2022/23 學年	2023/24 學年
同意參與測檢 學生人數	41 402	38 401	39 555	42 706	有待學年 完結後取 得相關 數字
陽性個案	2	1	2	0	

就校園測檢可能出現的結果，計劃已設有一套支援計劃，包括輔導、戒毒治療、康復和轉介等服務，處理和跟進相關的個案。如有學生受到毒品問題困擾（包括校園測檢驗出其測試樣本對毒品呈陽性的個案），負責為該校安排校園測檢的非政府機構，會根據求助學生的福利需要，提供適切的輔導、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包括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去制定一套支援計劃。

（四）根據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資料，過去五年每年被呈報的16歲以下、16至20歲、21至25歲吸毒者數目，以及其中為學生的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齡組別	按年齡組別被呈報的 吸毒者人數					當中呈報為 學生的人數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16歲以下	75	99	191	149	112	43	74	149	119	93
16至20歲	419	510	698	595	547	80	143	221	180	162
21至25歲	505	475	617	598	476	11	26	53	47	4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在二零二三年度，是否有根據政府的《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如有，有關支出的服務性質和所花費用為何。

提問人： 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保安局在二零二三年度沒有在未經律政司的情況下，向外聘用律師作顧問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7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新皇崗口岸預計在2026年竣工，港深兩地政府已就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通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日後兩地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查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便可進出兩地。就此，政府可否回覆本會：

- (1) 新皇崗口岸預計建造開支；
- (2) 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預計每年營運開支；
- (3) 會否探討未來在更多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

提問人：林順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1. 現時新皇崗口岸正進行地下室主體結構施工，預計將於今年底完工。同時港深雙方正就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設計進行討論，以期在地下室主體結構工程完成後盡快展開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2025年底建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有關新皇崗口岸的開支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由於港方口岸區尚在

設計階段，因此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估算。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相關項目的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2. 港深兩地政府已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清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並正研究該清關模式的運作細節，目前未有相關的預計開支。
3. 特區政府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以及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提升旅客過關效率，包括在新的陸路口岸建設項目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推展有關逐步開放沙頭角禁區（中英街除外）的工作，以推廣文化生態旅遊，同時確保有足夠的保安管制措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按月列出，參加第一階段「開放沙頭角碼頭計劃」和第二階段「沙頭角開放計劃」的個人旅客和旅行團旅客數目為何；
2. 過去三個及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用於推展沙頭角開放計劃的人員編制及相關開支為何；
3. 預計最快於何時能啟動下一階段的開放計劃，其計劃詳情、開放地區，以及開放名額為何；及
4. 會否考慮在下一階段開放計劃中，在符合特定條件及平衡保安風險下，以試驗形式局部向外開放沙頭角中英街，以善用街區的歷史和旅遊價值？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第一期的「開放沙頭角碼頭計劃」於 2022 年 6 月至 2023 年 12 月實施期間的旅行團及旅客數目¹如下：

月份	旅行團數目	旅客數目
2022年6月	53	1,464
2022年7月	57	1,495
2022年8月	46	1,274
2022年9月	57	2,108
2022年10月	75	2,882
2022年11月	54	2,083
2022年12月	64	2,746
2023年1月	51	2,127
2023年2月	31	1,406
2023年3月	39	1,772
2023年4月	51	2,216
2023年5月	45	1,963
2023年6月	32	1,286
2023年7月	46	1,985
2023年8月	34	1,519
2023年9月	32	1,279
2023年10月	28	1,153
2023年11月	31	1,257
2023年12月	44	1,874
總數	870	33,889

第二期沙頭角開放計劃(中英街除外)自2024年1月推出後的個人旅客和旅行團旅客數目¹如下：

月份	個人旅客數目	旅行團旅客數目	總旅客數目
2024年1月	9,909	4,268	14,177
2024年2月	9,424	4,513	13,937
總數	19,333	8,781	28,114

2. 沙頭角開放計劃的工作屬保安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並無相關人員編制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3. 保安局和相關部門一直密切留意開放計劃的實施情況，認為整體計劃運作良好，遊客和居民反應正面。我們會持續檢視開放計劃的各項安排，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等，並將於今年 7 月的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上，向議員匯報計劃的實施成果和下一步工作。

¹ 根據申請禁區證的數字。

參考過去兩個月的實施經驗，以及徵詢地區意見後，我們會於 4 月起推出下列優化措施-

- (i) 由於個人旅客名額的需求大，因此我們會增加每日 300 個個人名額（即總數增至 600）。

保安局曾於 2 月 24 日因應市民需求，額外增加當天 1,000 個個人旅客名額，以配合北區民政事務處舉辦的「沙頭角元宵同樂日」。當日合共有 1,045 位個人旅客和 579 位旅行團旅客進入沙頭角遊覽，整體秩序良好，活動的成功經驗顯示有空間上調每日的個人旅客名額；以及

- (ii) 至於每日 700 個的旅行團旅客名額，由於平日的使用量非常低，可以確定平日的旅行團數目不會對地區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我們會於周一至周五（公眾假期除外）改為不設旅行團限額。

此外，考慮乘客量和地區意見後，運輸署自 4 月起會調整環島遊的街渡渡輪服務，精簡航程、班次和作出其他改善措施，以更利便遊客和居民乘搭。運輸署也會持續優化陸路交通服務。我們會不斷檢視開放計劃的實施情況，以完善計劃的安排，和更好地滿足遊客和居民的需求。

- 4. 因中英街橫跨港深兩地，基於保安考慮，過往數十年來，都只有有實際居住、生活和工作需要的人士才獲發禁區許可證，經過中英街檢查站進出香港中英街。開放中英街的問題比較複雜，雖然現階段未能納入開放範圍，但我們會持開放態度探討相關安排，確保符合保安要求、風險可控和便利旅遊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9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將推展有關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立法工作；與此同時，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46億元(19.2%)。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立法工作的進展為何，是否能如期在今個立法年度下半年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
2. 推展有關加強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立法工作的人手編制和相關開支為何，支出是否與修訂預算增加有關；及
3. 當局有否計劃成立專責部門，執行與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相關工作？如有，部門規模和人手編制為何；如否，當局有否評估現有資源是否足以應付法例落實後的執法情況？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為提升對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保護，政府建議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在制定相關的網絡安全標準時，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及國際間採用的標準。

保安局聯同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和警務處已於2023年首季諮詢網絡安全業界，並於第二及三季與各主要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會面，就立法建議的框架交換了初步意見。保安局正擬訂立法建議及實務守則，其後會徵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及相關持份者的意見。目標是於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

- 2-3. 在2024-25年度，我們會繼續運用現有資源預備相關的立法工作。視乎立法草案的最後定案，我們計劃成立專責辦公室落實條例執行工作，並會就辦公室所需的人手及配置等在稍後時間按政府既定程序作出安排，以期待條例通過後執行與保護關鍵基礎設施網絡安全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算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原來預算增加6.0%，就此請問：

- 1.當局會否公布增加預算撥款詳情？
- 2.請當局公布過去三年各個口岸日常維護、人員編制、通關開支詳情為何？請列表說明；
- 3.就統籌在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的具體時間表為何？預算開支詳情為何？
- 4.當局是否有計算若在管制站投入創新通關模式，如「一地兩檢」、「合作查驗、一次放行」等新模式預計開支為何？所節省的人工成本為何？新模式效率為何？
- 5.當局是否會盡快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並延長相關公共交通服務時間？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6.當局會否公布沙頭角口岸/管制站重建計劃工程可行性研究詳情、預算開支、計劃採取的通關模式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關於綱領(3)出入境管制，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2,050萬元(6.0%)，主要增加的項目開列如下：

- 法律諮詢／翻譯／傳譯服務及其他僱用服務費用的增加 727萬元
- 處理免遣返聲請被拒者上訴／呈請的委員會成員，以及其他委員會成員酬金開支的增加 486萬元
- 公務員薪酬及員工有關連的開支按年遞增 456萬元
- 其他部門開支的增加 381萬元

2. 各管制站的日常維護、人員編制、通關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3. 港深兩地政府已取得中央政府的支持，在重建後的皇崗口岸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現時新皇崗口岸正進行地下室主體結構施工，預計將於今年底完工。同時港深雙方正就新皇崗口岸港方口岸區的設計進行討論，以期在地下室主體結構工程完成後盡快展開地上主體結構施工。目標是力爭於二零二五年底建成新皇崗口岸聯檢大樓。

有關新皇崗口岸的開支方面，深圳市政府原則上同意承擔整個皇崗口岸重建項目(包括港方口岸區)的設計及建設費用。至於港方口岸區基本工程以外的項目，例如各部門所需的家具和設備，以及管制站運作所需的資訊系統等，將會由特區政府自行承擔。由於港方口岸區尚在設計階段，因此目前未有相關開支的估算。特區政府相關部門會適時按既定程序就相關項目的開支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4. 特區政府在規劃重建現有口岸以及未來建設新口岸時，會積極開發創新出入境清關模式，提升旅客過關效率，包括在新的陸路口岸建設項目使用「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模式。

「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是一種嶄新通關模式，這種通關模式下，出入境雙方的自助通道／櫃檯將在兩地口岸邊界線上各自的司法管轄區內並排建立，令旅客只需排一次隊、查驗一次證件、核實一次身份便可經過出入境雙方的查驗區域並完成兩地的出入境手續，大大提升整個通關體驗和效率。

目前，港深兩地政府已就新皇崗口岸實施「合作查驗、一次放行」清關模式達成初步共識，並正研究該清關模式的運作細節，包括人手安排。

5.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及公共交通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6. 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已經開展，研究範圍包括道路基建、公共交通、用地需求、口岸範圍、土地業權、環境評估、文物保育等事項。根據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初步估算，相關研究的預算開支約為一千三百萬元。特區政府與深圳市政府會繼續緊密推動重建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中提到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過關人次數目；
2. 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和日常開支為何？
3. 有否具體時間表增加24小時通關的陸路口岸管制站數目？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經各陸路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表列如下：

管制站 ^{註1及2}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羅湖 ^{註3}	10 179	0	45 334 772
落馬洲支線 ^{註3}	13 955	0	40 845 069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0	0	19 653 992
落馬洲	0	0	8 397 262
文錦渡	0	0	1 029 876
深圳灣	836 891	927 608	22 685 338
港珠澳大橋	122 698	192 883	21 570 170
香園圍 ^{註3及4}	10 470	301	12 450 061
總計	994 193	1 120 792	171 966 540

註1：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14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註2：

上表並無包括已停運的紅磡管制站及沙頭角管制站。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3：

羅湖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上述暫停服務期間，曾於2021年12月19日開放為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以方便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返港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

註4：

內地援港醫療隊於2022年3月16日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抵港。

2. 各陸路口岸管制站的人手和日常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3.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

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特區政府於2014年3月開始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以全盤審核要求避免從香港被驅逐、遣返或引渡至另一國家而提出的免遣返聲請。就此，請告知本會，自免遣返聲請計劃設立至今：

1. 免遣返聲請個案的年度數據？
2. 每年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
3. 每年審核的免遣返聲請個案數目和其確立率？
4. 現時滯留在香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滯留原因和其國籍分布？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答覆：

(1)及(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4 063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06宗（包括216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2)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 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 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 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

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充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4)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4年2月底，超過15 5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包括約1 050人的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約1 300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尚待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約8 000人被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拒絕其聲請或上訴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正進行其他訴訟程序，以及約1 700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而餘下約3 450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見下表：

國籍	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4年2月底)
越南	3 054
印尼	3 049
巴基斯坦	2 352
孟加拉	1 925
印度	1 925
菲律賓	1 393
斯里蘭卡	287
尼日利亞	227
尼泊爾	225
其他	1 082
總數	15 5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強了在源頭堵截的行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源頭堵截的行動和其成效？
2. 最近五年，免遣返聲請人入境途徑的分布？
3. 最近五年，當局阻截包括潛在的免遣返聲請人等不受歡迎人士乘坐航班進入香港的數目和其國籍？
4. 政府於2017年，針對以經濟為目的來港的印度籍人士而建立的「印度國民預辦入境登記」平台，實施後一年多便減少了74% 由印度籍國民提出的免遣返聲請，成效顯著；當局會否針對其他有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地區採取類似措施？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隨著疫情後內地國際航班基本恢復，內地駐外簽證機關自2023年3月恢復簽發外籍人士赴華簽證，加上有謠言誘導非法入境者來港，導致2023年下半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增加。2023年底及2024年1月接獲的免遣返聲請亦因此顯著增多。然而，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2023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

政府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字急增而已採取的措施如下：

- (a) 源頭堵截方面，經兩地專班討論，內地執法部門嚴格檢視可疑非華裔人士的入境目的，如有懷疑，會拒絕讓其入境內地。保安局亦與

不同國家駐港領事會面，就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湧港表達高度關注，獲領事同意全力配合。香港亦自2016年起與內地執法單位及廣東、廣西、雲南、新疆四省區公安機關成立專項行動，攜手打擊非華裔人士經內地偷渡到港。

- (b) 執法及情報方面，於2023年9至10月，廣東省打擊走私領導小組辦公室統籌，在粵港澳三地開展聯合反偷渡行動「清灣行動」，為期一個月，本地執法機構共拘捕了405人。兩地執法機構亦成立專案行動，在2023年11月兩次進行為期數天的聯合專項行動「獾獵-3」，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警務處合共拘捕122人。兩項行動被拘捕人士大部分為非華裔非法入境者，亦分別有10人及5人涉嫌協助他人非法入境及留在香港而被拘捕。兩地執法機構亦繼續透過強化情報交換、加緊對赴華簽證審批及對非華裔旅客入境內地的管控、調查組織跨境偷渡的犯罪集團、在內地偷渡黑點進行堵截，並聯合巡航，以阻止非法入境者來港。廣東省公安機關亦破獲多宗涉港偷渡，抓獲多名參與組織偷渡人士及偷渡非華裔人士。
- (c) 於2023年5月，警方升格「非華裔人士參與有組織罪案及三合會活動工作小組」為督導委員會，由高級助理處長主持，加強檢視相關罪行情況及情報收集、提升協調，制訂更具策略性的執法行動。控方亦會於個別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在港犯案被定罪後，向法庭提供有關群組的罪案數字或案例，邀請法庭考慮因應被告身份而作加刑。

鑑於部份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提出免遣返聲請後會非法工作，入境處致力打擊黑工，以減低其經濟誘因。入境處於2023年共進行了13 052次巡查，較2022年增加1.4%；共拘捕628名非華裔非法勞工，較2022年增加26%。政府會繼續不時突擊巡查非法入境者匿藏及非法勞工黑點，亦會繼續加強宣傳聘請黑工屬嚴重罪行，最高可罰款50萬元和監禁10年。

(2) 過去5年，入境處接獲的免遣返聲請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2019年	1 213
2020年	1 223
2021年	2 528
2022年	1 257
2023年	2 135
2024年（1至2月）	667

入境處沒有備存上述人士的入境途徑。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士的其中一個主要來源為非法入境者，以2023年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計，他們來港的方式以水路為主(超過九成)，而其餘則以陸路偷渡來港。

(3) 及 (4)

過去5年，於機場管制站被拒入境人士的數字按地區表列如下：

地區 年份	非洲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不包括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計
2019年	890	6 322	137	146	36	142	7 673
2020年	104	1 029	111	1 333	15	29	2 621
2021年	8	326	78	9	8	3	432
2022年	76	1 644	46	40	19	19	1 844
2023年	368	4 636	134	106	40	64	5 348
2024年 (1至2月)	61	957	13	12	5	3	1 051

除適用於印度護照持有人的預辦入境登記安排，現時免遣返聲請人其他主要來源國的國民大都需要申請訪客簽證來港。政府會不時檢視各項政策，並按情況需要適時作出調整。此外，為加強源頭阻截，政府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屆時航空公司須在航機起飛前預先向入境處提供乘客資料，以進一步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入境處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快了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的行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加快審核免遣返聲請人的行動和其成效；
2. 最近五年，涉及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提出上訴)的開支為何；
3. 最近五年，聲請人向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的個案數目和上訴成功比率；
4. 最近五年，聲請人向法庭申請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獲批比率和平均處理時間？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政府多年來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處理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並確保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10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減約60%。於2023年下半年，在港截獲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增加，隨之而來新接獲聲請

的數目亦有所上升。在各方持續努力從多方面打擊偷渡活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已於2023年第四季逐步回落，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2024年2月接獲的新聲請個案亦較2024年1月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入境處會持續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審核免遣返聲請，務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可獲即時處理。

在處理免遣返聲請相關上訴個案方面，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自2023年起逐步精簡工作流程，以加快處理免遣返聲請的上訴個案，並已達到在2023年內完成處理不少於3 000宗個案的目標。上訴委員會已於2024年第一季推行新措施，例如就各個流程定下目標處理時間、更緊密跟進處理上訴個案的進度等，以進一步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目標是在今年內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

(2) 自2019-20年度，向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公費法律支援（百萬元）
2019-20	93
2020-21	95
2021-22	142
2022-23	108
2023-24（預算）	171
2023-24（修訂預算）	120
2024-25（預算）	144

(3) 自2019-20年度，上訴委員會接獲的上訴個案如下：

年份	接獲上訴個案
2019年	1 517
2020年	870
2021年	2 098
2022年	1 727
2023年	1 395
2024年（1至2月）	394
總數	8 001

在上述上訴委員會接獲的8 001宗上訴個案中，已經作出決定的個案有6 427宗。當中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個案有36宗，佔已經作出決定的個案約0.6%。

(4)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19至2023年期間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的數目，當中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以及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如下：

年份	入稟涉及免遭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獲批予許可的申請數目 ¹	平均審理時間(由入稟許可申請日至法庭作出決定日) ⁴
2019年	3 727	65 ²	1 217日
2020年	2 367	12	826日
2021年	1 675	10 ³	269日
2022年	1 439	8	170日
2023年	2 089	5	99日

備註：

¹ 有關某年度內入稟的許可申請的結果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會因應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完結而變更，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² 包括7宗上訴法庭批予的許可。

³ 包括1宗上訴法庭批予的許可。

⁴ 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反映截至2024年1月31日的情況。此等數字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司法機構只備存有關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所審理的許可申請的平均審理時間的統計數字，該統計數字只包括截至製備報告日期為止已獲批予許可或遭拒絕批予許可的許可申請數目，而不包括撤回或尚待審理的許可申請數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滯港的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高企，特區政府近年來加強了盡快遣送聲請人不獲確立者的行動。就此，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當局採取了甚麼盡快遣送聲請人不獲確立者的行動和其成效；
2. 2022年12月，當局開始採用更新的遣送政策，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許可被原訟法庭拒絕後，即使向更高級法院提出上訴，入境處一般仍可執行遣送相關人士離港；自該項措施實行以來，有多少個案的聲請人是在上述的情況下被遣送離港；
3. 最近五年，免遣返聲請人每年離港的數目和其原因？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 (3) 過去五年，被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1至2月）	353

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

入境處一直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舉例而言，自2022年11月，入境處因應情況共24次派遣人員陪同不合作並拒絕接受遣送離境安排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策略。同期，入境處亦曾進行9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225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保安局局長亦於2023年8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

入境處會繼續致力將聲請不獲確立者盡快遣送離港，以維持有效的出入境管制及保障公眾利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2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疫情期間，政府興建了7個方艙設施，提供超過二萬個床位，但現時疫情已過去，社會中提出了善用方艙設施來設立收容中心或半開放營區收容免遣返聲請人的建議。就此，請告知本會，當局有否進行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浩然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政府早前已公佈元朗潭尾、新田及青衣的社區隔離設施已陸續轉作其他短期用途，以及轉移河套區南端部分社區隔離設施至其他合適地方重組再用以配合原規劃的河套創科發展。政府將會陸續為其他社區隔離及治療設施作出後續安排，分階段釋出用地或原址善用設施作其他用途，並按部就班、適時有序公布和實行有關工作。

就改建社區隔離設施以設立收容中心或半開放營集中收容免遣返聲請人的建議，政府必須小心衡量資源運用、法律問題、以及保安方面的考慮。

在資源運用方面，政府必須考慮公帑是否用得其所和政策可持續性，以達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社區隔離設施的興建及設計主要是用作隔離2019冠狀病毒病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以減低疫情對社會的影響。這些設施在硬件、保安設計和其他相關配套，與現時用作羈留的青山灣入境事務中心及其他懲教院所完全不同，如要改變成為羈留設施，需牽涉大規模的改建工程。如以收容中心或半開放營區的方式營運，亦需要安排大量人手管理及足夠資源以維持日常運作，涉及龐大的公共資源(包括土地及其他財政資源)，我們必須審慎考慮。

在法律方面，政府羈留一名免遣返聲請人須根據相關法例、普通法下法庭訂立的法律原則例如相稱性和合理性及羈留政策，再考慮每個個案的情況，包括是否能在合理時間內將該名人士遣送離港或取得聲請的最終裁定；該名人士是否曾干犯嚴重罪行，以致不將其羈留是否相當可能會對社會造成威脅或安全風險；以及該名人士是否有潛逃、犯罪或再次犯罪的風險等。

在保安方面，大規模羈留聲請人所可能帶來的風險和治安問題絕不能低估。當年越南船民禁閉營集體毆鬥無日無之，甚至發生多次暴亂引致人命傷亡。現時，聲請人來自不同國家，有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保安風險更大。即使以提問所指的收容中心或半開放營區方式營運，政府亦需要維持中心/營區的治安。

我們考慮過包括財政資源、法律及保安方面的因素，認為利用社區隔離/方艙設施收容或羈留聲請人的建議不合適。政府會繼續善用現有羈留設施，集中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當局對在港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處理，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及其後每年，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包括接獲聲請、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以及尚待審核的分項數字)；
- (2) 在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當中，分別按國籍、性別及年齡的分項數字；
- (3) 在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當中，分別按國籍、性別及年齡的分項數字；
- (4) 自統一審核機制實施後，每年入境處處理每宗聲請的所需平均時間；
- (5) 過去五年，已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 (6) 過去五年，原訟庭、上訴庭及終審庭每年批准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或上訴許可申請數目；及
- (7) 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3)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4 063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06宗（包括216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獲確立的 免遣返聲請
巴基斯坦	43
也門（共和國）	43
盧旺達	24
埃及	21
索馬里	21
印尼	20
孟加拉	17
剛果（民主共和國）	15
喀麥隆	13
布隆迪	12
阿富汗	9
津巴布韋	9
尼泊爾	7
埃塞俄比亞	6
中非共和國	5
印度	5
斯里蘭卡	5
伊朗	4
烏干達	4
岡比亞	2

國籍	獲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肯尼亞	2
尼日利亞	2
蘇丹	2
多哥	2
烏克蘭	2
委內瑞拉	2
白俄羅斯	1
哥倫比亞	1
厄立特里亞	1
菲律賓	1
摩洛哥	1
尼日爾	1
敘利亞	1
泰國	1
越南	1
總計	306

上述獲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60%為男性，40%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22%、18至30歲佔14%、31至40歲佔26%、40歲以上佔38%。

至於不獲入境處確立的23 973宗免遣返聲請（包括後來獲上訴委員會確立的216宗），按國籍分項數字如下：

國籍	不獲入境處確立的免遣返聲請
越南	4 574
印尼	4 055
巴基斯坦	3 773
印度	3 664
孟加拉	2 625
菲律賓	1 933
尼泊爾	694
斯里蘭卡	420
尼日利亞	362
泰國	264
其他	1 609
總數	23 973

上述不獲入境處確立的聲請者以性別分類，當中62%為男性，38%為女性；以年齡分類，18歲以下佔7%、18至30歲佔11%、31至40歲佔40%、40歲以上佔42%。

(4)入境處一直透過靈活調配人手及優化工作流程，確保高效率及達到高度公平標準的審核程序。處理每宗聲請所需時間平均約10星期，較高峰期大幅縮減約60%。入境處會持續靈活調配人手及增撥資源審核免遣返聲請，務求新接獲的免遣返聲請可獲即時處理。

(5) – (6) 根據司法機構的資料，在2019至2023年期間入稟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如下：

年份	入稟涉及免遣返聲請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
2019年	3 727
2020年	2 367
2021年	1 675
2022年	1 439
2023年	2 089

在2019至2023年期間，原訟法庭及上訴法庭每年批予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數目^{1, 2}如下：

年份	原訟法庭批予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的數目	上訴法庭批予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許可的數目
2019年	29	7
2020年	46	5
2021年	50	13
2022年	44	16
2023年	34	4

備註：

¹ 終審法院在2019至2023年期間並沒有就任何與免遣返聲請有關的司法覆核案件的判令提出的上訴給予上訴許可。

² 有關統計數字是實時的資料，故可能會因為製備報告日期及時間的不同而有所變動。

(7) 過去五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19年	1 618
2020年	632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1至2月）	35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4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意見指，現時不少傷人案犯案者，為獲發「行街紙」(正式名稱為表格8)的免遣返聲請申請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年：

(一) 過去五年，每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總人數，以及其中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

(二) 每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按總區／警區劃分的人數；

(三) 每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及其罪案類別；及

(四) 每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答覆：

(1) 於過去5年(截至每年12月31日)，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人數及當中為免遣返聲請人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非華裔人士 獲擔保外釋人數	當中為免遣返聲請人 的數目
2019	12 816	12 471
2020	14 190	12 939
2021	15 066	14 336
2022	15 228	14 472
2023	15 283	14 505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21	167	183	158	150	26
中區	40	31	36	47	36	8
灣仔	49	80	85	73	69	7
西區	18	34	31	22	19	3
東區	14	22	31	16	26	8
東九龍總區	26	22	45	23	41	7
黃大仙	6	9	13	5	12	2
秀茂坪	2	4	9	6	10	3
觀塘	8	3	11	5	10	1
將軍澳	10	6	12	7	9	1
西九龍總區	389	564	514	365	386	62
油尖	183	243	226	155	192	28
旺角	62	107	99	65	61	7
深水埗	103	149	117	98	94	19
九龍城	41	65	72	47	39	8
新界北總區	76	137	133	121	117	11
邊界	0	5	9	2	0	0
元朗	48	102	91	89	83	10
屯門	24	28	24	27	28	1
大埔	4	2	9	3	6	0
新界南總區	45	43	53	19	42	6
荃灣	6	21	17	8	11	1
沙田	12	9	10	1	7	2
葵青	15	11	17	5	14	2
大嶼山	3	2	8	3	8	1
機場	9	0	1	2	2	0
水警總區	0	1	1	1	9	0
全港	657	934	929	687	745	112

(3)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145	193	37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85	99	6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51	75	6
雜項盜竊	58	98	134	99	71	15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29	38	3
刑事毀壞	29	36	37	25	33	9
爆竊	17	36	22	27	18	2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26	218	34
總數	657	934	929	687	745	112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4) 根據入境事務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1至2月)	52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當局處理在港提出的免遣返聲請的開支和人手，當局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五個年度及2024-25年度：

(一) 每年用於處理各項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開支或預算開支；

(二) 每年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實際數目或預算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實際數目或預算數目；

(三) 每年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及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實際開支、修訂預算開支或預算開支；及

(四) 每年在當值律師計劃及試驗計劃公務員人手編制及非公務員職位中，各職級的職位實際數目或預算數目？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1) – (4)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公費法律支援現時由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當值律師計劃)及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提供。上述兩項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當值律師計劃開支 (百萬元)	試驗計劃開支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總開支 (即兩項計劃合計) (百萬元) #
2019-20	68	25	93
2020-21	69	26	95
2021-22	87	56	142
2022-23	70	38	108
2023-24 (預算)	110	61	171
2023-24 (修訂預算)	79	41	120
2024-25 (預算)	104	41	144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數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

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7 [^]	35
2024-25 (預算)	207	81	77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服務運作的當值律師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 絡主任	2	2	1	1	1	1
助理總法 庭聯絡主 任	2	1	2	2	2	2
高級法庭 聯絡主任	5	6	5	5	5	5
法庭聯絡 主任	13	13	17	22	17	22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高級秘書	4	4	2	2	2	2
一級/二級 秘書	5	5	4	4	4	4
高級會計 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 理	2	2	1	1	1	1
總計	35	35	33	39	34	39

至於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9-20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 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 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 政主任	3	3	3	3	3	3
助理文 書主任	4	4	4	4	4	4
二級工 人	2	2	1	1	1	1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7	5	5	5	4	3
總計	18	16	15	15	14	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7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園圍口岸在2023年中港恢復通關後正式開展客運過關。就知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香園圍口岸設計的每日最高人流為多少？
- (2) 現時，香園圍口岸平均每日最高人流為多少？
- (3) 請列出2023年最高客流量十天的日期及人流數目。
- (4) 香園圍口岸相當受到旅客歡迎，旅遊巴巴士泊位經常爆滿，當局有否措施改善香園圍口岸的擠迫狀況。

提問人： 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經諮詢運輸及物流局，現綜合回覆如下：

(1) 根據發展局在2017年提供的資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在設計上，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為3萬人次。雖然管制站的使用量比設計流量為高，但各相關部門一直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應付過境人流。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管制站的運作情況。

(2)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2023年平均每日出入境人次約為34 000。

(3) 2023年，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出入境旅客流量最高的十天表列如下：

日期	出入境旅客人次
2023年11月12日	74 860
2023年11月26日	74 794
2023年11月19日	73 883
2023年11月5日	73 631
2023年11月25日	73 269
2023年12月31日	73 099
2023年10月23日	72 168
2023年10月22日	71 111
2023年11月18日	70 804
2023年12月10日	69 066

(4) 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公共運輸交匯處（香園圍交匯處），在規劃期間已按各類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需要，於不同區域設立相關的運作設施，包括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的士及本地非專營巴士的上落客位置。當中供本地非專營巴士上落乘客的停車位共有九個。政府亦已在香園圍邊境管制站附近預留一個可供30輛本地非專營巴士臨時停泊的位置，以供有需要時使用。此外，運輸署已提醒有關營辦商，旅遊巴士應盡量待旅行團團員集齊後才駛進香園圍交匯處接載旅客，以善用有關停車位，加快車輛流轉。根據運輸署最近於農曆新年期間的觀察，有關上落客停車位的運作大致暢順。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指為《基本法》第23條立法其中一項重點是做好解說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2024-25年度涉及上述工作的預算開支及計劃分別為何；

(2) 政府設立數個專隊，在不同層面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的解說工作。在通過法例後，這些專隊是否會繼續運作，以加強對不同人士的解釋工作，並及時糾正一些偏頗及誤導言論；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51的範圍內，有關工作的開支不會公開。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成立了「應變反駁隊」，主要目的是希望在立法過程中就一些抹黑作出即時的反駁。現時，誤導和抹黑仍然時有發生，因此「應變反駁隊」有需要繼續運作。政府亦會參考累積的經驗，以及有關的工作模式，應對將來包括實施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在內等各方面的抹黑，進行有效率的澄清和反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這綱領中，保安局在2024-25年度其中一項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是「繼續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請告知本會，在過去一個年度有關改善樓宇消防安全工作的開支涉及多少？包括第三輪「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的申請和批核情況，以及涉及開支款項如何？而在新的財政年度預計開支又是多少？有否統計目前全港需要進行相關改善工程的大廈還有多少？分布地區如何？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市建局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2023年4月至9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249宗和734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2 983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第三輪方面，市建局接獲1 30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正處理有關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4年2月29日，市建局已向162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7,200萬元。

按照「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向市建局發放6.5億元撥款。政府計劃於2024-25年度向市建局發放7.8億元撥款。

至於需要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的樓宇方面，受《條例》規管的目標樓宇約有14 000幢。截至2023年年底，消防處和屋宇署已完成巡查約10 900幢目標樓宇並發出合共超過359 400張「消防安全指示」（「指示」），指明須進行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其中有約6成的「指示」仍有待遵辦或跟進，需要進行相關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樓宇分布全港18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當局過去3年，就有關審理免遣返聲請：

1. 接獲聲請的宗數為何；相關國籍為何；
2. 聲請獲確立、不獲確立的宗數為何；
3. 已作出決定、撤回或無法跟進的宗數為何；
4. 尚待審核的宗數為何；
5. 過去三年，免遣返聲請者因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而被遣返的宗數及所涉及的開支為何；處理上遇到的主要困難為何；
6.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起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後，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是否有提高？有何措施進一步防止及打擊濫用免遣返聲請的人士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答覆：

(1)-(4) 政府於2014年3月實施統一審核機制，一次過以所有適用的理由審核免遣返聲請。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整體政策目標，是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免遣返聲請的數字如下：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統一審核機制實施時				6 699
2014年3月至12月	4 634	826	889	9 618
2015年	5 053	2 339	1 410	10 922

年份	接獲聲請	作出決定	撤回或 無法跟進	尚待審核
2016年	3 838	3 218	1 561	9 981
2017年	1 843	4 182	1 743	5 899
2018年	1 216	5 467	1 102	546
2019年	1 213	1 344	149	266
2020年	1 223	857	69	563
2021年	2 528	2 220	130	741
2022年	1 257	1 727	70	201
2023年	2 135	1 437	59	840
2024年1月至2月	667	446	15	1 046
總計	25 607	24 063	7 197	

截至2024年2月底，入境處接獲的25 607宗免遣返聲請的國籍分佈如下：

國籍	聲請數目
越南	6 149
印尼	4 610
印度	4 044
巴基斯坦	3 082
孟加拉	2 395
菲律賓	2 070
尼泊爾	497
泰國	334
斯里蘭卡	269
其他國家	2 157
總數	25 607

在入境處已經作出決定的24 063宗免遣返聲請當中，獲確立的有306宗（包括216宗上訴後獲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確立）。

(5) 自2021-22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 處理有關 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 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 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過去3年，被入境處遣送離港的聲請不獲確立者數目如下：

年份	遣送離港人數
2021年	753
2022年	1 097
2023年	1 786
2024年（1至2月）	353

政府一直竭盡全力依法加快將免遣返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送離港，但遣送工作無可避免涉及並非特區政府可以完全控制的因素，包括近年不少聲請不獲確立者向法院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主要來源國相關領事館處理回國證件的申請時間以及聲請人在辦理回國證件的申請或在入境處執行遣送行動時採取不合作的態度等。

政府一直多管齊下，與相關持份者包括領事館及航空公司保持密切聯繫，以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包括在有需要時及情況許可下安排特別航班執行大規模遣送行動。舉例而言，自2022年11月，入境處因應情況共24次派遣人員陪同不合作並拒絕接受遣送離境安排的聲請不獲確立者乘搭同一航班，以強制遣送該等人士離境，打擊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拖延策略。同期，入境處亦曾進行9次大規模遣送行動，將合共225名聲請不獲確立者遣離香港。保安局局長亦於2023年8月底訪問越南，見證香港入境處與越南出入境管理局簽署合作備忘錄，當中包括兩地就核實和遣返免遣返聲請人加強合作。

(6) 政府高度重視免遣返聲請的問題，並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更新的遣送政策由2022年12月7日起生效，若聲請不獲確立者就其免遣返聲請提出的司法覆核或相關許可申請被原訟法庭拒絕，即使有尚待處理的法律訴訟程序，入境處仍會執行遣送行動。自更新政策實施至2024年2月，入境處共遣送2 204名聲請人離港，包括240名根據更新政策遣送。2023年的遣送數字，較2022年大幅上升63%。另一方面，保安局於2023年修例將勵顧懲教所納入為入境處羈留地點，使羈留名額增加33%至900個。入境處致力利用現有設施，依法羈留對社會治安有較大風險的聲請人。

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包括：

- (a) 在源頭阻截方面，除與內地有關部委合作以加強於源頭堵截非法入境者外，透過分析明顯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人士的特徵，以及於2024年第三季分階段推行預先通報乘客資料系統，加強識別並阻截可能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
- (b) 入境處持續以高效率審核免遣返聲請；
- (c) 上訴委員會透過精簡工作流程，提升處理上訴個案的效率，縮減處理上訴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目標由過去超過7個月縮減至約4個月內完成；
- (d) 在管理羈留處所方面，由2023年11月起實施完善被入境處羈留人士待遇的多項法例修訂安排，加強維持羈留處所的紀律和秩序；
- (e) 加強打擊包括打黑工的入境罪行，目標每年對目標場所及地點進行不少於12 000次巡查，以減低聲請人的經濟誘因；以及
- (f) 在遣送工作方面，繼續全面實施更新的遣送政策，以提高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的效率及加大遣送力度，目標每年遣送不少於1 200名聲請不獲確立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35)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現時，入境事務處在處理免遣返聲請人(聲請人)的聲請期間，聲請人會獲發俗稱「行街紙」的擔保書並可在港暫時逗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 最新的在港聲請人人數，並按 (a)國籍、 (b)逗留性質 (即非法入境、逾期逗留、被拒絕入境)，以及 (c)聲請審核狀況 (例如正等候審核、等候上訴、等候司法覆核)列出分項數字；

2 · 免遣返聲請者在逗留香港期間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檢控、定罪的情況(請按警區與罪行類別提供分項數字)；及

3 · 所涉及的人手編制、行政開支、法律援助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葛珮帆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答覆：

(1) 根據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4年2月底，超過15 5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當中包括約1 050人的聲請尚待入境處審核、約1 300人就入境處的決定提出上訴而尚待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上訴委員會)作出決定、約8 000人被入境處或上訴委員會拒絕其聲請或上訴後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司法覆核或正進行其他訴訟程序，以及約1 700名聲請被拒者在囚、還押候審、等候檢控或調查程序或因其他原因留港，而餘下約3 450人正被安排遣送離港。上述免遣返聲請人的國籍分佈和在港身份見下表：

國籍	聲請人數目 (截至2024年2月底)
越南	3 054
印尼	3 049
巴基斯坦	2 352
孟加拉	1 925

國籍	申請人數目 (截至2024年2月底)
印度	1 925
菲律賓	1 393
斯里蘭卡	287
尼日利亞	227
尼泊爾	225
其他	1 082
總數	15 519

在港身份	申請人數目 (截至2024年2月底)
非法入境	6 796
逾期逗留	7 428
其他	1 295
總數	15 519

(2)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總區／警區劃分表列如下：

總區/警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港島總區	121	167	183	158	150	26
中區	40	31	36	47	36	8
灣仔	49	80	85	73	69	7
西區	18	34	31	22	19	3
東區	14	22	31	16	26	8
東九龍總區	26	22	45	23	41	7
黃大仙	6	9	13	5	12	2
秀茂坪	2	4	9	6	10	3
觀塘	8	3	11	5	10	1
將軍澳	10	6	12	7	9	1
西九龍總區	389	564	514	365	386	62
油尖	183	243	226	155	192	28
旺角	62	107	99	65	61	7
深水埗	103	149	117	98	94	19
九龍城	41	65	72	47	39	8
新界北總區	76	137	133	121	117	11
邊界	0	5	9	2	0	0
元朗	48	102	91	89	83	10
屯門	24	28	24	27	28	1
大埔	4	2	9	3	6	0
新界南總區	45	43	53	19	42	6

總區/警區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荃灣	6	21	17	8	11	1
沙田	12	9	10	1	7	2
葵青	15	11	17	5	14	2
大嶼山	3	2	8	3	8	1
機場	9	0	1	2	2	0
水警總區	0	1	1	1	9	0
全港	657	934	929	687	745	112

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至2月)
店舖盜竊	200	250	254	145	193	37
嚴重毒品罪行	86	112	92	85	99	6
傷人及嚴重毆打	59	92	90	51	75	6
雜項盜竊	58	98	134	99	71	15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49	38	50	29	38	3
刑事毀壞	29	36	37	25	33	9
爆竊	17	36	22	27	18	2
其他(註二)	159	272	250	226	218	34
總數	657	934	929	687	745	112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另外，根據入境處的記錄，自2019年，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被拘捕人數
2019	215
2020	156
2021	438
2022	454
2023	484
2024(1至2月)	52

執法部門沒有備存有關人士的檢控及定罪數字。

(3) 自2019-20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19-20	344	45	93	482	964
2020-21	311	47	95	540	992
2021-22	298	47	142	579	1 067
2022-23	305	50	108	590	1 052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足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人手方面，自2019-20年度，入境處負責與審核聲請及遣送有關的工作的職位數目，上訴委員會的委員人數，以及上訴委員會秘書處的職位數目表列如下：

年度	入境處 審核聲請、 處理上訴及 相關法律訴 訟的職位數 目*	入境處 遣送聲請不 獲確立者的 職位數目*	上訴委員會 委員人數	上訴委員會 秘書處 職位數目
2019-20	207	72	95	36
2020-21	207	72	73	36
2021-22	207	72	73	36
2022-23	207	72	75	35
2023-24	207	81	77 [^]	35
2024-25 (預算)	207	81	77 [^]	35

* 入境處會因應實際運作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處理免遣返聲請事宜。

[^] 截至2024年2月29日的委員人數。委員人數會按需要調整。

當值律師服務的「免遣返聲請法律支援計劃」自2019-20年度的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 位數目 (預算)
總法庭聯 絡主任	2	2	1	1	1	1
助理總法 庭聯絡主 任	2	1	2	2	2	2
高級法庭 聯絡主任	5	6	5	5	5	5
法庭聯絡 主任	13	13	17	22	17	22
高級秘書	4	4	2	2	2	2
一級/二級 秘書	5	5	4	4	4	4
高級會計 主任	1	1	1	1	1	1
會計主任	1	1	1	1	1	1
辦公室助 理	2	2	1	1	1	1
總計	35	35	33	39	34	39

至於「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試驗計劃」辦事處自2019-20年度的公務員及非公務員人手如下：

職級	2019-20 年度職 位數目	2020-21 年度職 位數目	2021-22 年度職 位數目	2022-23 年度職 位數目	2023-24 年度職 位數目	2024-25 年度職位 數目 (預算)
公務員職位						
總行政 主任	1	1	1	1	1	1
高級行 政主任	1	1	1	1	1	1
一級行 政主任	3	3	3	3	3	3
助理文 書主任	4	4	4	4	4	4
二級工 人	2	2	1	1	1	1
非公務員職位						
數目	7	5	5	5	4	3
總計	18	16	15	15	14	1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行政長官在去年發表的《施政報告》會加強推廣國家安全教育，《基本法》第23條正在全力推行立法方案，落實特區政府應實踐的憲制責任，並將會於2024年內完成立法。可是，不少在「黑暴」中被捕判囚的年輕人們，他們都是受虛假訊息煽動成為當中的受害者並作出暴力行為。另外，《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畢竟是重大的新法例，商界自然關注應如何配合，而部分外國商界或有擔心與「竊取國家機密」有關條文，會否影響日常商會、智庫及經濟研究等活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政府當局會否在通過立法程序前後，就《基本法》23條立法多向外國企業解說，並說服對方以香港作為基地，進入其他大灣區城市，從中得到更高效和優質的營商環境，共享國家發展紅利？
2. 政府當局會否聯合本地商會，如：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香港中華廠商會等向他們旗下的企業進一步就《基本法》23條進行更多的解說及推廣？
3. 為幫助商界日後更好地配合廿三條的實施，政府會否考慮主動製作一些實務守則並提供予本港企業作參考，協助商界在日常營運或作出重要的商業決定前，都會進行適當的盡職調查？
4. 當局有何計劃就立法對公眾進行進一步的宣傳工作，特別是應對一些別有用心海外媒體的抹黑？除了迅速地主動作出澄清外，政府當局還有何措施應對有關的抹黑行為？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51的範圍內。

在《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諮詢期間，特區政府籌辦了近30場諮詢會，與各個界別的人士見面，就諮詢文件的建議進行詳細解說。參與人士涵蓋本地和國際商界（包括香港和外國商會），以及外國領事。另外，我們亦透過經貿辦向各界人士發放最新資訊，並澄清部分人士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誤解。

此外，為讓社會各界明白立法需要、原則及法例的內容，及讓其取得正確資訊，除了迅速地主動地就有一些別用心海外媒體的抹黑作出反駁外，我們亦會通過不同宣傳項目，例如單張、專題網頁、「懶人包」、政府宣傳短片和傳媒訪問，就社會的關注點作更深入的解釋。

在立法工作完成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各界就《維護國家安全條例》實施情況的關注，並會繼續向各界人士（包括商界）講解香港最新的情況以及回應對維護國家安全相關法律的關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54)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監察是否需要延長各管制站的服務時間，以進一步便利人流和貨流；統籌在新皇崗口岸推動和實施「一地兩檢」安排；繼續監督「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並繼續檢視其成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政府有無制定相關預案或溝通機製，以期在重大公眾假期或舉辦大型盛事活動期間，應對大量跨境遊客出入境的安排？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2．過去三年，循「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入境香港的人員總數及其來源地為何？

提問人：蘇長榮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在主要的長假期前，特區政府會透過新聞公報及社交媒體應用程式，提供假期期間的旅客流量預測，建議市民及旅客預早計劃行程，善用人流較少的口岸，同時呼籲計劃進出香港的內地旅客和香港居民盡量於非繁忙時段過關，以減低各陸路邊境管制站於假期期間早上及晚上繁忙時間的擠塞情況。因應節日期間人流和車流增加，由海關、警務處及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等部門組成的跨部門聯合行動指揮中心，會於長假期期間運作，實時監察口岸現場情況，於有需要時作出迅速應變及調動，並靈活調配各管制站人手以開放更多e-道、傳統櫃檯及車輛檢查通道疏導人流車流，確保口岸運作暢順。

此外，文化體育及旅遊局自內地與香港恢復正常人員往來後(即2023年2月起)，先後就2023年勞動節、2023年國慶以及2024年內地春節假期召開合共六次會議，統籌特區政府各部門和相關機構在黃金周接待訪港旅客的預備工作。如有需要，政務司司長亦會主持大型活動過關交通安排統籌會議，統籌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和部門於節慶期間的特別通關及相應交通服務安排。

(2)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以方便營商和促進相關界別發展，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獲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的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截至2023年12月，先導計劃已惠及13 218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包括例如亞洲金融論壇及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等。受惠人士按來源地分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來源地	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非本地人才數字 (截至2023年12月)
中國內地	3 427
美國	968
英國	717
日本	596
中國台灣	551
韓國	454
澳洲	439
馬來西亞	379
泰國	373
新加坡	337
其他	4 977
總計	13 218

註：按來源地劃分的統計數字為季度統計，故暫時未能提供2024年第一季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5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2) 內部保安中，保安局在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746億元 (19.2%)，主要由於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所需的現金流量增加和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請告知本委員會：

- 有關增加撥款的詳情為何？
- 過去三年，在推行打擊販毒和吸毒活動，以及在禁毒教育和宣傳方面的營運開支金額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746億元(19.2%)，主要詳情開列如下：

- | | |
|--------------------------------------|---------|
| - 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3億元 |
| - 一般部門開支的增加（包括其他僱用服務費用及辦事處運作有關開支的增加） | 3,768萬元 |
| - 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 | 692萬元 |

保安局禁毒處一直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多個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等）和其他持分者攜手合作，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當中，「預防教育和宣傳」是禁毒工作的第一道防線。

政府非常重視提高市民對吸毒、毒害和販毒的意識，並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整體而言，禁毒處積極利用不同的媒體和渠道作禁毒宣傳，有針對個別毒品和罪行的宣傳，亦有綜合性的。禁毒處於2022年9月推出了全新的禁毒宣傳主題，當中包括禁毒標誌、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禁毒口號「一齊企硬唔Take嘢！」、電視節目和主題曲，以及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多年來，禁毒處亦會不時就較常被吸食的毒品拍攝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動畫影片，警別公眾毒品的禍害。例如，為加強公眾對可卡因毒害的認知，禁毒處在2024年1月推出了新一輯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泥沼比喻吸食可卡因會令人泥足深陷，不但損害身心，更會因極難戒除毒癮而耗盡一生積蓄，以至債台高築。另外，禁毒處亦於2023年9月推出了一輯動畫短片，講述一位原本前途一片光明的年輕人，如何因一時行差踏錯，被可卡因這極度難纏的「心魔」操縱，最終付上沉重代價。該兩條短片已上載於禁毒處網頁。因應政府自2023年2月1日起，把大麻二酚（CBD）列為《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的毒品，禁毒處除推出題為「CBD 唔啱我！」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當中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禁毒處設立的社交媒體專頁和網頁等，鼓勵市民於法例生效前將CBD產品棄置，以及提醒市民於法例生效後，干犯與CBD有關罪行須承擔的刑責。禁毒處亦曾與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推出了一系列針對大麻及販毒的社交媒體和宣傳項目。

為更廣泛和更有效地向公眾宣傳，禁毒處會針對個別地方，在特定位置(例如機場、港鐵列車／車站、戲院和戶外展板)張貼廣告。就毒品情況，禁毒處亦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關鍵意見領袖和傳媒機構等各方加強合作，推出合適的禁毒項目，並呼籲社會各界同心抗毒。禁毒處會繼續因應社會環境和毒品形勢制定宣傳策略，並不時檢視及調整。

以上在總目151下用於禁毒教育和宣傳的開支，於2021-22年度約為2,200萬元。隨着社會從疫症復常，以及因應毒品形勢和實施管制CBD的新法例等因素，2022-23年度和2023-24年度的宣傳開支分別為約3,000萬元和2,900萬元（修訂預算）。至於2024-25年度，禁毒處將參考往年經驗及因應最新的毒品形勢而調撥用於宣傳的資源。

執法方面，香港警務處和香港海關積極打擊毒品罪行。香港警務處的有關開支，反映於其管制人員報告（總目122）的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香港海關的有關開支，則反映於其管制人員報告（總目31）的綱領(1)：管制及執法，以及綱領(2)：緝毒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06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紀律部隊的聘用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過去3年，各紀律部隊的人員數目，按年資及職位類別劃分；
- (2) 過去3年，各紀律部隊的職位空缺數目，按職位類別劃分；
- (3) 過去3年，各紀律部隊的離職人數及其流失率按職位類別、年資及離職原因劃分。

提問人：鄧家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1) 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每年的人員數目如下：

部門	職級	年資	人員數目 ^{註一}		
			2021-22	2022-23	2023-24
懲教署 <small>註二</small>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11-20年	1	-	1
		21-30年	1	4	4
		超過30年	5	6	3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522	530	444
		11-20年	348	367	438
		21-30年	142	142	145
		超過30年	77	67	49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 156	2 235	2 097
		11-20年	418	466	624
		21-30年	1 520	1 277	1 139
		超過30年	493	646	681
香港海關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11-20年	-	-	-
		21-30年	4	5	4
		超過30年	3	3	4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558	541	547
		11-20年	267	262	288
		21-30年	266	251	239
		超過30年	32	23	20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 801	2 819	2 653
		11-20年	616	636	752
		21-30年	1 122	1 087	995
		超過30年	382	315	298
消防處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11-20年	-	-	-
		21-30年	8	10	12
		超過30年	13	12	12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607	591	592
		11-20年	403	422	429
		21-30年	260	258	255
		超過30年	67	59	69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4 105	4 217	4 288
		11-20年	1 679	1 866	2 031
		21-30年	2 249	2 197	1 977
		超過30年	858	776	840

部門	職級	年資	人員數目 ^{註一}		
			2021-22	2022-23	2023-24
香港警務處	憲委級 ^{註四}	10年或以內	-	1	-
		11-20年	69	81	88
		21-30年	286	280	277
		超過30年	77	74	76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1 378	1 340	1 317
		11-20年	595	667	733
		21-30年	276	245	242
		超過30年	136	131	149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9 341	8 587	8 293
		11-20年	4 670	5 202	5 343
		21-30年	7 619	7 261	6 613
		超過30年	3 399	3 475	4 168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	-	-
		11-20年	-	-	-
		21-30年	1	4	5
		超過30年	8	6	4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 323	1 258	1 168
		11-20年	609	675	758
		21-30年	141	130	166
		超過30年	154	90	44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 659	2 660	2 685
		11-20年	682	627	603
		21-30年	1 165	1 073	1 108
		超過30年	378	381	298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	-	-
		11-20年	2	-	-
		21-30年	1	3	3
		超過30年	2	2	1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56	163	166
		11-20年	14	19	23
		21-30年	50	40	24
		超過30年	6	10	9

註一：人員數目為該年度開始4月1日的部門實際人數

註二：不包括工藝導師及工藝教導員

註三：指揮官級為總監督(懲教署及香港海關)；副消防總長；高級首席入境事務主任；政府飛行服務隊總機師級及以上人員

註四：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2) 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的職位空缺數目如下：

部門	職級	每年職位空缺數目 ^{註五}		
		2021-22 ^{註六}	2022-23 ^{註六}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懲教署 <small>註二</small>	指揮官級 ^{註三}	-1	2	3
	主任級	13	46	32
	員佐級	504	587	580
香港海關	指揮官級 ^{註三}	-	1	1
	督察級	79	84	71
	員佐級	145	386	479
消防處	指揮官級 ^{註三}	-3	-3	-1
	主任級	121	132	144
	員佐級	179	144	208
香港警務處	憲委級 ^{註四}	40	39	30
	督察級	452	401	366
	員佐級	5 284	5 471	5 754
入境事務處	指揮官級 ^{註三}	1	4	2
	主任級	331	174	102
	員佐級	136	241	248
政府飛行服務隊	指揮官級 ^{註三}	-	1	-
	主任級	32	42	44

註五：空缺數目 = 實際編制人數 - 在職人數(包括離職前休假的人員)

註六：該年度3月31日的空缺數目

(3) 在2021-22至2023-24年度期間，各紀律部隊離職人數及流失率^{註七}如下：
以職位類別及年資劃分：

部門	職級	年資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懲教署 <small>註二</small>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	-
		21-30年	-	-	-	-	1	12.5%
		超過30年	1	14.3%	3	30%	2	25%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9	0.8%	9	0.8%	11	1.0%
		11-20年	10	0.9%	8	0.7%	5	0.5%
		21-30年	15	1.4%	5	0.5%	8	0.7%
		超過30年	19	1.7%	23	2.1%	11	1.0%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70	1.5%	91	2.0%	90	2.0%
		11-20年	1	0.02%	9	0.2%	9	0.2%
		21-30年	69	1.5%	62	1.3%	61	1.3%
		超過30年	48	1.0%	72	1.6%	118	2.6%
香港海 關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	-
		21-30年	-	-	-	-	1	12.5%
		超過30年	-	-	1	12.5%	1	12.5%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6	0.5%	6	0.6%	13	1.2%
		11-20年	7	0.6%	13	1.2%	9	0.8%
		21-30年	6	0.5%	20	1.9%	21	1.9%
		超過30年	13	1.2%	6	0.6%	6	0.5%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91	1.8%	110	2.3%	105	2.2%
		11-20年	16	0.3%	24	0.5%	14	0.3%
		21-30年	24	0.5%	23	0.5%	35	0.7%
		超過30年	75	1.5%	73	1.5%	82	1.7%
消防處	指揮官級 <small>註三</small>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	-
		21-30年	-	-	-	-	-	-
		超過30年	4	19%	3	13.6%	3	12.5%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7	0.5%	5	0.4%	14	1%
		11-20年	10	0.7%	6	0.5%	8	0.6%
		21-30年	14	1%	6	0.5%	9	0.7%
		超過30年	22	1.6%	23	1.7%	18	1.3%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120	1.3%	158	1.7%	165	1.8%
		11-20年	46	0.5%	55	0.6%	33	0.4%
		21-30年	50	0.6%	53	0.6%	58	0.6%
		超過30年	219	2.5%	194	2.1%	172	1.9%

部門	職級	年資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香港警 務處	憲委級 ^{註四}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1	0.2%
		21-30年	6	1.4%	8	1.8%	5	1.1%
		超過30年	24	5.6%	10	2.3%	14	3.2%
	督察級	10年或以內	34	1.4%	25	1.0%	14	0.6%
		11-20年	10	0.4%	9	0.4%	5	0.2%
		21-30年	11	0.5%	8	0.3%	4	0.2%
		超過30年	29	1.2%	13	0.5%	9	0.4%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237	0.9%	194	0.8%	208	0.9%
		11-20年	41	0.2%	43	0.2%	75	0.3%
		21-30年	103	0.4%	102	0.4%	102	0.4%
		超過30年	311	1.2%	203	0.8%	361	1.5%
入境事 務處	指揮官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	-
		21-30年	-	-	-	-	-	-
		超過30年	3	33.3%	2	20.0%	-	-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17	0.8%	14	0.7%	20	0.9%
		11-20年	22	1.0%	17	0.8%	15	0.7%
		21-30年	3	0.1%	4	0.2%	7	0.3%
		超過30年	74	3.3%	46	2.1%	24	1.1%
	員佐級	10年或以內	74	1.5%	89	1.9%	100	2.1%
		11-20年	19	0.4%	22	0.5%	11	0.2%
		21-30年	15	0.3%	23	0.5%	13	0.3%
		超過30年	105	2.1%	109	2.3%	90	1.9%
政府飛 行服務 隊	指揮官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	-	-	-	-	-
		11-20年	-	-	-	-	-	-
		21-30年	1	100%	-	-	1	50%
		超過30年	-	-	1	33.3%	-	-
	主任級	10年或以內	3	3%	6	5.8%	15	8.8%
		11-20年	-	-	-	-	1	25%
		21-30年	3	10%	6	12.2%	5	11.4%
		超過30年	2	9.1%	11	7.1%	4	9.1%

註七：流失率 = 流失數目（包括退休或合約期滿人員及非自然流失人員）/ 該年度4月1日部門相關職級的實際人數。

以離職原因劃分：

部門	職級	離職原因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懲教署 ^{註二}	指揮官級 ^{註三}	退休 ^{註九}	1	14.3%	3	30%	3	37.5%
		辭職	-	-	-	-	-	-
		其他 ^{註十}	-	-	-	-	-	-
	主任級	退休 ^{註九}	33	3.0%	25	2.3%	19	1.8%
		辭職	18	1.7%	16	1.4%	13	1.2%
		其他 ^{註十}	2	0.2%	4	0.4%	3	0.3%
	員佐級	退休 ^{註九}	109	2.4%	128	2.8%	171	3.8%
		辭職	56	1.2%	66	1.4%	70	1.5%
		其他 ^{註十}	23	0.5%	40	0.9%	37	0.8%
香港海 關	指揮官級 ^{註三}	退休 ^{註九}	-	-	1	12.5%	2	25.0%
		辭職	-	-	-	-	-	-
		其他 ^{註十}	-	-	-	-	-	-
	督察級	退休 ^{註九}	18	1.6%	24	2.2%	24	2.2%
		辭職	13	1.2%	21	1.9%	22	2.0%
		其他 ^{註十}	1	0.1%	-	-	3	0.3%
	員佐級	退休 ^{註九}	95	1.9%	92	1.9%	113	2.4%
		辭職	84	1.7%	93	1.9%	65	1.4%
		其他 ^{註十}	27	0.5%	45	0.9%	58	1.2%
消防處	指揮官級 ^{註三}	退休 ^{註九}	4	19%	3	13.6%	3	12.5%
		辭職	-	-	-	-	-	-
		其他 ^{註十}	-	-	-	-	-	-
	主任級	退休 ^{註九}	32	2.4%	28	2.1%	24	1.8%
		辭職	19	1.4%	12	0.9%	23	1.7%
		其他 ^{註十}	2	0.1%	-	-	2	0.1%
	員佐級	退休 ^{註九}	248	2.8%	228	2.5%	205	2.2%
		辭職	133	1.5%	192	2.1%	156	1.7%
		其他 ^{註十}	54	0.6%	40	0.4%	67	0.7%
香港警 務處	憲委級 ^{註四}	退休 ^{註九}	28	6.5%	17	3.9%	19	4.3%
		辭職	2	0.5%	1	0.2%	1	0.2%
		其他 ^{註十}	-	-	-	-	-	-
	督察級	退休 ^{註九}	38	1.6%	17	0.7%	11	0.5%
		辭職	40	1.7%	32	1.3%	18	0.7%
		其他 ^{註十}	6	0.3%	6	0.3%	3	0.1%
	員佐級	退休 ^{註九}	364	1.5%	263	1.1%	412	1.7%
		辭職	210	0.8%	193	0.8%	191	0.8%
		其他 ^{註十}	118	0.5%	86	0.4%	143	0.6%

部門	職級	離職原因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 2月29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註八}
入境事 務處	指揮官級 ^{註三}	退休 ^{註九}	3	33.3%	2	20.0%	-	-
		辭職	-	-	-	-	-	-
		其他 ^{註十}	-	-	-	-	-	-
	主任級	退休 ^{註九}	74	3.3%	48	2.2%	25	1.2%
		辭職	42	1.9%	30	1.4%	38	1.8%
		其他 ^{註十}	-	-	3	0.1%	3	0.1%
	員佐級	退休 ^{註九}	111	2.3%	122	2.6%	99	2.1%
		辭職	77	1.6%	107	2.3%	80	1.7%
		其他 ^{註十}	25	0.5%	14	0.3%	35	0.7%
政府飛 行服務 隊	指揮官級 ^{註三}	退休 ^{註九}	1	100%	1	33.3%	-	-
		辭職	-	-	-	-	1	50%
		其他 ^{註十}	-	-	-	-	-	-
	主任級	退休 ^{註九}	5	9.8%	16	10.3%	10	14.3%
		辭職	3	3%	7	6.1%	10	7.3%
		其他 ^{註十}	-	-	-	-	5	13.2%

註八：流失率 = 流失數目 / 該年度四月一日部門相關職級(不論年資)的實際人數。

註九：退休包括按公務員達退休年齡後的繼續受僱機制及「超過訂明退休年齡的警務人員繼續服務計劃」的人員。

註十：其他離職原因包括轉職、革職、終止服務、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4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為〈基本法〉二十三條立法而成立「應變反駁隊」,隊長由保安局局長擔任。

1.目前有關反駁隊的編制成員為何？

2.面對立法過程之前,期間和立法後可能有更多工作需要,會否增加資源和人手加以應付,如會,詳細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保安局涉及《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工作屬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51的範圍內,有關工作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不會公開。保安局會確保有足夠的款額推展相關工作。

特區政府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成立了「應變反駁隊」,主要目的是希望在立法過程中就一些抹黑作出即時的反駁。現時,誤導和抹黑仍然時有發生,因此「應變反駁隊」有需要繼續運作。政府亦會參考累積的經驗,以及有關的工作模式,應對將來包括實施相關維護國家安全法律在內等各方面的抹黑,進行有效率的澄清和反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分目：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本年度在留意事項中,包括繼續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

1. 去年涉及向免遣返聲請人士提供公費法律支援（包括提出上訴）的開支為何；
2. 來年，預算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為聲請人提供公費法律支援、人道援助)為何；
3. 去年有多少名提出免遣返聲請人在港；有多少名持行街紙的非華裔人士，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以及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並按罪行類別列表。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答覆：

(1) – (2) 於2023-24及2024-25年度，用於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主要開支/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審核聲請和處理有關上訴／呈請* (百萬元)	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 (百萬元)	公費法律支援 (百萬元)	人道援助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2023-24 (預算)	389	57	171	784	1 400
2023-24 (修訂預算)	335	57	120	583	1 095
2024-25 (預算)	364	59	144	583	1 150

* 當中包括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審核聲請的人手開支及酷刑聲請上訴委員會處理上訴的開支等。

只包括入境處專職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及相關工作的人手開支。其他開支(例如安排機位和申領證件)屬入境處整體遣返工作的一部分,因此並沒有備存有關聲請不獲確立者的分項數字。

@ 由於四捨五入,分項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在2024-25年,政府會繼續採取措施加強處理免遣返聲請,持續在各方面提升效率,特別是全力加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以確保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在政府加大力度處理免遣返聲請下,2024-25年的預算開支與2023-24年度的原預算開支相比,減少了18%。同時,政府在制訂有關預算時須考慮多方面的因素,包括與審核聲請及處理上訴相關開支,以及履行為聲請人提供法律支援及人道援助等法律責任。目前預算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仍有所增加,主要由於2023年下半年非華裔非法入境者增加,以致新聲請及在港聲稱人數目有所增加。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合力加強執法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已顯著下降,2024年2月的數字較2023年10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九成,而同月的新聲請數字亦較2024年1月的高峰大幅下跌近七成,我們會繼續不遺餘力從源頭堵截非華裔非法入境者。與此同時,政府在制訂2024-25年的預算時,仍須撥備充夠資源以應付各項處理免遣返聲請及相關工作的開支,以及履行相關法律責任。政府會持續監察相關開支。我們會繼續多管齊下,在防止潛在濫用聲請機制人士抵港的前提下,盡力確保高效率處理聲請和相關上訴,同時符合法律要求的高度公平標準,並盡快遣送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

(3) 根據入境處的資料,截至2023年底,超過15 200名免遣返聲請人在港。另外,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於2023年因涉嫌非法受僱而觸犯《入境條例》(第115章)第38AA條被拘捕的人數為484人。

根據警務處的資料,獲擔保外釋而獲發表格8的非華裔人士(大部份為免遣返聲請人)於2023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拘捕的人數按罪案類別表列如下:

罪行	2023年
店舖盜竊	193
嚴重毒品罪行	99
傷人及嚴重毆打	75
雜項盜竊	71
嚴重非法入境罪行(註一)	38
刑事毀壞	33
爆竊	18
其他(註二)	218
總數	745

註一:「嚴重非法入境罪行」包括協助及教唆非法入境者、安排未獲授權進境者前來香港及使用屬於他人身份證等。

註二：「其他」包括偽造文件及假錢、妨礙公安罪行、扒竊、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及藏有攻擊性武器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1)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新一個財政年度,網絡安全仍然是讓人關注事項。

- 1.當局在打擊網上罪行的工作上,特別是防止網上騙案的持續工作和新措施為何;特別是宣傳教育方面會否加強,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本年度較去年增加預算15.8%,將會分配於哪些項目及其分項開支為何?當中打擊網絡罪行方面所佔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在2024年會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警務處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利用科技打擊網上騙案。當中，警務處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於2022年9月成立專責工作。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按警務處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

警務處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於去年推出多項防騙措施，包括於11月推出的「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務處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另外，警務處與10間主要銀行於去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至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就攔截騙款而言，「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就網罪科在2022年9月推出的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於2023年2月推出的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今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警務處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推動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警務處亦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鋪天蓋地」宣傳防騙信息，包括透過播放防騙宣傳短片及電視特輯、舉辦防騙講座、製作中小學教材、建立Whatsapp頻道、小紅書等各個社交媒體帳號、舉行記者會講解最新行騙手法、舉辦大型宣傳活動等。

警務處近期的防騙宣傳及教育項目包括於2023年6月，警務處與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合作招募及訓練「銀盾先鋒」義工，利用社區力量宣傳「騙案日日新，提醒身邊人」。為加強市民對「釣魚騙案」的警覺性，警務處於8月進行新一輪的防騙活動，邀請知名音樂人創作防騙宣傳歌曲。8月亦是「反洗黑錢月」，警務處推出一系列防騙宣傳，提醒市民「唔租、唔借、唔賣」自己的銀行戶口。2023年12月，警務處首次以反詐騙為主題舉辦慈善反詐跑，吸引超過1 700人參與。警務處亦於今年1月底在灣仔海濱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2024」，宣揚網絡安全意識，共8 000名市民參與。2024年2月，警務處在西九龍文化區舉辦「提子親子嘉年華」，當中包括2月18日的「提子海陸空大匯演」，吸引逾2萬5千名市民入場參與。最新的防騙宣傳亦包括各種「植入式」宣傳方法如在連鎖咖啡店咖啡杯套印上防騙資訊，以及剛於今年2月啟航並正式投入服務的防騙渡輪「平安號」，以嶄新渠道宣揚防騙信息。警務處會持續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詐騙及科技罪案的防罪意識。

2. 關於綱領(2)內部保安，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年度的原來預算增加1.477億元(15.8%)，主要詳情開列如下：

- | | |
|--------------------------------------|---------|
| - 推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 | 1.3億元 |
| - 一般部門開支的增加（包括其他僱用服務費用及辦事處運作有關開支的增加） | 1,427萬元 |
| - 公務員及合約員工薪酬開支的增加 | 343萬元 |

保安局的相關人員負責制定保安政策，當中包括打擊網絡罪行方面的工作。我們沒有備存有關工作的分項開支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2)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保安局表示本港恐怖活動轉趨「地下化」。

1. 目前本港的恐襲威脅級別評估為何；當局在這方面有何應對和加強反恐措施；
2. 2024-25年度加強反恐工作的人手及開支預算詳情；
3. 會否增強在反恐的裝備上,如會,詳細為何, 如否, 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

答覆：

1. 自《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社會整體已回復穩定。雖然警方近年成功打擊激進分子和鼓吹本土恐怖主義的組織，但這類活動仍然有轉趨地下化及隱蔽化的趨勢，少數暴力分子利用互聯網散播極端思想及煽動激進行為，對本港保安帶來挑戰。目前，香港的恐襲威脅級別維持「中度」。「中度」級別是指有受襲的可能性，但沒有具體情報顯示香港可能成為襲擊的目標。

在反恐工作方面，特區政府於2018年4月成立跨部門反恐專責組(專責組)，成員分別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員。專責組致力從情報蒐集、加強培訓及反恐演習等方面全面提升本港的整體反恐和應變能力，務求提升人員的反恐意識和進一步強化各部門於反恐行動的合作和默契。同時，專責組一直推動反恐公眾教育與宣傳，推廣「見疑即報」，以及設立「反恐舉報熱線」和「反

恐賞金」，冀讓市民與各行各業的持分者明白自己在預防涉恐活動中所擔當的角色，並在遇到恐怖活動或暴力襲擊時，能迅速應變及適時作出舉報，達至「全民反恐」。專責組於2023年10月設立一個以反恐為主題的安全社區體驗館，透過互動及體驗活動，向市民大眾進一步推廣安全社區的訊息。安全社區體驗館自成立以來廣受市民歡迎，截至2024年2月底，已舉辦共63場活動，錄得約二千參觀人次。

2. 專責組目前編制共有63位分別來自警務處、入境事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消防處及政府飛行服務隊的人員。

專責組會密切監察全球以及本地恐怖主義活動趨勢，並適時檢視各部門在專責組的人手和資源需要，確保本港擁有充足的反恐能力以應付當前威脅。於2024-25年度，專責組將繼續有效地投放資源，定期舉辦不同類型的公眾教育及社區活動，以加強與市民和各業界持分者的交流和合作，提升其反恐防範意識，進一步達至「全民反恐」。

有關反恐工作的開支預算涉及政府部門的內部行動細節，故此不宜公開。

3. 警隊會持續檢視人員的裝備，並會因應行動需要，購入和更換所需裝備。警隊購入各種裝備的開支及相關資料屬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以免影響行動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3)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 1.政府有關當局在新的財政年度預計會有多少開支,用作支付酷刑聲請申請人留港生活開支?
- 2.當局如何防止提供給上述人使用的食物券儲值卡不會被濫用,包括以收取其他人低於儲值卡面值的現金來套現;
- 3.過去一年當局有否曾就濫用有關儲值卡進行調查和執法行動,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4.以及當局會否就聲請人的生活開支進行檢討,如有,詳細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及(4) 自2006年起，政府向在港的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目的是要避免他們的基本生活陷於困境，同時又不會因此而產生磁石效應，對香港現有支援系統的長遠承擔能力及入境管制造成嚴重影響。一如其他政策，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所涉資源是否用得其所，並不時作出檢討，以達致政策目的和符合公眾利益。於2024-25年度，政府預算為免遣返聲請人提供人道援助的開支為5.83億元。

(2)及(3) 政府透過電子代幣發放食物予合資格領取人道援助的免遣返聲請人。防止偽冒及監察措施包括：每個電子代幣均印有食物承辦商的浮水印、設有獨立編號、印有聲請人的姓名、照片及簽名等資料以核實其身分、聲請人須每月向服務承辦商出示相關電子代幣及食物承辦商發出的收據，以核對其購買情況。聲請人只可到食物承辦商的商店提取食物自用，其中並不包括香煙和酒精類飲品等，亦不得兌換現金及不可轉讓他人。

社會福利署(社署)一直按照有關合約的規定作出監管，當中包括檢視服務承辦商和食物承辦商提交的報告及進行突擊巡查。遇有懷疑濫用電子代幣的情況，社署、服務承辦商及食物承辦商會作出跟進及調查。如聲請人違反使用條款，服務承辦商可停止發放電子代幣，或按實際情況及需要改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援助。過去一年，合共12名聲請人因涉嫌違規而被停止發放電子代幣，並按實際需要改以實物形式發放食物援助。社署亦於2023年底檢視了食物承辦商向聲請人發放食物的機制，並已實施一系列加強措施，包括將較易轉售的食品類別(如米及飲品)增設購買金額上限以防止聲請人大量購買同類食物套現，以及要求食物承辦商管理人員增加抽查商店並優化員工培訓，以更有效識別懷疑濫用的個案等。

此外，若事件牽涉刑事成分，社署會轉介警方或有關部門處理。過去一年，社署曾就兩宗聲請人涉嫌利用電子代幣轉售食物從中獲利的個案，轉介警方跟進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6)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保安局禁毒處的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保安局禁毒處的相關開支；
2. 保安局禁毒處現時擁有的員工數量、職級、常額及編外職位比例及相關開支；
3. 過去3年及預計在2024-25年度中，按毒品類型（包括但不限於四號海洛英、大麻、大麻CBD、甲基安非他明、氯胺酮、可卡因、忘我類藥片）提供各類禁毒宣傳活動的數量、內容和形式、及相關開支。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保安局禁毒處現時有32名公務員(包括3名首長級人員和29名非首長級人員)及另外3名合約員工，沒有編外職位。禁毒處於2021-22年度和2022-23年度的員工開支分別約為3,012萬元和3,109萬元，於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29日為止)的開支則約為2,936萬元。

禁毒處一直與禁毒常務委員會、多個決策局／部門或機構（包括教育局、衛生署、醫院管理局、社會福利署、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懲教署等）和其他持分者攜手合作，循多管齊下的策略，包括「預防教育和宣傳」、「戒毒治療和康復」、「立法和執法」、「對外合作」和「研究」，全面打擊毒品問題。當中，「預防教育和宣傳」是禁毒工作的第一道防線。

政府非常重視提高市民對吸毒、毒害和販毒的意識，並鼓勵吸毒者及早求助。整體而言，禁毒處積極利用不同的媒體和渠道作禁毒宣傳，有針對個

別毒品和罪行的宣傳，亦有綜合性的。因此，禁毒宣傳活動並不適合按毒品類型分項列出或作比較。禁毒處於2022年9月推出了全新的禁毒宣傳主題，當中包括禁毒標誌、禁毒大使「冬冬」和「希希」、禁毒口號「一齊企硬唔Take嘢！」、電視節目和主題曲，以及一套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多年來，禁毒處亦會不時就較常被吸食的毒品拍攝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和動畫影片，警剔公眾毒品的禍害。例如，為加強公眾對可卡因毒害的認知，禁毒處在2024年1月推出了新一輯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以泥沼比喻吸食可卡因會令人泥足深陷，不但損害身心，更會因極難戒除毒癮而耗盡一生積蓄，以至債台高築。另外，禁毒處亦於2023年9月推出了一輯動畫短片，講述一位原本前途一片光明的年輕人，如何因一時行差踏錯，被可卡因這極度難纏的「心魔」操縱，最終付上沉重代價。該兩條短片已上載於禁毒處網頁。因應政府自2023年2月1日起，把大麻二酚（CBD）列為《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下的毒品，禁毒處除推出題為「CBD 唔啱我！」的政府電視宣傳短片及電台宣傳聲帶外，亦透過不同宣傳渠道，當中包括電視、電台、公共交通工具、網站、手機應用程式，以及禁毒處設立的社交媒體專頁和網頁等，鼓勵市民於法例生效前將CBD產品棄置，以及提醒市民於法例生效後，干犯與CBD有關罪行須承擔的刑責。禁毒處亦曾與香港警務處、香港海關和懲教署推出了一系列針對大麻及販毒的社交媒體和宣傳項目。

為更廣泛和更有效地向公眾宣傳，禁毒處會針對個別地方，在特定位置(例如機場、港鐵列車／車站、戲院和戶外展板)張貼廣告。就毒品情況，禁毒處亦會與其他政府決策局／部門、關鍵意見領袖和傳媒機構等各方加強合作，推出合適的禁毒項目，並呼籲社會各界同心抗毒。禁毒處會繼續因應社會環境和毒品形勢制定宣傳策略，並不時檢視及調整。

禁毒處於2021-22年度的宣傳開支約為2,200萬元。隨着社會從疫症復常，以及因應毒品形勢和實施管制CBD的新法例等因素，2022-23年度和2023-24年度的的宣傳開支分別為約3,000萬元和2,900萬元（修訂預算）。至於2024-25年度，禁毒處將參考往年經驗及因應最新的毒品形勢而調撥用於宣傳的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9)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023年2月1日起，大麻CBD被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自立法以來，與大麻CBD相關的起訴宗數、成功檢控宗數、成功檢控並判囚宗數、涉案人數、未成年涉案人數數量、最年輕涉案人士年齡、搜獲大麻CBD數量。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自2023年2月大麻二酚(CBD)被列為《危險藥物條例》下的危險藥物。截至2024年2月29日，執法部門共檢獲超過2 000件懷疑含有CBD的精油、護膚品和止痛產品，涉及56宗案件及拘捕19人，包括其中2名被捕人士為18歲以下，最年輕的被捕人為16歲。

執法機關已作出2宗檢控，首宗被定罪的個案，涉及1名入境旅客因藏有2支含有CBD的個人護理用品及其他受管制品，違反《危險藥物條例》中2項管有危險藥物罪及1項管有適合於及擬用作注射危險藥物的管筒罪，合共被判處監禁2個月。

執法部門會加強各種巡查，密切監察環球毒品趨勢，並按情報和風險管理，加強檢驗來自高風險地區的旅客、貨物及郵件，致力堵截CBD產品流入香港，繼續全力打擊涉及CBD的罪行。保安局與相關執法部門會持續推行禁毒預防教育和宣傳工作，以提醒市民有關管有大麻及相關產品的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4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自2018年宣布在全港22個設有刑事調查隊的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就此請處方告知本會：

- 1.各警區參與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人員；
- 2.過去三年分別接獲、處理及檢控個案的數目；
- 3.有關隊伍接受的培訓課程及內容；
- 4.每年透過「動物守護計劃」與其他部門團體溝通合作次數；
- 5.過去一年，就「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所制訂的策略及舉辦的活動及其開支，有否進行評估；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6.因應政府將於本年度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警方如何配合執法；會否成立「動物警察」更主動、專業調查虐待動物的案件？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1. 為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務處已在22個警區設立專責刑事調查隊負責相關案件。「動物罪案警察專隊」是由具備調查和處理嚴重罪案經驗的人員組成。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專隊包括1名督察、1名警長及4至6名警員。警隊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2. 過去3年，警隊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被捕人數及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個案宗數	88	54	74
被捕人數	55	32	60
檢控宗數	21	20	17（截至第三季）

3. 在培訓方面，警隊邀請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愛護動物協會（愛協）的人員，向參與訓練課程的學員講解與殘酷對待動物相關的法例、處理動物的技巧、調查案件的經驗，以及各部門之間的合作機制。警隊亦不時舉辦座談會，邀請漁護署、愛協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分享經驗，使「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員更有效掌握有關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最新情況及趨勢。
4. 自2011年起，警隊聯同漁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愛協、獸醫組織及關注動物團體推出「動物守護計劃」，其後香港城市大學動物醫學及生命科學院亦獲邀參與。有關計劃旨在鞏固不同持份者的合作，從教育、培訓、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等多方面打擊虐待動物案件，加強警隊在調查殘酷對待動物案件方面的工作。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數字。
5. 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警隊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2023年，「計劃」開展主題為「集大使 成大事」的工作，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全方位護動學堂」課程，當中包括「護動冒險王日營」、舉辦教育講座、參觀動物醫療中心，以及應「世界動物日」而舉行的「掛住你」慈善單槓挑戰。

相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會繼續透過「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補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6. 第169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由「動物罪案警察專隊」負責執法。各區的「動物罪案警察專隊」之間有平台互相交流調查經驗，警隊亦為相關人員提供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訓練，確保人員能全面調查這些案件。另外，警隊、漁護署及愛協已設立合作機制，有需要時漁護署及愛協人員會前往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現場，提供專業意見及協助調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政府表示，將於今年在本港不同地方安裝2,000部閉路電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預計有關開支為何；
- 有否為安裝閉路電視設立政策目標，如破案率；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政府會否與其他部門協作，共同安裝閉路電視以助執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為進一步提升治安水平、全面打擊罪案，政府計劃在全港18區罪案較高及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目的是保障公共安全，及進一步加強防罪滅罪的成效。

首階段將在全港18區罪案數字較高的615個位置安裝閉路電視，當中包括於2024年3月至4月率先在旺角安裝作技術測試的15組鏡頭。待優化操作後，警務處會於2024年年中陸續開始安裝其餘600組閉路電視鏡頭。

警隊已獲批開展首階段的安裝工作，當中包括安裝前置鏡頭及相關裝備、後端裝置以及管理系統等。政府會持續審視餘下階段的安裝計劃，並考慮財政資源情況及運作經驗而再作安排。有關預算開支涉及政府內部的行動細節，屬敏感資料，故此不宜公開。

參考外國經驗，不同國家和地區利用閉路電視協助執法的做法已經取得顯著的成效。例如，中國內地的某些嚴重罪案錄得超過40%的跌幅；其他地區（例如英國、澳門、新加坡）透過閉路電視偵破罪案的數字亦錄得顯著上升。

就其他政府部門使用閉路電視系統的可行性，由於各政府部門的行動需求不一，警隊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審視獨立個案，配合不同部門的執法工作，包括安排相關政府部門觀看或錄製閉路電視的影像。警隊會嚴格遵守相關法例，確保市民大眾的私隱得到充分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行動單位的工作，請向本會告知：

1. 就綱領(4)分別減少228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級、原隸屬部門及職務範圍；以及在減少人手下如何確保維持現有服務水平；
2. 請就過去一年，在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行動方面部署上，與內地及其他部門曾進行的陸路或海路演練，分別列出演練的目標及地點、參與部門及執法人員數目；
3. 請就過去一年，在確保重要基礎設施保安方面，警隊進行的演練情況，包括演練目標、參與人數、參與的部門、機構和團體，及相關開支；
4. 在過去一年，因應新型危險包括更多的網絡攻擊、不同形式的危害國家安全行為及恐怖主義活動等，處方有何修訂或制訂相關應變計劃；
5. 為加強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及執法能力，警隊現時參與管理公眾活動的人員編制為何；
6. 因應未來一年，本港計劃每月將舉辦煙火和無人機表演等活動，處方會否調整現有參與管理公眾活動的人員編制、制訂新的管理公眾活動指引及相關應變計劃？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228個職位（包括增加8個紀律部隊職位及減少210個紀律部隊職位和26個文職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警員	-210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10		
辦公室助理員	-2	MPS 1 – 6	14,735 – 20,165
高級打字員	-1	MPS 11 – 15	27,405 – 34,060
打字員	-2	MPS 2 – 10	15,665 – 25,815
炊事員	-21	MPS 5 – 8	18,965 – 22,895
文職人員總數	-26		
總數	-236		

就個別部門被削減的編制，基於行動效能理由，細節不宜公開。

警務處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2. 為打擊非法入境及走私活動，警隊一直與本地及內地執法機關加強情報交流及合作，加強海上及陸地巡邏，特別是兩地邊界的非法入境或走私活動黑點，並適時開展反偷渡及反走私聯合行動。

於2023年，香港水警亦與內地執法單位進行了一次聯合海上演習，共有87名人員參與。該演習模擬一艘懷疑載有非法入境者的快艇正從香港西部海域邊界線外進入香港海面，人員需準確偵測可疑快艇的路徑並安排執法船艇上前截停搜查。演習目的是測試及提升兩地各級指揮官、指揮中心及人員在溝通、協調及應變方面的能力。

3. 警隊在過去一年繼續針對最新的恐怖活動趨勢，聯同不同的政府部門及機構包括消防處、香港海關、懲教署、入境事務處、民航處、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民眾安全服務隊、聖約翰救傷隊、香港機場管理局、航空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運輸機構、保安公司及其他場地管理公司等等，共進行了17次跨部門反恐演習。這些演習的內容主要模擬恐怖分子發動連串襲擊，除了測試前線人員應對恐怖襲擊或突發事件方面的行動及協調能力，亦加強各政府部門和機構的反恐應變能力及相關應變計劃，並

從所得的經驗優化各單位的相互協調和配合。警隊沒有備存相關參與人數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4. 警隊會持續優化反恐策略及行動計劃，策略性地投放反恐資源，並會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適時作情報交流及進行風險評估。

警隊亦透過公私營合作、定期舉辦網絡安全演習，並協助當局制定新法例，以應對新型的網絡攻擊，防止不法份子透過網絡作出危害國家及散播恐怖主義活動的行為。

在公私營合作上，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由2022年12月起，推行「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在2023年9月中，更舉行了「網絡警政國際論壇」；並於2024年2月，推行「網絡安全行動特別工作小組」，通過網絡情報互換和專業知識分享，提高業界和公眾的網絡保安意識和防禦能力，保障香港的網絡安全，防範恐怖主義於網絡上散播，以確保國家安全得以維護。

在網絡安全演習方面，網罪科和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於2023年3月合辦第7屆「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有來自68個決策局及部門的資訊科技人員參與。網罪科與政府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並正在籌備本年4月舉行的第8屆「跨部門網絡安全演習」，透過演習以加強政府及業界的網絡安全意識及防禦能力，讓香港更有效地防範恐怖主義及維護國家安全，成為一個更安全高效的智慧城市。

在制定新法例上，警隊協助法律改革委員會研究有關針對5類涉及「電腦網絡罪行」的新法例條文建議；並協助保安局草擬法例，訂定關鍵基礎設施營運者的網絡安全責任，目標是於2024年內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藉此加強保障本港網絡資訊系統及重要基礎設施資訊運作安全，消除網絡安全隱患，防止不法份子透過網絡作出非法的網絡活動或散播恐怖主義，從而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

5. 在處理公眾活動時，警隊會因應個別活動的目的、性質、參與人數、過往處理同類活動的策略及經驗等，作全方位的風險評估及考慮，從而規劃整體策略及應變方案，並會根據情況與需要靈活調配人手（包括調派不同前線和後勤單位人員）及採取人群管理措施。就此，警隊沒有備存參與管理公眾活動的人員編制數字。

警隊會繼續適時檢視人手、裝備和部署，以加強警隊處理公眾活動的管理及執法能力。

6. 警隊會一如既往與相關政府部門及社區的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適時交換意見及研判形勢，並密切留意各區的情況，包括人流、交通、治安等，以審視行動需要及調配相應警力，確保所有公眾活動能夠順利及安全地舉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方一直十分關注動物福利，並已於全港所有設有刑事調查隊的22個警區設立專責調查隊「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專責處理當區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過去五年，警隊共接獲多少宗殘酷對待動物個案、所涉及到的動物種類、其中提出檢控及定罪的個案分別為何；
- 2.過去五年，「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現有人手編制是否足以應付日常工作，未來會否增加人手編制；
- 3.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繼續推行「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自計劃推出至今，已舉辦活動數量、種類、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有否評估相關活動成效；及
- 4.過去五年，每年培育警犬數量、開支分別為何，且今個年度預留多少財政開支培育警犬？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接獲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宗數、被捕人數、根據《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檢控宗數及被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個案宗數	60	70	88	54	74
被捕人數	36	50	55	32	60
檢控宗數	27	14	21	20	17（截至第三季）
被定罪人數	23	13	16	23	15（截至第三季）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的其他資料。

2. 為了使各警區專責處理殘酷對待動物案件的刑事調查隊定位更加清晰，相關之專責刑事調查隊已於2021年2月28日起正式命名為「動物罪案警察專隊」。各警區「動物罪案警察專隊」的編制有所不同。一般而言，專隊包括1名督察、1名警長及4至6名警員。警隊會不時檢討隊伍的人手編配，並會作出適當調配以應付行動需要。

警隊用於案件調查的開支屬於「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備存分項數字。

3. 警隊為鼓勵市民支持及協助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行為，自2021年正式推展「動物守護•社區大使」計劃（「計劃」），在社區層面和社交媒體平台循教育、宣傳、情報收集及調查4個方面凝聚愛護動物人士的力量，提高公眾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鼓勵公眾適時舉報，以及提供有助調查的資料。「計劃」透過舉辦覆蓋不同社區及年齡層的全港性大型活動，加深市民大眾對殘酷對待動物及動物福利事宜的認知及重視，讓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訊息深入人心。

警隊於2021年舉行的相關大型活動包括「全城守護•打擊毒害動物大行動」防罪宣傳、「我撐動物挑戰賽」短片比賽及「社區流動教室」公眾教育活動；2022年則舉行了「護動慶回歸」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當中包括「滿彩而歸」填色及繪畫比賽、「寵愛閣」學校推廣及「全城帶動」慈善尋寶活動。2023年，「計劃」進一步開展主題為「集大使 成大事」的工作，與不同機構合作進行「全方位護動學堂」課程，當中包括「護動冒險王日營」、舉辦教育講座、參觀動物醫療中心，以及應「世界動物日」而舉行的「掛住你」慈善單槓挑戰。

2021至2023年所舉辦的活動的實體參與人數超過125 000人，而線上（如社交媒體的帖文）的觸及人次更接近755萬。警隊會繼續透過此「計劃」提高市民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及透過不同指標多方面評估「計劃」的成效，包括舉報數字、被捕人數及整體公眾參與度等。現時大部分殘

酷對待動物案件由市民舉報及主動提供線索，可見「計劃」在加強警民合作及提高市民大眾對打擊殘酷對待動物的意識方面效果顯著。

相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4. 過去5年，在役警犬的全年平均數目如下：

年份	在役警犬 (全年平均數目)
2019年	133
2020年	132
2021年	137
2022年	154
2023年	152
2024年 (截至2月)	153

警犬隊的開支包括警犬隊基地日常營運、犬隻糧食、醫療費用、訓練犬隻器材費用，以及領犬員、督導人員和文職人員的薪酬、裝備開支等。警隊沒有備存用於培育警犬的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4.595億元(8.8%)，主要由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所需撥款增加，以及淨增加7個職位。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 1.有關新增職位的詳情，包含職位名稱、職級、職責、薪酬開支、常額或編外職位、涉及的工作內容分別為何；
- 2.2023年舉報的罪案總數為90,276宗，偵破罪案總數為28,060宗(破案率31.3%)，破案率較低的原因具體詳情為何，及；
- 3.當局在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會透過改善現有的刑事情報系統，增強警隊偵查罪案的能力，改善相關系統涉及到的預算開支及人手編制詳情為何，預計何時完成系統改善？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警務處於2024-25年度在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淨增加7個常額職位（即增加28個紀律部隊職位及減少3個紀律部隊職位和18個文職職系職位），以提升香港反詐騙的能力，及執行與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相關的網絡安全工作。

有關新增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0,200 – 123,905
高級督察／督察	4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0,500 – 74,590
警長	12	PPS 17 – 28	41,155 – 59,080
警員	8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8		

有關減少的職位的詳情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高級督察／督察	-1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員	-2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3		
文職人員總數	-18	MPS 1 – 24 MOD 3 – 13	14,735 – 52,410 15,690 – 19,175
總數	-21		

2. 2023年，全港共錄得90 276宗罪案，較2022年升28.9%，主要由詐騙案的升幅所帶動，亦因為社會復常而令傳統罪案有所上升。整體破案率為31.1%，而撇除詐騙案的破案率為46.2%。

2023年的詐騙案有39 824宗，佔整體罪案的44.1%。詐騙案佔整體罪案的比例由2018年的15.4%，持續上升至2022年的39.9%，並於2023年進一步上升。

騙案飆升是全球趨勢。市民普遍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交友或與人保持溝通、進行網上購物，甚至網上求職、投資，令騙徒有機可乘。大部分詐騙案屬科技罪案，往往涉及跨地域元素，騙徒可經互聯網、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受害人，騙款亦隨即被匯出境外。詐騙集團亦不斷利用科技改變行騙手法，增加防騙工作的難度。基於上述原因，詐騙案的破案率較低。過去5年，詐騙案的破案率介乎10.6%至13.2%。

撇除詐騙案、各類型盜竊案及屬於科技罪案的裸聊勒索案，很多傳統罪案（如行劫、縱火、爆竊）在2023年的數字比2018年（即黑暴及疫情前）

都明顯下跌，甚至是有紀錄或多年來的新低，而破案率則相對提高，甚至是有紀錄以來最高，可見香港整體治安情況穩定。事實上，與其他國際大都市相比，本港的罪案率一直維持在相當低的水平。

2024年，警隊會繼續聚焦防罪減罪的工作、重點打擊騙案。除了加強執法和提升檢控效能，警隊會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打擊騙案。

3. 為有效防止及偵查罪案，警隊不時更新及提升相關刑事情報電腦系統。當中，警隊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6.98億元撥款建立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已於2023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能力。警隊亦正籌備建立中央數碼影像平台，以綜合妥善儲存、處理、檢索和分享具有證據或情報價值的數碼影像，並會適時諮詢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和向財委會申請撥款。警隊會繼續利用先進科技提升警隊收集及分析刑事情報，以及打擊有組織及嚴重罪案、科技罪案及騙案的效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20億元(14.9%)，主要由於薪金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以及非經營賬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淨減少228個職位而抵消。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淨減少228個職位原因為何，所涉及到的薪酬開支為何，警隊工作會否因應職位減少將有所調整，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2.非經營賬目項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的詳情為何；

3.鑒於被捕/接獲的內地非法入境者主要經水路非法入境，當局對此有何措施加強打擊，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4.有關曾接受內部保安訓練的人員數目2024年預算為850人，較2023年1020人大幅減少170人的原因為何，會否影響在重大保安事故及公眾活動中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的情況，及

5.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將採取行動以打擊威脅香港內部保安的犯罪行為，請當局告知會威脅香港內部保安的犯罪行為詳情為何，當局將採取哪些行動，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228個職位(包括增加8個紀律部隊職位及減少210個紀律部隊職位和26個文職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警員	-210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10		
辦公室助理員	-2	MPS 1 – 6	14,735 – 20,165
高級打字員	-1	MPS 11 – 15	27,405 – 34,060
打字員	-2	MPS 2 – 10	15,665 – 25,815
炊事員	-21	MPS 5 – 8	18,965 – 22,895
文職人員總數	-26		
總數	-236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開始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2024-25年度，政府會繼續維持這項措施，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而警務處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各項新政策及措施，並會審視編制後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

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事實上，警隊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2. 關於非經營帳目，警隊每年會根據項目的實際進度及需要(例如更換及購置警隊機器、船艇、車輛及設備)，從而評估相關年度的現金流量需求，以維持警隊的服務水平。
3. 為堵截非法入境活動，警隊於邊境採取嚴厲海陸佈防及執法，包括加強巡查非法入境者聚集黑點、高姿態的陸地及海上巡邏和於策略性地點設置路障。警隊亦一直與本地及內地相關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和情報交流，持續開展聯合反偷渡行動，例如香港水警與內地執法機關已進一步強化聯合巡航行動、警隊與入境處及勞工處進行跨部門「冠軍行動」及「權能者行動」等，共同打擊非法入境者、其在港擔任非法勞工或進行非法活動的問題。

警隊會因應非法入境活動的趨勢，適時調配人手在全港各區進行執法工作，包括各個前線及刑偵單位，未涉及特定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

4. 警隊為維持公共秩序及確保公眾安全，一貫致力為相關警務人員提供內部保安訓練。由於訓練週期與財政年度並不完全一致，每年度會有5或6個大隊（每個大隊為170人）接受內部保安訓練。按既定訓練週期，2023年受訓大隊數目為6個共有1 020人，而2024年則為5個大隊共有850人，直至2025年會重回6個大隊即1 020人，受訓人數一直維持合理及穩定水平。
5. 香港正由亂到治邁向由治及興，社會秩序漸趨回穩，但仍然有少數本地激進分子以地下化及隱蔽化形式運作，有外部勢力干預，並繼續利用不同途徑散播煽動性材料，企圖激起反政府的情緒，威脅香港內部保安。

為打擊威脅香港內部保安的犯罪行為，警隊一直積極與不同執法機關及持份者合作，透過加強訓練、強化情報分析及維持定時演習以提升各界應對相關犯罪行為的應變能力。警隊在內部保安方面會維持充足人手，用以防止及迅速應對相關罪行。至於有關工作的預算開支，警隊並沒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7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香港警務處所需薪金及開支預算為27,812,933,000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2,340,115,000元，此外，預期2024-25年度香港警務處將會淨減少273個職位。就此，請當局詳細告知本會：

1. 擬增加的職位詳情及開支總額，與擬刪減的職位詳情及所節省的開支總額，分別為何；
2. 有關警隊現時空缺職位，當中空缺職位總數、職位名稱，職級、職責、相關薪酬開支分別為何，警隊未來在加強招募方面將會採取哪些措施策略；及
3.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已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及開展「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請當局詳細告知在上述兩條招募快線中，截至目前，已接觸的學生總人數、報名警隊人數、入職警隊人數分別為何，請按本地學生及內地港生分別列出，當局有否評估上述兩條招募快線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警務處將於2024-25年度淨減少273個職位，當中涉及增加58個職位及減少331個職位。

有關增加58個職位的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高級警司	1	PPS 54 – 54b	150,265 – 159,130
警司	2	PPS 50 – 53	128,510 – 144,440
總督察	3	PPS 44 – 49	100,200 – 123,905
高級督察 / 督察	8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0,500 – 74,590
警長	17	PPS 17 – 28	41,155 – 59,080
警員	18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52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MPS 1 – 10	14,735 – 25,815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1	MPS 22 – 27	47,795 – 60,065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1	MPS 10 – 21	25,815 – 45,640
高級交通督導員	1	MPS 13 – 16	30,870 – 35,775
交通督導員	2	MPS 6 – 12	20,165 – 29,120
文職人員總數	6		
總數	58		

有關減少331個職位的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 總薪級表(MPS) /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高級督察 / 督察	-2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員	-213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15		
繕校員	-1	MPS 3 – 15	16,695 – 34,060
辦公室助理員	-21	MPS 1 – 6	14,735 – 20,165
打字督導	-1	MPS 17 – 24	37,585 – 52,410
高級打字員	-3	MPS 11 – 15	27,405 – 34,060
打字員	-23	MPS 2 – 10	15,665 – 25,815
技工	-7	MPS 5 – 8	18,965 – 22,895
炊事員	-21	MPS 5 – 8	18,965 – 22,895
產業看管員	-10	MOD 3 – 13	15,690 – 19,175
一級工人	-9	MOD 3 – 13	15,690 – 19,175
二級工人	-20	MOD 0 – 8	14,730 – 17,355
文職人員總數	-116		
總數	-331		

2. 警隊現時約有6 000個警務人員的職位空缺，主要涉及的職級類別詳情如下：

職級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 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督察級	PPS 24 – 49	50,500 – 123,905
員佐級	PPS 4 – 33a	28,095 – 74,590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不時檢視招募政策，確保各項入職要求能更合時宜，亦同時保持警隊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警隊自2023年5月5日起調整入職要求，包括為警員（包括輔警警員）及見習督察職位取消最低身高及體重要求，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以及容許投考者在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情況下通過視覺敏銳度測試，至於色覺測試的要求則維持不變。另外，警務處亦為警員（包括輔警警員）職位增設了「警員中英文筆試」，供有關投考者選擇參加。

警隊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輔警大學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輔警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以及警「募」大使宣傳片等。

警隊會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

3. 為便利大學生投身警隊，警隊一向會進入大學校園進行宣傳，並在2022年起於11間本地大學進行「警察•大學招募快線」（下稱「快線」），提供投考資訊及進行遴選程序。截至2024年3月31日，「快線」共有594名本地大學生投考見習督察，44人投考警員，424人投考輔警。其中701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50人已到任成為見習督察、警員或輔警。

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的代表團先後到訪上海、武漢、廣東、福建、成都及北京，為就讀於當地大學的港生舉辦招聘講座，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並舉辦了一系列的線上線下的宣傳活動。有關活動共有2 898名內地港生參加，更有852人即場投考及參與遴選程序，共接到852份申請（見習督察：266份、警員：551份及輔警警員：35份）。截至2024年3月31日，527人正處於不同的招聘階段，47人已到任成為警員或輔警。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8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隊提到將繼續採取多機構合作模式，處理青少年犯罪行為及青少年涉及罪案和毒品的問題。請當局告知本會：

當局有否評估現執行的多機構合作模式就打擊青少年犯罪行為的成效，請詳細分列各類機構合作打擊青少年犯罪具體數量，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請按不同年齡段：13歲以下、13-15歲、16-18歲、19-21歲，分別列出過去三年青少年犯罪的情況，涉及罪案類型、涉及毒品問題以及被定罪的數量？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按警務處過往分類，過去3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青少年人數按罪行類別劃分如下(青少年的被捕數字是按(10-15歲)及(16-20歲)而劃分作統計)：

少年(10-15歲)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傷人及嚴重毆打	174	197	196
店舖盜竊	99	68	106
非禮	65	68	99
刑事毀壞	156	126	93
雜項盜竊	84	91	92
詐騙	12	9	39
非法會社罪行	38	71	37
縱火	32	18	25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打鬥	18	28	24
嚴重毒品罪行	89	43	18
妨礙公安罪行	61	26	13
行劫	28	4	13
藏有攻擊性武器	20	13	12
其他	238	223	268
總數	1 114	985	1 035

青年(16-20歲)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詐騙	155	331	550
傷人及嚴重毆打	198	190	233
嚴重毒品罪行	341	255	160
刑事毀壞	179	152	125
雜項盜竊	136	80	123
店舖盜竊	108	73	90
非禮	56	63	70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 ／打鬥	51	49	63
妨礙公安罪行	59	22	45
非法會社罪行	48	55	32
行劫	33	15	26
藏有攻擊性武器	42	20	20
縱火	5	10	11
其他	496	474	458
總數	1 907	1 789	2 006

過去 10 年，青少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人數有升有跌，2023 年的數字比過去 10 年的平均數下跌 11.7%。

警隊一直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並投放大量資源預防青少年墮入法網，除了成立「禁毒領袖學院」、少年警訊等青少年計劃外，警隊一直與教育局和學界緊密合作，加強對青少年學生進行防罪的宣傳教育工作。其中，警隊自去年 2 月起與教育局合作，定期為全港中、小學老師編製與防罪有關教材及提供培訓，以及連續兩年出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系列，供教育界及家長作防止罪行教育之用。警隊亦於 2024 年 1 月參與保良局教師發展日，與 1 000 小學校長、老師分享應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及最新防罪信息等；並將於 3 至 4 月期間參與另外 5 間中學的教師發展日。另外，警隊於 2024 年 1 月到訪教育大學，向正在修讀教育文憑及碩士課程的 220 位準教師講解數碼素養、禁毒和保護兒童的信息，協助教師了解青少年罪案趨勢，從而更有效地進行防罪教育工作。除此之外，警隊將於 4 月再次舉辦「反大麻月」，並推出全新劇目「KOL 互動禁毒劇場」，以生動方式把禁毒信息帶入校園及社區。

毒品案方面，過去 2 年，涉及嚴重毒品案（包括販毒及藏毒）而被捕的少年及青年均呈下跌趨勢。當中，2023 年涉及嚴重毒品案而被捕的青少年學生有 48 人，跌幅近 50%，相信與警隊聯同學校、家長、非政府機構等持份者不斷加強合作，加大力度對學生推行禁毒宣傳教育有關。非學生的跌幅則有 36%。

警隊未有備存問題中其他與被捕青少年相關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9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警隊將檢討反罪惡宣傳計劃，針對特定犯罪問題訂定主題，由全警隊推行有關計劃。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3年，有關反罪惡宣傳計劃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分別為何；本年度就有關工作預計投入資源的詳情為何；
2. 針對特定犯罪問題，具體指哪些犯罪行為，當局預計本年度何時開展檢討工作，並推行有關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 1-2. 在推行反罪惡宣傳計劃中，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會於每個財政年度開展時，檢討上年度各滅罪宣傳計劃的成效，並根據去年的罪案數字及罪案趨勢，以及公眾關注的問題，擬定來年滅罪宣傳主題，再交由撲滅罪行委員會討論後落實，然後由警務處推行。警隊會以不同手法，包括大型的全港性宣傳運動、地區講座、宣傳短片，以及與不同持份者合作舉辦活動，進行反罪惡宣傳。宣傳小組委員會亦會統籌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少年警訊和耆樂警訊的推廣活動，以推行相關計劃。

在2023-24年度，撲滅罪行委員會轄下的宣傳小組委員會訂立了4個滅罪宣傳主題，分別是「提防騙案」、「一齊企硬 唔take嘢」、「加強青少年守法意識」及「保護兒童，防範性侵犯和身體虐待」。2024-25年度的主題則為「提防騙案」、「一齊企硬 唔take嘢」、「加強青少年守法意識」及「提防爆竊及盜竊」。

警隊的反罪惡宣傳計劃由多個不同單位推行，當中包括總部單位、各總區及警區等不同層面，因此警隊並無分類備存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隊透過「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一年，警隊共接獲多少宗詐騙案件的舉報，所涉及到的詐騙案件類別及金額分別為何，其中有多少宗被提出檢控和被定罪；及
2. 負責「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4)

答覆：

1. 202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損失金額、破案率及被捕人次如下：

案件宗數	39 824
涉及金額（港元）	91.8億
破案率	11.9%
被捕人次（人）	7 043

202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 （百萬港元）
網上騙案	27 314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8 950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5 105	3,267.4
釣魚騙案	4 322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3 518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3 372	745.4
電郵騙案	208	163.6
電話騙案	3 213	1,102.8
猜猜我是誰	2 237	188.7
假冒官員	969	913.8
虛構綁架	7	0.3

警隊未有備存相關檢控或定罪數字。

2. 2023-24年度，「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49人，當中常額編制為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進一步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至於「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的編制則由2022年9月成立時的26人增加至28人，當中包括1個常額編制職位，其餘來自警隊內部不同單位的借調安排。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應對最新的犯罪形勢及警政需要。

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簡介的事項中，處方提及會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等，就此，可否告本會：

- 1.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三年，各類騙案的的案數字、受害人的年齡範圍；學歷程度及損失金額數字；
- 2.過去三年，針對跨境犯罪，處方與國外及國內的刑偵部門的合作的情況，取得的網騙破案率是多少？
- 3.未來一年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以反詐騙宣傳？
- 4.定立具體的打擊計劃及積效指標 (KPI)。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2,965.8	3,073.8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71.5	74.1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472.0	926.5	3,267.4
釣魚騙案 （註）			4 322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85.3	459.1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669.4	779.0	745.4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1,538.8	751.1	163.6
電話騙案	1 140	2 831	3 213	811.1	1,076.5	1,102.8
猜猜我是誰	497	1 540	2 237	27.5	114.1	188.7
假冒官員	641	1 290	969	783.5	962.3	913.8
虛構綁架	2	1	7	0.1	0.07	0.3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過去3年，涉及電話騙案的受害人年齡範圍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受害人的年齡	12至96歲	14至100歲	15至107歲

警隊未有備存騙案受害人其他詳細資料的分類統計。

2. 警隊致力打擊跨境犯罪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和多方面協作，包括情報互換、經驗交流、專業培訓、聯合行動等。警隊亦密切留意各項罪案的世界趨勢，並將內地及海外先進經驗引入本港，如去年11月成立的「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等。

執法方面，警隊與各地執法機構過去進行多次以情報主導的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各類型罪案。針對打擊網上騙案，在2023年6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聯同內地公安展開代號「猛士」的聯合拘捕行動，瓦解兩個跨境詐騙集團，共拘捕19人，涉及最少149宗詐騙案，涉款超過6千萬元；7月，網罪科與內地公安展開代號「戰陣」的聯合拘捕行動，搗破跨境釣魚詐騙集團，共拘捕14人。警隊未有備存相關案件破案率。

3. 與防騙宣傳教育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4.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隊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除了加強執法、提升檢控效能及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警隊會繼續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警隊沒有計劃就打擊某類罪案制定績效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1. 請按月份列出過去1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2. 請列出去年3年，市民因涉及違例泊車而須繳交的定額罰款金額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答覆：

1.

2023年警務處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數目	263 730	264 478	277 353	252 369	257 314	246 097
月份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數目	253 601	256 749	223 754	236 166	240 580	240 828
合計	3 013 019					

2.

2021年至2023年警隊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目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定額罰款金額(億元)	\$10.57	\$10.76	\$9.64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按年份列出自國安法立法後，國安處接獲多少宗舉報。
2. 承上題，請按年份列出有多少宗舉報經進一步調查後查明屬實，及多少人因此被捕。
3. 請按年份列出自國安法立法後，共有多少人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務處拘捕？
4. 承上題，截至2024年2月為止，共有多少被捕人士已被法庭定罪？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其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22的範圍內。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於2020年11月5日開設國安處舉報熱線。截至2024年3月8日，熱線共接獲超過70萬個與國家安全相關的舉報訊息。

自《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截至2024年3月8日，共291人（218男73女），年齡介乎15至90歲，因涉嫌從事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而被警務處拘捕。就這些案件，超過170人及5間公司被檢控。在這些案件中，112人已被定罪判刑或正等候判刑。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1. 請按警察總區列出過去3年，警隊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
2. 承上題，請列出當中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的宗數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702	643	641
東九龍	599	329	184
西九龍	921	1 395	1 478
新界南	572	390	309
新界北	203	230	261
合計	2 997	2 987	2 873

2. 警隊沒有備存使用拖車處理違例泊車所涉及的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4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網上騙案的數目。
2. 請列出過去5年，各類電話騙案的數目。
3. 警務處在未來將如何打擊網上及電話騙案？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錄得的網上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5 157	10 716	13 859	19 599	27 314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2 194	6 678	6 120	8 735	8 950
網上投資騙案	167	544	980	1 884	5 105
釣魚騙案（註）					4 322
網上求職騙案	66	236	1 063	2 884	3 518
社交媒體騙案	1 678	1 988	3 638	3 605	3 372
電郵騙案	816	767	549	391	208

（註）警隊於2023年1月起才將「釣魚騙案」納入統計。

2. 過去5年，警隊錄得的電話騙案主要分類宗數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話騙案	648	1 193	1 140	2 831	3 213
猜猜我是誰	418	509	497	1 540	2 237
假冒官員	228	683	641	1 290	969
虛構綁架	2	1	2	1	7

3. 警隊於2024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警隊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利用科技打擊騙案。警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推出多項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警隊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於去年推出多項防騙措施，包括於11月推出的「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於去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至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就攔截騙款而言，「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網罪科在2022年9月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今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除了加強執法和提升檢控效能，警隊會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6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違例泊車罰款的罰單，近年已經全部改用電子方式列印，再沒有手寫罰單。請問有關當局：

在完全改用電子列印罰單之後，相較於全部罰單採用手寫發出的時候，每一年的違例泊車罰款罰單發出總數多出多少？

提問人：周浩鼎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答覆：

自2020年3月起，警務處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推出前的兩年，警隊在2018年和2019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2 026 513張和1 424 744張。計劃實施至今，警隊在過去4年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總數	電子	總數	電子	總數	電子	總數	電子
2 707 869	1 068 795 (39.5%)	3 302 160	2 366 658 (71.7%)	3 363 471	3 075 398 (91.4%)	3 013 019	2 955 229 (98.1%)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78)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上述綱領的開支預算，相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了8.8%；而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提及會「與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的對口單位保持密切聯繫，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並交換情報、技術和經驗」。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鑑於疫情後人員跨境流動頻繁，過去一年，有否研究跨境及國際罪案的發展趨勢（包括但不限於罪案種類，例如詐騙案、販毒案），以及用於研究與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的人手和開支分別為何；

2.未來一年，用於研究與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的人手和開支為何，以及有否聚焦於本港越趨猖獗的案件（尤其詐騙、特別是網絡詐騙案）；

3.有否吸納並落實內地、澳門及海外司法管轄區就打擊跨境及國際罪案（尤其詐騙案）的技術和經驗；如有，具體詳情、人手及開支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文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1-3. 警務處致力打擊跨境犯罪活動，並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保持緊密聯繫和多方面協作，包括情報互換、經驗交流、專業培訓、聯合行動等。警隊亦密切留意各項罪案的世界趨勢，並參考內地及海外打擊罪案的經驗，推行適合應用於香港的措施，如去年11月成立的「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

執法方面，警隊與各地執法機構過去進行多次以情報主導的聯合執法行動打擊各類型罪案。於2023年，粵港澳三地於6至9月期間進行「雷霆2023」行動，打擊有組織及三合會罪案，在港一共拘捕6 400人。針對打擊網上騙案，在2023年6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

聯同內地公安展開代號「猛士」的聯合拘捕行動，瓦解兩個跨境詐騙集團，共拘捕19人，涉及最少149宗詐騙案，涉款超過6千萬元；7月，網罪科與內地公安展開代號「戰陣」的聯合拘捕行動，搗破跨境釣魚詐騙集團，共拘捕14人。為打擊跨境販毒，毒品調查科於去年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關進行8次聯合行動，共拘捕110人，搜獲2.4噸可卡因、約1.1噸冰毒及約14公斤海洛英，市值合共約50億元。

在減低騙案受害人損失方面，為進一步加強攔截騙款的效能，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與內地及多個海外地區的執法機構建立合作渠道，並於2019年10月聯同國際刑警組織的「金融犯罪小組」攜手設立「國際止付機制」，讓國際刑警大部分成員國相互提出止付要求，更有效打擊跨境詐騙案件。截至2023年12月，「協調中心」成功攔截共4 721宗已匯出騙款到本地及海外銀行的個案，涉款超過125億元。

針對清洗黑錢罪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轄下的「聯合財富情報組」負責管理香港的可疑交易報告制度，包括接收、分析及儲存可疑交易報告，並將可疑交易報告送交適當的調查小組處理。「聯合財富情報組」亦會與決策局、金融監管機構、專業團體等持份者，以及內地與海外的財富情報單位保持聯繫，協助推動打擊清洗黑錢及反恐融資的政策與法例及進行有關情報交流工作。

為促進國際間的警務及公私營合作，警隊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

警隊會繼續積極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進行情報交流及工作會議，以提升人員對各類型罪案包括網上騙案的最新形勢及調查技巧的了解，並加強跨境合作。為加強與國際刑警組織及其他國家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以打擊各類跨境犯罪，警隊借調1名警司至法國里昂國際刑警組織秘書處，另借調1名警司及1名總督察至新加坡的「國際刑警全球创新中心」。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亦於去年聯同新加坡及國際刑警組織領導一項由財務特別行動組織發起「網絡騙案及洗錢」的研究，以加強情報及知識交流。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打擊潛逃事宜，請告知：

(a)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拘捕、定罪及正被通緝的數字為何；請按月份列出；

(b)自港區國安法立法至今，因潛逃而被定罪的最高罰則，以及至今最高及最低的罰則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a)及(b) 警務處國家安全處是根據《香港國安法》第十六條設立的維護國家安全的部門，其工作屬於維護國家安全工作的一部分，不屬於總目122的範圍內。

截至2023年12月，與2019年「黑暴」有關的10 279名被拘捕人士當中，有35人因未有出席法庭聆訊而被法庭通緝，另有26人在獲警隊保釋候查期間未有向警隊報到。警隊沒有備存問題中查詢的其他資料。

每個人都必須為自己的行為負責，包括承擔法律責任。警隊強烈譴責任何棄保潛逃、逃避法律責任的行為。警隊會按實際情況，依法循不同途徑全力追查逃犯的下落，將其緝拿歸案，並追究其棄保潛逃的法律責任，以及繼續處理本身的案件。

《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第9L條訂明，獲准保釋的人如無合理因由而沒有按照法庭的指定歸押，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

定罪，可處罰款100,000元及監禁6個月，而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則可處任何款額的罰款及監禁12個月。

此外，《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權保安局局長刊憲指明已潛逃的人，並視乎情況及在符合特定的條件下，指明適用措施，包括：禁止向潛逃者提供或處理其資金，暫時吊銷執業資格、業務或工作所須的准許或註冊，暫時罷免潛逃者擔任公司董事職位及撤銷特區護照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后海灣的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事宜，請告知：

(a) 現時政府派員巡查龍鼓水道一帶水域的人手編制、巡邏次數及分工為何？

(b)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就打擊內地蠔民非法越境作業所進行的執法工作數字和成效為何？處以的刑罰及罰款分別為何？

提問人： 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答覆：

(a) 后海灣海域的警務工作由「水警西分區」的后海灣小隊負責日常巡邏及執法工作。后海灣小隊編制上共有61名警務人員，包括1名督察，3名警署警長，16名警長及41名警員，分別被派駐在尖鼻咀警崗、2艘警察躉船及其附屬巡邏小艇上工作。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及水警各單位於后海灣海域一帶進行的「反非法入境者巡邏行動」數字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2021年	468次
2022年	322次
2023年	825次
2024年 (截至2024年2月29日)	97次

(b) 於2021年、2022年、2023年及2024年首2個月，后海灣小隊及水警各單位於后海灣海域一帶拘捕內地非法入境者的數字如下：

年份	被捕人數	補充說明
2021年	34人	全部非法入境者已轉介入境事務處處理。 沒有發出「拒予入境通知書」(ID122)給涉嫌違反規定的內地蠔民。
2022年	29人	
2023年	36人	
2024年 (截至2024年2月29日)	4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一般部門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由去年(2023)年中，有志投考香港警隊的青年人數直線飆升，一方面源於招募組的辛勤努力，另一方面更突出香港警察的身份已經受到社會的認可，正如報告中所顯示，2024年預算編製將突破三萬八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如果香港警隊編制獲得突破性擴充，警隊是否考慮新增其他專業性部門或劃分更詳細的警區，提高警隊服務質量，及擴充相對預算。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警務處2023-24年度的編制上限為38 265個職位，而2024-25年度的編制上限為37 992個職位。警隊將於2024-25年度淨減少273個職位，當中涉及增加58個職位及減少331個職位。警隊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科技罪行方面，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每年的科技罪案宗數為何，請分類列出；
- 2)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每年的偵破案件數目為何，警務處有何措施加強防範及打擊科技罪行；
- 3)在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警務處會採取什麼措施以達致該目標；會否根據科技罪行的趨勢，按需要曾撥人手及資源應對？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5)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錄得的科技罪案主要分類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科技罪案	16 159	22 797	34 112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釣魚騙案（註）			4 322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盜用電腦	142	192	3 471
網上戶口盜用	123	168	3 434
入侵系統活動	18	24	37
分散式阻斷服務	1	0	0
網上勒索	1 317	1 557	2 428
裸聊	1 159	1 402	2 117
其他網上勒索	158	155	311

（註）：警隊於2023年1月起將「釣魚騙案」納入科技罪案的分項統計

2-3) 騙案及科技罪案飆升是全球趨勢。市民普遍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交友或與人保持溝通、進行網上購物，甚至網上求職、投資，令騙徒有機可乘。大部分詐騙案屬科技罪案，往往涉及跨地域元素，騙徒可經互聯網、在不受地域限制的情況下接觸受害人，騙款亦隨即被匯出境外。另外，詐騙集團選擇於一些法治不彰的海外地區進行遠程詐騙活動，增加執法困難。詐騙集團亦不斷利用科技改變行騙手法，令防騙工作變得困難。基於上述原因，詐騙案及科技罪案的破案率較低。過去3年，科技罪案的破案率介乎8.8%至9.9%。

警隊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

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3年12月，「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4次會議。

另外，網罪科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是次論壇除了為各地執法機關和公私營機構的代表提供了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亦促進了國際間的警務合作，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另外，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有關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財富調查方面，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現時共有超過50名成員，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分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獲得立法會6.98億元撥款建立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於2023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能力。此外，警隊將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知識及技巧，包括定期舉辦本地及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以及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應對最新的罪案形勢。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15)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就所有家庭暴力案件維持高水平的調查工作並提供專業服務，以及繼續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1)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每年有多少宗涉及家庭暴力案件，請根據分區、案件分類、受害人身份（如兒童）細列相關數字；

2)在處理家庭暴力案件中，警務處會如何採用多專業合作模式，與其他有關機構合作處理問題？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1) 警務處十分重視家庭暴力罪行。警務人員會以同理心、專業態度及公正、不偏不倚的手法處理及調查相關案件。

家庭暴力指有婚姻或親密伴侶關係人士之間所發生涉及襲擊或破壞社會安寧的事件，當中包括已婚、分居或離婚夫婦、同居或前度同居情侶及情侶或前度情侶。

家庭衝突案件可分為「家庭暴力（刑事）」，包括較嚴重的刑事案件，如謀殺、傷人、強姦、非禮、刑事恐嚇等；「家庭暴力（雜項）」，包

括普通毆打及破壞社會安寧事件；及「家庭事件」，包括不涉及破壞社會安寧或刑事成份的事件，如糾紛、滋擾等。

過去3年，警隊接獲家庭衝突案件的數字表列如下：

	2021	2022	2023
家庭暴力（刑事）	1 196	1 128	1 235
家庭暴力（雜項）	470	437	470
家庭事件	7 646	7 450	7 650
家庭衝突案件總數	9 312	9 015	9 355

過去3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案件按受害人性別劃分的數字如下：

	2021	2022	2023
男	278	287	315
女	918	841	920

警隊未有備存受害人身份相關的統計數字。

過去3年，涉及家庭暴力（刑事）及家庭暴力（雜項）案件按警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家庭暴力（刑事）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將軍澳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23	50	25	16	33	73	37	30	55	71	121	85	73	99	84	132	21	36	69	87	31	3	4	1 235
2022	45	19	18	27	56	39	46	74	51	98	68	64	101	65	131	22	40	79	63	19	0	3	1 128
2021	39	37	24	38	52	53	48	77	67	88	73	68	69	71	132	10	46	91	87	23	1	2	1 196

家庭暴力（雜項）																							
年份	港島總區				九龍東總區				九龍西總區				新界北總區				新界南總區				水警總區	總計	
	東區	灣仔	中區	西區	黃大仙	觀塘	將軍澳	秀茂坪	旺角	深水埗	油尖區	九龍城	大埔	屯門	元朗	邊界	荃灣	葵青	沙田	大嶼山			機場
2023	12	4	5	12	24	9	11	22	25	59	30	35	65	29	57	4	23	19	13	10	2	0	470
2022	7	5	0	8	20	17	7	25	27	52	35	40	39	26	47	3	24	16	26	11	1	1	437
2021	6	11	11	14	18	9	9	31	23	39	38	36	40	23	49	12	36	27	28	9	0	1	470

- 2) 家庭暴力不單是罪案問題，亦是一個社會問題。因此，處理家庭暴力案件有賴各方通力合作。警隊一直以「跨部門」及「多專業」的合作模式處理相關案件，以達致保護受害人及其家人免受進一步傷害，及將犯案者繩之於法的雙重目標。

自2003年起，警隊與社會福利署（社署）設立了轉介機制。在機制之下，一般而言，取得家庭暴力個案受害人的同意後，警隊會把他們的個案轉介社署跟進。若個別個案被評為高危，而經一名警司親自覆檢後，認為有必要轉介以減低情況惡化的風險，則可在沒有受害人同意的情況下轉介個案。為加強前線警務人員與社工在轉介過程中的溝通，社署在接獲警隊轉介的個案後會作出確認，並通知警隊負責社工的聯絡資料，以及受害人有否接受跟進服務等。另外，為使警隊在處理緊急及高危個案時可以盡快得到專業意見及獲得社工支援，自2006年10月起，社署和警隊設立了24小時轉介直線電話。如有需要，社工會提供即時專業意見及／或執行外展職務，以協助警隊處理緊急情況。

警隊會繼續與各相關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以及不同專業界別的股份者緊密合作，例如舉行針對防止家庭暴力的研討會和工作坊等，優化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相關的政策和程序，以及加強彼此的溝通和協作。

-完-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於2021年6月推出「電子口供」應用程式，並派發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便攜式打印機予所有警區，節省錄取口供的時間及提升人員的工作效率及效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每年使用「電子口供」應用程式錄取口供的次數；
- (二) 過去三年，按警區劃分，每年每個警區獲派發的平板電腦數目、智能手機數目，以及便攜式打印機數目；及
- (三) 過去三個年度，每個年度「電子口供」應用程式涉及的開支或修訂預算開支？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一) 過去3年，警隊使用「電子口供」應用程式錄取口供的數量表列如下：

	2021年 6月至12月	2022年	2023年
使用「電子口供」應用程式錄取的口供數量（份）	約260	約5 500	約37 200

(二) 過去3年，警隊派發平板電腦、智能手機及便攜式打印機數目表列如下：

	派發數目（部）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平板電腦	約760	約1 050	約320
智能手機	約300	約500	約180
便攜式打印機	約230	約270	約360

警隊沒有備存按警區劃分派發相關電子設備之數字。

(三) 過去3個財政年度，「電子口供」應用程式系統涉及的經常性開支表列如下：

	2021/22年度 （實際）	2022/23年度 （實際）	2023/24年度 （修訂）
「電子口供」應用程式系統涉及的經常性開支（港幣）	約160萬	約270萬	預算約330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近年研發多個智慧搜救項目，其中「HKSOS」手機應用程式可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涉及行山求助的搜救個案；
- (二) HKSOS的開發費用，以及2024-25年度的維護預算開支；
- (三) HKSOS如何能有效協助救援人員尋找受助人；
- (四) HKSOS推出至今的下載次數；及
- (五) 計劃如何推廣HKSOS?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一) 過去5年，涉及行山求助的搜救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行山求助的 搜救個案數目
2019年	473
2020年	1 172
2021年	1 065
2022年	811
2023年	625

- (二) HKSOS於2023年由「行政工作電腦化計劃委員會」取得撥款，開發費用大約為700萬元，已於2024年1月20日正式推出。預計2024-25年度維護預算開支約為240萬元。

- (三) **HKSOS**手機應用程式專為戶外活動人士設計，便利市民規劃行程和保障生命安全。當市民透過該應用程式求救，999報案中心會即時接收到市民分享的行程及位置，從而協助搜救人員盡快找到求救人士。**HKSOS**亦利用專利技術**Signal Radar**，協助搜救隊伍在沒有流動網絡覆蓋的情況下，透過**HKSOS**發出的獨特求救訊號，偵測求助者的地理位置。**HKSOS**同時備有自動意外偵測功能，利用人工智能主動偵測行程超時及高危情況（例如偏離原定路線、異常數據等），並適時通知999報案中心及其緊急聯絡人，為使用者提供最佳保障。
- (四) **HKSOS**自2024年1月推出，截至2024年3月5日，下載量已超過5.4萬次。
- (五) 警務處已透過不同渠道如於大型戶外活動、巴士小巴車身廣告、電視訪問和警隊社交媒體等宣傳**HKSOS**。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HKSOS**。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999報案中心(中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每年中心共接聽的來電數目；
- (二) 過去五年，每年中心共接聽的來電中屬於「緊急求助」的數目，以及「緊急求助」下各類別的來電數目；
- (三) 過去五年，每年中心共接聽的來電中並不屬於「緊急求助」的數目，以及其中各類別的來電數目；
- (四) 現時中心能同時接聽的來電數目；及
- (五) 過去五個年度，每個年度中心相關的人手編制、薪酬開支，以及總開支？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一) 過去五年，每年中心共接聽的來電數目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來電數目	2 299 433	2 116 846	2 248 800	2 096 225	2 568 591

(二) 為了確保警務處能按照報案的嚴重和迫切性，適切地調配資源處理案件，中心會根據來電內容進行分類，包括「緊急求助」、「非緊急求助」、「無需警方行動」、「滋擾來電」及「查詢／重複來電」。當中屬於「緊急求助」類別的案件包括「襲擊」、「縱火」、「爆竊」、「搶劫」、「火警」、「防盜警鐘鳴響」、「有人遇溺」，以及「炸彈發現」等。過去五年，每年中心共接聽的來電中屬於「緊急求助」的數目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緊急求助	84 276	75 559	80 737	80 634	81 659

警隊沒有備存題述分項數字。

- (三) 除「緊急求助」外，其餘分類包括「非緊急求助」、「無需警方行動」、「滋擾來電」及「查詢／重複來電」。過去五年各類別的來電數目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非緊急求助	555 049	544 000	543 521	462 318	449 037
無需警方行動	398 904	325 406	360 546	412 754	461 213
滋擾來電	804 419	765 707	813 177	700 703	1 135 942
查詢／重複來電	456 785	406 174	450 819	439 816	440 740

- (四) 警隊各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999報案中心均由警察通訊員以輪班制24小時接聽999來電。在2023年，中心每日有大約7 000個來電，並平均在7.8秒內接聽。警隊會因應不同情況去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確保有足夠人員即時接聽電話。
- (五) 警隊各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均由警務人員（警司、督察及警長級別人員）及警察通訊員職系人員（警察高級通訊員及警察通訊員）以輪班制提供24小時服務；而各個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的999報案中心來電均由警察通訊員以輪班制提供24小時接聽服務。現時，專責接聽999來電的警察通訊員合共約有84名。警隊會因應不同情況去作出適當的人手安排。警隊並沒有備存每個年度中心薪酬開支及總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1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於今年2月舉辦了為期數日的「提子親子嘉年華」(嘉年華)，以培育公眾的防騙意識，其間並發布《提子與我：提防騙子》幼兒防騙繪本(繪本)，以及安排以「提子」、「反詐仔仔」及「平安家族」等防騙吉祥物為主題的渡輪「平安號」於會場對開海面停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嘉年華涉及的開支、預計入場人數，及實際入場人數；
- (二) 繪本涉及的設計和印刷等開支、實體印刷數量，以及如何分配派發繪本；
- (三) 籌辦「平安號」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使用的期限；及
- (四) 「提子」、「反詐仔仔」及「平安家族」等防騙吉祥物的分別，以及是否有研究同時存在多款防騙吉祥物會否令市民混淆，以至防騙訊息未能清楚表達？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一) 至 (三)

警務處於2024年2月17日至23日期間，一連7日在西九文化區舉辦以防騙吉祥物「提子」為主題的大型戶外裝置藝術展覽——「提子親子嘉年華」，以提升公眾，特別是小朋友的防騙意識。是次嘉年華首2日活動已吸引逾10 000位公眾人士參與，7日活動總共吸引逾25 000位公眾人士參與。

警隊亦藉着是次活動發布最新的《提子與我：提防騙子》幼兒防騙繪本。這本幼兒繪本結合教育本地幼兒的經驗及理論，利用色彩繽紛的插畫令小朋友可以理解防騙意識。警隊按既定程序，經政府物流服務署印刷了20 000本繪本，透過各區警民關係組向全港近1 000間幼稚園派發，並捐贈了200本到公共圖書館，以及近100本到兒童病房或診所，讓更多小朋友可以接

觸到幼兒繪本。繪本電子版亦已經上載到警隊網頁，教育局網頁以及少年警訊應用程式，供小朋友閱讀。

獲渡輪公司支持，防騙吉祥物「提子」、「反詐仔仔」及「平安家族」自2024年2月起，為期1年展示於1艘長約65米、高3層的渡輪上，並名為「防騙渡輪平安號」。「防騙渡輪平安號」在日間會提供一般渡輪服務往返觀塘和北角，而晚上則提供維港遊，預計可有效吸引維港兩岸公眾的注意，將防騙信息以別開生面的方式傳給市民和遊客。

以上有關開支為綱領「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四)

由於吉祥物通常能夠吸引市民的注意力，因此警隊會用以配合各種媒體和活動以加強傳播防騙和減罪資訊、提高市民對各種罪案的警覺性及使市民在日常生活中更容易聯想到相關的警務資訊。

防騙吉祥物「提子」（即「提防騙子」的縮寫）於2020年誕生。除了提醒市民要「提防騙子」外，更重要的是「記得提醒身邊人」，並鼓勵大眾把此訊息分享給親友。「提子」的可愛形象和親和力可以吸引小朋友的注意。警隊透過提子來向他們傳遞有關防騙的訊息，使防騙教育更具吸引力和易於理解，從而提高市民對詐騙行為的認識。

「反詐仔仔」於2021年因應宣傳「反詐騙協調中心」以及相關的防騙易熱線「18222」而誕生。「反詐仔仔」身穿的上衣印有「ADCC18222」字眼，用以鼓勵市民於懷疑受騙時，可致電「18222」與反詐騙協調中心人員聯絡，以協助應對懷疑騙案或獲取最新騙案手法資訊及警示。

水警總區於2022年推出「水警防罪平安」防罪主題和「水警防罪平安家族」吉祥物。防罪主題啟發自寓意平安的長洲「平安包」，藉此表達水警致力守護海上社群，並與社群合作推廣防罪平安。「平安家族」代表水警總區6個防罪宣傳重點，包括「家宅平安」、「防騙平安」、「財物平安」、「航海平安」、「平安成長」及「人寵平安」。

警隊會不斷檢討宣傳成效，亦會視乎外界的反應調整宣傳策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代科技對於偵察罪案非常重要，警務署亦提及「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現代科技」。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當局在引入現代科技系統的預算開支；
2. 就網絡罪案不斷增加的情況下，當局有否計劃引入系統，專門針對電話騙案等罪案；
3. 政府各部門正推動電子化，當局有否與其他政府部門聯絡，商議電子化送達文件等事宜，以更簡化文件送達程序。

提問人：林新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與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有關的開支屬警務處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 過去一年，為應對騙案的上升趨勢，警隊繼續加強執法、以攔截騙款及騙案預警減少受害人的損失。警隊亦與重要持份者及監管機構推出多項打擊騙案的措施，並持續以不同方式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

警隊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利用科技打擊騙案。2022年9月，警方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推出多項措施。

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詐騙電話。

警隊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於去年推出多項防騙措施，包括於2023年11月，「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正式推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於2023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截至2024年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成功次數由成立前平均每日1.2宗增加至2024年1月的每日3.5宗，升幅達1.9倍。

另外，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2022年9月在「守網者」網站(CyberDefender.hk)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並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等，及提供防騙提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警隊會繼續研究如何利用先進科技打擊包括詐騙在內各類型罪案。

3. 警隊一直推動使用電子郵件作為政府內部，或政府與外間機構或個人之間的官方通訊方式，以提高成本效益及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7.720億元(14.9%)，但職位卻淨減少了228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修訂預算顯著增加的原因和詳情為何，請以明細列出；
2. 減少的職位和人手編制涉及的：(i)部門、(ii)職級、(iii)負責事項，以及(iv)薪酬支出；及
3. 此綱領其中一個宗旨是維持本港的內部保安，減少上述職位和人手編制的原因為何，會否影響日常服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2024-25年度的預算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的撥款（如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4-25年度內填補）及部門開支預算的需求增加（如電費、系統維修保養費用、清潔服務費用等），以及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如更換及購置機器、船艇、車輛及設備）。
2. 在2024-25年度，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228個職位（包括增加8個紀律部隊職位及減少210個紀律部隊職位和26個文職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 總薪級表 (MPS)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警員	-210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10		
辦公室助理員	-2	MPS 1 – 6	14,735 – 20,165
高級打字員	-1	MPS 11 – 15	27,405 – 34,060
打字員	-2	MPS 2 – 10	15,665 – 25,815
炊事員	-21	MPS 5 – 8	18,965 – 22,895
文職人員總數	-26		
總數	-236		

3.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開始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2024-25年度，政府會繼續維持這項措施，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而警務處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各項新政策及措施，並會審視編制後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

警隊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此綱領其中一個目標是防止和偵破罪案，包括集團騙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過去三年警隊接獲舉報關於各類網上／電話騙案的：(i)求助宗數、(ii)受害人數、(iii)涉及金額，以及(iv)破案率；
2. 過去三個和未來一個財政年度，警隊宣傳反詐騙活動的人手編制和開支為何；
3. 「防騙視伏器」及升級版「防騙視伏App」自推出以來的：(i)下載次數、(ii)使用次數、(iii)資料庫條目總數、(iv)預警次數，以及(v)執法次數；及
4. 此綱領2024/25年度的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8.8%，職位淨增加7個，當中多少與防止和偵破詐騙罪案有關，詳情為何？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	19 249	27 923	39 824
破案率	10.6%	12.0%	11.9%
涉及金額（港元）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91.8億
被捕人次（人）	2 835	4 112	7 043

過去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2,965.8	3,073.8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71.5	74.1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472.0	926.5	3,267.4
釣魚騙案 （註）			4 322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85.3	459.1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669.4	779.0	745.4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1,538.8	751.1	163.6
電話騙案	1 140	2 831	3 213	811.1	1,076.5	1,102.8
猜猜我是誰	497	1 540	2 237	27.5	114.1	188.7
假冒官員	641	1 290	969	783.5	962.3	913.8
虛構綁架	2	1	7	0.1	0.07	0.3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按上述騙案分類的偵破案件數目。

2. 警隊於2024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

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均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由於警隊多個單位有參與反詐騙宣傳教育工作，因此未能獨立提供相關人手。但以主要負責相關工作的「協調中心」而言，過去3年，「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逐年增加，由2021-22年度的40人，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9人，當中常額編制為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進一步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2024-25年度，「協調中心」的常額編制將增設3個職位至40人。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3. 2022年9月，網罪科於「守網者」網站(CyberDefender.hk)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並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等，及提供防騙提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

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方會不時檢視及更新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由於「防騙視伏器」和「防騙視伏App」的功能在於協助市民分辨可疑帳戶、電話號碼、網址等，與執法無直接關係，因此並無相關數據。

4. 在2024-25年度，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的人手編制將淨增加7個職位（包括增加28個紀律部隊職位及減少3個紀律部隊職位和18個文職職位），當中增設的11個紀律部隊職位用於提升香港反詐騙的能力。與防止和偵破詐騙罪案相關的開支預算為「防止及偵破罪案」綱領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將打擊非法收受賭注,因應本地非法賭博日益嚴重,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由2018/19至2023/24年度,每年警方針對非法賭博而採取多少次執法行動?
- 2.由2018/19至2023/24年度,每年在上述行動檢獲的非法賭注數量和款項總數為何;
- 3.按年及分類列出由2018/19至2023/24年度,在上述行動涉及的非法賭博種類(麻雀、足球、賽馬、籃球、電子競技等);
- 4.由2018/19至2023/24年度,打擊非法賭注的人手及開支情況為何?
- 5.由2018/19至2023/24年度,被法庭定罪的人當中,分別有多少人被判緩刑、罰款及入獄,其中產生的行政費用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7)

答覆：

- 1-2. 過去5年，警務處就打擊非法賭博罪行（包括嚴重賭博罪行如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以及在賭場內賭博、在街道上賭博等）的行動次數及檢獲金額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行動次數	560	680	742	788	793
總檢獲投注單據／ 款項所涉及的金額 (百萬元)	4.7	601.8	3,978.2	547.9	27.6

警隊未有備存問題提及的其他數字。

3. 警隊未有備存相關分項數字。
4. 打擊非法賭博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5. 警隊未有備存定罪數字或其他相關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儘管警方已不時就非法博彩行為採取執法行動，但參與非法外圍投注的人數仍有上升趨勢。

- 1.過去五年，警方防止及偵破非法賭博的人手及開支每年分別為何？
- 2.過去五年，警方每年調查多少宗非法賭博案件及相關破案率為何？
- 3.過去五年，每年破獲非法賭博檢獲的金額總數，而當中的實體和線上賭博金額分別為何；
- 4.過去五年，每年破獲的案件，多少宗與本地、內地及海外黑社會組織有聯繫；
- 5.過去五年，警方破獲的非法賭博案件，有多少同時涉及電話或網上行騙個案。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8)

答覆：

1. 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2-3, 5. 過去5年，警隊就打擊非法賭博罪行（包括嚴重賭博罪行如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以及在賭場內賭博、在街道上賭博等）的行動次數、拘捕的人數及檢獲金額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行動次數	560	680	742	788	793
被捕人數	3 296	5 198	5 731	6 781	6 101
總檢獲投注單據／ 款項所涉及的金額 (百萬元)	4.7	601.8	3,978.2	547.9	27.6

警隊未有就所有「非法賭博罪行」備存案件宗數、破案率或提問中的其他分項的統計數字。

4. 過去5年，警隊接獲涉及「嚴重賭博罪行」（包括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及當中與三合會相關的案件宗數表列如下：

(宗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嚴重賭博罪行	277	390	560	607	488
與三合會相關	156	208	233	323	305

「打擊黑社會、犯罪集團及有組織罪行」是「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一直加強以情報為主導的執法行動，並與本地及外地執法機構保持緊密聯繫，打擊黑社會目標人物及其活動，同時亦採取積極措施調查、充公和凍結相關的犯罪得益，並進行大型反三合會行動。2023年，粵港澳三地於6至9月期間進行「雷霆2023」行動，在香港一共拘捕6 400人，涉嫌干犯與三合會、毒品，以及經營非法賭博場所等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表示，在5月時調整入職要求後，投考警員數字上升74%。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警務處所有警察招募計劃的開支為何；有否評估每項計劃的招募成效為何？
2. 未來有何具體計劃招募警察？詳情為何；
3. 過去5年，有多少名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
4. 過去5年，警務處各職級的(i)流失人數和比率為何；(ii)按流失原因列出分項數字；(iii)上述離職人員的平均年資為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1. 警務處一向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並透過不同協作方式，令招募宣傳開支更符合成本效益。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2.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輔警大學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輔警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以及警「募」大使宣傳片等。

警隊會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

3. 自2020-21財政年度起，輔助警察人員轉職為全職警務人員的情況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人數	
	見習督察	警員
2020-21	21	20
2021-22	24	19
2022-23	26	14
2023-24	31	32

警隊並無備存早於 2020-21 財政年度的數字。

4. 警隊於過去5個財政年度的警務人員流失情況如下：

職級	離職原因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年2月 29日)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離職 人數	流失 率
憲委 級 ^{註一}	退休或 合約期 滿	54	11.8%	42	9.1%	28	6.5%	17	3.9%	19	4.3%
	辭職	1	0.2%	2	0.4%	2	0.5%	1	0.2%	1	0.2%
	其他 ^{註二}	0	0%	2	0.4%	0	0%	0	0%	0	0%
督察 級	退休或 合約期 滿	62	2.5%	62	2.5%	38	1.6%	17	0.7%	11	0.5%
	辭職	28	1.1%	28	1.1%	40	1.7%	32	1.3%	18	0.7%
	其他 ^{註二}	7	0.3%	5	0.2%	6	0.3%	6	0.3%	3	0.1%
員佐 級	退休或 合約期 滿	708	2.7%	533	2.1%	364	1.5%	263	1.1%	412	1.7%
	辭職	362	1.4%	206	0.8%	210	0.8%	193	0.8%	191	0.8%
	其他 ^{註二}	91	0.3%	95	0.4%	118	0.5%	86	0.4%	143	0.6%

註一：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註二：其他離職原因包括轉職、革職、終止服務、死亡、因喪失工作能力而遭着令退休及迫令退休等。

警隊過去5個財政年度離職人員年資的分項數字如下：

職級	年資	離職人數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年2 月29日)
憲委 級 ^{註三}	10年或以內	0	1	0	0	0
	11-20年	0	0	0	0	1
	21-30年	13	12	6	8	5
	超過30年	42	33	24	10	14
督察 級	10年或以內	26	28	34	25	14
	11-20年	6	2	10	9	5
	21-30年	18	11	11	8	4
	超過30年	47	54	29	13	9
員佐 級	10年或以內	367	227	237	194	208
	11-20年	50	32	41	43	75
	21-30年	124	109	103	102	102
	超過30年	620	466	311	203	361

註三：憲委級為警司級及以上人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警務處在綱領中表示，處方其中一項主要職責為舉辦針對特定罪行的反罪惡宣傳活動，包括「電話騙案」（包括假冒官員電話騙案），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以表列出過去5年電話騙案的(i)案件數字；(ii)受害人的年齡範圍；(iii)損失金額數字；
2. 處方有何具體計劃在來年針對電話騙案加強執法行動？

提問人：李鎮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答覆：

1. 過去5年，警務處錄得的電話騙案宗數、損失金額及受害人年齡範圍表列如下：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數	648	1 193	1 140	2 831	3 213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150.0	574.8	811.1	1,076.5	1,102.8
受害人的年齡	15至93歲	12至92歲	12至96歲	14至100歲	15至107歲

2.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包括涉及電話騙案在內的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隊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針對打擊電話騙案，警隊於2022年9月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推出多項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警隊亦積極利用科技防止詐騙來電接觸市民。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用戶在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隊會不時檢視及更新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除了加強執法、提升檢控效能及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警隊會繼續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5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香港警務處（警方）不時在全港不同地區進行執法行動，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過去五年，按18區劃分，每年警方進行的執法行動次數；
- （二）過去五年，按電動可移動工具種類劃分，每年扣查的電動可移動工具數目；
- （三）過去五年，按性別和年齡組別劃分，每年警方拘捕的人數；及
- （四）過去五年，按違例事項，每年涉及的被警方拘捕的人數？

提問人：李梓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一) 至 (四)

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警務處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2019至2023年期間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因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被拘捕人數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0	9	6	20	10
東九龍	0	39	49	21	21
西九龍	7	27	12	28	37
新界南	1	113	63	46	67
新界北	4	74	67	105	127
水警(長洲)	0	12	10	16	5
合計	12	274	207	236	267

警隊沒有備存問題所要求的其他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沒有指定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關於警務人員人手編制，政府請告知本會：

- 1 現時警隊人手編制、現職人數及空缺，
- 2 過去三年每年流失及增聘的警務人員數目，
- 3 預計未來兩年退休人數；
- 4 警方將推出甚麼措施，吸引市民投考警隊，相關人手開支及宣傳開支預計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答覆：

1. 截至2024年2月29日，警務人員人手編制如下：

實際編制	實際人數	空缺數目
33 260	27 110	6 150

2. 警務處的人員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29日)
警務人員流失 人數	806	615	798

警隊增聘的警務人員數目表列如下：

增聘的警務人員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見習督察	170	165	157
警員	484	554	817
輔警警員	331	343	350
總數	985	1 062	1 324

3. 預計未來兩個財政年度共約900名警務人員到達退休年齡。
4.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輔警大學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輔警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以及警「募」大使宣傳片等。

除了在本地推展宣傳及招募工作外，鑑於近年赴內地升學的香港學生人數不斷上升，警隊於2022年11月起開展「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招募內地港生加入警隊，並便利他們於畢業後盡快回港接受基礎訓練。警隊的代表團亦先後到訪武漢、廣東、福建、成都、北京及上海，為就讀於當地大學的港生舉辦招聘講座，提供招募資訊及安排即場遴選。

另外，警隊一直在海外，例如倫敦、多倫多、悉尼等城市進行宣傳及招募活動。警隊於2018年將「警隊學長計劃」擴展至包括就讀於海外大學的香港學生，以加強他們對警務工作的了解及鼓勵他們於畢業後投考。隨着疫情過後社會全面復常，警隊會陸續恢復全球招聘活動，以吸引人才和便利有志者投身警察行列。初步計劃今年稍後時間在海外（例如英國）恢復宣傳及招募活動。

警隊不時檢視招募政策，確保各項入職要求能更合時宜，亦同時保持警隊在人力資源市場的競爭力。警隊自2023年5月5日起調整入職要求，為警員（包括輔警警員）及見習督察職位取消最低身高及體重要求，與其他紀律部隊看齊；以及容許投考者在配戴眼鏡或隱形眼鏡的情況下通過視覺敏銳度測試，至於色覺測試的要求則維持不變。另外，警隊亦為警員（包括輔警警員）職位增設了「警員中英文筆試」，供有關投考者選擇參加。

警隊會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警隊沒有備存相關經費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8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騙案手法層出不窮，近年涉及詐騙案件種類有上升趨勢，政府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包括「社交媒體騙案」、「網上購物騙案」、「裸聊勒索案」、「電郵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投資騙案」、「電話騙案」等不同類型騙案宗的報案宗數，警方成功檢控的個案宗數；
2 未來一年，警方預計用於防詐騙宣傳活動等工作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錄得的詐騙案及裸聊勒索案數字表列如下：

	案件（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詐騙案	19 249	27 923	39 824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i>部分網上騙案類型</i>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電話騙案	1 140	2 831	3 213
裸聊勒索	1 159	1 402	2 117

警隊未有備存相關檢控及定罪數字。

2 與防騙宣傳教育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3年被捕犯案少年人數達1,035人，較2022年所報的985人增加約5.1%；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1) 過去五年，被捕少年犯的人數為何、罪案種類分類為何？
- 2) 當中為被捕超過一次的比例為何？
- 3) 處方就防止少年人犯罪的撥款為何，佔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比重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 1) 過去5年，因干犯刑事罪行而被捕的少年(10-15歲)人數按罪行類別劃分如下：

少年(10-15歲)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傷人及嚴重毆打	156	221	174	197	196
店鋪盜竊	128	184	99	68	106
非禮	62	36	65	68	99
刑事毀壞	122	120	156	126	93
雜項盜竊	120	89	84	91	92
詐騙	9	16	12	9	39
非法會社罪行	22	22	38	71	37
縱火	13	37	32	18	25
在公眾地方行為不檢／打鬥	25	35	18	28	24
嚴重毒品罪行	20	42	89	43	18
妨礙公安罪行	231	156	61	26	13
行劫	14	28	28	4	13
藏有攻擊性武器	38	45	20	13	12
其他	180	187	238	223	268
總數	1 140	1 218	1 114	985	1 035

- 2) 警務處未有備存相關數字。

- 3) 警隊一直關注青少年犯罪問題，並投放大量資源預防青少年墮入法網，包括成立「禁毒領袖學院」及少年警訊等。另外，警隊自去年2月起與教育局合作，定期為全港中、小學老師編製與防罪有關教材及提供培訓，以及連續兩年出版《青少年罪行誌·師長攻略》系列，供教育界及家長作防止罪行教育之用。警隊亦於2024年1月參與保良局教師發展日，與1 000名小學校長、老師分享應對青少年罪行的策略及最新防罪信息等；並將於3至4月期間參與另外5間中學的教師發展日。除此之外，警隊於2024年1月到訪教育大學，向正在修讀教育文憑及碩士課程的220位準教師講解數碼素養、禁毒和保護兒童的信息，協助教師了解青少年罪案趨勢，從而更有效地進行防罪教育工作。

防止少年人犯罪相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2023/2024年度的修訂財政撥款，較2022/2023年度撥款大幅減少13.7%；2024/2025年度預算撥款仍然較2022/2023年度減少6.1%；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在過去兩個年度，一再減少撥款的原因為何？
- b) 減少相關項目的撥款，會否影響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效率？
- c) 過去五年，處方用於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尤其是透過採用現代科技，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 a) 警務處在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的2023-24年度修訂預算及2024-25年度預算，較2022-23年度的實際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預期的運作開支減少。
- b) 警隊會按實際需要適時審視並靈活調配資源，以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令整體防止及偵破罪案的工作更有效率。2023年，全港共錄得90 276宗罪案，較2022年升28.9%，主要由詐騙案的升幅所帶動，亦因為社會復常而令傳統罪案有所上升。整體破案率為31.1%，而撇除詐騙案的破案率為46.2%，與過去10年相若。
- c) 警隊與時並進，透過採用現代科技，發展警隊的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以加強偵查罪案的能力。與各種資訊及情報系統有關的開支屬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3年「被捕/截獲的非華裔(包括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及「搜獲偽造身分證數目」均見大幅攀升；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兩項犯罪人數大幅攀升的原因？
- b) 處方對於應對上述兩項罪行大幅攀升將採取何種措施？
- c) 過去五年，處方調撥往應對上述兩項罪行的撥款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 a) 隨着疫情後內地國際航班恢復，內地駐外簽證機關自2023年3月恢復簽發外籍人士赴華簽證，加上有謠言誘導非法入境者來港，2023年下半年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數目明顯增加。有關的非法入境者來港的主要目的是為改善經濟生活。

偽造身分證的數目是因應各刑事案件中所能搜獲的證物數量而浮動，而2023年的證物數目主要升幅是來自在港被捕的非法勞工、逾期居留人士及非法入境者。

- b) 為堵截非法入境活動，警務處自2023年8月起，已進一步與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及內地相關執法部門保持緊密聯繫，透過舉行反偷渡工作會議及訊息互換，持續強化偷渡案件的情報交流，並開展兩地及本地聯合行動，例如與入境處及勞工處進行跨部門「冠軍行動」及「權能者行動」等，共同打擊非法入境者、其在港從事非法勞工或進行非法活動的問題。香港水警亦與內地執法機關進一步強化聯合巡航行動，透過即時交流雷達偵測情報的方式，採取聯合佈防，最大化地配合加強在重點區域、重點時間的聯合巡航頻次密度和覆蓋海域，並於沿岸登船及登岸黑點作出

高調巡查，務求於非法入境者進入香港水域前進行堵截、截停船隻及拘捕相關人士。

而自2023年11月起，在粵港兩地執法機關相互配合加強執法力度下，在港被捕的非華裔非法入境者連續下降：由10月的364人，下跌至11月的249人；12月的96人；2024年1月的67人；以及2月的43人，較2023年10月的高峰月份大幅下跌近九成。

- c) 警隊會因應非法入境活動的趨勢，適時調配人手在全港各區進行執法工作，包括各個前線及刑偵單位，當中未涉及特定人手編制及額外預算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上年香港詐騙案有近40,000宗，較 2022 年增加約 10,000 宗。其中不少騙案涉及「拆單收佣」及「搵快錢」等，由騙徒假冒商家客服，聲稱購買商品後，可退回其投入的資金及賺取佣金，最後被騙徒用不同藉口拒絕退回所有資金。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鑑於不少「拆單收佣」騙案都是由騙徒冒充商家或國際知名品牌的客服，透過開設即時通訊軟件的商業帳號接觸受害人，以提高自身的誠信，從而進行行騙。警方會否考慮和即時通訊軟件平台合作，當有可疑的電話號碼或帳戶在平台申請開設商業賬號時，向警方反詐騙協調中心通報，讓警方主動核實調查，以免騙徒利用虛假商業帳號接觸市民？
- 2.警方前年推出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分別設有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至今的開發和升級費用開支共為多少？此外，搜尋器累計共搜尋多少次？其中多少次搜尋結果顯示與詐騙或網絡安全風險有關？
- 3.警方在公眾防騙教育方面，包括廣告宣傳、講座等，去年相關開支為多少？有否評估成效？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警務處不時進行網上巡邏及執法行動，主動打擊各類網上罪案，如發現懷疑涉及詐騙的網上廣告或帖文，會迅速要求相關廣告供應商及網站營運商移除詐騙廣告及網頁，並積極追查騙徒下落。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社交媒體平台保持行之有效的緊密聯絡機制。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現與罪案有關的資料，警隊會主動聯絡該平台，以及時制止社交媒體平台被利用作為犯案的媒介及工具。2023年，警隊向不同社交媒體平台要求移除或檢視逾1.2萬個涉及詐騙的專頁或帳號。

另外，警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電訊商）於2022年9月成立專責工作小組，研究並推出多項措施由源頭堵截騙案。電訊商亦積極根據警隊提供的詐騙記錄及資料，將涉嫌進行詐騙的電話號碼封鎖或停止服務，並阻截用戶登入懷疑詐騙網站，至2024年1月底成功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

警隊亦鼓勵市民善用24小時電話熱線「防騙易18222」、「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即時評估詐騙和網絡安全風險，並積極舉報騙案。2023年11月，警隊與44間銀行及儲值支付工具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利用「防騙視伏器」的資料提升對用戶的警示，在進行支付交易前提醒用戶相關風險。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2. 2022年9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守網者」網站(CyberDefender.hk)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並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等，並提供防騙提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器」已錄得逾230萬次搜尋，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

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亦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在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警隊會繼續研究如何利用先進科技打擊詐騙。

3. 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不同的渠道及媒體進行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提高市民對電腦、網絡保安、使用互聯網及社交媒體相關風險的認識，增強市民的防騙意識。

警隊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鋪天蓋地」宣傳防騙信息，包括透過播放防騙宣傳短片及電視特輯、舉辦防騙講座、製作中小學教材、建立WhatsApp頻道、小紅書等各個社交媒體帳號、舉行記者會講解最新行騙手法、舉辦大型宣傳活動等，期望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

2023年6月，警隊與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合作招募及訓練「銀盾先鋒」義工，利用社區力量宣傳「騙案日日新，提醒身邊人」。為加強市民對「釣魚騙案」的警覺性，警隊於8月進行新一輪的防騙活動，邀請知名音樂人創作防騙宣傳歌曲。8月亦是「反洗黑錢月」，警隊推出一系列防騙宣傳，提醒市民「唔租、唔借、唔賣」自己的銀行戶口。12月，警隊首次以反詐騙為主題舉辦慈善反詐跑，吸引超過1 700人參與。警隊亦於今年1月底在灣仔海濱舉辦「全城守網嘉年華2024」，宣揚網絡安全意識。2月，警隊在西九龍文化區舉辦「提子親子嘉年華」，包括2月18日的「提子海陸空大匯演」，吸引逾2萬5千名市民入場參與。最新的防騙宣傳亦包括各種「植入式」宣傳方法如在連鎖咖啡店咖啡杯套印上防騙資訊，以及剛於今年2月啓航並正式投入服務的防騙渡輪「平安號」，以嶄新渠道宣揚防騙信息。

警隊會持續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詐騙及科技罪案的防罪意識。

警隊各單位就打擊騙案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當中包括各項公眾防騙教育，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警隊不時會就各項措施檢討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水警有多項更換警輪的計劃，請當局提供在2022年起新購警輪的類型、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預期的投入服務時間、預算、以及新購警輪是用於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答覆：

有關在2022年起的警輪更換計劃的資料表列如下：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高速追截艇	總長度: 14.2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 最少66節	已於2023年付運3艘，預計於2024年付運剩餘2艘	1.2631億 (5艘)	山貓型高速追截艇
多功能巡邏警輪	總長度: 3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6名(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8年付運	22.1810億 (12艘)	分區指揮警輪及健警型警輪

新購警輪的類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預期投入服務時間	總預算 (元)	取代何款現役警輪
流動應變及指揮平台	總長度: 41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19名 (包括炊事員) 速度: 最少2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簽約,並於2026年付運	3.7583億 (2艘)	總區訓練警輪
分區後勤支援警輪	總長度: 12-1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35節	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2025至2028年付運	5.4198億 (11艘)	海濤型警輪
小艇分區偽裝小艇	總長度: 7.9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 最少40節	已於2023年第二季度簽約,並於同年第四季度付運	153萬 (1艘)	充公快艇
第四代分區快速巡邏艇	總長度: 10.5-12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4名 速度: 最少55節	已於2023年第四季度公開招標,預計於2024年第四季度簽約,並於2026至2028年付運	2.6594億 (12艘)	第一代及第二代分區快速巡邏艇
第二代中型巡邏警輪	總長度: 16-20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5名 速度: 最少45節	預計於2024年第二季度公開招標,並於2027至2028年付運	14.9661億 (12艘)	近岸巡邏警輪(6艘)及中型巡邏警輪(6艘)
水上電單車	總長度: 3.5-3.7米 船員: 行動性人員編制2名 速度: 最少35節	預計於2024年第三季度邀請報價,並於2025年付運	451萬	新購置項目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2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近年網上詐騙案數字個案急升，部分涉案金額甚至過千萬元，警方因而推出防騙視伏App，但受害人數仍不斷增加，除了有長者，也有專業人士等教育水平較高的市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 警方防止及偵破網上詐騙案件的人手及開支在過去五年分別為何？
- 2) 過去五年，每年警方破獲的網上詐騙案件總數及分類數目（如網上購物騙案、網上投資騙案、網上求職騙案、網上博彩騙案等）、分項涉案金額及受害者人數為何；及
- 3) 網上博彩騙案是否涉及不同的行騙手法，請詳述不同手法的詳情，以及警方就網上博彩騙案採取的打擊策略。

提問人：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 1) 警務處於2024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的能力，警隊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以一站式平台處理涉及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電子報案，並透過經優化的電腦系統對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以找出相關案件群組作綜合調查，務求更快、更有效集中資源跟進案件，提升警隊處理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的效能。

由於警隊多個刑事單位有參與打擊網上騙案的工作，而該些單位亦同時參與打擊其他罪案類別的工作，因此未能提供處理網上騙案的人手的分項數字。但以主要負責打擊網上騙案的「協調中心」和「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而言，過去5年，「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逐年增加，由2019-20年度的26人，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9人，當中常額編制為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進一步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的編制則由成立時的26人增加至28人，當中包括1個常額編制職位，其餘來自警隊內部不同單位的借調安排。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商罪科、「協調中心」、網罪科、「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 過去5年，警隊錄得的網上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 (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5 157	10 716	13 859	19 599	27 314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2 194	6 678	6 120	8 735	8 950
網上投資騙案	167	544	980	1 884	5 105
釣魚騙案 (註)					4 322
網上求職騙案	66	236	1 063	2 884	3 518
社交媒體騙案	1 678	1 988	3 638	3 605	3 372
電郵騙案	816	767	549	391	208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2,902.0	2,945.6	2,965.8	3,073.8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27.3	122.3	71.5	74.1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48.6	266.3	472.0	926.5	3,267.4
釣魚騙案 （註）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2.8	10.5	85.3	459.1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261.9	259.1	669.4	779.0	745.4
電郵騙案	2,535.5	2,247.4	1,538.8	751.1	163.6

（註）警隊於2023年1月起才將「釣魚騙案」納入統計。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按上述網上騙案分類的偵破案件數目。

- 3) 「網上博彩騙案」大多涉及騙徒透過網上社交平台或白撞訊息接觸受害人，誘騙他們在虛假的網上賭博平台進行賭博活動，並指示受害人將本金存入指定銀行戶口作充值投注。受害人其後不論輸贏均未能提取任何款項。

警隊持續透過加強執法、宣傳教育、多機構合作、情報分析及跨境合作，全力打擊各類型的詐騙案。在宣傳教育方面，警隊透過多渠道「鋪天蓋地」宣傳防騙信息，期望提升市民大眾的防騙意識。警隊亦鼓勵市民善用24小時電話熱線「防騙易18222」、「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並積極舉報騙案。

2023年11月，「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正式推出，「防騙視伏器」已連接至「轉數快」平台，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於去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至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成功次數由成立前平均每日1.2宗增加至1月的每日3.5宗，升幅達1.9倍。

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警隊會繼續密切留意詐騙案的趨勢，不時檢視打擊騙案的措施及策略，以加強對市民的保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善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請告知本會，在過去的2023至24年度，警務處在相關工作上的開支和人手是多少？工作成效如何？在新的2024至25年度中，又預計用多少開支和人手進行相關工作？有何具體工作計劃和新措施，在社交媒體平台宣揚防止罪案信息，尤其是打擊網絡詐騙？

提問人： 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警務處利用社交媒體平台，向市民宣揚防止罪案信息。社交媒體平台主要由公共關係部多媒體傳訊分課負責管理。多媒體傳訊分課現時由1名警司帶領，負責管理警隊社交媒體平台的成員另外包括27名警務人員及2名合約員工。於有需要時，他們會在警隊大型活動或行動現場進行直播及支援其他單位。

警隊會根據最新犯罪趨勢製作防罪短片及帖文於不同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以生動有趣及深入淺出的方式宣揚防騙、滅罪訊息，以提升不同年齡及層面市民的防罪意識，與市民攜手打擊罪案。

在2023至24年度，警隊利用社交媒體平台以配合不同主題的防騙滅罪實體專題活動，例如「禁毒月」、「保護兒童月」、「反洗黑錢月」、「防騙月」、「全民守網」等，以線上線下的方式，配合傳統宣傳媒介和邀請網上關鍵意見領袖協助，進一步增加接觸市民的層面，加強宣傳效果。

為協助公眾辨識詐騙及網絡陷阱，警隊透過社交媒體以及多個媒介廣泛宣傳最新的防騙滅罪資訊和工具，例如「防騙視伏App」3大新增功能、「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等，以協助市民即時評估相關騙案風險及接收訊息，提高社會整體的防騙意識。

警隊於2023年6月、10月及11月新增3個社交媒體帳號 — 分別為「香港警察官方Whatsapp頻道」、「香港警察小紅書官方帳號」及「香港警察官方抖音號」。繼YouTube、Facebook、Instagram、微博、X(先前名為Twitter)及WeChat後，警隊現時營運的社交媒體帳號增至9個。警隊於2023年在9個社交媒體平台上共發布5 472條帖文。截至2024年3月5日，9個帳號共吸引超過575萬人關注，顯示警隊的社交媒體平台受市民歡迎，能有效向公眾傳遞防騙滅罪訊息。

在2024至25年度，警隊期望透過各個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公眾溝通，讓市民進一步了解警務工作及加強防罪意識。警隊亦會適時審視傳媒及社交媒體平台的發展，視乎需要在更多新興的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資訊。未來一年，警隊將繼續運用現有人手及資源管理相關社交媒體平台，有關開支屬於「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並無具體分項數字。

警隊會繼續加大宣傳力度，讓市民透過多渠道接收防騙滅罪資訊，並會適時檢討各項宣傳工作成效，同時透過與不同持份者加強協作，推動全民防騙滅罪，更有效地阻止騙案及防止罪案發生。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請告知本會，警務處在過去的2023至24年度中，用於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開支和人手分別是多少？成效如何？而在新的2024至25年度中，預計開支和人手又是多少？當局有何計劃去提升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的能力？需否增加人手、加強培訓或添置新裝備？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警務處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2023-24年度，網罪科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分別為395人及217人（包括1個總警司編外職位）。2024-25年度，網罪科的警務人員編制將會增加8人，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編制維持不變。上述單位的預算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3年12月，「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4次會議。

另外，網罪科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是次論壇除了為各地執法機關和公私營機構的代表提供了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亦促進了國際間的警務合作，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另外，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有關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另一方面，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現時共有超過50名成員，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分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獲得立法會6.98億元撥款建立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於2023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能力。此外，警隊將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知識及技巧，包括定期舉辦本地及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以及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6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在此綱領中，香港警務處在2024至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包括：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研究使用閉路電視攝錄鏡頭進行交通執法工作；請告知本會，有關計劃目前進度和詳情為何？有否具體工作計劃和執行時間表？預算涉及開支和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吳傑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警務處現正與運輸署就使用閉路電視攝錄鏡頭進行交通執法工作，在技術優化、作業流程及資源等方面進行研究和討論，待釐定細節後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根據《簡易程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C，舞龍舞獅活動需要事前申請表演牌照(許可證)。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a)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接獲多少宗許可證申請，以及當中的處理情況(例如發出許可證/拒絕；在被拒的個案中，警隊拒絕的理據為何；

(b)過去3年，就獲發許可證的活動而言，該等活動在進行時有否出現違反許可證條件的違法行為，以及當中的具體情況與處理；

(c)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未經申請而進行舞龍舞獅活動的個案(包括執法個案與投訴數字)，以及相關處理情況(包括拘捕、檢控、定罪與懲罰等分項數字)；及

(d)據悉，政府在2020年9月推出「網上牌照申請服務」，容許團體可於員警公眾網頁進行網上申請許可證及上載所需文件，申請人無需於報案室等候遞交申請，以節省輪候時間。請提供相關服務的申請與處理情況，包括申請數字、處理時間與流程。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3)答覆：

(a)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舞龍舞獅活動許可證(許可證)申請的數目如下：

年份	申請許可證數目	發出許可證數目	獲豁免許可證數目	反對申請數目
2021	133	4	0	21
2022	270	71	17	8
2023	1 389	1 198	52	2

註：數目以接收申請／發出許可證／反對申請的日期計算，因此發出許可證、獲豁免許可證及反對申請的數目相加或不等於同年許可證的申請數目。

警隊設有既定程序及指引處理許可證的申請，並會就每宗申請作全面的評估，以決定是否批出許可證。警隊會考慮多個相關因素，包括舉辦活動的地點、時間、性質、對交通及居民的影響、舉辦團體的背景及過往紀錄，以及活動會否用來從事非法活動等。如信納有關活動不牽涉不法分子，以及不危害公共秩序和公共安全，便會發出許可證，並施加合適條件，作為主辦人管理舞龍舞獅活動的基礎。警隊現時設有豁免機制，如活動不涉及不法活動或不會對公共秩序構成影響，例如一般政府或學校舉辦的活動，可以豁免形式處理。

- (b)及(c) 警隊沒有備存違反許可證條件或未經申請而進行舞龍舞獅活動的數目。如發現有違反許可證條件的行為，警隊會根據個案的不同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
- (d) 警隊由2020年9月開始推出「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申請人可於警隊公眾網頁進行網上申請許可證及上載所需文件，無須於報案室等候遞交申請，節省輪候時間。

自2020年9月，經「網上牌照申請服務」申請許可證的數目下：

年份	申請數目
2020年（9月至12月）	3
2021	67
2022	160
2023	601
2024年（1月至2月）	589

處理許可證申請的服務承諾為14個工作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72)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本港近年騙案數字屢創新高，儘管香港警方的反詐騙宣傳在社交媒體廣傳及不斷更新，宣傳海報也遍布大街小巷，惟本港電話騙案仍居高不下，甚至受害人中不乏受過高等教育或專業人士，行騙內容和手法「新瓶舊酒」。警方特此於2017年成立「反詐騙協調中心」，重點打擊詐騙案及統籌各部門的防騙宣傳。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請以罪行類別(如電話騙案、網上騙案)，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詐騙案件的數目，受害人數、涉及金額以及偵破的案件及被捕人士數目；
2. 請以列表方式列出過去3個財政年度涉及傳銷、不良財務中介的騙案數目、涉及金額、以及當局偵破案件及被捕人數；
3. 鑑於網上騙案日益猖獗，協調中心會否在情報交流和執法行動、跨機構合作，以及宣傳及教育這三方面增加人手及增撥資源，以預防騙案、加強執法、攔截騙款，以及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警方至今接獲多少宗有關去年電子消費券的騙案，以及涉及的騙款總款為何？；當中分別有多少宗涉及盜取他人資料冒領消費券及以折扣價錢套現他人的消費券；及
5.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從2022年12月28日實施至今，約收到7萬宗申請，有5.5萬宗已獲批，來到香港的高才有約4萬人，加上截至去年底已批出逾5萬宗相關受養人申請，逾3萬人已來港，人數眾多，但往往有不少高才會因為言語不通的關係，未有在受騙後馬上報警求助，害怕警方因言語關未不能詳細了解案情。警方會否聯同香港人才服務辦公室在未來就有關事項加

強對「港漂」反詐騙的宣傳，以擴大反詐騙宣傳的接觸面，加強香港新市民的防騙意識？

6. 警方會否考慮在微信公眾號創建「一鍵報警」的功能，以便利更多高才可以直接與警務處就騙案或其他案件接觸？

7. 警方會否嘗試利用AI研發「數字阿Sir」或「數字Madam」，以提升警方與港漂們的溝通效率？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	19 249	27 923	39 824
破案率	10.6%	12.0%	11.9%
涉及金額（港元）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91.8億
被捕人次（人）	2 835	4 112	7 043

過去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2,965.8	3,073.8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71.5	74.1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472.0	926.5	3,267.4
釣魚騙案 （註）			4 322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85.3	459.1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669.4	779.0	745.4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1,538.8	751.1	163.6
電話騙案	1 140	2 831	3 213	811.1	1,076.5	1,102.8
猜猜我是誰	497	1 540	2 237	27.5	114.1	188.7
假冒官員	641	1 290	969	783.5	962.3	913.8
虛構綁架	2	1	7	0.1	0.07	0.3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受害人數及按上述騙案分類的偵破案件數目。

- 過去3年，警隊接獲涉及財務中介公司的騙案宗數、偵破案件宗數、損失金額及被捕人次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	148	95	66
偵破案件（宗）	26	18	6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43.2	38.5	21
被捕人次（人）	182	59	82

過去3年，警隊沒有錄得涉及傳銷的騙案。

- 警隊於2024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商罪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

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隊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警隊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利用科技打擊騙案。警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推出多項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警隊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於去年推出多項防騙措施，包括於11月推出的「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於去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至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就攔截騙款而言，「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2022年9月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今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警隊會繼續重點打擊騙案。除了加強執法和提升檢控效能，警隊會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

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就「協調中心」的人手而言，過去5年，「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有所增加，由2019-20年度的26人，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9人，當中常額編制為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進一步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4. 2023年，警隊共接獲108宗與消費券有關的案件，涉及騙款總值231,500元，全部涉及盜取他人資料冒領消費券。商罪科會與消費券計劃秘書處及儲值支付工具營運者保持緊密聯繫，並交流資訊，適時採取適當的跟進及執法行動。
- 5-7. 為提升內地新來港人士的防騙意識，去年2月，「協調中心」舉辦防騙講座，向1 000名來自14間大專院校的內地學生講解最新騙案趨勢，並於小紅書開設專頁，務求善用網上平台擴大警隊防騙宣傳的接觸面。9月，「協調中心」推出了網上防騙學習套件予新來港就讀大學的內地留學生。學習套件內附有與騙案相關的求助資訊，以及約50條與新近流行的行騙手法有關的問題讓新來港學生嘗試回答，務求令他們更深刻了解到當中的防騙信息。自推出至2024年1月底，已超過2 500名學生完成學習套件。警隊會繼續鼓勵大學將學習套件分發給所有學生。

另外，新界北總區防止罪案辦公室亦於2024年1月與「香港高才通人才服務協會」攜手舉辦「高才入港防騙專場」，讓來自不同城市的專才更掌握於本港流行的騙案手法，減低他們的受騙風險，講座吸引超過2 000人出席。

警隊亦積極開拓不同平台以擴闊防騙接觸面。2024年2月，警隊開始透過在內地學生間流行的交流平台「寄托天下」的微訊帳號發佈最新騙案警示及防騙資訊，務求為內地學生在來港前作好準備。另外，警隊亦與「香港內地學生聯合總會」及11間本地大學的18個分會保持緊密聯繫，定期透過各學生組織向學生發放最新防騙警示。

警隊會一如既往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並透過主題式的大型防罪活動等，提高市民對各類型詐騙案的意識。警隊亦會繼續研究利用先進科技打擊詐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6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鑒於近期不少市民投訴不時在手機通信及社交軟件收到宣傳非法網上賭博的垃圾信息，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警方每年破獲多少宗非法網上賭博的個案及拘捕多少名涉案人士；
2. 最近兩年警方有否安排人手負責監察及攔截相關信息；如有，詳情為何，及有關開支為多少；及
3. 會否檢視現時做法，加強阻止非法組織透過通信軟件宣傳非法網上賭博？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

答覆：

1. 過去3年，因涉及非法賭博(包括嚴重賭博罪行如營辦或管理非法賭場、收受賭注等，以及在賭場內賭博、在街道上賭博等罪行，當中亦包括涉及網上非法賭博)而被警務處拘捕的人數如下：

	被捕人數
2021年	5 731
2022年	6 781
2023年	6 101

警隊沒有備存涉及網上非法賭博的個案和被捕人數的分項數字。

2-3. 警隊一直主動進行網上巡邏，如發現在網上有違法或不當內容，會主動聯絡有關平台，並提出要求移除內容及採取適當行動。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社交媒體平台保持行之有效的緊密聯絡機制。如在社交媒體平台上發現與罪案有關的資料，警隊會主動聯絡該平台，以及時制止社交媒體平台被利用作為犯案的媒介及工具。2023年，警隊向不同社交媒體平台要求移除或檢視逾1.2萬個涉及詐騙的專頁或帳號，當中包括非法網上賭博網站。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的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9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根據警務處早前公布的數字，警務處近年接獲的網上和電話詐騙數字以倍數增加，去年首九個月合共涉及金額已超過44億元，情況越見猖獗。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及本年度，偵破網上和電話詐騙案的指標分別為何？
2. 在綱領下第11段指出，警隊將會繼續提升警隊在打擊科技罪行和進行財富調查方面的能力，預算及具體措施詳情為何？
3. 去年底實施的「短訊發送人登記制」，所有已登記的公司或機構所發送的短訊，都會以「#」號作識別，有助減低市民遭短訊詐騙的風險。當局會否考慮汲取上述經驗，進一步研究推出「來電白名單」自願登記制，鼓勵電訊商、銀行、政府部門、商業機構等登記加入「白名單」資料庫，當市民收到來自「白名單」的來電時，電話上就會自動顯示有關機構名稱，更有效防止罪案發生？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4. 有市民反映，現時市場上已有阻截推銷電話的手機應用程式，技術可應用於「白名單」來電。當局會否研究與科技相關部門及半官方機構合作，研發辯識和顯示「白名單」的App或加強「防騙視伏App」功能？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5. 以銀行業為例，當發現用戶有可疑交易，例如大額轉帳，也會啟動簡稱KYC的認證程序，做好把關工作。當局會否研究借鑑銀行做法，加強與電訊業界合作，主動跟進可疑用戶「不斷打電話」的異常行為，以達至防止罪案發生，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若有，內容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祖恒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1.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	19 249	27 923	39 824
破案率	10.6%	12.0%	11.9%
涉及金額（港元）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91.8億
被捕人次（人）	2 835	4 112	7 043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隊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除了加強執法、提升檢控效能及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警隊會繼續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2. 警隊致力採取積極措施打擊科技罪案及清洗黑錢活動。打擊上述罪行主要由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以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負責。

2023-24年度，網罪科及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警務人員職級由警員至總警司，編制分別為395人及217人（包括1個總警司編外職位）。2024-25年度，網罪科的警務人員編制將會增加8人，而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的編制則維持不變。上述單位的預算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針對科技罪行，「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

警政能力。截至2023年12月，「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4次會議。

另外，網罪科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是次論壇除了為各地執法機關和公私營機構的代表提供了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亦促進了國際間的警務合作，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另外，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有關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財富調查方面，警隊不斷提升財富情報分析和財富調查的專業能力，包括於2022年10月成立「洗黑錢專家」自願兼任職務隊，現時共有超過50名成員，協助前線調查清洗黑錢案，並以專家證人身分於法庭審訊作供。財富情報及調查科獲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6.98億元撥款建立的「財務數據分析平台」於2023年開始分階段推出，利用先進技術和大數據分析工具增強財富情報系統的分析能力。此外，警隊將持續加強警務人員及業界對財富調查方面的知識及技巧，包括定期舉辦本地及國際財富調查課程，以及優化與本地金融機構、國際組織、內地及海外執法部門的合作機制以打擊清洗黑錢罪行。

- 3-5. 就協助打擊詐騙電話和訊息方面，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警隊及主要電訊供應商自2022年9月起成立工作小組，從電訊角度打擊詐騙電話和短訊，並推出了一系列從源頭堵截的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政府於2023年12月實施「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登記制），根據登記制，所有已登記參與登記制的公司或機構，會使用以「#」號開頭的「已登記的短訊發送人名稱」發出短訊予本地流動服務用戶，以進一步協助市民識別短訊發送人的身份及提高市民防騙意識，提防電話及短訊詐騙。通訊辦亦於2024年2月全面開放登記制予各行業加入，其他有需要使用登記制的政府部門亦會陸續加入。截至2024年2月底，主要電訊供應商、銀行及11個需以短訊與市民大眾溝通的政府部門或法定組織已先後加入登記制。

此外，「防騙視伏App」於2024年2月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隊會不時

檢視及更新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自上述各項措施推出之後，2023年第四季電話騙案的平均數字較2022年同期下跌38.1%，反映這些措施對打擊電話騙案有正面作用。警隊會繼續研究利用先進科技打擊詐騙。

就問題中建議參考「短訊發送人登記制」的做法，研究推出「來電白名單」自願登記制，通訊辦表示，有關名單必須經常更新，否則可能出現遺漏或錯誤，令市民不能接收重要來電；加上來電顯示技術的設計原則是基於一套國際通用格式，一般僅支持數字的顯示，並不支援其他符號或文字，因此有關建議技術上現階段並不可行。雖然如此，現時若個別政府部門或公營機構認為有需要使用特別電話號碼作為其與公眾通訊用途，通訊辦會積極配合並提供相關協助。當中的例子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查詢熱線1823或警務處的防騙熱線18222等。通訊辦會繼續鼓勵各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向通訊辦申請特定字頭的電話號碼致電市民，以方便公眾辨認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的來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警務處的其中一項工作為與相關機構及政府部門緊密合作，尋找適當科技，打擊嚴重的違例泊車罪行。就此，請告知本會：

(a)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發出的電子及實體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分別為何；

(b) 按5個警察總區劃分，過去3年，每年警務處針對非法賽車行動而作出的執法行動次數及告票數量；

(c) 運輸署於2019年試行均速攝影機，計劃現已完成；請告知透過此試驗計劃而成功收集車輛超速次數、會否正式推行；如會，請提供擬定安裝的位置、造價及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過去3年，警務處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手寫及電子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數目					
	2021		2022		2023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手寫	電子
港島	191 500	497 092	81 520	542 480	21 622	501 545
東九龍	195 357	375 109	28 931	526 486	3 509	439 529
西九龍	216 708	646 284	76 906	934 178	10 686	949 590
新界南	184 200	400 506	52 787	518 108	11 655	459 872
新界北	147 737	447 667	47 929	554 146	10 318	604 693
合計	935 502	2 366 658	288 073	3 075 398	57 790	2 955 229

- (b) 警隊在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處理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分別為266 333宗、265 283宗及253 571宗。警隊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檢控的分項資料。

過去3年，警隊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有關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24 563	29 380	19 793
東九龍	47 728	43 132	50 576
西九龍	49 005	70 508	58 089
新界南	50 114	47 211	53 898
新界北	94 923	75 052	71 215
合計	266 333	265 283	253 571

- (c) 警隊現正與運輸署就利用均速攝影機協助交通執法，在系統對接、技術優化、作業流程及資源等方面進行研究和討論，待釐定細節後會適時公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警務處其中一項工作為透過「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加強打擊詐騙案件的應變能力。就此，請告知本會：

- (a) 反詐騙協調中心開支，佔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預算的百分比為何；
- (b) 過去一年，接獲舉報及成功偵破的詐騙案數量及堵截的金額分別為何；
- (c) 警方手機應用程式「防騙視服App」大受好評，該手機應用程式可協助市民辨識詐騙來電和網站，並讓市民即時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電話號碼和網站。現時該手機應用程式的最新下載量為何，以及其每年營運及開發支出分別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4)

答覆：

- (a) 「反詐騙協調中心」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務處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b) 2023年，詐騙案共有39 824宗，破案率為11.9%。警隊於年內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而「反詐騙協調中心」亦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去年成功攔截12.9億元騙款。

警隊會繼續重點打擊騙案。除了加強執法和提升檢控效能，警隊會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

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共同打擊騙案。

- (c) 2022年9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於「守網者」網站(CyberDefender.hk)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並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協助市民分辨可疑網上平台帳戶、收款帳戶、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網址等，及提供防騙提示。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

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隊會不時檢視及更新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涉及「防騙視伏器」及「防騙視伏App」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8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警務署的綱領增加預算：

1. 維持社會治安及行動單位的工作的預算增加開支細項（包括但不限於：監察全球及本地恐怖活動趨勢演變和反恐部署、完善反恐策略、行動計劃）分別為何？
2. 會否考慮添加新型的武器及裝備，如會，開支細項分別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1. 2024-25年度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及綱領(4)「行動單位的工作」的預算增加，主要是由於薪金（如部分職位空缺預計於2024-25年度內填補）及部門開支所需的撥款增加（如電費、系統維修保養費用、清潔服務費用等），以及非經營帳目的現金流量需求增加（如更換及購置機器、船艇、車輛及設備）。
2. 為確保警務人員有更有效的裝備應付實際行動需要，警務處會適時評估行動情況及審視人員在行動上的需要，並依照既定政策、程序及守則購入和更換所需的武器及裝備。警隊購入各種武器及裝備的開支涉及警隊行動部署細節，不宜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3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部分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1. 警務處近日申請撥款加設的新一批天眼攝影機，會否用作攝錄違例泊車證據？
2. 對比過往3個財政年度，告票數目預算增加多少？
3. 為免警民關係惡化，特別顧及一些地區泊車位置及空間嚴重不足，及林林總總停泊限制、尤其每當有特別節慶及盛事舉辦時，在不會影響道路安全及阻礙交通情況下，局方可會否說執法人員「抄牌」時，盡量人性化及酌情處理？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1. 政府計劃於全港罪案數字較高且人流較多的地點設置閉路電視，首階段安裝的閉路電視目的是防止及打擊罪案、保障公共安全，以及進一步加強防罪滅罪的成效。現階段計劃未包括攝錄違例泊車證據，警務處將持續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會積極參考海外執法例子，考慮日後將計劃應用於其他執法工作。
2. 過去3年及2024年預算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算
定額罰款（違例行車）	527 923	545 358	548 670	549 000
定額罰款（違例泊車）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3 012 000

3. 「道路安全」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的其中一項。警隊有法定責任防止損害生命及損毀財產的行為，以及管制公共道路上的交通。

警隊致力以「成果為本」的執法方式制訂整體交通警政策略，以減少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為目標，以及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道路的不負責任行為。

警隊進行交通執法時，除了會按照既定指引，亦會考慮每宗個案的相關情況，靈活調配資源採取適當的管制及執法行動，從而提升道路安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有九龍東居民多次反映，舊區色情行業蓬勃，對鄰近居民造成滋擾，特別對兒童、青少年及婦女造成嚴重影響。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去年，警方在九龍東合共進行多少次掃黃行動；
- (二)行動合共拘捕多少名涉嫌賣淫人士；有關人士國籍、性別、年齡分佈為何；
- (三)新財政年度，綱領2警方約57億元預算開支中，有多少將用作打擊上述罪行？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8)

答覆：

- (一) 去年警務處在九龍東合共進行了98次掃黃行動。
- (二) 行動中合共拘捕了174名涉嫌賣淫人士。當中167名被捕女子，年齡介乎24至61歲，分別涉及「為不道德目的而唆使他人」、「違反逗留條件」及「經營無牌按摩院」罪。另外7名被捕男子，年齡介乎35至65歲，分別涉及「經營賣淫場所」及「依靠他人賣淫的收入為生」罪。被捕人包括166名中國籍人士(51人持香港身份證、112人持雙程證及3名非法入境者)、3名印尼籍人士及5名泰國籍人士。
- (三) 有關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036)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經常有市民反映，電話詐騙個案愈來愈多，手法層出不窮，即使已實施電話實名制，亦無法防範騙案發生；市民日常以「9」或「6」字為首的流動通訊號碼亦經常被騙徒所用。有市民抱怨，警方耗用龐大公帑，惟堵截電騙卻成效不彰。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3個財政年度，接獲多少宗電騙罪行舉報；成功破案，未能破案的數目分別為何；拘捕、起訴及成功入罪的人數共有多少？

(二)承上，涉案的總款額、成功追回的款額，以及未能追回的款額分別為何？

(三)新增的預算開支，多少將用於打擊電騙罪行；會否為此訂立KPI？

(四)鑒於現時科技日新月異，據報有騙徒會利用AI換臉技術進行詐騙，市民防不勝防；當局有何新措施，或利用新增巨額開支預算，提升打擊罪案能力，讓市民心安？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一)-(二)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損失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數	19 249	27 923	39 824
破案率	10.6%	12.0%	11.9%
涉及金額（港元）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91.8億
被捕人次（人）	2 835	4 112	7 043

過去3年，警隊接獲的電話騙案宗數及損失金額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數	1 140	2 831	3 213
損失金額 （百萬港元）	811.1	1,076.5	1,102.8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包括電話騙案的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隊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就攔截騙款而言，「反詐騙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警隊沒有備存各項騙案包括電話騙案的偵破案件數目或攔截騙款的分項統計。

(三) 針對打擊電話騙案，警隊於2022年9月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專責工作小組並推出多項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警隊亦積極利用科技防止詐騙來電接觸市民。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用戶在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隊會不時檢視及更新資料庫，以確保資料是準確及最新近的。

除了加強執法、提升檢控效能及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警隊會繼續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警隊亦沒有計劃就打擊某類騙案制定績效指標。

- (四)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隊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3年12月，「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4次會議。

另外，網罪科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是次論壇除了為各地執法機關和公私營機構的代表提供了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亦促進了國際間的警務合作，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另外，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有關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針對有騙徒利用人工智能深偽技術行騙，警隊會不時進行網上巡邏，當留意到有網上詐騙信息及視頻，例如偽冒名人宣傳可疑投資產品，會迅速要求相關廣告供應商及網站營運商移除詐騙廣告及網頁，並積極追查騙徒下落。2023年，警隊向不同社交媒體平台要求移除或檢視逾1.2萬個涉及詐騙的專頁或帳號。

雖然騙徒可以利用人工智能深偽技術行騙，但手法並非毫無破綻。市民可要求對方於鏡頭前做特定動作，再留意螢光幕的影像是否有異；當親友於視頻錄音中提出匯款等要求，亦應提高警惕，並打電話核實。警隊已透過「守網者」網頁及各個社交媒體平台的警隊專頁，以及多次舉辦記者會、電視、電台訪問等作出呼籲。警隊會持續以不同渠道加強宣傳教育，提醒市民與人工智能深偽技術應用相關的最新犯案手法，提升市民的防騙意識，避免墮入騙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警務處請提供，過去三個年度，各類型詐騙案的宗數，當中涉及的金額，與及警方的破案數字、成功拘捕及起訴的人數，與及成功追收的騙款金額為何？

處方有否分析及評估，各類詐騙案的發展趨勢，並採取針對性的手段，打擊及偵破各類詐騙案，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警方連同金管局及銀行業成立的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自去年11月成立以來，成功攔截多少詐騙案的騙款？當局有否新的政策措施加強攔截騙款的成效，盡可能及盡早減少受騙市民的損失，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過去3年，警務處接獲的詐騙案件數字、破案率、涉及金額及被捕人次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案件（宗）	19 249	27 923	39 824
破案率	10.6%	12.0%	11.9%
涉及金額（港元）	超過64億	超過48億	91.8億
被捕人次（人）	2 835	4 112	7 043

過去3年，警隊錄得的詐騙案主要分類數字與其涉及金額表列如下：

	案件（宗）			損失金額（百萬港元）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網上騙案	13 859	19 599	27 314	2,965.8	3,073.8	5,345.9
主要網上騙案類型						
網上購物騙案	6 120	8 735	8 950	71.5	74.1	190.5
網上投資騙案	980	1 884	5 105	472.0	926.5	3,267.4
釣魚騙案 （註）			4 322			102.4
網上求職騙案	1 063	2 884	3 518	85.3	459.1	760.2
社交媒體騙案	3 638	3 605	3 372	669.4	779.0	745.4
電郵騙案	549	391	208	1,538.8	751.1	163.6
電話騙案	1 140	2 831	3 213	811.1	1,076.5	1,102.8
猜猜我是誰	497	1 540	2 237	27.5	114.1	188.7
假冒官員	641	1 290	969	783.5	962.3	913.8
虛構綁架	2	1	7	0.1	0.07	0.3

（註）警隊自2023年起開始備存「釣魚騙案」的相關數字。

警隊沒有備存按上述騙案分類的偵破案件數目及相關檢控數字。

詐騙集團利用大量傀儡戶口收取騙款及清洗黑錢。因此，打擊傀儡戶口是摧毀詐騙產業鏈的有效方法。2023年，警隊共拘捕9 239人涉及各類騙案及相關清洗黑錢罪行，較2022年升超過七成半，其中約6 500人是傀儡戶口持有人。警隊已與律政司取得共識，優化對案情較為簡單直接、以傀儡戶口清洗黑錢案件的搜證及檢控程序，並加快作出檢控。警方亦會繼續向法庭申請加重刑罰，2023年至今成功令4名傀儡戶口持有人的刑期分別增加兩成，最終被判監26至38個月不等。

警隊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利用科技打擊騙案。警隊與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及電訊供應商成立的專責工作小組已推出多項措施。除了攔截偽冒為「+852」字頭的境外來電，以及向接收到「+852」為首的境外來電的用戶發送文字或語音警示外，截至2024年1月底，電訊供應商亦按警隊要求攔截或過濾超過7 600個涉及詐騙案的網頁連結及近3 200個電話號碼，並且在技術層面主動識別及攔截利用技術裝置打出大量電話的號碼，暫停其服務。

警隊亦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於去年推出多項防騙措施，包括於2023年11月推出的「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於去年11月底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至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就攔截騙款而言，「反詐騙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在2022年9月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今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

警隊會繼續重點打擊騙案。除了加強執法和提升檢控效能，警隊會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警隊亦會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宣傳工作提高市民的防騙意識，並積極尋求與各界持份者、相關政府部門、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等保持緊密合作，創造協同效應打擊騙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2) 防止及偵破罪案，(3) 道路安全，
(4) 行動單位的工作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香港警務處在2023/24年度，各職級及職系中，未能按照原有核准編制成功填補的職位空缺有多少？在未來三年，警務處各職級及職系中預計退休及離職的人員為多少，屆時，各職級及職系中人手短缺的情況如何？

香港警務處除了早前放寬入職要求及加強在境外招聘宣傳工作之外，在新一年度又有甚麼計劃強化招聘工作呢？處方有否政策措施，例如，精簡行政程序，或善用新科技等方式，減省人手需求，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2)答覆：

警務處現時約有6 000個警務人員職系職位空缺及約700個文職職系空缺。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到達退休年齡的人員如下：

	2024-25年度	2025-26年度	2026-27年度
警務人員職系			
憲委級	19	17	23
督察級	27	19	27
員佐級	438	393	673
文職職系	131	141	103
總數	615	570	826

警隊會透過晉升、招聘和多項延長服務年期的措施填補空缺。

警隊一向採取積極主動的招募策略，吸引質素卓越、具備作為警務人員所需才能、愛國愛港，以及熱心服務市民的人士投考。

警隊亦透過不同媒介及社交媒體作宣傳，定期舉辦及參與各類型招募活動及計劃，如「警察招募•體驗日」、警隊學長計劃、「警察•大學招募快線」、「香港警察•內地大學招募快線」、「應用教育文憑 - 學警預備訓練」課程、「輔警大學生計劃」、「警察招募同儕計劃」、「運動員招募計劃」、輔警招募日、教育及職業博覽以及警「募」大使宣傳片等。

警隊會繼續因應社會整體環境如經濟、勞工市場需求等因素調整宣傳策略。

此外，警隊會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減省人手需求。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5)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就輔助警察隊(輔警)的招募情況，請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申請加入輔警及獲得取錄入職的人數；
2. 過去三年，每年輔警警員及督察級人員流失的人數；
3. 每名入職輔警警員及督察的平均訓練成本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答覆：

1. 過去3年，每年申請加入輔警及獲得取錄的人數如下：

財政年度	申請人數	取錄人數
2021-22	2 136	331
2022-23	2 301	34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2 847	297

2. 過去3年，每年輔警警員及輔警督察級人員流失情況如下：

財政年度	離職人數 (包括退休人數)	
	輔警警員	輔警督察級人員
2021-22	193	7
2022-23	185	7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247	7

3. 現時輔警隊只設有輔警警員一個入職階級。新入職的輔警警員均須參加時數為370小時的受薪基本訓練課程。輔警警員於2023-2024財政年度的人職時薪為\$111.5。

其後，如輔警警員獲晉升為輔警督察，須參與時數為270小時的輔警督察晉升課程。輔警督察於2023-2024財政年度的時薪為\$274.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9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防騙宣傳活動，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及2024-25年度預算開支中，18區警處各類防騙宣傳活動的次數、內容、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
2. 過去5年及2023-24年度預算開支中，負責18區警處舉辦防騙宣傳活動的人手編制、職級和相關開支；
3. 警方預計各類防騙活動的成效，如詐騙罪案的宗數走勢；
4. 有否計劃整合和統一各區的防騙宣傳活動工作，如有，詳情及其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1. 警務處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推動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警隊亦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鋪天蓋地」宣傳防騙信息，包括透過播放防騙宣傳短片及電視特輯、舉辦防騙講座、製作中小學教材、建立WhatsApp頻道、小紅書等各個社交媒體帳號、舉行記者會講解最新行騙手法、舉辦大型宣傳活動等。

警隊近期的防騙宣傳及教育項目包括於2023年6月，警隊與政府部門及公私營機構合作招募及訓練「銀盾先鋒」義工，利用社區力量宣傳「騙案日日新，提醒身邊人」。為加強市民對「釣魚騙案」的警覺性，警隊於8月進行新一輪的防騙活動，邀請知名音樂人創作防騙宣傳歌曲。8月亦是「反洗黑錢月」，警隊推出一系列防騙宣傳，提醒市民「唔租、唔借、唔賣」自己的銀行戶口。12月，警隊首次以反詐騙為主題舉辦慈善反詐跑，吸引超過1 700人參與。警隊亦於今年1月底在灣仔海濱舉辦

「全城守網嘉年華2024」，宣揚網絡安全意識，共有8 000名市民參與。2月，警隊在西九龍文化區舉辦「提子親子嘉年華」，當中包括2月18日的「提子海陸空大匯演」，吸引逾25 000名市民入場參與。最新的防騙宣傳亦包括各種「植入式」宣傳方法如在連鎖咖啡店咖啡杯套印上防騙資訊，以及剛於今年2月啓航並正式投入服務的防騙渡輪「平安號」，以嶄新渠道宣揚防騙信息。

警隊會持續加強宣傳，提升公眾對詐騙及科技罪案的防罪意識。

警隊未有就各總部、總區和警區不同單位的防騙活動作詳盡統計。與打擊騙案相關的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2. 警隊於2024年繼續將「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列為「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並將2023年的其中一項首要行動「打擊『搵快錢』罪案」修訂為「打擊詐騙及『搵快錢』罪案」。警隊一直致力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均致力打擊詐騙。

由於警隊多個單位亦有參與反詐騙宣傳教育工作，因此未能獨立提供相關人手。但以主要負責相關工作的「協調中心」而言，過去5年，「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逐年增加，由2019-20年度的26人，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9人，當中常額編制為32人，另外17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2023-24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進一步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

上述開支為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總開支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開支分項數字。

3. 打擊騙案除了靠警隊的宣傳及執法外，還需要各持份者及監管機構的配合，以及市民提高自身的防騙意識。警隊會繼續透過不同平台傳遞最新防騙信息，並繼續加強執法、提升檢控效能，及以加重刑罰方式大力打擊詐騙集團利用傀儡戶口犯案，同時以攔截騙款、騙案預警等方式減低受害人損失。
4. 為進一步擴大防騙宣傳的接觸點以加強成效，總部層面的相關單位、各總區及警區會繼續共同協助推動防騙宣傳教育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0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政府曾於立法會上，表示警務處正加強以科技方式(例如「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輔助執法，提升警務處在交通管理方面的效率。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1. 自 2020年3月起，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下採購的手提裝置的數目 (按警察總區列出)；
2. 過去五年接獲市民有關違例泊車的投訴次數為何(按區議會劃分)；
3. 過去五年全港各區的違例泊車黑點的數字(按區議會劃分)；及
4. 過去五年於全港各區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按區議會及車輛類型劃分) 及罰款總額。

提問人：容海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答覆：

1. 現時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下採購的便攜式打印機，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數目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便攜式打印機的數目
香港島	553
九龍西	615
九龍東	514
新界南	721
新界北	484
合計	2 887

2. 在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警務處接獲市民投訴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個案分別為198 592宗、218 630宗、197 360宗、168 075宗及142 953宗。警隊並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有關投訴數字。
3. 警隊現時並沒有界定何謂違例泊車「黑點」，因此未能提供各區違例泊車「黑點」的數目。警隊會在交通擠塞嚴重的地方加強執法，並對造成嚴重阻塞或危害道路安全的車輛／駕駛者在不作警告的情況下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甚或會拖走違例停泊的車輛。
4. 警隊處理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其他交通執法數字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區議會分區劃分的檢控數字。過去5年，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及車輛類型劃分的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287 149	599 218	688 592	624 000	523 167
東九龍	251 430	489 901	570 466	555 417	443 038
西九龍	339 549	631 593	862 992	1 011 084	960 276
新界南	296 732	512 831	584 706	570 895	471 527
新界北	249 884	474 326	595 404	602 075	615 011
合計	1 424 744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車輛類型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私家車	992 720	1 977 286	2 180 390	2 061 425	1 786 162
貨車	338 132	560 073	826 856	956 171	875 438
的士	28 612	54 460	73 232	82 856	83 025
公共巴士	21 095	23 474	33 675	43 977	53 187
公共小型巴士	2 074	2 510	3 505	5 668	7 715
電單車	35 695	73 776	171 633	199 734	191 817
其他車輛	6 416	16 290	12 869	13 640	15 675
合計	1 424 744	2 707 869	3 302 160	3 363 471	3 013 019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73)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請告知本會，過去3年(2022、2023及2024年)，

1. 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全港18區各區收到市民主動投訴有關違例泊車個案的數字。
2. 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全港18區各區所發出的違例泊車告票的數量，並請表列告票詳情：違例泊車、雙行泊車、在限制區及巴士站違例上落客或貨物、停車等候過久、及非法進入黃格或行人過路處，並造成阻塞等交通違例行為等。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 1及2. 警務處處處理違例泊車投訴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是以警察總區作劃分，故沒有按18區劃分的相關數字。另外，由於警隊仍在整理2024年2月的交通投訴和執法數字，因此暫未能提供2024年農曆新年假期當月的資料。至於在2022年2月和2023年1月，警隊接獲市民投訴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包括雙行泊車）的個案表列如下：

接獲市民有關交通阻塞及違例泊車的投訴數字		
警察總區	2022年2月（註）	2023年1月（註）
港島	1 353	1 589
東九龍	2 194	2 383
西九龍	2 414	4 089
新界南	2 249	2 367
新界北	3 214	2 458
合計	11 424	12 886

註：2022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2月1日至4日；2023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1月22日至25日。

在2022年2月和2023年1月，警隊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發出的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表列如下：

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的數字		
警察總區	2022年2月（註）	2023年1月（註）
港島	45 673	45 614
東九龍	41 118	42 891
西九龍	62 398	79 772
新界南	40 196	45 907
新界北	39 460	49 546
合計	228 845	263 730

註：2022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2月1日至4日；2023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1月22日至25日。

在2022年2月和2023年1月，警隊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發出的六項有關交通擠塞的罪行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按警察總區及違例事項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違規事項	2022年2月 (註)	2023年1月 (註)
港島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2	21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228	346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56	116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43	112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小計	340	595
東九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	20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02	231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28	53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0	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19	34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小計	150	338
西九龍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30	97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12	151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23	25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0	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士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59	37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小計	224	310

警察總區	違規事項	2022年2月 (註)	2023年1月 (註)
新界南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	10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62	172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18	31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0	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6	27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小計	187	240
新界北	非法進入黃色方格路口	17	20
	在限制區內讓乘客上落	141	160
	在限制區內裝卸貨物	7	15
	車輛作“U”字形轉向導致阻礙	1	0
	未經授權而在巴士站、公共小巴站、的士站或公共小巴停車處停車	9	22
	公共巴士、公共小巴或的士上落乘客時停車超過所需的時間	0	0
	小計	175	217
合計		1 076	1 700

註：2022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2月1日至4日；2023年農曆新年（初一至初四）為1月22日至25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有關違反入境條例的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過去三年有關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者的每月數目、國籍、年齡及性別等統計數字。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8)答覆：

過去3年，逾期逗留人士數目(註)按其所屬原居國家／地區表列如下：

原居國家 ／地區 年／月	非洲	亞洲及 太平洋地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數	
	2021	1月	5	45	1	163	0	3
	2月	0	39	0	104	1	3	147
	3月	0	45	0	125	1	1	172
	4月	1	36	1	79	0	1	118
	5月	3	39	5	75	1	0	123
	6月	4	35	0	120	0	6	165
	7月	2	37	4	81	1	7	132
	8月	1	16	2	65	0	2	86
	9月	0	29	2	68	0	0	99
	10月	1	17	4	60	2	0	84
	11月	0	24	1	70	1	1	97
	12月	1	16	0	82	0	1	100
	總數	18	378	20	1 092	7	25	1 540

原居國家／地區 年／月		非洲	亞洲及 太平洋地區 (不包括 中國內地)	歐洲	中國內地	北美洲	南美洲	總數
2022	1月	2	14	1	90	0	2	109
	2月	1	21	0	78	0	3	103
	3月	1	23	1	124	0	3	152
	4月	0	11	0	53	0	0	64
	5月	0	32	1	89	0	0	122
	6月	0	13	0	87	0	1	101
	7月	2	32	1	93	0	1	129
	8月	0	21	1	84	0	0	106
	9月	0	18	1	92	0	0	111
	10月	1	24	0	78	0	2	105
	11月	3	29	3	66	0	1	102
	12月	4	31	0	91	1	2	129
	總數	14	269	9	1 025	1	15	1 333
2023	1月	1	27	1	113	0	0	142
	2月	1	33	0	55	1	3	93
	3月	1	39	2	71	0	0	113
	4月	3	50	0	51	0	1	105
	5月	4	68	2	98	0	1	173
	6月	3	64	0	75	0	0	142
	7月	10	70	0	110	0	0	190
	8月	3	100	0	85	0	0	188
	9月	4	102	0	107	1	0	214
	10月	16	132	1	117	1	0	267
	11月	8	169	0	150	0	1	328
	12月	9	132	0	111	1	1	254
	總數	63	986	6	1 143	4	7	2 209

註：不包括獲准補辦延期手續後自行離境人士的數字。

過去3年，被截獲的非法入境者人數按其所屬原居國家／地區表列如下：

原居國家／地區 年／月		中國內地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	總數
2021	1月	119	82	14	3	7	0	225
	2月	79	44	17	4	9	0	153
	3月	194	57	16	5	7	1	280
	4月	101	54	15	7	3	1	181
	5月	119	59	17	8	4	2	209
	6月	109	54	17	9	2	3	194
	7月	113	72	2	4	3	0	194

原居國家 ／ 地區 年／月		中國內地	越南	巴基斯坦	孟加拉	印度	其他	總數
		2021	8月	112	35	11	4	2
9月	118		39	5	5	1	2	170
10月	106		39	9	3	6	1	164
11月	94		26	9	3	1	1	134
12月	112		25	9	2	7	2	157
總數	1 376		586	141	57	52	14	2 226
2022	1月	109	39	15	2	6	1	172
	2月	11	126	1	0	2	0	140
	3月	40	58	1	2	3	0	104
	4月	23	14	1	1	0	1	40
	5月	65	18	2	3	2	2	92
	6月	71	18	6	4	5	1	105
	7月	83	8	10	7	6	0	114
	8月	48	15	2	7	0	0	72
	9月	78	4	8	4	2	1	97
	10月	53	7	5	2	3	2	72
	11月	55	16	10	6	5	0	92
	12月	37	12	4	0	1	1	55
	總數	673	335	65	38	35	9	1 155
2023	1月	39	11	1	2	1	1	55
	2月	25	4	5	0	1	0	35
	3月	27	14	8	4	2	1	56
	4月	23	26	0	2	1	3	55
	5月	38	42	1	4	2	0	87
	6月	14	26	8	7	1	1	57
	7月	16	36	7	16	0	2	77
	8月	45	53	39	71	5	4	217
	9月	17	54	43	77	15	3	209
	10月	29	38	126	172	25	3	393
	11月	51	52	69	111	15	2	300
	12月	27	22	26	30	15	3	123
	總數	351	378	333	496	83	23	1 664

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拘捕的非法勞工(包括非法入境者、訪客、外籍家庭傭工、其他香港非永久性居民等)人數按其所屬原居國家／地區表列如下：

原居國家／地區 年／月		拘捕人數		
		中國內地	其他	總數
2021	1月	39	35	74
	2月	20	56	76
	3月	36	86	122
	4月	34	60	94
	5月	25	53	78
	6月	35	43	78
	7月	26	77	103
	8月	26	64	90
	9月	21	79	100
	10月	35	72	107
	11月	30	72	102
	12月	23	56	79
	總數	350	753	1 103
2022	1月	14	72	86
	2月	4	3	7
	3月	6	10	16
	4月	13	36	49
	5月	24	53	77
	6月	14	76	90
	7月	40	85	125
	8月	13	53	66
	9月	37	59	96
	10月	21	50	71
	11月	21	112	133
	12月	15	55	70
	總數	222	664	886
2023	1月	6	42	48
	2月	18	53	71
	3月	42	86	128
	4月	26	43	69
	5月	39	84	123
	6月	61	55	116
	7月	58	62	120
	8月	73	77	150
	9月	45	57	102
	10月	75	58	133
	11月	68	82	150
	12月	47	47	94
	總數	558	746	1 304

過去3年，涉及違反其他入境法例而被拘捕人士的數目表列如下：

年／月		拘捕人數
2021	1月	80
	2月	67
	3月	149
	4月	104
	5月	99
	6月	100
	7月	110
	8月	90
	9月	108
	10月	92
	11月	98
	12月	84
	總數	1 181
2022	1月	72
	2月	5
	3月	24
	4月	40
	5月	77
	6月	95
	7月	94
	8月	81
	9月	117
	10月	116
	11月	108
	12月	86
	總數	915
2023	1月	65
	2月	82
	3月	148
	4月	152
	5月	236
	6月	171
	7月	197
	8月	233
	9月	198
	10月	296
	11月	357
	12月	287
	總數	2 4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關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去年至本年至今，共有多少人獲批優才計劃來港，以及當中分別有多少人以「綜合計分制」或「成就計分制」接受評核；

(二) 每宗獲批的優才計劃申請個案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三) 入境處如何核實優才計劃申請人遞交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以及有否抽樣覆檢已獲批來港的申請人所提交的資歷證明；

(四) 過去五年每年至本年至今，入境處因優才計劃的申請人因涉嫌提交虛假或失實的資料而 (i) 拒絕申請、(ii) 展開刑事調查，以及 (iii) 提出起訴及被法庭定罪的個案數字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一) 過去兩個年度，「優秀人才入境計劃」(「優才計劃」)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數目		28 732	76 985
獲批數目	綜合計分制	4 459	12 643
	成就計分制	19	46
	總數	4 478	12 689

註一：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提出的申請個案。

註二：獲批數字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

(二)

「優才計劃」旨在吸引高技術人才或優才來港定居，藉以提升香港的競爭力。在甄選程序中，同時符合「基本資格」並在「綜合計分制」下累計得分達到最低及格分數的申請，以及符合「基本資格」並在「成就計分制」下獲得分數的申請，將獲提選至諮詢委員會作進一步評核。諮詢委員會將考慮香港的社會經濟需要、各申請人所屬界別及其他相關因素，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提供有關審批申請的建議。

處理每宗申請所需的時間，會視乎申請人提供的資料及證明文件的情況、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收到的申請數量等因素而有所不同。

(三) 入境處一直嚴格審批每宗申請，審批時會考慮申請人是否符合相關入境計劃／安排的特定資格準則及一般的入境規定，並因應每宗申請的個別情況作出考慮，以確保只有符合相關入境政策的人士才獲准來港。

至於核實申請人提交的資歷證明，入境處一直有嚴謹的要求。在審批「優才計劃」的申請時，入境處會要求申請人提交相關的學歷、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等證明文件，包括相關認可機構(如當地教育部門或當局、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或相關畢業院校)核實其學歷資格的結果、或獲相關公證機構確認其專業資歷的文件，以信納申請人符合「基本資格」及在相應得分範疇獲得分數。若對申請人所遞交的文件的真偽存疑，入境處會立即跟進調查並在有需要時採取執法行動。

任何人向入境處提交簽證或進入許可申請時提供任何失實資料或作出任何虛假陳述，均屬違法。一經發現，入境處除會拒絕有關申請外，亦會對個案展開刑事調查。另外，若證實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來港簽證或進入許可，入境處會依法宣布其簽證或進入許可無效，並將有關人士遣返原居地。即使有關人士已取得香港居留權，入境處亦會依法取消其居留權，並將其遣返。

(四)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6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關於打擊非法勞工的相關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政府採取了多少次反非法勞工的執法行動，以及在行動中拘捕了多少名非法勞工；

(二) 過去三年每年及本年至今，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檢控和定罪數字分別為何，以及被定罪者的判罰為何；及

(三) 鑑於有裝修、飲食和家務助理等業界意見反映指，觀察到近年業內僱用非法勞工有明顯增加的趨勢，政府會否考慮展開持續和針對性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周小松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一)過去3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次數及被捕的非法勞工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行動次數	被捕的非法勞工人數
2021	16 132	1 103
2022	15 759	886
2023	17 248	1 304
2024 (截至2月)	3 552	184

(二)過去3年，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入境處檢控及定罪的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	
	被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2021	185	105
2022	138	85
2023	109	99
2024 (截至2月)	38	26

由2021年至2024年2月底，僱用非法勞工的僱主被定罪後大部分被判監或罰款，監禁刑期由4星期至19個月不等，而罰款金額則由港幣1,000元至54,000元不等。當中一名僱主於2024年2月因僱用不可合法受僱的人被法庭定罪並判監19個月，判刑反映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性。

(三)入境處一直關注與非法勞工活動相關的罪案趨勢，適時採取執法行動，打擊不同行業的非法勞工，以保障本地勞工的就業機會。入境處於2021年至2024年2月期間，進行了38次代號為「促進」的行動，針對打擊與裝修有關非法工作，當中近七成半行動於疫情後進行，共拘捕了26人(包括22名非法勞工及4名僱主)；另外亦進行了3 727次代號為「曙光」的反非法勞工行動，全面打擊從事不同行業的非法勞工，目標地點包括裝修單位、食肆、住宅單位等，共拘捕了904名非法勞工及296名僱主。此外，入境處亦會根據情報及舉報資料分析，針對聘用非法勞工從事裝修、飲食及家務助理工作而採取執法行動，並會繼續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的罪案趨勢，加強巡查及適時主動向屋苑住戶宣傳，強調切勿聘用非法勞工進行包括家務助理、裝修等工作，提高市民意識及加強教育。去年，入境處瓦解了一個犯罪集團，專門以承包餐廳食肆外判清潔合約方式，安排非法勞工從事清潔及洗碗等工作。集團成員會與多間餐廳食肆簽訂清潔合約，聲稱聘用合法勞工為其提供清潔及洗碗服務，實質以低成本招攬非法勞工提供服務並從中獲利，估計涉案金額超過1,700萬港元。事實上，入境處於過去3年已持續加強力度執行反非法勞工行動。就2023年而言，已採取合共17 248次的相關行動，較2021和2022年分別上升了6.9%和9.4%，反映入境處打擊非法勞工的決心。

入境處亦留意到有行業改以網絡形式經營網店招攬生意，當中涉及聘用非法勞工的裝修公司及家務助理中介機構。入境處設有網絡罪案及法證調查小組，專責協助前線調查人員搜集數碼證據，以加強調查案件和搜證的能力。

此外，入境處亦積極加強宣傳教育，讓僱主明白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例如入境處不時調派人員及宣傳車到非法勞工黑點，向僱主派發「切勿聘用非法勞工」的宣傳

單張，提供有關如何辨識合法受僱人士的資訊，並提醒僱主務必查閱求職者的香港身份證正本以作核實。入境處亦在網頁上載有關切勿聘用非法勞工和僱主聘用求職者前需注意事項的資訊和短片供市民參考，以及透過社交媒體平台的入境處官方帳號，發放「聘用非法員工即屬違法」的信息。入境處並設有專責熱線(2824 1551)及電郵(anti_crime@immd.gov.hk)供市民舉報非法勞工活動。

入境處會繼續密切關注非法勞工活動的罪案趨勢，持續加強打擊非法勞工活動的力度，多方面宣傳僱用非法勞工的嚴重後果，以及提高市民對不可僱用非法勞工的意識，並嚴正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6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放寬越南人才來港就業的簽證政策。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自政策放寬至今，當局收到的申請、待批、獲批及拒批宗數分別為何；
- 二、獲批人士的年齡、性別、婚姻狀況、最高學歷及所持的專業資格為何；
- 三、獲批人士的所屬行業／界別及來港前薪酬為何；及
- 四、當局因應這項計劃而增加的人手編制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就問題的各部分，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回覆如下。

(一)至(三)

過往，越南人才只可以透過「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在港就業。在2023年10月推出的放寬措施下，越南人才可透過其他各項人才入境計劃，包括「一般就業政策」及「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等申請來港就業。截至2024年2月底，相關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2023年10月25日 至2024年2月29日
申請數目	42
獲批數目	31
被拒數目	0
自願撤銷／未能跟進數目	6
審理中數目	5

相關政府部門沒有備存問題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四)

入境事務處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放寬簽證政策的相關工作，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開支並沒有作分項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177)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轄下設有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職責包括為在境外身陷險境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提供協助。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一、過去一年，按個案性質分類劃分，入境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及涉及的求助人數；

二、過去一年，按所在地區劃分，入境處接獲的求助個案數目；

三、過去一年，當局為在境外身陷困境的港人提供了什麼具體協助；以及

四、2024-25年度，小組的人手編制及預算。

提問人：葉劉淑儀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過去一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共接獲3 035宗求助個案，共涉及3 035人。有關求助個案的性質及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23 年
遺失旅行證件	1 725
交通意外	85
住院、患病及死亡	683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542
總數	3 035

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	2023 年
中國內地	634
日本	465
英國	403
泰國	174
澳洲	172
韓國	131
美國	109
以色列	89
法國	81
加拿大	62
其他	715
總數	3 035

小組接獲香港居民或其家屬的求助後，會透過不同渠道包括外交部駐香港特別行政區特派員公署、國家駐外使領館、特區政府駐內地及海外辦事處或相關政府部門等了解情況，並會按個案的實際情況及求助人的要求提供可行的協助。

小組在 2024-25 財政年度的人手編制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年度	人手編制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2024-25	30	2,052 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9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入境事務處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民事登記工作有關的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請列出過去3年，「申請證件服務站」的數量、使用次數、平均每台機器的開支費用；
- b.入境事務處有否統計加設「申請證件服務站」能節省的人手數目和開支，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入境事務處會否考慮將各項辦理證件服務轉為電子化服務，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總部及7間分區辦事處現時共設置了33部「申請證件服務站」，方便合資格申請人以自助形式遞交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申請。

過去3年，透過「申請證件服務站」遞交特區護照的申請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申請宗數
2021	75 273
2022	202 550
2023	509 209

「申請證件服務站」是入境處「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下的其中一項措施。推行「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每年的經常保養開支約為2,220萬元，涵蓋系統日常運作、證件印製系統及所有「申請證件服務站」的設備等。由於「申請證件服務站」的維護開支屬「新一代電子護照系統」整體保養開支的一部分，因此沒有作分項計算。

b. 推出「申請證件服務站」後，除了提高入境處處理特區護照申請的效率外，亦同時減省了職員在櫃檯辦理申領手續的部分工序，容許入境處可以更靈活地調配相關人手處理其他工作流程，繼而提升了入境處整體處理旅行證件申請的能力，以應付市民對相關服務的殷切需求。由於處理經「申請證件服務站」遞交的特區護照申請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

c. 入境處一直致力把創新科技應用於不同工作範疇，配合特區政府推動政府服務數碼化，為市民提供更專業和優質的服務。就申請個人證件方面，入境處現時有多項便利遞交特區護照申請的措施，尤其鼓勵市民經入境處網站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遞交申請。市民亦可選擇透過「申請證件服務站」以自助形式遞交申請。現時，約八成的申請均以網上或自助形式辦理。除特區護照外，辦理身份證及其他旅行證件(包括簽證身份書及回港證)申請的流程亦已電子化。市民可透過入境處網站或入境處流動應用程式預約辦理身份證及旅行證件申請，並經上述渠道預先填妥表格；亦可使用各辦事處內的自助取籌服務站取籌辦理申請。此外，人事登記辦事處設有自助電子填表服務台，方便市民以自助形式填寫電子申請表格。領取證件方面，現時特區護照及身份證分別設有自助領證服務。

為進一步善用科技以便利市民和提升處理身份證申請的能力，入境處計劃在辦事處設置全新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及「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前者將集申請身份證及特區護照功能於一身，合資格人士可以「一站式」透過全自助形式同時遞交其換領身份證及特區護照的申請。在領取證件方面，市民可利用新設的「領取個人證件服務站」以全自助形式同時領取身份證和特區護照。長遠而言，期望市民可在辦公時間以外利用自助服務站申請或領取證件。展望將來，入境處會繼續善用科技推出更多電子化服務，

以優化市民使用相關服務的體驗，並會不時檢視和研究其他申領證件安排的便利措施，務求令服務更便民和更有效率。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提到，入境事務處透過下列措施執行出入境管制：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第115章)、《入境事務隊條例》(第331章)、《人事登記條例》(第177章)、《婚姻條例》(第181章)、《生死登記條例》(第174章)及《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內有關條文的人士；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者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以及根據法定酷刑聲請審核機制的程序，實施統一審核機制，審核按所有適用理由提出的免遣返聲請，並盡快遣離聲請被拒者。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請列出過去5年，涉及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的個案數目、成功檢控、平均處理個案時間為何；
- b. 承上題，平均處理個案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將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加強執法行動，處方預算投入開支詳情為何；
- d. 處方會否考慮投入資源用作加強宣傳，達至提升阻嚇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 a. 過去5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就有關假結婚而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及相關的成功檢控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調查個案數目	成功檢控人數
2019	644	71
2020	292	45
2021	227	43
2022	383	67
2023	627	87
總數	2 173	313

入境處未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數字。

- b-c. 入境處的調查分科於2023年6月進行架構重組後，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的人手編制共37人。上述人手涉及的全年薪酬總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966萬元。

除了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以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由於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入境處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執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 d. 在加強宣傳方面，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循各種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信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視像分享」頻道及社交媒體。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82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5)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郭俊峯)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關於「協助在外的香港居民服務」，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兩年，入境處接獲在境外遇事的香港居民及其家人要求的求助個案數字，並按求助者所在的地區和個案性質列出分項數字；

(二) 過去兩年，「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的人手編制和實際員額，以及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金額；及

(三) 自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暫時停止運作後，入境處收到多少宗在台港人求助個案，以及相關個案性質為何？

提問人：林振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5)答覆：

(一)過去兩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協助在外香港居民小組(小組)共接獲4 714宗求助個案，共涉及4 714人。有關求助個案的性質及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的分項數字表列如下：

個案性質	2022年	2023年
遺失旅行證件	639	1 725
交通意外	7	85
住院、患病及死亡	344	683
其他(例如失蹤、被羈留等)	689	542
總數	1 679	3 035

在外港人求助的所在地區	2022 年	2023 年
中國內地	452	634
日本	105	465
英國	266	403
泰國	112	174
澳洲	72	172
韓國	43	131
美國	92	109
以色列	0	89
法國	49	81
加拿大	53	62
其他	435	715
總數	1 679	3 035

(二)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小組的人手編制、實際員額及全年總薪金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如下：

財政年度	2022-23	2023-24
人手編制	26	30*
實際員額 [^]	38 (計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32 (計至 2024 年 3 月 1 日)
全年總薪金開支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	1,741 萬元	1,970 萬元

*入境處於 2023-24 財政年度增加 4 個高級入境事務助理員職位，小組的人手編制由 26 人增至 30 人。

[^]入境處因應實際情況，靈活調配內部人手應付運作需要，故實際員額較編制為多。

(三)自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暫停運作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小組共接獲 49 宗港人在台遇事求助的個案，包括住院、患病及死亡等，共涉及 49 人，小組已就個別情況為求助人及其家屬提供適切及可行的協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到，將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以及為延長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延長深圳灣管制站客運24小時通關和延長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貨運24小時通關的進展為何，最快何時能實施；
2. 上述兩個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和開支會否因應實施24小時通關而有所調整？如會，詳情為何；及
3. 除上述兩個管制站外，當局有否計劃在其他出入境管制站實施24小時通關？

提問人： 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及 3.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2. 為配合未來深圳灣管制站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發展需要，入境事務處會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並會在有需要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額外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30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2024年經陸路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目為252,470,000，較2023年的實際數目增長約38%。然而，此綱領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卻淨減少了173個職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五年及預計未來一年，本港各個出入境管制站的出入境人次統計數字為何；
2. 過去五個及預計未來一個財政年度，本港各個出入境管制站的人手編制，以及營運和薪酬開支為何；
3. 減少的職位和人手編制涉及的：(i)部門、(ii)職級、(iii)負責事項，以及(iv)薪酬支出；及
4. 當局有否評估，現有的人手編制和資源是否足以應付2024年預期增長的出入境人次，能否維持此綱領中衡量服務表現的目標和指標？

提問人：劉業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1. 2019至2023年及2024年，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詳列於附件一。
2. 2019-20至2023-24年度及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在綱領(2)下各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詳列於附件二。
3. 入境處將於2024-25年度，在綱領(2)下各管制站淨減少共170個負責出入境管制工作的非首長級職位，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所涉及的全

年總薪金開支約為5,936萬元；而於非管制站則淨減少共3個非首長級職位，所涉及的全年總薪金開支約為19萬元。

4. 入境處會根據需要，靈活調配人手應付出入境管制工作，亦會繼續因應旅客的實際出入境情況，檢視人手及其他資源配備，務求在執行管制工作時，可在承諾的輪候時間內為旅客提供便捷的出入境檢查服務。

經各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

管制站 ^{註1}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預算)
機場	48 997 829	5 709 065	677 108	4 141 363	31 716 381	41 648 000
羅湖 ^{註3}	78 234 223	5 455 893	10 179	0	45 334 772	62 261 000
紅磡	1 989 302	108 537	0	0	0	0
落馬洲支線 ^{註3}	50 156 435	3 516 742	13 955	0	40 845 069	56 095 000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16 732 428	975 897	0	0	19 653 992	26 992 000
落馬洲	24 801 949	1 621 157	0	0	8 397 262	11 532 000
文錦渡	3 625 307	243 202	0	0	1 029 876	1 414 000
沙頭角	2 681 506	191 046	0	0	0	0
深圳灣	38 526 032	3 713 745	836 891	927 608	22 685 338	31 155 000
港珠澳大橋	19 423 296	1 641 553	122 698	192 883	21 570 170	29 623 000
香園圍 ^{註3及4}	-	-	10 470	301	12 450 061	17 098 000
港口管制	51 415	47 971	22 855	21 102	37 464	52 000
港澳客輪碼頭	10 177 654	620 904	0	0	6 465 246	9 025 000
中國客運碼頭	3 760 366	196 733	0	0	1 089 083	1 520 000
屯門客運碼頭	520 301	28 724	-	-	-	-
內河碼頭	134	42	1	6	19	30
啟德郵輪碼頭 ^{註5}	1 585 929	135 864	257 718	12 167	479 367	669 000
總計 ^{註2}	301 264 106	24 207 075	1 951 875	5 295 430	211 754 100	289 086 000

註1：

以下管制站曾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暫停服務，詳情如下：

- 羅湖(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支線(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14日暫停服務)
- 落馬洲(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2月5日暫停服務)
- 文錦渡(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中國客運碼頭(於2020年1月30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港澳客輪碼頭(於2020年2月4日至2023年1月7日暫停服務)
- 啟德郵輪碼頭(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期間因應郵輪「公海遊」於2021年7月30日至2022年1月6日恢復提供香港居民客運通關服務，並於2023年3月8日恢復國際郵輪服務)
- 香園圍(自2023年2月6日開始全面投入運作(包括貨運和客運通關服務))
- 屯門客運碼頭自2020年1月30日起停止運作。
- 紅磡管制站自城際直通車於2020年1月30日起暫停服務，已停止運作。

- 沙頭角管制站自2020年1月30日起已暫停客運通關服務，以配合沙頭角口岸重建項目。

註2：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註3：羅湖管制站、落馬洲支線管制站和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於上述暫停服務期間，曾於2021年12月19日開放為指定的「管制站投票站」，以方便身在內地的已登記選民返港於2021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投票。

註4：內地援港醫療隊於2022年3月16日經香園圍邊境管制站抵港。

註5：有關的出入境旅客數字包括停泊在啟德郵輪碼頭、海運大廈及其他碇泊處的郵輪旅客。

入境處各管制站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

2019-20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980	4.41
羅湖	738	3.34
紅磡	93	0.43
落馬洲支線	250	1.13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1.88
落馬洲	378	1.64
文錦渡	87	0.37
沙頭角	53	0.24
深圳灣	387	1.69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28
香園圍	204	0.95
港口管制	109	0.52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86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76
內河碼頭	40	0.21
屯門客運碼頭	30	0.15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3
總計	4 710	21.27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0-21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990	4.69
羅湖	738	3.52
紅磡	93	0.45
落馬洲支線	250	1.19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1.98
落馬洲	381	1.75
文錦渡	87	0.39
沙頭角	53	0.25
深圳灣	481	2.22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40
香園圍	204	0.99
港口管制	109	0.55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90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80
內河碼頭	40	0.22
屯門客運碼頭	30	0.16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5
總計	4 817	22.90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1-22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992	4.71
羅湖	737	3.51
紅磡	93	0.45
落馬洲支線	250	1.19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1.98
落馬洲	381	1.75
文錦渡	87	0.39
沙頭角	53	0.25
深圳灣	481	2.2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40
香園圍	204	0.99
港口管制	109	0.55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90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80
內河碼頭	40	0.22
屯門客運碼頭	30	0.16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5
總計	4 818	22.92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2-23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1003	5.04
羅湖	737	3.72
紅磡	93	0.47
落馬洲支線	250	1.26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2.09
落馬洲	381	1.85
文錦渡	87	0.41
沙頭角	53	0.26
深圳灣	481	2.34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53
香園圍	204	1.05
港口管制	109	0.58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96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85
內河碼頭	40	0.23
屯門客運碼頭	30	0.16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7
總計	4 829	24.29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3-24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1003	5.17
羅湖	737	3.82
紅磡	93	0.49
落馬洲支線	250	1.29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407	2.15
落馬洲	381	1.90
文錦渡	87	0.42
沙頭角	53	0.27
深圳灣	481	2.40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503	2.60
香園圍	204	1.08
港口管制	109	0.60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港澳客輪碼頭	189	0.98
中國客運碼頭	168	0.87
內河碼頭	70	0.40
啟德郵輪碼頭	94	0.48
總計	4 829	24.90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2024-25年度

管制站	職位數目 ^{註1}	薪金開支 ^{註2} (億元)
機場	970	5.28
羅湖	722	3.94
紅磡	74	0.44
落馬洲支線	240	1.32
廣深港高速鐵路西九龍站	399	2.21
落馬洲	364	1.93
文錦渡	87	0.44
沙頭角	40	0.23
深圳灣	481	2.51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	488	2.66
香園圍	199	1.11
港口管制	97	0.58
港澳客輪碼頭	188	1.02
中國客運碼頭	166	0.90
內河碼頭	52	0.35
啟德郵輪碼頭	92	0.50
總計	4 659	25.42

註1：各口岸的實際人手會按運作需要而靈活調配。

註2：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由於四捨五入，上表內個別項目數字的總和可能與總計略有出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8)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事項中，局方指申請特區護照數量，由2022年所報的68.4萬宗，上升至2024年的91萬宗；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有沒有需要增加人手，以應付增加的特區護照申請數目？
- b) 處方預計需要調動多少人手以應付特區護照的申請需求？
- c) 隨著換領身份證的高峰期漸過，新增的處方資源會否調動至應付特區護照的事務上？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 a)及b) 2022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共接獲約68萬宗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護照申請。隨着社會在疫情後逐步復常，入境處於2023年共接獲超過145萬宗特區護照申請，超越2022年全年申請數字的兩倍，2023年3月更錄得單月超過195 000宗申請。不論全年或單月的申請數目，均創下入境處自1997年7月起簽發特區護照以來的歷史新高。為應付大幅增加的申請，入境處透過調配資源和人手，以確保相關申請能適時獲得處理。同時，入境處透過善用科技及靈活運用資源，持續優化特區護照的申請程序和 workflows 以進一步提升處理量。故此即使面對大幅增加的特區護照申請，入境處亦能一直維持其服務承諾。

2024年首兩個月，入境處已接獲超過17萬宗特區護照申請，反映市民對相關服務需求依然殷切。由於不少市民已在去年換領特區護照，預計2024年全年的特區護照申請量會回落至約91萬宗，但仍然高於疫情前2019年全年的72萬宗申請。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特區護照的申請需求，運用現有資源及適當調動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務求繼續為市民提供靈活高效和優質的服務。

- c) 入境處預計2024年各類身份證的總申請量將達約115萬宗，接近疫情前每年約60萬宗申請的兩倍。入境處已在2024-25年度的預算中預留資源持續推行提升處理身份證申請能力的措施。入境處會繼續密切留意市民對各項公共服務，包括護照申請的需求，並會因應實際情況及需要，靈活調配資源和適當部署人手以處理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 (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按照現行的政策和程序，入境處負責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入境申請。就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 (1) 請按其工作類別及國籍分別列出，過去3年有關外籍家庭傭工(外傭)工作簽證的申請，以及相關審批情況；
- (2) 過去3年，每年僱主與外籍家庭傭工提早終止僱傭合約分別是多少？(請按涉及的原因作分類列出)；
- (3) 每年有多少外傭在終止僱傭合約後，未有遵守只可在香港逗留不超過兩星期的規定，期限過後仍未離開本港。局方有何跟進行動或懲處；及
- (4) 入境處於2013年6月成立特別職務隊，在審核海外僱傭簽證申請時，入境處會將懷疑個案轉交特別職務隊作出調查。請問過去3年特別職務隊每年處理多少宗個案，以及相關處理情況為何？

提問人：顏汶羽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過去3年，就入境事務處(入境處)處理外籍家庭傭工(外傭)的申請，按申請人的國籍的分項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地區	2021-22年度		2022-23年度		2023-24年度 (截至2024年2月)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申請 數目	獲批 數目
菲律賓	34 157	29 892	46 116	40 313	42 242	42 423
印尼	24 680	23 058	35 014	31 856	33 797	34 085
印度	1 309	1 031	2 155	1 757	2 116	1 950
泰國	395	287	501	454	429	451
斯里蘭卡	265	169	415	327	379	343
孟加拉	124	94	229	210	227	205
緬甸	14	10	24	25	29	20
其他	262	150	274	139	278	91
總數	61 206	54 691	84 728	75 081	79 497	79 568

註：同一年度的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2)及(3)

入境處一直按既定程序調查外傭逾期逗留個案，包括透過不同渠道接收情報，並積極跟進和調查。過去3年，外傭因逾期逗留而被拘捕的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因逾期逗留而被 拘捕的外傭人數	675	1 050	889

外傭如逾期逗留，屬違反逗留條件。根據《入境條例》，一經定罪最高可被判罰款5萬元及監禁兩年。外傭若有不良紀錄或違規行為，有關紀錄將作為日後處理該外傭再次申請工作簽證或延長逗留期限時的考慮因素之一。入境處除了檢控逾期逗留及違反逗留條件的外傭外，亦會針對協助和教唆他們的中介人或公司採取執法行動。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加強宣傳，提醒市民僱用非法勞工屬刑事罪行，僱主在聘用求職者前，必須檢查其證件，並鼓勵市民就懷疑非法勞工個案作出舉報。

入境處沒有備存其他提問涉及的統計數字。

(4)

過去3年，獲轉介至特別職務隊調查的外傭簽證申請個案、申請被拒，以及申請人自行撤銷申請或申請未能跟進的有關數字表列如下：

年度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2024年2月)
轉介個案數目	5 469	2 350	1 237
申請被拒數目	2 922	1 428	266
申請人自行撤銷 申請或申請未能 跟進的數目	366	114	12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5)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隨著吸引外來人才、專業人士和企業家來港及留港發展的政策實施，入境事務處接獲入境簽證申請持續增加，由2022年的241,507宗和2023年的579,777宗增加至預計2024年的783,500宗。該處有否因此需要增撥資源及人手處理申請；如有，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0)

答覆：

在2024-25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為處理各項入境政策／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人才入境計劃		2024-25年度
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5
	薪金開支* (萬元)	1,238
一般就業政策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8
	薪金開支* (萬元)	2,115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24
	薪金開支* (萬元)	1,598
非本地畢業生留港／回港就業安排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4
	薪金開支* (萬元)	915
科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3
	薪金開支* (萬元)	260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14
	薪金開支* (萬元)	8,871
輸入中國籍香港永久性居民第二代計劃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12
	薪金開支* (萬元)	665

[&] 包括就業類別及投資類別。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入境處將於2024-25年度增設89個職位，以應付各項人才入境計劃的申請，涉及的薪金開支為7,034萬元(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136)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將在2024-25年度為延長深圳灣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及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貨運通關時間至24小時作準備。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延長以上兩個管制站通關時間的工作詳情，包括時間表、人手編配、預算開支等；及
2. 鑒於香園圍邊境管制站的平日旅客通關人次已達到設計流量上限的每日3萬人次，會否同時考慮延長該管制站的客運通關時間，以增加分流作用；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1. 因應內地與香港自去年2月初全面恢復通關，港深政府一直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在現行落馬洲管制站及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提供24小時旅客出入境清關服務的基礎上，特區政府會視乎需要與內地當局協商延長個別陸路口岸旅檢通關時間，以進一步便利兩地人員往來。
2. 根據發展局在2017年提供的資料，香園圍邊境管制站在設計上，每日可處理的出入境旅客流量為3萬人次。香園圍邊境管制站自啓用以來廣受市民歡迎，2023年平均每日出入境人次約為34 000。雖然管制站的使用量比設計流量為高，但各相關部門一直按實際情況採取各項措施，包括靈活調配人手、優化工作流程、善用資訊科技等，以提升管制站的處理能力及效率，應付過境人流。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管制站的運作情況。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60)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3) 入境後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特別留意事項提及，將對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來港定居人士，加強執法行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當局主動偵查及接獲假結婚罪行舉報個案，分別有多少？當中被定罪個案數目為何，變幅為何？

(二) 當局現時透過甚麼手法，偵查與內地人士結婚港人懷疑涉嫌干犯假結婚罪行；

(三) 新財政年度，當局將怎樣加強執法，打擊假結婚罪行；相關政策需多少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謝偉俊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答覆：

(一) 過去3個財政年度，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接獲有關假結婚個案的舉報、作出調查的個案數目，以及有關的被捕和定罪人數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舉報數字	調查個案數目	被捕人數	定罪人數	定罪人數的按年變幅
2021-22	597	223	622	43	-
2022-23	920	512	600	65	+51.2%
2023-24 (截至2月)	1 462	545	769	88	+35.4%*
總數	2 979	1 280	1 991	196	-

*未有計及2024年3月的數字。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二)及(三) 入境處專責調查假結婚個案的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一直透過不同途徑搜集有關懷疑假結婚的情報，主動調查及揭發假結婚個案，並積極採取執法行動，加強宣傳，多管齊下打擊有關藉與香港居民假結婚而進入香港的人士。具體措施包括：

(1) 加強入境檢查

在進行入境檢查時，入境處會嚴格審查持探親簽注探訪在港配偶的可疑旅客，並會拒絕來港目的成疑的人士入境。若發現任何人士觸犯香港法例，例如向入境處作出虛假陳述，入境處執法人員將會作出深入調查並提出檢控。

(2) 打擊非法勞工行動

過往不少透過假結婚來港的人士，其目的都是從事非法工作，因此在進行打擊非法勞工的行動時，入境處會加倍留意持探親簽注的內地居民，如果懷疑有透過假結婚申請探親簽注的情況，會作出深入調查。

(3) 加強打擊中介人活動

過往有不少假結婚個案涉及婚姻中介人安排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假結婚並且申請赴港證件，因此入境處一直有留意及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並且與內地執法機關進行情報交流，聯手打擊涉及跨境罪行的中介人及犯罪集團。

此外，專案小組亦會主動從不同途徑掌握罪案趨勢及搜集情報，包括於手機交友及即時通訊程式、報章、網頁等以「搵快錢」及「中港婚介」等字眼作招徠的廣告等，並深入調查可疑的婚姻中介人。

(4) 加強核查可疑婚姻登記個案

除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婚姻登記處亦有參與打擊假結婚的工作。婚姻登記處會留意及核查每宗可疑的婚姻登記個案，加強識別可疑個案中的涉案人士是否在內地及香港締結雙重婚姻等。同時，調查分科亦會主動就可疑結婚個案展開調查。在實施有關措施後，已有多宗可疑婚姻個案被迅速揭發，以及成功檢控和定罪。

(5) 與內地有關部門的情報交流及合作

入境處會把觸犯假結婚相關罪行的內地居民的資料通報內地執法機關，以便對有關人士日後的簽注申請作出嚴格審批。內地執法機關亦會把懷疑假結婚的個案轉交入境處跟進。兩地部門會在有需要時採取聯合執法行動。

(6) 防止透過假結婚以單非身分來港產子

入境處亦會向私家醫院索取內地孕婦預約分娩紀錄作分析和調查，以打擊內地孕婦試圖透過假結婚取得「預約分娩服務確認書」來港產子。

(7) 加強宣傳工作

入境處不時透過新聞簡報會、新聞稿及傳媒訪問等渠道，發放入境處搗破涉及安排假結婚的犯罪集團，並成功檢控中介人及參與假結婚人士的信息，讓包括年青人在內的公眾人士明白參與假結婚的後果，以及干犯相關罪行的嚴重性。此外，入境處亦會繼續循各種時下流行的宣傳渠道發放有關信息，例如製作宣傳短片並上載至入境處的「視像分享」頻道及社交媒體。

入境處的調查分科於2023年6月進行架構重組後，專案小組的人手編制共37人。上述人手涉及的全年薪酬總開支(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約為1,966萬元。除了專案小組外，入境處在各管制站、出生及婚姻登記處，以及簽證辦事處亦有進行偵查假結婚罪行的相關工作。由於上述工作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入境處會繼續按運作需要，靈活調配人手，以加強執行打擊假結婚活動的相關工作。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3)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分目：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 以下問題同時涉及勞工及福利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入境事務處製備，並經勞工及福利局審閱。]

問題：

入境事務處請提供在2023/24年度處理有關「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及「人才清單」的具體申請數據，當中包括：「高才通計劃」及「人才清單」計劃下，接獲的各個類別申請宗數、各個類別申請人的學歷、職業及收入，當局批准宗數，與及獲當局批准的各個類別申請人，其學歷、職業、收入及受養人人數、年齡等資料？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答覆：高端人才通行證計劃(高才通計劃)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高才通計劃的申請及審批數目分項如下：

	A類	B類	C類	總數
申請宗數	15 491	26 369	9 242	51 102
獲批宗數 [^]	11 779	26 169	8 549	46 497

註：

[^] 獲批個案未必全部為該年度所接獲的申請個案。

A類是指申請前一年全年收入達港幣250萬元或以上的人士。

B類是指獲指定綜合名單中訂明的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並於申請前五年內累積至少三年工作經驗的人士。

C類是指在申請前五年內獲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但工作經驗少於三年的人士。此類別設上限每年10 000人。為善用配額，我們會以獲批人才來港數字作為計算配額使用的準則。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獲批申請人按前一年收入水平的分項統計表列如下：

前一年收入 (港元)	獲批申請		
	A類	B類	C類
250萬至不足300萬	2 591	申請人無須提交相關資料	
300萬至不足500萬	5 100		
500萬至不足1,000萬	2 162		
1,000萬或以上	1 926		
總數	11 779		

在學歷方面，A類申請人無須提供學歷資料；B類及C類申請人則只須證明獲合資格大學頒授學士學位，而無須申報其他學歷。

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2月底)，在高才通計劃下受養人簽證／進入許可的獲批個案的統計數字表列如下：

高才通計劃	A類	B類	C類	總數
獲批宗數	20 882	31 559	435	52 876

經高才通計劃獲批來港的人士，一般首次入境可獲准在港逗留24個月探索機遇，在港期間不受其他逗留條件限制。在該逗留期限內，人才如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無須通知入境事務處(入境處)，惟在提出延長逗留期限申請時，申請人須向入境處提供可信納的資料及文件，必須證明已在港受聘，或開辦／參與業務，方可獲得續簽。由於高才通計劃於2022年年底才推出，故入境處暫未有備存抵港人才在港就業情況的統計數字。

根據勞工及福利局去年11月就持高才通計劃簽證／進入許可抵港超過6個月的人士進行跟進調查，了解他們落戶香港的情況，包括他們在港就業、居住及子女教育狀況。調查結果顯示，54%的到港人才已就業，主要從事管理及專業工作，每月就業收入中位數約為50,000元，約25%人才每月就業收入達100,000元或以上，有約10%更達200,000元或以上。已就業的人才按行業的分布如下：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金融服務	31%
創新及科技／資訊及通訊科技服務	18%
商業及貿易	17%

行業	佔已就業的人才的比例
保險／經紀服務	8%
學術研究及教育	4%
其他	22%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人才清單

政府制訂人才清單的目的為識別香港需要、但本地短缺而又難以在短時間內培訓的優秀人才，並應用相關人才入境計劃以協助僱主按需要申請從外地引入專才，以配合香港經濟高增值及多元化的發展。清單現涵蓋51項專業，適用於「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和「輸入內地人才計劃」。

自2018年8月公布首份人才清單至2024年2月29日，在上述3個人才入境計劃下，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及獲批數目分項表列如下：

清單表列專業		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	獲批數目**
商業支援			
1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專才 (財經專才除外)	10	10
創意產業、藝術文化、表演藝術			
*	創意產業和表演藝術專才	30	30
2	表演藝術節目經辦人	2	1
3	可移動文物修復師	1	1
4	出版方面的創意產業專才	3	3
5	數碼市場推廣及品牌專家	12	12
6	電影方面的創意產業專才	7	6
7	表演藝術方面的藝術科技專才	5	5
8	音樂方面的創意產業專才	4	4
9	數碼娛樂方面的創意產業專才	2	2
發展及建造			
10	建築專才	38	37
11	土木結構工程專才	52	50
12	屋宇裝備工程專才	11	11
13	機電工程專才	15	14
14	屋宇測量專才	0	0

清單表列專業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獲批數目**
15	工料測量專才	16	16
16	土地測量專才	1	1
17	園境專才	2	2
18	城市規劃專才	2	2
19	營造師／建造師	4	4
20	建築信息模擬經理	2	2
環境技術服務			
21	廢物處理專家／工程師	21	21
金融服務			
22	資產及財富管理合規專才	56	55
23	資產及財富管理專才	116	110
24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財經專才	15	15
25	專項保險專才	19	19
26	精算師	16	14
27	金融科技專才	108	101
醫療服務			
28	醫生	7	7
29	牙醫	0	0
30	牙齒衛生員	0	0
31	護士	0	0
32	助產士	0	0
33	中醫師	1	0
34	藥劑師	1	1
35	職業治療師	0	0
36	物理治療師	1	1
37	醫務化驗師	0	0
38	視光師	0	0
39	放射技師	2	2
40	脊醫	5	5
創新科技			
41	人工智能專家	25	25
42	雲端基礎設施專家	3	3
43	軟件專家	46	45

清單表列專業		符合人才清單 資格的申請**	獲批數目**
44	創新及科技專家	120	119
*	數據科學家及網絡安全專家	59	59
45	數據科學家	14	12
46	網絡安全專家	9	4
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			
*	爭議解決專才及業務交易律師	6	6
47	爭議解決專才	3	3
48	法律專才(爭議解決專才除外)	10	10
海事服務			
49	航運融資專才	4	4
50	海事總管	18	18
51	造船師	8	7
	總數	912	879

註：

- * 有關專業於2018年起納入人才清單。自2023年5月16日起，有關專業已細化為兩項或以上的專業。
- ** 「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的獲批數目為成功通過「輸入優秀人才及專才諮詢委員會」(諮詢委員會)甄選的個案數目。符合人才清單資格的申請人當中，有33名「優秀人才入境計劃」申請人的申請仍待諮詢委員會討論。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符合人才清單資格並獲批的申請人按其年齡、薪酬及學歷的分項表列如下：

年齡	獲批數目
18至39	599
40至44	146
45至50	86
51或以上	48
總數	879

每月薪酬	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的獲批數目 [#]
20,000 元以下	34
20,000元至39,999元	216
40,000元至79,999元	242
80,000元或以上	84
總數	576

註：

[#]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通過甄選的申請人無須在來港前已在港覓得工作，因此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申請人按每月薪酬分項的統計資料。

學歷	在「優秀人才入境計劃」下的獲批數目 ^{# #}
博士學位／2個或以上碩士學位	91
碩士學位／2個或以上學士學位	148
學士學位或同等學歷	64
總數	303

註：

^{# #} 一般而言，在「一般就業政策」及「輸入內地人才計劃」下獲批的申請人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入境處沒有備存有關數據的進一步分類。

入境處沒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其他分項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4)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事務處在2024/25年度，為處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需的人手及其他資源為多少？政府當局有否評估在2024/25至2026/27年度，「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所接獲的申請宗數為何？如有，有關評估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就提問的各部分，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回覆如下。

在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新計劃)下，投資推廣署轄下的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辦公室負責審核新計劃下的申請是否符合相關財政規定，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則負責審批新計劃下的簽證／進入許可和延長逗留期限等申請。2024-25年度，入境處預計為處理「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申請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薪金開支表列如下：

入境計劃／政策		2024-25年度
新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 [^]	人手編制 (職位數目)	4
	薪金開支* (萬元)	291

[^] 入境事務處會因應計劃的申請數量，透過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及資源，處理這項入境計劃的相關工作。

* 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計算。

政府有信心新計劃會獲有意來港投資並在香港發展的投資者歡迎，把資金引入香港的資本市場，提升香港的國際資產和財富管理樞紐地位。政府未有就新計劃設定硬指標，但會適時評估新計劃的成效，確保有關安排和措施能有效吸引目標資產擁有人在香港調配和管理財富，充分發揮香港多元的投資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32)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4) 個人證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已於2023年3月結束，但入境事務處綱領(4)：個人證件預算較2023-24原來預算增加6.1%，同時預期推行及／或優化多項入境計劃後，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的數字會繼續增加，請告知：

1. 當局預期2024-25年度多項入境計劃將新增多少人士來港；
2. 2023年3月結束的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為市民完成換證的平均成本，以及每張實體身分證的造價。

提問人：黃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經諮詢勞工及福利局後，現回覆如下。

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預計2024年在各項入境計劃／安排／政策下將會收到約783 500宗入境簽證的申請，較2023年實際數字增加約200 000宗。政府就招攬人才制定了3年的績效指標，即在2023年至2025年期間，每年輸入至少35 000名預計留港至少12個月的人才，比2020年及2021年的平均人數增加40%。當局沒有為各項入境計劃新來港人士另作估算。

2. 為配合推出「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以取代舊有系統來更有效地支援簽發身份證的相關工作，入境處於2018年11月26日開始簽發新智能身份證，並於同年12月27日展開「全港市民換領身份證計劃」(換證計劃)。換證計劃於2023年3月3日結束，其間約684萬名身份證持有人透過計劃換領新智能身份證，佔所有需要換證的香港居民約85%。

「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用於支援申請智能身份證的整個流程，包括預約、登記、印製和簽發工作，以及相關的記錄管理等。換證計劃期間，「新一代智能身份證系統」支援智能身份證換領中心、人事登記辦事處及身份證印製中心等處理與簽發身份證的相關工作，當中涉及的開支屬該系統整體運作開支的一部分，故沒有作分項計算。

另外，處理換證計劃下的換證申請屬入境處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故亦沒有就所涉資源作分項計算。因此，入境處並未有備存提問涉及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51)

總目： (70) 入境事務處

分目： ()

綱領： (2) 入境時管制

管制人員： 入境事務處處長(郭俊峯)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出2019年及2023年，按地區(內地請按省份)及不同國家的入境旅客人數分佈。

提問人：姚柏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根據香港旅遊發展局的數字，2019及2023年的十大主要客源市場及其訪港旅客入境人次表列如下：

居住國家／地區	2019 年
中國內地*	43 774 685
中國台灣	1 538 915
中國澳門	1 238 709
美國	1 107 165
日本	1 078 836
韓國	1 042 540
菲律賓	875 897
英國	518 378
澳洲	505 253
泰國	467 048
其他	3 765 183
總數	55 912 609

居住國家／地區	2023 年
中國內地*	26 760 453
中國澳門	1 223 905
中國台灣	783 778
菲律賓	763 778
美國	594 752
泰國	450 372
韓國	402 999
新加坡	400 029
日本	346 389
馬來西亞	258 191
其他	2 015 014
總數	33 999 660

*入境事務處沒有備存個別省份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3)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海上防火策略事宜方面，請告知：

(a) 現時各艘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停泊處到達各個避風塘或海灣一般需時多久(按附件一列出，如並非該等船隻服務範圍請以「/」表示)；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香港仔南避風塘									
銅鑼灣避風塘									
長洲避風塘									
觀塘避風塘									
新油麻地避風塘									
三家村避風塘									
筲箕灣避風塘									
土瓜灣避風塘									
屯門避風塘									
鹽田仔避風塘									
大澳									
內河碼頭(屯門)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屯門咖啡灣									

(b)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就避風塘防火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c) 政府擬於2024-25年度就避風塘防火投入的人手編制、預算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6)

答覆：

(a) 現時各艘消防船隻包括滅火輪及消防快艇，從候命的停泊處到達其主要服務範圍內的避風塘或海灣預計航程的一般所需時間(分鐘)列於下表^②：

避風塘	滅火輪										消防快艇
	一號	二號*	三號	四號	五號	六號~	七號^	八號	拾號*	十一號#	
香港仔西避風塘	/	/	/	1.5	/	/	/	/	/	/	19
香港仔南避風塘	/	/	/	6	/	/	/	/	/	/	25
銅鑼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2
長洲避風塘	/	/	3	/	/	/	/	/	/	/	29
觀塘避風塘	/	/	/	/	/	/	/	7	/	/	17
新油麻地避風塘	20	/	/	/	/	/	/	/	/	/	3.5
三家村避風塘	/	/	/	/	/	/	/	7	/	/	16
筲箕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6
土瓜灣避風塘	/	/	/	/	/	/	/	8	/	/	12
屯門避風塘	/	/	/	/	10	/	/	/	/	/	1
鹽田仔避風塘	/	/	/	/	/	/	/	/	/	15	10
大澳	/	/	/	/	46	/	/	/	/	/	5
內河碼頭(屯門)	/	/	/	/	10	/	/	/	/	/	8
柴灣貨倉附近的港口	/	/	/	/	/	/	/	12	/	/	19
屯門咖啡灣	/	/	/	/	10	/	/	/	/	/	3

註：

^② 消防船隻到達海上火警現場的實際時間，會受不同因素影響，例如接獲召喚時有關船隻是否正在執行其他任務(包括參與日常的航行訓練、事故演練和巡查，或正參與其他緊急事故等)、事發時的海上交通頻繁程度、海浪、水流及風向、能見度等。一般而言，消防處在接獲海上火警召喚時，會派出最少2艘最接近事故現場的消防船隻前往執行工作。此外，在鄰近的岸上消防局亦會派出消防車迅速前往就近的碼頭，相關岸上消防人員會隨即帶備手提消防泵及滅火工具再轉乘水警輪或海事處船隻到達事故現場作支援。

- *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因此，它們沒有特定的服務區域。
- ~ 六號滅火輪駐守於青衣滅火輪消防局，負責青衣及馬灣附近水域，包括青衣區油庫、運油輪停泊處及船塢等，上表的避風塘和海灣並非該滅火輪的服務範圍。
- ^ 七號滅火輪於2020年10月中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中區滅火輪消防局，與一號滅火輪以交替船更使用，為維多利亞港及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 # 十一號滅火輪於2023年7月開始投入服務，現時停泊在西貢滅火輪基地，為香港東部水域地區提供消防及救援服務。

此外，消防處在機場東西救援船碼頭亦駐有2艘指揮船及8艘快艇，它們專責處理發生於機場水域的事故。

(b)&(c) 有關避風塘的滅火救援及防火教育工作，主要由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人員執行，及由鄰近避風塘的消防局人員提供支援。消防處沒有就避風塘防火工作的開支作分項統計。消防處「海務及潛水區」轄下負責海務事宜的紀律職系人員，在2021-22至2023-24年度及預計在2024-25年度的編制如下：

職級 年度 (截至3月31日)	編制			
	2021-22	2022-23	2023-24	2024-25 (預計)
高級消防區長	1	1	1	1
消防區長	2	2	2	2
助理消防區長**	4	4	3	3
高級消防隊長／ 消防隊長	15	15	15	15
消防總隊目**	61	61	76	76
消防隊目**	84	84	92	92
消防員**	141	141	179	179

** 為配合社會發展及進一步提高行動效率，消防處於2023年10月將部分行動區域重組，重組後因人手資源調配，「海務及潛水區」的編制減少1名助理消防區長、增加15名消防總隊目、8名消防隊目與及38名消防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4至25年度的編制上限由2024年3月31日預算設有的11 509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2025年3月31日的11 651個，增幅為142個。就此，能否告知本會，有關開設的職位編制為何，其負責的工作分項，以及平均所涉的年薪開支分項為何？

提問人：江玉歡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在2024-25年度，消防處預計淨增加142個職位，涉及年薪開支約1.1億元。有關開設的職位詳情如下：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1	為即將啓用的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的機場東消防局、赤鱸角北消防局和赤鱸角北救護站提供人手配置	助理消防區長	4
		消防總隊目	22
		消防隊目	23
		消防員	65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4
		消防總隊目(控制)	4
		消防隊目(控制)	11
		救護主任	1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2	為即將啓用的將軍澳第72區的消防局暨救護站提供人手配置	高級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8
		消防總隊目	4
		消防隊目	11
		消防員	38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1
		救護總隊目 (由救護隊目提升)	5
		救護隊目	18
		救護員	37
3	為應付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於2024年啓用前急增的現場驗收工作	屋宇裝備督察	7*
		助理屋宇裝備督察	7*
4	為應對消防處在推行提升舊式樓宇消防安全方面的措施的人手需要，相關措施包括推行代辦工程機制，以及成立「消防處樓宇改善支援中心」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3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5
		首席技術主任	1
		高級屋宇裝備督察	1
5	為應對消防處為全運會提升各方面緊急應變能力(包括滅火、救援、處理危害物質事故和緊急救護服務)及其相關策劃工作等方面的人手需要	高級消防區長	1#
		消防區長	1#
		助理消防區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	1#
		高級消防隊長／消防隊長(控制)	1#
		助理救護總長	1#
		高級救護主任	1#
		救護主任	1#
		二級行政主任	1#
6	為設立大灣區合作和對外事務辦公室、加強與大灣區其他城市的協作和推行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方案	消防區長	1
		消防總隊目	1
		高級救護主任	1

項目	工作範圍	職級	職位數目 (個)
7	為應付在招聘和委聘事務上增加的工作量	一級行政主任	1
小計			298
刪減職位			(101)
刪除時限已屆滿的有時限職位			(55)
總計			142

* 有時限職位至2024年12月31日

有時限職位至2025年12月31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4年預算的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次數僅為259 050，較之前兩年少約兩萬多次。此外，2023年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亦由2022年減少近一半；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處方預計減少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五年，處方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統計為何？
- c) 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原因為何？
- d) 過去五年，處方處理手提滅火裝備及消防裝置／設備申請數目的統計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 a)及b) 為確保安裝在樓宇內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符合相關標準，及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消防處會對相關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巡查。過去5年，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的巡查次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就消防裝置及設備的巡查次數	239 780	210 036	260 275	282 138	282 842

消防處2024年就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預算次數(259 050)較2022年及2023年的實際數字低，這與一籃子的因素有關，當中包括市場對驗收新建樓宇及大型基建的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需求、消防處因處理與消防裝置及設備的相關投訴而需進行的巡查的次數，及消防處因應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註]就樓宇及處所的消防裝置及設備進行巡查的次數等等。事實上，消防處2024年就巡查消防裝置及設備的預算次數已較2023年的預算次數(230 150)增加約13%

註：根據香港法例第95B章《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8條的規定，任何消防裝置／設備的擁有人，須保持該等消防裝置／設備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該等裝置亦必須每12個月由一名註冊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檢查至少一次。當註冊承辦商在任何處所內裝置、保養、修理或檢查消防裝置／設備後，須向裝置／設備擁有人或僱用註冊承辦商的人士發出一份證明書(即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並將副本送交消防處。該證明書須列明檢查結果，即有關該消防裝置／設備是否在有效操作的狀態等。

- c)及d) 為保障樓宇安全而安裝的消防裝置及設備，必須獲消防處接納。此外，所有手提設備必須獲得消防處處長認可，才可在香港供應或售賣。過去5年，消防處處理關於申請認可手提滅火裝備及申請接納消防裝置／設備的申請(下稱「有關申請」)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處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	340	530	355	717	390

一般而言，消防處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與業界提出申請以期獲相關的認可或接納有關。消防處在2022年處理有關申請的數目較2023年的為多(見上表)，主要是由於該處在2022年接獲較多的有關申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8)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1) 消防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3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以及滅火輪抵達火警現場之時間，按以下時段分列：15分鐘以下，30分鐘以下，45分鐘以下，60分鐘以下，120分鐘以下。
2. 請表列各滅火輪在2023年度，執勤和維修的時間。
3. 請按以下表列出2022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的滅火輪以及相關資料。

滅火輪	基本性能(總長度／船員／速度)	目標更換時間	建造商(如有)	核准承擔額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7)

答覆：

1. 2023年涉及召喚滅火輪的次數為2 400次，滅火輪抵達現場之時間表列如下：

時段	2023年召喚滅火輪的次數		
	火警	特別服務[註]	總數
15分鐘以下	74	337	411
15至29分鐘	58	354	412
30至44分鐘	40	242	282
45至59分鐘	22	112	134
60至119分鐘	25	123	148

120分鐘以上	2	25	27
抵達現場前取消召喚	164	822	986
總數	385	2 015	2 400

註：特別服務召喚涉及火警以外的事務，例如撞船、船舶入水、氣體洩漏、拯救墮海人士等。

2. 各滅火輪除了定期保養檢查或維修的時間外，在其餘時間均會執行職務，包括出動處理船隻火警或救援行動、進行定期操練和船隻防火的公眾教育、在其負責水域作行動巡查、航行訓練等，或候命出勤。在2023年，各滅火輪維修的時間如下：

滅火輪	維修時間(日數)
一號滅火輪	2*
二號滅火輪#	146
三號滅火輪	103
四號滅火輪	80
五號滅火輪	0*
六號滅火輪	83
七號滅火輪	17*
八號滅火輪	266^
拾號滅火輪#	28*
十一號滅火輪@	0
一號指揮船	33
二號指揮船	28

二號滅火輪及拾號滅火輪均為後備滅火輪，它們主要在其他滅火輪進行維修時作為替代船隻。

@ 十一號滅火輪於2023年7月投入服務。

* 一號、五號、七號及拾號滅火輪在2023年無需進行大型例行維修檢查。海事處會定期檢視各滅火輪的狀況，因應各滅火輪的狀況而安排定期保養檢查。

^ 八號滅火輪在2023年初因船舶推進系統機件損壞，需要進行大型維修。

3. 由2022年起，已列入預算需更換而尚未交付的滅火輪以及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基本性能 (總長度／船員／速度)	更換時間*	建造商 (如有)	核准承擔額
購置十二號滅火輪	36-39米／ 12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2季交 付香港	龍德造船工 業股份有限 公司	1.25億元

更換二號滅火輪	29-32米／ 7人／ 2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江龍船艇科 技股份有限 公司	9,750萬元
更換一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3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更換二號指揮船	34-36米／ 8人／ 35節	預計於2024 年第4季交 付香港	英輝南方造 船(廣州番 禺)有限公司	1.2億元

* 新船實際投入服務的時間將取決於新船造工完成後，驗收及性能測試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89)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4/25年度，有關推廣心肺復甦法和自動心臟除顫器使用方法的具體社區教育計劃詳情為何？處方有否計劃進一步鼓勵及推廣，更多工商機構及業主立案法團在其處所內增設更多自動心臟除顫器，如有，有關計劃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消防處在2024/25年度將繼續以多管齊下的方式向社區推廣心肺復甦法(CPR)和自動心臟除顫器(AED)使用方法，詳情如下：

- 舉辦「擊活人心」心肺復甦法及自動心臟除顫器課程，教授公眾人士有關進行CPR及使用AED的知識及技巧；
- 透過「愛心校園」心肺復甦法訓練計劃，向中學及專上學院學生傳授CPR的基本知識。此外，消防處計劃進一步和不同中學協作，讓學生在課堂期間體驗進行CPR及操作AED，從而提高他們在緊急情況下即時進行CPR及使用AED的意識，當他們遇到有人心臟驟停事故時，能更具信心，出手救人；
- 利用各種宣傳及推廣平台(例如社交媒體、廣告宣傳、發布會及嘉年華活動等)接觸不同年齡層的市民，配合「AED 全自動 未學過 都識用」、「有AED機，救人就有機」等宣傳口號，將「任何人都可以使用AED」的訊息推廣至社會各界；
- 繼續透過在2023年6月與其他推廣CPR及AED機構組成的「救心同仁」聯盟，產生協同效應，結合社會各界力量加強CPR及AED的推廣及教育工作；

- 與不同機構舉辦主題性的推廣活動及／或工作坊，以加強宣傳推廣的效果，讓更多不同背景及行業的人士，認識到只需簡單步驟就能夠進行CPR及使用AED；及
- 嘉許曾經出手救人的市民，以他們的親身經驗，傳達任何人在危急時都可以利用CPR及AED出手救人的訊息。

全港目前有大約2 700部可供公眾人士「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已登記在消防處的「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消防處將繼續與更多機構及團體合作，加大AED的覆蓋面，重點措施如下：

- 推出「處處有心機」計劃，鼓勵更多機構及團體裝設讓市民「睇得到 用得到」的AED，並登記在「AED搵得到」網上資訊平台，以便市民在遇上有人心臟驟停的事故時可即時取用。三間專營巴士公司於2024年初已率先參與計劃，首階段將在部分站長室外裝設合共70部AED。未來將邀請更多機構及團體參與計劃，在社區內裝設更多AED；
- 舉辦「有心機構」嘉許禮，以表揚積極支持AED推廣及裝設AED供公眾使用的機構及團體，藉此帶動更多工商機構及各行各業以獲獎機構及團體為榜樣，在社區各處裝設更多AED以履行其社會責任；及
- 繼續與物業管理業監管局合作，向物業管理公司及從業員推廣有關AED的相關資訊，鼓勵物業管理公司為其所管理的物業及處所裝設更多AED，令更多市民及住戶受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0)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各級救護員的流失率為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核准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職位空缺有多少？與及各級救護員的超時「補水」金額為多少？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更換需要淘汰的市鎮救護車進度為何？消防處救護車的整體故障率為多少，對日常調派救護車造成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流失情況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人手編制*	301	822	2 032
流失人數*	24	17	89

*截至2024年2月29日

消防處各級救護員在按照編制之下，尚未成功填補的空缺數目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空缺數目*	5	38	54

*截至2024年2月29日

隨着社會復常，救護召喚大幅上升，消防處安排同事逾時工作以應對緊急救護召喚的需求。消防處在2023-24年度救護員職系各級人員的紀律部隊逾時工作津貼金額表列如下：

職級	救護總隊目	救護隊目	救護員
紀律部隊逾時 工作津貼金額 (百萬元)*	6.2	26.8	48.6

*截至2024年2月29日

為確保救護車車齡維持在健康的水平，以及車隊整體的可靠性，消防處已制定更換救護車計劃。消防處在2023-24年度已按照上述的更換救護車計劃，完成更換53輛市鎮救護車。

除了按更換救護車計劃更換救護車外，消防處亦與機電工程署就救護車維修的效率進行恆常監察。機電工程署亦會定期為車隊更換零件，以確保車隊的可靠性。另外，如救護車有故障時，消防處會立刻把故障個案轉介至機電工程署進行檢查及跟進維修。消防處並會調派備用救護車到相關單位作行動使用，以避免對救護車的調派及行動造成影響。

在2023-24年度(截至2024年3月1日)，消防處的救護車入廠維修架次(包括矯正性維修、意外維修及每輛救護車每年約三次的預防性維修保養)為1 850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38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9年的社會運動給不少青年人留下了無法癒合的傷疤，即使現在風波已經結束，但仍有部分年輕人未能做到思想回歸，甚至產生扭曲思維，站在政府的對立面，為反而反。

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在重新融入社會綱領中，是否已包含對外宣傳教育?例如派發單張、月刊，進駐校園，傳播正確價值觀。

提問人：何君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懲教署一直致力推行社區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加強青少年的國家安全觀念及國民身分認同，以及推動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並宣揚奉公守法和遠離毒品的信息。在宣傳及公眾參與方面，懲教署為地區組織、僱主、社會大眾、青少年及學生推行不同形式的活動，當中包括：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的18區地區活動、參與工展會及香港花卉展覽、透過社交媒體及平台作相關宣傳等。

以青少年及學生為對象的社區教育活動方面，懲教署自2008年9月起推行「更生先鋒計劃」，對象主要為青少年及小學生，通過12項社區教育活動，向他們宣揚「愛護家國、奉公守法、遠離毒品、支持更生」的信息。2023年，「更生先鋒計劃」在校園內外舉辦的活動次數達504次，共有44 015人次參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成為奉公守法的市民。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a. 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現時平均輪候時間和人數為何；

b. 承上題，分別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的臨床心理學家、教育心理學家、社工或專業輔導人員數目為何，以及相關開支為何；

c. 請列出過去5年，在囚人士分別選擇進修毅進文憑或應用教育文憑、高級文憑、副學生、學士學位、碩士或以上學歷的人數為何；

承上題，政府有否跟進他們的就業情況和提供支援。

提問人：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a) 懲教署心理服務組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以改善他們的心理健康和糾正犯罪行為。現時，懲教署提供的臨床心理服務的首次輪候時間平均為3至5個工作天，其後會因應接受服務人士的實際情況及需要作出跟進。懲教署沒有備存相關輪候人數的統計數字。

b) 懲教署心理服務組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的職員崗位及人數表列如下(截至2024年3月1日)：

崗位	職員人數
高級臨床心理學家	2
臨床心理學家	18
其他心理服務組職員	32

由於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提供的心理及輔導服務屬懲教署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 c) 過去5年，共有57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即21歲以下在囚人士)考取香港中學文憑，以及33名成年在囚人士考取32個學士學位及2個碩士學位。相關人數及考獲資歷表列如下：

年份	資歷 ^{註二}		
	香港中學文憑	學士學位	碩士學位
2023	18	8	1
2022	12	5	-
2021	7	5	-
2020	9	9	-
2019	14	5	1
總數	60人次 ^{註一}	32人次	2人次
	(共涉及57名青少年在囚人士)	(共涉及33名成年在囚人士)	

^{註一}：過去5年，有3名青少年在囚人士參加多於一次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註二}：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報讀其他個別課程的分項數字。

懲教署另於2023年10月底在白沙灣懲教所及羅湖懲教所設立「立德學院」，為自願參與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一年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學院為成年在囚人士提供合共75個學額，讓60名男性成年在囚人士及15名女性成年在囚人士入讀。

懲教署較早前分別與香港都會大學及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在囚學生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為有需要的學生安排學分轉移，協助他們在獲釋後繼續學業。

就業跟進方面，懲教署會安排將於3個月內獲釋的在囚人士參加重新融入社會釋前啟導課程，為他們提供最新的求職資訊和面試技巧，並因應他們的興趣、專長及學歷等因素，協助他們進行就業配對及訂定合適的更生計劃，以助他們於獲釋後能夠順利融入社會。對於需要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懲教署監管人員會跟進其就業情況並提供支援。至於無需接受法定監管的更生人士，懲教署會按其需要轉介予非政府機構作出跟進及協助。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4)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2年在監管期內於教導所內重新融入社會計劃的成功率(獲釋後3年內未有被定罪)的比率由81.5%降至2023年錄得的72.7%；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成功率明顯下降的原因為何？
- b) 教導所較勞教中心、更生中心取得較低成功率的原因為何？
- c) 過去五年，三者的財政撥款詳情為何？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答覆：

更生計劃的成效受到來自個人和社會多方面的因素影響，包括受監管人士改過自新的動機和決心、社會及其家人的支持，以及朋輩之間互相影響的情況等。

回顧過去10年，在教導所計劃下接受監管的個案的成功率，當中均有升跌：

年份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成功率 (%)	67.3	74.7	74.2	77.8	79.2	76.9	77.8	76.7	81.5	72.7

由於收納入教導所、勞教中心和更生中心的青少年在囚人士其犯罪背景及獲釋後的監管期並不相同，故三者的成功率不適宜作直接比較。

由於各更生計劃屬於懲教署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0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請告知本會：

1. 從2020年至今，每年投入多少資源為在囚人士提供心理及輔導服務及接受該等服務的人次。因2019年社會動盪事件的在囚人士和其他類別在囚人士分別的心理及輔導服務使用率為何？
2. 為在囚人士推行的國民教育具體內容為何，請列明課程設置、開辦頻率、因2019年社會動盪事件的在囚人士和其他類別在囚人士分別的參與人數。
3. 立德書院推出後接獲的報名人數及實際獲錄取人數為何？當中因2019年社會動盪事件入獄的在囚人士提出申請及獲錄取的數字分別為何？有無評估計劃的成效，並擴大立德書院的收生規模？
4. 協助在囚人士重新融入社會，除了針對在囚人士的工作，亦取決於社會的接受程度。然目前社會有部分人士對曾參與2019年社會動盪事件而入獄的人士抱有敵視心態，甚至公開拒絕該等人士重新融入社會，在工作、生活、教育等多方面動輒以政治原因向當局投訴施壓，阻止該等人士正常享有社會公共資源，令許多刑滿獲釋人士即使決心奉公守法和自力更生，亦往往感到寸步難行。政府有何計劃和措施，針對性地向社會傳遞正向信息，並展開相應的公眾教育。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1. 過去4年，懲教署心理服務組提供予在囚人士及中途宿舍宿員的心理服務表列如下：

心理服務 ^{註一}				
服務對象	次數			
	2020	2021	2022	2023
監獄計劃下的在囚人士	22 889	24 336	17 957	18 630
教導所計劃／勞教中心計劃／更生中心計劃／戒毒所計劃下的在囚人士	3 173	3 432	3 389	4 966
監管釋囚計劃、有條件釋放計劃和監管下釋放計劃下的更生人士及中途宿舍的宿員	547	568	430	478
合共	26 609	28 336	21 776	24 074

註一：心理服務包括治療、心理輔導及評估。懲教署只有備存在囚及更生人士接受心理服務次數的數字，並無備存接受服務的在囚及更生人士所犯罪行的分類統計數字。

由於為在囚人士及獲釋後接受監管人士提供的心理及輔導服務屬懲教署協助他們重新融入社會工作的一部分，因此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分項數字。

- 懲教署自2020年7月推行「一切從歷史出發」教育活動，透過專家講談、文化體驗課及虛擬實景教學活動等，以多元化教學模式及有趣的手法協助在囚人士認識歷史，提升他們的國民身分認同，從而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及反思人生的意義，幫助他們重返正途。計劃開展至今(2020年7月起)，共舉辦30項活動，總參與人數共756人次，當中242人次為涉及「黑暴」事件的在囚人士。教師亦會透過教授中國歷史、德育及公民教育、《基本法》教育、《香港國安法》教育等科目，加強價值觀教育，強化在囚人士奉公守法的意識。
- 懲教署於2023年10月底在白沙灣懲教所及羅湖懲教所設立「立德學院」，為自願參與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一年全日制應用教育文憑課程。學院首年共有133人(其中43人為涉及「黑暴」事件的在囚人士)申請報讀課程，共75人獲成功取錄，當中包括60名男性及15名女性(其中29人為涉及「黑暴」事件的在囚人士)。參與「立德學院」課程的在囚人士，無論在學習態度及紀律方面均表現理想。懲教署會持續審視計劃的成效，以考慮往後的收生安排。
- 更生人士能否順利融入社會，社會大眾的支持至關重要。因此，懲教署一直致力推行社區教育及公眾參與活動，推動社會大眾接納和支持更生人士。在宣傳及公眾參與方面，懲教署為地區組織、僱主及社會大眾推行不同形式的活動，當中包括：與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辦的18區地區活動、參與工展會及香港花卉展覽、透過社交媒體及平台作相關宣傳等。

為推動整個社會支持更生人士，懲教署會於今年舉行「更生伙伴」嘉許禮，嘉許持續支持更生工作的個人或團體，包括非政府機構、商界企業、僱主等，藉此鼓勵社會各界踴躍參與成為懲教署的更生伙伴，發展更龐大的支援網絡，合力構建更安穩和諧的社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057)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中，海關遏止販毒及濫用危險藥物、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防止受管制化學品轉作非法製造危險藥物用途。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a. 根據資料顯示，海關檢獲的毒品、危險藥物和精神藥物等，都有上升趨勢，海關將如何應對此情況；
- b. 在外地檢獲的危險藥物的數目由2022年至2023年上升7倍，海關將有何具體措施應對；
- c. 海關會否加強向市民加強宣傳和教育工作，如會，詳情為何。

提問人： 郭玲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層面的販毒活動，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外，亦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並配合財富調查，追查販毒團夥的資金流向，打擊清洗黑錢活動以及向法庭申請充公與販毒有關的資產。另外，海關會因應毒品走私的趨勢，作出針對性部署，打擊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並適時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提升執法成效。

2023年，海關偵破1 362宗毒品案件，當中包括檢獲約8.8噸五大主要毒品(包括海洛英、可卡因、大麻、冰毒及氯胺酮)，偵破案件數目及主要毒品檢獲量較2022年分別上升46%及56%。同時，海關偵破多宗大型販毒案件，包括在葵涌海關大樓驗貨場檢獲約444公斤液態可卡因(佔全年可卡因檢獲量約22%)及在青衣海關驗貨場檢獲約311公斤大麻(佔全年大麻檢獲量約13%)。此外，透過跨境合作及情報交流，海關協助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在外地檢獲約1 459.6公斤毒品，較2022年上升超過6倍，相關數字反映海關的

執法策略能有效打擊跨境販毒活動。海關會繼續嚴厲執法，深入調查毒品罪行，打擊毒禍。

海關一直積極舉辦不同類型的禁毒宣傳和教育活動，包括到訪不同學校及團體舉辦禁毒講座，並與保安局禁毒處緊密合作，透過電視宣傳短片、電台宣傳聲帶及各類宣傳物品，講解毒品的禍害，並提醒市民遵守有關法例。海關亦透過「香港海關青年發展計劃」(Customs YES) 舉辦講座及不同形式的禁毒宣傳和教育活動，向年青人傳遞禁毒資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68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指標項目中，2023年在香港檢獲危險藥物個案、海洛英及各種精神藥物的個案均錄得大幅攀升；就此，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各類毒品及危險藥物個案大幅攀升的原因為何？
- b) 過去五年，海關檢獲的毒品及危險藥品的統計為何？
- c) 海關對於打擊猖獗的毒品有何具體措施，會否大幅增加人力及財務資源以遏制相關負面情況？

提問人：陸瀚民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層面的販毒活動，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外，亦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所發表的報告，毒品檢獲量的上升是全球近年的趨勢。海關亦注意到，疫情過後，最新販毒模式已變為雙軌道模式—即毒販以旅客身份出入境（「螞蟻搬家」）與大規模貨運並行販運毒品。海關因應毒品走私的最新趨勢，作出針對性部署，打擊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並適時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提升執法成效。2023年，海關偵破1 362宗毒品案件，當中包括檢獲約8.8噸五大主要毒品（包括海洛英、可卡因、大麻、冰毒及氯胺酮），偵破案件數目及主要毒品檢獲量較2022年分別上升46%及56%。相關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策略有成效，檢獲量上升亦符合環球趨勢。

b) 過去5年，海關偵破的毒品案件數目及檢獲的五大主要毒品（包括海洛英、可卡因、大麻、冰毒和氯胺酮）數量如下：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案件數目(宗)	827	1 111	906	931	1 362
檢獲的五大主要毒品數量(公斤)	1 514	2 545	3 673	5 678	8 835

c)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情報，透過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策略及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嚴厲打擊販毒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3)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2) 緝毒調查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香港海關在2023年緝獲的各種毒品，除冰毒之外，其餘的毒品數量均較2022年有巨大的增幅。香港海關有否分析2023年緝獲的毒品數量大幅度上升的原因，而有關緝獲毒品，主要是在香港本地市場銷售，還是經香港轉口至其他地區，如有，緝獲毒品數量大幅上升的原因為何、本地銷售及轉口其他地區的比例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香港海關在新一年度有否針對新的販毒及運毒的形勢，作出新的應對措施，打擊各種涉及毒品的罪行，如有，有關措施的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1)

答覆：

香港海關（海關）一直致力打擊各層面的販毒活動，除了在各出入境管制站加強執法外，亦加強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的情報交流，從源頭打擊販毒活動。

根據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所發表的報告，毒品檢獲量的上升是全球近年的趨勢。海關亦注意到，疫情過後，最新販毒模式已變為雙軌道模式—即毒販以旅客身份出入境（「螞蟻搬家」）與大規模貨運並行販運毒品。海關因應毒品走私的最新趨勢，作出針對性部署，打擊有組織販毒集團和非集團式經營的毒販，並適時與內地及海外執法機構採取聯合行動。2023年，海關偵破1 362宗毒品案件，當中包括檢獲約8.8噸五大主要毒品（包括海洛英、可卡因、大麻、冰毒及氯胺酮），偵破案件數目及主要毒品檢獲量較2022年分別上升46%及56%。相關數字反映海關的執法策略有成效，檢獲量上升亦符合環球趨勢。

販毒集團及其網絡複雜多變，檢獲的毒品當中，有從入口貨物中或於市內檢獲，亦有從轉口或出口貨物中檢獲。

海關會繼續密切留意世界各地情報，透過風險評估、情報分析及執法機關相互合作，適時採取針對性策略及靈活調配現有人手和資源，嚴厲打擊販毒活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55)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淨減少55個職位。

1.有關減少的職位原因,以及涉及的編制為何,海關因而少支付的薪酬為何?

2.海關本年度會增加多少人手,原因為何;增加的人手主要負責哪方面工作,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英豪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為確保公共財政的可持續性，政府自2021-22年度開始嚴格控制公務員編制。在2024-25年度，政府會繼續維持這項措施，維持公務員編制零增長的目標，將編制控制在不高於2021年3月底的水平。各局／部門通過重訂工作優次、內部調配、精簡程序及提升效率，推展政府各項新政策及措施。此外，每年均有有時限職位由於開設的時限屆滿或工作完成會被刪除，而局／部門亦會審視其公務員編制後刪減一些再沒有運作需要的職位。

香港海關(海關)經審視其公務員編制後，2024-25年度在綱領(1)刪除了57個再沒有運作需要的空缺職位，包括1個辦公室助理員、1個炊事員及55個關員職位，節省開支共2,050萬元。此外，除了內部調配，海關計劃增設1個有時限海關助理關長職位及1個有時限海關助理監督職位，以統率世界海關組織亞太區副主席秘書處的工作，涉及支出為375萬元。有關首長級職位的增設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為此保安局已於本年2月27日徵詢保安事務委員會意見並獲支持，保安局稍後將呈交建議給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考慮，以供財務委員會審批。因此，海關2024-25年度在綱領(1)淨刪減55個職位，減少支出1,675萬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168)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醫療輔助隊人手問題，政府請告知本會：

- 1) 醫療輔助隊2024年預算新招募少年團團員人數由485人增加至700人，有否針對招募人數目標擬定招募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2) 預計今年用於向成人隊員及少年團團員國家安全教育活動的開支分別是多少；

提問人：梁文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1) 醫療輔助隊一直持續透過一系列策略，包括舉辦急救及健康講座、設置商場攤位等，以招募青少年加入少年團。為進一步加強以學校為本的推廣活動，醫療輔助隊已籌劃於2024-25學年推出「成立學校小隊」計劃，於十五個分佈全港各區的地區中隊之下，加設以學校為本的學校小隊。小隊將以學校名稱命名並以基礎醫療急救知識發展為定位。年齡介乎12-15歲有志投身醫療專業的青少年可透過加入少年團學校小隊以接受基礎醫療急救及紀律訓練。

另一方面，除繼續與都會大學合作之外，醫療輔助隊亦正跟其他大專院校的醫療專業相關學系商討合作，透過少年團的「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為少年團團員提供更多醫療專業相關知識及體驗。少年團團員亦可有機會跟護理學系的大學生進行探望獨居長者、健康檢測等服務，有助青少年提早認識不同的醫療專業，及早進行人生規劃，而本隊亦希望成為一個醫療專業人員的“小搖籃”。

另外，醫療輔助隊透過醫療輔助隊義工隊，與不同的組織建立互動網絡，開展不同的社會服務，一方面可以為長者、多元族裔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也藉機會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少年團。

醫療輔助隊更會進一步研究與其他青年組織開展跨領域的活動和培訓(例如提供急救、心肺復甦及心臟去顫法等)，藉此發揮協同效應，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成為志願隊員或少年團團員。

透過以上措施，醫療輔助隊預計來年能招募700名青少年登記加入少年團。

2) 醫療輔助隊定期透過不同渠道向成人隊員及少年團員提供相關資訊，以增強他們對國家安全的了解和認知，包括每季製作教育簡報檔方便各單位主管於恆常訓練期間安排小組探討與分享及於部隊定期刊物 - 「隊訊」刊登國家安全教育資料，以及把公民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課程等。

除積極響應推廣國家安全教育活動外，醫療輔助隊亦會舉辦多元化的活動，包括認識《香港國安法》問答遊戲、國家安全教育專題講座、博物館或歷史文化古蹟考察團、內地及大灣區交流探訪、舉辦維護國家安全盃競技比賽等，以進一步提升團員的愛國情懷、國民身分認同及國家安全意識。

以上教育活動會融合於恆常訓練及課程中進行，因此不會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792)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2023/24年度，醫療輔助隊各職級在按照原定核準編制下，尚未成功招聘的職位空缺為多少？當局有否評估及預計在未來三年，醫療輔助隊各職級退休或離職人員的數目，與及，會否對人手造成短缺？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

答覆：

截至2024年3月8日，醫療輔助隊各級志願隊員合共3 487人，佔編制4 931人的70.7%，職位空缺合共1 444人。檢視過去三年的相關數據，預計未來數年的整體流失人數約為平均每年300人。

一如以往，醫療輔助隊會繼續致力吸納更多隊員，並會為現役隊員提供不同範疇的持續培訓及個人發展鍛鍊，以挽留人手及鼓勵晉升。醫療輔助隊積極拓展招募新隊員的渠道，包括於更多學校或商場等設立招募攤位，參與各大專院校就業博覽，安排於醫療輔助隊總部每月舉行即場招募面試，甚至於長洲及東涌等較偏遠的地區進行招募工作等。除推行措施容許合適志願隊員由60歲留任至65歲外，醫療輔助隊亦透過不同措施以增強隊員的士氣、歸屬感及滿足感，以挽留現有隊員，當中包括透過與醫院及大專院校協作以提升隊員的專業醫療知識水平、嘉許表現卓越的隊員並為他們提供晉升機會、為隊員安排更多不同的團隊活動及引入更多元化的新裝備等。醫療輔助隊透過以上措施吸納更多隊員及挽留人手，繼續以高效率 and 具成效的方式提供資源以增強常規醫療衛生服務，使香港市民得享健康安全的生活。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15)

總目： (23) 醫療輔助隊

分目： ()

綱領： (1) 醫療輔助服務

管制人員： 醫療輔助隊總參事(黃英強)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有否為醫療輔助少年團定下未來三年的發展目標及計劃，並為招募新成員訂立目標人數及招募計劃，如有，詳情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43)

答覆：

醫療輔助隊會繼續投放資源優化少年團的訓練。除紀律及醫療技巧，醫療輔助隊亦會加大力度安排少年團團員到內地及大灣區交流探訪，包括到訪大灣區醫療急救單位，並參觀創新科技發展，令少年團團員擴闊視野，同時令少年團更具特色。

醫療輔助隊一直持續透過一系列策略，包括舉辦急救及健康講座、設置商場攤位等，以招募青少年加入少年團。為進一步加強以學校為本的推廣活動，醫療輔助隊已籌劃於2024-25學年推出「成立學校小隊」計劃，於十五個分佈全港各區的地區中隊之下，加設以學校為本的學校小隊。小隊將以學校名稱命名並以基礎醫療急救知識為發展定位。年齡介乎12至15歲有志投身醫療專業的青少年可透過加入少年團學校小隊以接受基礎醫療急救及紀律訓練。

另一方面，除繼續與都會大學合作之外，醫療輔助隊亦正跟其他大專院校的醫療專業相關學系商討合作，透過少年團的「青少年健康認知與促進計劃」，為少年團團員提供更多醫療專業相關知識及體驗。少年團團員亦可有機會跟護理學系的大學生進行探望獨居長者、健康檢測等服務，有助青少年提早認識不同的醫療專業，及早進行人生規劃，而本隊亦希望成為一個醫療專業人員的“小搖籃”。

另外，醫療輔助隊透過醫療輔助隊義工隊，與不同的組織建立互動網絡，開展不同的社會服務，一方面可以為長者、多元族裔等弱勢社群提供服務，另一方面也藉機會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少年團。

醫療輔助隊更會進一步研究與其他青年組織開展跨領域的活動和培訓(例如提供急救、心肺復甦及心臟去顫法等)，藉此發揮協同效應，鼓勵及吸納青少年加入成為志願隊員或少年團團員。

透過以上措施，醫療輔助隊期望未來三年每年能招募700名青少年登記加入少年團。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7)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1. 在2023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的交流次數(不包括問題2列出的演習或訓練)；
2. 在2023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內地機構、國外機構(包括海軍)，以及駐港解放軍部隊進行演習或訓練的數字，以及該項目內容及參與機構之名稱；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6)

答覆：

1. 新冠疫情結束後，政府飛行服務隊積極恢復與其他機構的交流活動。在2023年與內地機構進行了共21次不同形式的交流(不包括問題2列出的演習或訓練)，透過互訪、考察和技術工作研討會等促進對彼此工作的了解和合作。
2. 在2023年，政府飛行服務隊與其他機構進行了共5次的演習或訓練，主要涉及應急、搜索和救援。參與機構包括深圳市應急管理局、廣東海事局、珠海海事局、澳門海事及水務局，以及解放軍駐港部隊。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22)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分目： ()綱領： (1) 政府飛行服務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政府飛行服務隊在過去三個年度，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的次數為多少，當中，有關拍攝工作的性質為何，而有關拍攝工作的最高、平均及最低的開支為多少？當局有否研究利用無人航拍機取代飛行服務隊為空中測量工作進行拍攝，如有，有關研究結果為何，如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答覆：

政府飛行服務隊一直按照地政總署的要求為其空中測量工作提供飛行支援。過去三年，相關行動次數和平均開支如下：

年份	次數	全年總飛行時數	每次平均開支 (元)
2021	29	61.32	27,040#
2022	42	99.10	42,400*
2023	34	91.30	56,420^

#以定翼機CL605型2021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12,790元計算

*以定翼機CL605型2022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17,970元計算

^以定翼機CL605型2023年的直接運作費用(以每飛行時數平均計算)21,010元計算

除了利用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定翼機進行航空測量工作外，地政總署亦利用無人航拍機進行土地測量、繪圖和土地管理等工作。由於無人航拍機的有效飛行時間較短和容許飛行的高度較低，它們主要用作較小範圍的航拍工

作。因此，地政總署仍須倚靠政府飛行服務隊的定翼機作為主要的航空測量工具。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280)

總目： (166) 政府飛行服務隊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沒有指定

管制人員： 政府飛行服務隊總監(胡偉雄)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4-25年度，保安局轄下政府飛行服務隊會從民政及青年局接手航空青年團，就此請告知本會，接手航空青年團日後將涉及增加多少人手及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為何？施政報告提出把「灣仔前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舊址」作為航青團的新總部及訓練中心，相關地點的設施及翻新開支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考慮到香港航空青年團(航青團)以航空為活動主題與飛行服務隊的工作性質非常相近，而且雙方又有長期的緊密合作，飛行服務隊將於2024年4月1日引入航青團成為部門資助的青少年制服團隊。雙方剛於2024年3月9日簽署行政安排備忘錄以落實有關安排。

2024-25年度，飛行服務隊會預留304萬元予航青團，用以培育青年領袖及為香港航空業培訓更多人才。飛行服務隊會靈活調配部門人手，以加強對航青團的支援。

航青團多年來無法找到合適的地方作為會址及舉辦培訓活動之用，就此保安局已聯同其他相關部門，積極協助航青團申請灣仔前番禺會所華仁小學舊址作為團隊的新總部及訓練中心。現時，航青團已獲地政總署批出該空置校舍的短期租約，並成功獲發展局的「支援非政府機構善用空置政府用地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資助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上限為500萬。該資助計劃旨在讓非政府機構在空置政府用地上展開基本復修工程，以推行惠及社區的項目。

擬議航青團項目的詳細設計正在進行中，預期新總部及訓練中心的翻新工程將在2024年第三季或之前展開，然而相關開支需要待設計完成及委聘承建商進行翻新工程後才能確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48)

總目： (37) 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6) 治療吸毒者
管制人員： 衛生署署長(林文健醫生)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衛生署美沙酮診所服務，是提供一種容易得到、合法、醫學上安全而有效的治療，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三年，每年透過美沙酮計劃而能成功戒毒者的人數，接受治療一般介乎多久能成功戒毒？
2. 2024-25年度，政府有否計劃，加大鼓勵更多吸毒者採用美沙酮計劃戒毒？如否，原因為何？
3. 現時全港共有多少美沙酮診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會否因應使用率高低而重整資源分配？

提問人：謝偉銓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根據國際間的醫學認知及標準，鴉片類毒品成癮者需接受持續的治療及支援以減低他們的毒品成癮問題，而令個人、家庭和整個社會需要付出的代價。美沙酮是一種代用藥物用作治療鴉片類毒品成癮的人士，是目前醫學上公認最有效的治療方法之一，得到國際組織如聯合國毒品和犯罪問題辦公室及世界衛生組織等的肯定。衛生署於2012年委託國際顧問檢討美沙酮治療計劃，檢討結果肯定了本港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成效，並建議繼續推行計劃及以代用治療為主。衛生署內部於2017年和2022年再次進行研究，結果顯示，相比沒有於過去一年參加計劃的毒品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酮治療的人士使用非法鴉片類毒品的比率、吸食多於一種毒品的比率、過去一年曾犯案被捕的比率，以及失業比率均較沒有參加計劃人士低，而且他們與其家人的關係亦相對較為和睦。

美沙酮治療計劃採用綜合治療模式，除了提供美沙酮外，亦結合專業輔導和社福支援，提供全人治理。美沙酮能減輕依賴鴉片類毒品人士戒毒時的不適，避免他們因而受引誘再次吸毒甚致犯罪。除幫助毒品成癮者遠離毒品外，對於未能完全戒除毒癮的人士，計劃可透過合法、有效、便宜及容易取得的藥物，替代非法鴉片類毒品；減少濫用毒品引致的罪行和反社會行為；使毒品成癮者能如常人般工作和生活；以及預防疾病傳播，減少以注射方法濫用藥物和共用針筒的情況，從而預防愛滋病、乙型肝炎和破傷風等血液傳染病的傳播。

在美沙酮治療計劃下，大部分求診者參與代用治療。醫生會視乎個別病人的情況，逐漸為有意接受戒毒治療的病人減少其美沙酮劑量，直至完全停藥為止。完成戒毒治療計劃的人士可受為期18個月的續顧服務，以預防重染毒癮。在過去3年(2021至2023年)，完成戒毒治療的個案數字分別為23、15和24。

- 2&3. 過去十年，香港整體被呈報吸毒人數跌幅超過一半，根據政府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的統計數據，雖然現時海洛英（俗稱「白粉」）仍是最常被吸食的毒品，佔全港整體被呈報吸毒人數約四成，但過去10年被呈報吸食包括鴉片類毒品的麻醉鎮痛劑(主要為海洛英)的人士已大幅減少，由2013年的5 127人，跌至2022年的2 145人，跌幅達58%。衛生署按實際情況和國際顧問檢討報告的建議，持續監察各美沙酮診所的使用情況，按需要調整其服務及運作。衛生署於2016年10月及2022年7月分別關閉九龍城的李基美沙酮診所和西營盤的東邊街美沙酮診所，以配合需求和更好運用資源。

現時全港共有18間美沙酮診所。2023-24財政年度衛生署營運該些診所的修訂開支預算為5,030萬元。編制方面，衛生署美沙酮診所的核准編制為13個職位，包括3個高級醫生、1個一級行政主任及9個其他支援人員職位。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62)

總目： (121)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

分目： ()

綱領： (1) 處理投訴警方事宜

管制人員：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秘書長(梅達明)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警會的宗旨，是確保香港警務處投訴警察課就須匯報投訴進行的調查，是以徹底、公正及有效率的方式進行。對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監警會人手編制及薪酬開支；
2. 過去5年，監警會接獲、處理投訴警方的數目、審核個案的平均時間分別為何；監警會有否統計相關投訴個案的類別；
3. 過去5年，監警會就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所提出的建議，警隊對相關建議接納的宗數分別為何；
4. 2024-2025年度撥款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90萬元(1.0%)，監警會預算再次按年下降，請當局詳細告知減少撥款的具體原因為何；及
5.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繼續加強與持份者的溝通和聯繫，以便他們了解監警會的工作。請詳細列出，過去5年，監警會透過什麼方式，與哪些持份者溝通，參與人數及相關開支分別為何，當局有否評估有關做法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1. 過去 5 年，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的職位數目及薪酬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職位數目	員工成本(千元)
2023-2024	68	\$59,124 ^{註2}
2022-2023	74	\$59,524
2021-2022	74	\$58,927
2020-2021	74 ^{註1}	\$59,825
2019-2020	68	\$61,234

註1：監警會於2020-2021年度至2022-23年度間增聘人手，以處理與2019年黑暴有關的投訴個案。

註2：有關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2. 在現行投訴警察制度的兩層架構下，所有投訴警察的個案均由香港警務處轄下的投訴警察課接收、處理和調查。投訴警察課完成投訴調查後，便會把須匯報投訴的調查報告連同所有調查的相關檔案、文件和材料，提交監警會審核。一宗須匯報投訴個案可涉及多個指控。過去5年，監警會接獲並處理的須匯報投訴，當中涵蓋的指控數字，以及審核投訴所需的平均時間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年 2月)
接獲並處理的 須匯報投訴(宗)	1 293	1 390	1 705	1 419	1 471
接獲並處理的 指控數字(項)	2 209	2 311	2 747	2 218	2 080
審核投訴所需的 平均時間(日)	125	162	142	105	65

過去5年，監警會接獲並處理的投訴指控分類如下：

指控分類/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截至 2024年2 月)
疏忽職守	1 003	968	1 169	1 033	1 000
行為不當／態度 欠佳／粗言穢語	910	1 011	1 307	942	945
毆打	175	168	119	137	77
濫用職權	55	116	106	73	32
恐嚇	26	27	20	20	18
捏造證據	40	16	22	12	6
警務程序	0	3	0	1	1
其他罪行	0	2	4	0	1
總數	2 209	2 311	2 747	2 218	2 080

3. 過去5年，警方全數接納監警會提出的服務質素改善建議，內容涵蓋不同警務範疇，例如優化交通執法和截停搜查的程序；建議警方善用電腦鑑證設備和隨身攝錄機以提升警務工作的效率和準確性；及在溝通技巧和培訓工作方面加強警務人員執行任務時應對各種情況的能力等。有關數字如下：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監警會向警方提出的 服務質素改善建議	17	22	24	19	20

4. 監警會在2024-25年度節省1%經常開支，以配合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及部門的「資源效率優化計劃」。透過優化資源的運用，監警會於2024-25年度的預算撥款足以應付營運開支需要。

5. 過去5年，監警會通過與各界持份者聯繫、舉辦校園計劃、製作刊物及電視劇等方式，加強公眾對監警會的認識。

監警會一直和警方保持緊密溝通，除了定期與警方代表召開工作層面會議和聯席會議外，2019-20年度至今，亦先後到訪不同警隊單位逾20次，與前線警務人員深入交流，了解他們面對的各種挑戰。

同時，為接觸更多年青人，監警會過去5年通過校園推廣計劃，在專上院校和中學舉辦近60場講座和展覽。監警會亦與逾20個專業團體、教育組

織、內地相關機構代表和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會面交流。會方亦於地區嘉年華擺放攤位遊戲、大型展板及安排職員現場講解，讓公眾人士深入了解監警會工作。上述各項活動的參與人數合共超過20 000人。活動過程中，監警會收到各持份者的即時回饋和問卷回覆，他們均十分支持會方工作，並給予正面評價。多間學校主動邀請監警會持續合作，可見監警會的教育工作獲得師生肯定。

此外，監警會通過電台專訪節目和報刊專題文章，向公眾闡述監警會的運作，於2020至2021年間製作的電視劇《監警最前線》，在本地免費電視頻道及網上平台播放時，共吸引逾130萬人次觀看。在2023-24年度，監警會製作了以中小學生為對象的動畫宣傳短片。

過去5年，監警會的推廣開支如下：

年度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支出(千元)	8,821 ^{註1}	846	1,335	1,338	1,144 ^{註2}

註1：此數目包含電視劇《監警最前線》的製作費用。

註2：有關數字可能有所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993)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該綱領的宗旨下，天文台安排輻射監測、評估及防護訓練和練習、加強本港水域海水樣本的輻射監測與舉辦公眾和學校講座等外展活動。日本排放核廢水持續引起市民關注，天文台今年對該項的預算開支為36.7百萬元，較去年原來預算減少2.4%。局方可否告知本會：

1. 預算減少的一部分集中在哪個項目；
2. 預算減少會否影響對本港水域海水樣本的輻射監測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

答覆：

2024-25年度輻射監測及評估綱領的預算開支較上年度略為減少，主要是由於需要更新的儀器項目與上年度不同，而令相應的一次性開支略為減少。此外，天文台已透過調配內部資源，加強本港水域海水樣本的輻射監測，有關工作不涉及額外開支。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08)

總目： (170) 社會福利署

分目： ()

綱領： (4) 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管制人員： 社會福利署署長(李佩詩)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年社會福利署已增加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和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人士需要接受濫用精神藥物輔導，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成效如何；
2. 過去5年，每年有多少名人士需要接受戒毒輔導，按年齡組別及性別劃分的人數詳情為何，有否評估成效如何；及
3. 過去5年，當局為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和戒毒輔導服務中涉及的人手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陳沛良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

答覆：

1. 過去5年，在全港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數目及年齡組別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2019-20 (個案數 目)	2020-21 (個案數 目)	2021-22 (個案數 目)	2022-23 (個案數 目)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 (個案數目)
21歲以下	389	339	342	373	306
21歲或以上	2 472	2 564	2 778	2 722	2 459
總數	2 861	2 903	3 120	3 095	2 765

社會福利署(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別的資料。

過去5年，在全港11間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中，除2023-24年未有全年數據作成效評估外，每年都有六成或以上個案在個案終止前戒除毒癮。

2. 過去5年，在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接受輔導的吸毒人士／戒毒康復人士個案數目及年齡組別如下：

年度 年齡組別	2019-20 (個案數目)	2020-21 (個案數目)	2021-22 (個案數目)	2022-23 (個案數目)	2023-24 (截至2023年 12月) (個案數目)
21歲以下	20	26	22	13	9
21歲或以上	375	377	363	383	330
總數	395	403	385	396	339

社署沒有備存有關個案性別的資料。

過去5年，在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接受輔導的個案中，除2023-24年未有全年數據作成效評估外，每年都有六成或以上個案在個案終止前戒除毒癮。

3. 有關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載於附件。在整筆撥款津助制度下，受資助機構的服務營辦者可靈活調配資源及安排適當人手，以符合《津貼及服務協議》的要求。

過去5年，受資助機構營辦的戒毒康復服務(包括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每年的開支總額如下：

2019-20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0-21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1-22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2-23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23-24 (修訂預算) (百萬元)
134.7	139.3	141.6	142.7	171.7

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編制

表1：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

職級/職位	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	0.5	0.5	0.5	0.5	1 ^{註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4	4	4	4	5.5 ^{註1}
社會工作助理	3	3	3	3	3
註冊護士(精神科)	1	1	1	1	1
福利工作員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1	1	1	1	1
朋輩支援員	0	2 ^{註2}	2	2	2
二級工人	1	1	1	1	1
家務指導員	0	0	0	0	1 ^{註1}

表2：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職級/職位	人數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2023-24 年度
社會工作主任	1	1	1	1	1
助理社會工作主任	2	2	2	2	3.5 ^{註1}
社會工作助理	6	6	6	6	6
註冊護士(精神科)	1	1	1	1	1
助理文書主任	1.5	1.5	1.5	1.5	1.5
朋輩支援員	0	2 ^{註2}	2	2	2
二級工人	1	1	1	1	1
家務指導員	0	0	0	0	1 ^{註1}

^{註1} 由2023年6月起新增額外資源，加強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人手，加強支援懷孕吸毒者和吸毒家長。

^{註2} 由2020年10月起新增額外資源，在各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及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增加朋輩支援員，為吸毒者及其家人提供朋輩支援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1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的設施情況，請政府告知本會：

1. 2023年起香港與內地恢復通關，「港車北上」計劃亦已推行。因應大橋最新的營運情況及車輛的使用量，政府對大橋香港口岸就 2024-2025 年度的最新預算開支和人手配置的為何；及
2. 自港珠澳大橋啟用至2024年2月，大橋口岸設施的出入境使用情況為何？請以表列形式，並以粵港澳三地人士劃分列出？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4)

答覆：

1. 特區政府會繼續留意各陸路口岸的通關需求，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緊密溝通，並作出適當的人力資源調配，以提供優質及高效的出入境清關服務。相關的人手和日常開支已納入各相關部門的整體開支，本局並無備存具體分項數字。

2. 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自啟用至2024年2月底，經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次及私家車車次表列如下：

年份	香港居民 ^{註2}	內地訪客 ^{註2}	其他訪客 ^{註2} (澳門訪客人次)	總計	私家車
2018年 ^{註1}	1 783 581	2 561 575	472 552 (281 655)	4 817 708	83 947
2019年	10 320 945	6 796 180	2 306 171 (1 150 975)	19 423 296	823 264
2020年	1 209 923	204 482	227 148 (127 668)	1 641 553	126 003
2021年	111 291	7 567	3 840 (2 710)	122 698	1 264
2022年	134 382	38 366	20 135 (12 162)	192 883	2 384
2023年	14 226 147	4 636 207	2 707 816 (1 637 930)	21 570 170	1 529 648
2024年 (截至2月底)	2 826 319	1 296 458	543 536 (267 638)	4 666 313	502 880

註1：自2018年10月24日起正式啟用

註2：

- 「香港居民」指香港永久性居民和非永久性居民

- 「內地訪客」指中國內地(包括廣東省)的訪客，入境事務處並無備存內地個別省份訪客的分項數字

- 「其他訪客」指中國內地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訪客，括號內數字為澳門訪客出入境人次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88)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2) 內部保安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23年《施政報告》提出會在不同層面加強國家歷史文化和國情教育，傳承和弘揚愛國主義精神：

(1) 是否會與中央政府反映，在重大節日增加軍營的開放次數：例如在「七一」香港回歸紀念日、「八一」建軍節、「十一」國慶等特別日子增加或常規化開放昂船洲軍營的展覽中心予市民參觀；若會，詳情如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提問人：李慧琼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

答覆：

(1) 為慶祝香港回歸祖國，解放軍駐香港部隊(駐港部隊)於「七一」前後舉辦軍營開放活動，進一步增進與香港社會各界的溝通交流。香港駐軍亦自2021年於昂船洲軍營設立駐香港部隊展覽中心，設有以「夢起東方」為主題的展覽，內設「中國夢」、「強軍夢」、「香江衛士」三個主題展廳和裝備模型展示區內的展品，包括歷史照片、文物實物和解放軍裝備模型，讓市民通過參觀進一步了解國家的輝煌成就，並加深對國家軍事歷史和駐香港部隊工作的了解。特區政府會繼續與駐港部隊保持聯繫，支持駐港部隊履行職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0)

總目： (151) 政府總部：保安局

分目： ()

綱領： (3) 出入境管制

管制人員： 保安局常任秘書長(李百全)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入境處於2022年起推出，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短期訪客先導計劃」），讓更多非本地人才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而無須申請工作簽證／進入許可。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由該先導計劃推行至今，入境處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相關申請，當中有多少宗獲批？
- 2.由該先導計劃推行至今，每年的認可機構總數字分別為何？
- 3.2023年該先導計劃由10個擴展至12個指定界別，當局會否考慮再增加新的界別？
- 4.當局有否考慮將先導計劃行常化，並會否考慮增加計劃下訪客每次來港的日數，由14日增至21日？
- 5.過去五年，有多少宗訪客違反《入境規例》逗留條件規限下，接受有薪或無薪的僱傭工作的規定，而被檢控及定罪？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06)

答覆：

政府於2022年6月1日推出為期兩年的「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先導計劃」(先導計劃)，為來港參與指定界別短期活動的訪客提供入境便利，以方便營商和促進相關界別發展，並提升香港的國際形象。獲政府相關決策局或部門認可的機構可向界別內相關非本地人才發出邀請信，獲邀人士可藉訪客身分來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無須向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申請工作簽證或進入許可，並可收取報酬。就問題的各部分，現回覆如下。

(1) 及 (2)

於2023年2月，政府經檢討後擴展先導計劃涵蓋的界別。現時，先導計劃涵蓋12個界別，分別為醫療衛生、高等教育、文化藝術、體育、文物、創意產業、創新及科技、香港桂冠論壇、航空、國際／大型活動、金融及發展與建築，計劃下有近400個認可機構。截至2023年12月，先導計劃已惠及13 218名非本地人才，便利他們以訪客身分來港參與各項短期盛事及活動，包括例如亞洲金融論壇及香港國際龍舟邀請賽等。受邀的非本地人才由認可機構邀請，無須向入境處作出申請。

(3) 及 (4)

如前述，政府經檢討後已於2023年2月把為期兩年的先導計劃涵蓋的界別擴展至12個。政府現正全面檢討先導計劃的實施情況，包括計劃的涵蓋範圍，以及受邀者可參與指定短期活動的期限，並考慮是否將先導計劃恆常化，以確保計劃能夠持續有效地達致相關政策目標。

(5)

過去5年，因非法工作被入境事務處檢控及定罪의訪客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非法工作訪客人數	
	被檢控人數	被定罪人數
2019	873	832
2020	379	368
2021	303	234
2022	147	116
2023	476	43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2023-24財政年度各類院所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及其年度預算：

項目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員工開支					
部門開支					
行政費用					
處所及設備的折舊／保養					
總計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9)答覆：

2023-24財政年度，懲教署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52.42億元。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

2023年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為8 498人。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8)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每個服務名額的平均每月成本：

每個服務名額平均每月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0)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懲教署的開支及預算表列如下：

年份	監獄管理 (百萬元)	重新融入社會 (百萬元)	總數 (百萬元)
2023-24(修訂預算)	4,043.7	1,198.3	5,242.0
2022-23(實際開支)	3,805.1	1,205.4	5,010.5
2021-22(實際開支)	3,590.1	1,149.9	4,740.0
2020-21(實際開支)	3,325.6	1,113.7	4,439.3
2019-20(實際開支)	3,169.0	1,139.8	4,308.8

除羈押在囚人士外，懲教署的日常運作還包括其他非按個別院所計算的有關工作和服務，例如押解在囚人士往返法庭和醫院、提供醫療、福利和善後輔導服務等，因此難以準確計算某類懲教設施羈押1名在囚人士的成本。

過去5年，懲教設施的每日平均在囚人口表列如下：

年份	每日平均在囚人口(人)
2023	8 498
2022	7 613
2021	7 616
2020	6 902
2019	7 73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39)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日的膳食成本：

	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日的膳食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2023-24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1)答覆：

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院所內每名在囚人士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如下：

財政年度	2019-2020	2020-2021	2021-2022	2022-2023	2023-2024
每人每日平均食材成本(元)	24.6	25.8	29.2	29.2	31.1

(註：平均成本是按該年度的食材合約價格計算，因此適用於各院所的膳食成本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以100%入住率計算，請按下表列出過去5個財政年度，各類院所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

平均每名在囚人士每年的教育及職業訓練成本(元)	監獄	教導所	勞教中心	更生中心	戒毒所
2017-18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2)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會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職業訓練方面，懲教署亦與多個培訓機構(例如僱員再培訓局、建造業議會和職業訓練局等)合作，因應本地就業市場情況，為將於24個月內獲釋放並可合法居留受僱的成年在囚人士，提供逾1 400個全日制及部分時間制的職

業訓練課程名額，涵蓋超過40項課程，供他們自願報讀，並考取認可的資歷，藉以提高他們的就業能力及於日後報讀銜接或進階課程，協助他們獲釋後重新融入社會。有關課程範疇廣泛，涵蓋建造、工程、商業、飲食、零售、美容、交通服務、物流、洗衣、電腦應用及環境服務等行業。

至於青少年在囚人士，懲教署現時為所有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制的職業訓練課程，涵蓋13項課程，包括商業實務、創意多媒體製作技術、咖啡店運作、西式小點及甜品製作、屋宇裝備、美容護理等。

職業訓練一直採用以上混合運作模式，靈活調配組內及合作訓練機構的資源以配合不斷變更的市場需要，提升在囚人士獲釋後就業及參與進階職業訓練的機會，因此職業訓練課程開支以年度開支作記錄。

過去5個年度，懲教署用於職業訓練及在囚人士教育的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9-20 (實際開支)	2020-21 (實際開支)	2021-22 (實際開支)	2022-23 (實際開支)	2023-24 (修訂預算)
職業訓練 課程開支	3,029萬元	3,038萬元	2,990萬元	3,013萬元	3,147萬元
教育開支	4,005萬元	4,064萬元	4,191萬元	4,139萬元	4,314萬元

由於在囚人士的刑期不一，而成年在囚人士有否參加相關課程亦屬自願性質，各懲教院所安排的教育及職業訓練亦因此各有不同，故懲教署沒有計算及備存某類懲教設施為每名在囚人士提供教育及職業訓練的平均成本。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按下表列出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以下衛生用品的數量：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3)答覆：

每名在囚人士每月獲提供的衛生用品數量如下：

日用品項目	每月獲提供數量
廁紙	鑑於男女在囚人士的生理需要不同，懲教署現時每3星期派發1卷廁紙給所有男性在囚人士，而所有女性在囚人士可每月獲發2卷。 任何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廁紙，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安排派發。
衛生棉(只供女性在囚人士)	每名女性在囚人士每月會獲發20片衛生棉。 任何女性在囚人士若有需要使用額外衛生棉，可向職員提出，職員會按其實際需要安排派發。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以細項分別列出，過去五年各類院所接收的投訴數目、投訴種類、投訴人、投訴內容、經投訴後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沒有立案調查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數目、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不屬實數目，以及經投訴後立案調查並屬實被懲處的懲教人員數目及職級。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4)答覆：

一般而言，如在囚人士向院所管方提出的投訴涉及院所的日常程序、一般待遇或運作等性質較輕微事宜，院所管方會即時跟進處理。

至於性質相對嚴重的投訴，如涉及職員行為不檢或行政失當等，院所管方會轉介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而展開全面調查的投訴個案數字詳列如下：

由投訴調查組展開全面調查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2023 (宗數)
使用非必要武力	9	21	16	9	7
行為不當	33	49	34	30	28
疏忽職守	15	40	25	18	14
濫用權力	11	19	12	5	11
紀律行動不公正	11	28	28	14	12
不滿院所的政策或程序	2	9	0	0	0
總數	81	166	115	76	72

過去5年，投訴調查組接獲由在囚人士提出，經全面調查而歸類為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數字表列如下：

經投訴調查組進行全面調查而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 (在囚人士提出的投訴)	2019 (宗數)	2020 (宗數)	2021 (宗數)	2022 (宗數)	2023 (宗數)
證明屬實	1	4	1	0	0
未經舉報但證明屬實	0	1	2	0	2
無法完全證實	0	0	0	0	0
總數	1	5	3	0	2

過去5年，共有2名懲教助理因涉及上述成立或部分成立的個案而被懲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懲教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共有多少名懲教人員?平均需要多少時間完成一宗投訴調查?人力資源是否足夠處理投訴需求?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5)

答覆：

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是由懲教署署長委任的調查單位，在運作上獨立於部門的其他組別，負責處理及調查投訴。投訴調查組的職員編制為15人，包括3名文職人員。

由接獲投訴個案當日起計，投訴調查組會在18個星期內完成調查工作，並將調查結果提交懲教署投訴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會根據調查結果作出決定，有需要時委員會可將個案發還調查或向部門提出改善服務的建議。2023年，投訴調查組完成調查每宗投訴所需的時間平均為11.5個星期。

懲教署會不時檢視投訴調查組的編制及人手安排，因應實際情況而作出相應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2) 重新融入社會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現時更生中心提供的課程數目及內容，另有否提供專上課程予正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如否，現時就讀專上課程的在囚人士所接受的課程內容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6)

答覆：

懲教署為14至20歲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半日強制性的教育課程，並安排合資格的教師任教。因應青少年在囚人士的刑期及學習需要，懲教署為正在更生中心接受訓練的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Teen才再現計劃」，內容涵蓋120小時初中程度的基礎教育課程(科目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和生活與社會)及180小時的職業訓練。該課程獲職業訓練局認可。

懲教署亦為青少年在囚人士提供中學程度的課程。在囚人士如正修讀專上課程，可聯絡所屬的大專院校提供合適的學習模式及學習材料，懲教署會因應在囚人士的要求提供協助，讓其在院所內繼續修讀相關課程。在囚人士亦可按能力和興趣申請報讀香港都會大學的遙距課程，院所會提供適當的協助。

懲教署較早前分別與香港都會大學及8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簽訂了《合作備忘錄》，為在囚人士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包括安排學分轉移，協助他們離所後繼續學業。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請以細項列出不同懲教處所裡各項在囚人士工種的平均工時、最長工時、標準工資、加班「補水」工資？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7)

答覆：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而根據《監獄規則》第43條，在囚人士每天勞動時數不得少於6小時，亦不得多於10小時，用膳時間不包括在內。

懲教署並無備存在囚人士參與不同工種的平均或最長工時統計數字。根據《監獄規則》第39條，從事工作和非因本身過失而無法從事工作的在囚人士，以及根據《監獄規則》第201條選擇從事監獄的服務或工業的未定罪還押人士，可按懲教署署長批准的工資率，收取所發放的款項。工資率以周薪計算(見附表)。

如在運作上需要在囚人士加班工作，懲教署會安排在囚人士自願參與，他們會獲發加班補償(即1.5倍的工資)。

在囚人士工資計劃
成年在囚人士每周工資(由2023年9月1日起生效)

等級	級別	每周工資 (港元)
基本#	-	31.24
學徒	A	58.90
	B	69.75
	C	79.35
	D	101.00
	E	122.39
	F	143.11
熟練	A	84.54
	B	105.59
	C	126.66
	D	168.47
	E	211.25
	F	253.66

因健康理由不能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或正接受啟導課程而未開始工作的新定罪人士均屬基本級別。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在囚人士須強制性儲起作出獄後的生活支出，儲蓄金額的平均數、中位數為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8)

答覆：

成年在囚人士必須把工資的百分之十儲起，直至儲蓄金額達到500元。除上述要求外，在囚人士可把餘下工資儲起或用作購買小賣物品(如零食和額外日用品等)。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工資儲蓄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在囚人士因工受傷的個案數目為多少？受傷後的賠償金額平均數及中位數為多少？各工傷個案經評估後的康復程度為多少？當中有什麼指引跟隨？如何保障在囚人士在符合職安健的情況下工作。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9)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因工作意外受傷而不適合工作4天或以上的統計如下：

年份	意外宗數
2023	7
2022	12
2021	8
2020	4
2019	7

根據《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38條，所有被定罪的成年在囚人士均須工作(由駐懲教署醫生核證因健康理由不適合工作除外)。懲教署和在囚人士沒有僱主與僱員關係，在囚人士的日常生活基本所需及醫療均由政府提供。在囚人士如服刑期間因工受傷而構成某程度的永久傷殘或死亡，在囚人士或其代辦人可向懲教署申請特惠金，而所有合資格的個案均按現行機制處理及審批。

過去5年，有1宗在囚人士因工作受傷而申請特惠金的個案，特惠金金額約2萬元，此個案同時涉及民事索償，相關程序正在進行中。

懲教署依循《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勞工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發出的「安全管理工作守則」，以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訂定安全管理制度和相關指引，包括成立懲教署職業安全及健康督導委員會、在院所設立職業安全及健康委員會和委任職業安全及健康主任、定期向院所進行安全查核、對工作間及工作程序作風險評估和為所有參與工作的在囚人士提供培訓和個人防護裝備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過去五年，不同懲教處所的公務探訪申請數目為何？當中成功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數目為何？拒絕獲批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0)

答覆：

懲教署沒有備存公務探訪的申請及其批准與拒絕的統計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4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懲教所及監獄將囚犯囚禁於特別囚室(例如水飯房)的數字、囚禁時間分佈(例如7天、14天、21天、28天)及原因。

提問人：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1)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監獄規則》(第234A章)賦予懲教署法定權力，就違反監獄紀律的在囚人士處以隔離囚禁的懲罰，以及有合理理由相信為維持秩序、紀律或為任何在囚人士的利益，可命令中止在囚人士交往等。在囚人士亦可因個人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主動提出申請，要求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

過去5年，在囚人士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數字、其被中止交往的時間分佈，以及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數字表列如下(截至該年份12月31日)：

年份	被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時間分佈				中止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的個案總數 (註1)	牽涉在囚人士被判以隔離囚禁作懲罰的紀律檢控個案 (註2)
	72小時以下	72小時至1個月	1個月至不超過4個月	4個月以上		
2023	140(21)	306(27)	215(26)	26(26)	687	4 395
2022	174(31)	220(42)	202(27)	53(53)	649	3 801
2021	445(68)	284(82)	256(37)	52(51)	1 037	4 307
2020	389(15)	187(27)	158(29)	33(33)	767	3 562
2019	423(6)	242(18)	131(19)	33(33)	829	3 181

()為在囚人士主動申請的個案。

註1：超過八成個案為維持院所紀律及秩序或懷疑在囚人士體內藏有毒品而採取的保安措施，餘下為在囚人士因應本身情況(如特殊犯罪背景等理由)而主動提出申請。

註2：根據《監獄規則》第63條，隔離囚禁為期不超過28天。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0)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當中用於囚犯單獨囚禁安排的支出及細項分佈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2)

答覆：

由於管理被隔離囚禁的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署方並無備存相關方面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1)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當中涉及的損失及開支是多少？請列出上述各項違紀個案的原因分佈。請列出署方處理方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3)答覆：

過去5年，在囚人士「個人違反紀律」及「集體違反紀律」的數字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個人違反紀律(人次)	集體違反紀律(宗數)
2023	5 335	4
2022	4 564	5
2021	5 269	8
2020	4 332	10
2019	3 905	7

由於處理在囚人士違反紀律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此外，懲教署沒有備存因在囚人士違反紀律而導致損失的相關分項數字。

個別在囚人士違反紀律的背景及原因各異，懲教署沒有就此作出相關統計。至於集體違反紀律個案中涉及的在囚人士，大部分具黑社會背景、有濫藥或多次入獄的記錄，往往為企圖建立勢力或對抗管方的管治和打擊非法活動的行動而煽動其他在囚人士參與集體行動或打鬥。

懲教署有既定機制處理在囚人士的違紀行為。懲教署除持續加強情報搜集及進行特別搜查，以確保於萌芽階段遏止所有違法活動外，亦會果斷迅速處理任何違法或違紀情況以避免事件惡化，並按事件性質及嚴重性對有關人士作出紀律檢控或報警處理。懲教署亦會根據法例中止個別涉事在囚人士與其他在囚人士交往，以維持院所的良好秩序和紀律。此外，當有突發事故在懲教設施內發生，區域應變隊會於短時間內到達院所，向院所管方提供即時的戰術支援，控制場面以避免情況惡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2)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華裔在囚人士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非華裔在囚人士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署方提供予懲教職員工作期間每人每餐平均膳食開支，食物種類細項分佈。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4)

答覆：

懲教署非常重視種族平等，任何在囚人士不會因為其種族、膚色、世系、民族或人種而受到不同的待遇，當中包括在囚人士的膳食安排，故署方並沒有個別族裔在囚人士膳食開支的相關資料。懲教署按《監獄條例》(第234章)第24A條的規定，為在囚人士供應簡單而有益健康的食物。懲教署現時為在囚人士提供的膳食種類(4類主要膳食分別為：以米飯為主食、以咖喱和薄餅為主食、以薯仔和麵包為主食及素食)及份量是由營養師設計，並得到衛生署認可，符合在囚人士的營養需求。以非素食者來說，每日的膳食均包括適量肉類，種類包括豬肉、牛肉、魚、去皮雞肉、雞翼等。所有餐單的價格大致相若，每人每日平均食材成本約為31.1元。

按照《公務員事務規例》，公務員如在24小時內持續當值12小時或以上方可領取本地膳食津貼。一般而言，懲教署職員的當值時間並不符合此要求，故署方沒有職員每人每日平均膳食津貼開支的相關計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3)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按殘疾類別交代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5)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懲教署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該署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2019年至2023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由於2024年在囚人口統計調查尚未進行，現時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截至3月31日)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23	474	106	580
2022	229	125	354
2021	79	135	214
2020	78	95	173
2019	254	154	40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4)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跨性別人士(跨性別男性、跨性別女性)過去五年及現時於不同懲教設施內殘疾人士的人數。請交代殘疾人士於監獄服刑時的照顧和所需治療時的安排，以及相關細項的支出。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6)

答覆：

懲教署會為在囚人士提供基本醫療護理服務，包括設立由衛生署派駐的醫生及具有護理資格的懲教人員駐守的院所醫院，為所有新收納的在囚人士進行身體檢查，並作出合適的治療或轉介。懲教署亦會根據醫生的建議安排在囚人士在合適的懲教設施服刑，並提供適當的健康護理及照顧和所需治療。

懲教署亦關注殘疾在囚人士的特別需要。舉例來說，懲教署會與非牟利組織舉辦手語課程，以加強前線懲教人員與聽障在囚人士的溝通技巧和了解；該署也會因應個別聽障在囚人士的情況，僱用兼職手語傳譯員，或尋求非政府機構協助，為有需要的在囚人士安排手語翻譯服務。

由於照顧殘疾在囚人士屬於懲教署日常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因此該署並無備存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根據懲教署按年進行的在囚人口統計調查，2019年至2023年按殘疾類別劃分的殘疾服刑人士數字表列如下(由於2024年在囚人口統計調查尚未進行，現時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統計數字)：

年份 (截至3月31日)	心智機能殘障人士 及精神病患者	身體殘疾人士	總數
2023	474	106	580
2022	229	125	354
2021	79	135	214
2020	78	95	173
2019	254	154	408

至於跨性別人士方面，懲教署於2019年至2023年共收納73人次跨性別人士，其中有5宗個案為女性轉為男性的跨性別人士。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5)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各懲教院所圖書館過去五年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及支出是多少？有關圖書的類別分佈為何？選購及採購的準則為何？由什麼編制人員負責？有什麼指引跟隨？圖書館是否有因應不懂英語或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提供合適書籍？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7)

答覆：

懲教署鼓勵在囚人士培養閱讀興趣，利用空餘時間閱讀，因此在各懲教院所設立圖書館，為在囚人士提供不同類型及語言的書籍。現時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總藏書量超過12萬本。過去5年，懲教署每年用於購買新圖書予各懲教院所圖書館的開支平均約72,000元，而平均每年新購置的書籍數量約1 000本。

懲教署教育分組人員負責並會按既定採購程序，因應在囚人士的閱讀興趣及學習需要等因素，為圖書館增添合適的書籍。懲教署並沒有備存有關書籍類別分佈的分項數字。該署亦會向香港公共圖書館借取圖書，供在囚人士借閱，並會定時分批更換，也會按既定機制接受外界機構或人士捐贈的圖書。

懲教署致力增加外語書的數量。現時各懲教院所的圖書館合共約有40種不同語言的書籍，除中英文的書籍外，過去5年，亦已購置超過4 500本其他語文的書籍，供不懂英語及中文的外籍在囚人士閱讀。有關圖書的語言分佈表列如下：

書籍	數量	百分比(%)
繁體中文	84 286	69
簡體中文	8 091	7
英文	13 629	11
其他語文(註)	15 736	13
總數	121 742	100

註：不少於40種不同語言，例如越南文、印尼文、泰文、韓文、西班牙文、法文、印度文、烏爾都語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6)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懲教院所小賣部的各類物品價格。按現時在囚人士的基本工資對比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囚友購買基本物品佔工資的比例多少？懲教院所小賣部物品的價格多久檢討一次？以什麼準則作為參考？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8)

答覆：

現時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各類小賣物品的項目及價格列於附表。

在囚人士可將工資用作儲蓄或購買小賣物品，懲教署沒有備存在囚人士購買小賣物品佔工資比例的相關數字。

小賣物品經公開招標程序採購，懲教署會根據供應商的合約價格，從個別在囚人士的工資結餘中扣除訂購項目所需的有關金額。懲教署會在每次安排新合約時或在有需要時檢討各類小賣物品的價格。

供在囚人士認購的小賣物品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項目	名稱	價錢 (港元)
1	咖喱牛肉粒	10.51	39	鉛筆	1.30
2	齋燒鵝	11.52	40	練習簿	2.25
3	魷魚絲	8.20	41	信封(5個)	1.80
4	豬肉乾	8.91	42	信紙(10張)	3.10
5	椒鹽花生	3.84	43	潤膚膏	30.70
6	南乳花生	4.50	44	潤唇膏	15.20
7	什錦果仁	3.11	45	嬰兒爽身粉	17.80
8	蘭花豆	8.51	46	嬰兒油	30.40
9	粟米片	5.70	47	洗髮水(400毫升)	26.80
10	九製陳皮	6.42	48	洗髮水(200毫升)	30.80
11	紅薑	2.80	49	護髮素	28.40
12	夾心餅(朱古力味)	3.25	50	膠梳	2.50
13	夾心餅(花生味)	3.25	51	肥皂盒	10.20
14	蔬菜餅乾	12.93	52	香皂	6.44
15	威化餅(椰子味)	9.20	53	牙膏	20.65
16	芝麻梳打餅	5.50	54	牙膏(防敏感)	41.91
17	夾心餅(橙/檸檬味)	15.51	55	牙刷(軟毛)	9.80
18	鹽味梳打餅	8.80	56	牙刷(超軟毛)	14.50
19	消化餅	17.20	57	面巾	6.40
20	香蔥薄餅	18.80	58	紙巾	5.85
21	克力架餅(加鈣)	15.60	59	頭刷	10.00
22	燒烤味薯片	3.40	60	膠髮夾(2個)	9.40
23	芝士圈	1.70	61	衛生巾(10片)	24.60
24	蝦條	3.43	62	耳聽筒(一對)	19.50
25	得力素糖(檸檬味)	10.50	63	雙層有蓋杯	31.50
26	牛奶朱古力條	12.85	64	AA電芯(2粒)	6.20
27	花生朱古力粒	10.73	65	AAA電芯(2粒)	6.20
28	維他命果汁軟糖	13.22	66	相簿(4R)	14.60
29	山楂餅	6.30	67	郵票(\$2.2x1+\$0.5x1+\$0.2x2+\$0.1x1)	3.20
30	豆奶	2.75	68	航空郵柬(2個)	7.40
31	麥精豆奶	3.75	69	香煙(真多利)	60.45
32	橙汁	3.00	70	香煙(華爾夫)	64.45
33	甘蔗水	2.75	71	止汗劑	27.72
34	菊花茶	2.75	72	驅蚊貼	28.90
35	檸檬茶	3.00	73	麥餅	12.42
36	高鈣低脂牛奶	5.50	74	大豆高鈣飲品(原味)	5.50
37	膠間尺	4.60	75	沐浴露	37.50
38	原子筆(藍色)	3.75	76	護墊(40片)	17.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7)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提供過去五年，各懲教院所用於每名囚人士禦寒衣物的開支分佈細項為何。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9)答覆：

過去5年，懲教署用於在囚人士衣物及寢具(包括毛氈)的實際開支表列如下：

年度	2018-19	2019-20	2020-21	2021-22	2022-23
衣物開支(萬元)	1,263	1,401	1,474	1,341	1,343
寢具開支(萬元)	196	260	312	243	155
總開支(萬元)	1,459	1,661	1,786	1,584	1,498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8)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各監獄及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當中行使「必要武力」的原因為何?請以細項分類說明。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在囚人士及職員記錄數量?請列出「必要武力」所行使的輔助工具包括什麼?當中涉及多少支出?請以細項分類說明。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0)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3	78	98	25
2022	77	80	23
2021	101	123	18
2020	91	117	14
2019	69	93	40

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懲教署購入相關裝備的開支及數量屬該署的行動部署細節，不便公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59)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壁屋懲教所「二倉」是否有向前線人員提供有關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培訓及指引?什麼情況下才會向少年犯使用武力?若懲教職員認為必須使用必要武力，如何確保被制服的在囚人士不會出現過度傷害?壁屋懲教所「二倉」向前線人員提供什麼類型的輔助工具或武器防止在囚人士違規?前線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指引具體內容是什麼?如何保障不會有懲教人員濫權?在囚人士入獄時是否知悉自己有可能被懲教署職員使用必要武力對待的可能性?以及是否知悉當中權利?平均每次動用必要武力鎮壓的成本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1)

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

每名懲教人員均須接受專業的戰術、防衛術及處境訓練，學習使用各類型裝備及在緊急情況下的應變措施。懲教署亦不時為懲教人員提供培訓及舉

行演習，確保人員熟悉使用必要武力的要求和程序。懲教人員監管在囚人士期間一般會配備胡椒泡沫噴劑及伸縮警棍。

懲教署的工作指引規定，除非在非常緊急的情況下，否則懲教人員必須在使用武力前向在囚人士提出警告，表明使用武力的意圖，以及說明使用何等性質和程度的武力，並給予有關在囚人士充分機會遵從命令。在絕大多數的情況下，現場情況應許可懲教人員先以口頭勸誡及輔導的方式處理在囚人士的對抗行為。如在囚人士維持或提升抵抗程度，懲教人員會考慮當時當地的實際環境、在囚人士的對抗程度、人員自身能力及面對的威脅，而作出專業判斷及使用適當武力。

在囚人士被收納於懲教院所時均會獲安排參加啟導班，其間職員會向他們講述各種權利，他們亦可從獲派發的《在囚人士須知》小冊子及各院所內設置於不同位置的電子服務站，得悉各種權利的詳細資料。如在囚人士有任何不滿，可透過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維持院所秩序及處理突發事件屬於懲教人員日常工作的一部分，懲教署並無備存相關項目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0)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各囚禁21歲以下少年犯的懲教所前線人員過去5年行使「必要武力」的記錄數量?請列出各監獄過去5年因行使「必要武力」而導致受傷的21歲以下少年犯及職員記錄數量?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2)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原因包括制止在囚人士的自殘或對抗行為、互相打鬥及襲擊他人等。過去5年，涉及懲教人員對青少年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和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使用必要武力 個案數目	青少年在囚人士 受傷人數	懲教人員 受傷人數
2023	2	2	0
2022	3	2	1
2021	12	23	7
2020	4	3	2
2019	3	10	5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1)

總目： (30) 懲教署

分目： ()

綱領： (1) 監獄管理

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請列出懲教職員違規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並列出各種細項分類。如沒有，原因為何?現時的閉路電視系統及投訴機制，是否足以阻嚇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何證明當中效用?署方用於閉路電視系統的支出共多少?每間院所共有多少閉路電視?平均每部成本共多少?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3)

答覆：

過去5年(2019-2023年)，懲教署沒有職員使用不需要的武力的記錄。

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8 000多部閉路電視，懲教署計劃逐步在院所內擴大閉路電視系統的覆蓋範圍，以提升監察效能，打擊和防止院所內的違紀和違法活動，同時保障懲教人員安全執法及確保在囚人士的安全。

另一方面，懲教署一向非常重視任何人士的投訴，不論在囚人士或刑釋人士，如因所獲待遇感到受屈，可選擇經懲教署署內及署外不同途徑提出申訴或表達不滿。

署內方面，在囚人士可以向院所管方、到院所巡視的懲教署總部首長級人員，或懲教署投訴調查組提出投訴。投訴調查組會就每宗投訴進行公平、公正及詳細調查，或按情況交由其他執法部門跟進。

就署外而言，在囚人士可以書面方式向立法會議員、申訴專員、法定機構、其他執法部門或政府政策局等投訴。此外，在囚人士亦可選擇直接向突擊巡獄太平紳士求助或投訴，可要求與其單獨會面。

申訴專員公署作為獨立及法定處理政府部門投訴的機構，可以就投訴作出獨立調查。如有需要，公署會要求懲教署提供資料協助調查(如閉路電視錄像)，甚或到場視察及與投訴人會面。

在囚人士有權約見律師，於會面時懲教人員不可在場，不會知悉會面的內容。

懲教署亦會不時檢討和優化處理投訴的機制，務求提升部門處理投訴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以達致公開、公平和公正的目標。

為擴闊投訴上訴委員會的組織架構及進一步加強審核機制，該委員會的委員人數已於2020年11月增加至31位，除了太平紳士外，也吸納對懲教工作有認識的不同宗教人士。上訴委員會的獨立性確保相關上訴個案獲得公正處理。

懲教署對於職員的違規行為採取零容忍政策。作為紀律部隊，懲教署有嚴謹紀律要求。個別員工行為操守受多重管理人員監察。若證實職員有任何違紀行為，懲教署會對有關職員進行紀律處分。如懷疑有任何違法行為，懲教署會轉介其他執法機關跟進。

如前述提及，現時懲教院所共安裝了約8 000多部閉路電視。基於各院所的地理位置、落成年份、屋宇結構、設計布局及其閉路電視系統安裝及更新的時間不同，每部閉路電視平均成本於各院所都有差異，不能一概而論。

現正進行中的閉路電視系統更換及提升項目的預算表列如下：

	懲教設施	總目／分目	安裝閉路電視的數目	核准項目預算／承擔額 (百萬元)
1	赤柱監獄	總目708	2 493	162.680
2	白沙灣懲教所 及小欖精神病治療中心	非經常資助金 及主要系統設備	1 030	51.546
3	大欖懲教所	總目30懲教署	376	24.510
4	塘福懲教所	分目603	690	35.274
5	壁屋監獄	機器、車輛及 設備	569	37.409
6	歌連臣角懲教所		302	55.450
7	喜靈洲戒毒所		580	98.701
8	喜靈洲懲教所		514	108.211
9	勵新懲教所		236	40.944
10	壁屋懲教所		270	13.507
11	羅湖懲教所		3 618	241.331
12	勵敬懲教所／ 芝蘭更生中心		578	54.489

13	石壁監獄		1 441	119.995
14	沙咀懲教所／ 勵志更生中心		508	38.069
15	勵顧懲教所		382	30.9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462)

總目： (30) 懲教署分目： ()綱領： (1) 監獄管理管制人員： 懲教署署長(黃國興)局長： 保安局局長問題：

請列出過去5年，各監獄及懲教所懲教人員曾向在囚人士作出徒手制服、胡椒泡沫噴劑、伸縮警棍的記錄。上述有幾多記錄是涉及女在囚人士、少年犯和65歲以上在囚人士？

提問人： 狄志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4)答覆：

懲教署按法例賦予的責任和權力，確保羈管環境穩妥、安全、人道、合適和健康。

《監獄規則》(第234A章)第237條訂明，任何懲教人員在對待在囚人士時，不得使用不需要的武力，如需對在囚人士使用武力，亦不得使用超乎所需的武力。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適當的武力，必然以非致命、自衛性及最低程度的原則作依歸，以保障懲教人員、在囚人士或其他人士免受傷害。

過往5年，懲教人員對在囚人士使用必要武力的個案數目表列如下：

年份	按使用必要武力形式劃分的個案數目			
	徒手控制	使用胡椒 泡沫噴劑	徒手控制及使用 胡椒泡沫噴劑	總數
2023	8	4	66	78
2022	8	7	62	77
2021	12	5	84	101
2020	14	9	68	91
2019	14	5	50	69

註：過往5年，並無懲教人員向在囚人士使用伸縮警棍的個案。

懲教署並無備存按在囚人士年齡分析的懲教人員使用必要武力個案的資料。過往5年，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及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相關個案數目分別表列如下：

年份	涉及收納青少年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涉及收納女性在囚人士的院所的個案數目
2023	2	17
2022	3	22
2021	12	24
2020	4	20
2019	3	10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4)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維持社會治安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處方在綱領(1)中提及，將減少23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級、原隸屬部門及職務範圍；以及在減少人手下如何確保維持現有服務水平。
2. 過去一年，有否探討透過使用科技，提升回應緊急求救電話的能力；
3. 承上題，當局是否有縮短回應緊急求救電話的分鐘；及提高回應999電話召喚的指標；如有，詳情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5)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1)「維持社會治安」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23個職位（包括增加16個紀律部隊職位和3個文職職位及減少42個文職職位）。有關增加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 總薪級表(MPS)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警司	1	PPS 50 – 53	128,510 – 144,440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0,200 – 123,905
高級督察 / 督察	2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長	4	PPS 17 – 28	41,155 – 59,080
警員	8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16		
助理物料供應員	1	MPS 1 – 10	14,735 – 25,815
警察一級翻譯主任	1	MPS 22 – 27	47,795 – 60,065
警察二級翻譯主任	1	MPS 10 – 21	25,815 – 45,640
文職人員總數	3		
總數	19		

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總薪級表(MPS) /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辦公室助理員	-13	MPS 1 – 6	14,735 – 20,165
打字員	-7	MPS 2 – 10	15,665 – 25,815
技工	-1	MPS 5 – 8	18,965 – 22,895
一級工人	-1	MOD 3 – 13	15,690 – 19,175
二級工人	-20	MOD 0 – 8	14,730 – 17,355
文職人員總數	-42		

就個別部門被削減的編制，基於行動效能理由，細節不宜公開。

警務處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2. 警隊自2023年10月起全面引進進階行動定位服務(Advanced Mobile Location Services)，當市民使用智能電話撥打999求助時，999報案中心會同時接收到求助人的地理位置，大大提升回應緊急求救電話的行動效能。

警隊在2024年1月亦推出了專為戶外活動人士設計的HKSOS手機應用程式，便利市民規劃行程和保障生命安全。當市民透過該應用程式求救，999報案中心會即時接收到市民分享的行程及位置，從而協助搜救人員盡快找到求救人士。

此外，為方便聽障及有語言障礙人士向999報案中心發出求助訊息，警隊更將HKSOS內的求助訊息圖像化及文字化，提供9種求助類別，例如骨折、嚴重出血、呼吸困難等供使用者選擇，並在求助時傳送其地理位置。

另外，警隊正積極研發新一代緊急電話系統(Next Generation Emergency Telephone System)並新增多媒體資料處理平台，給市民大眾多一個渠道發送多媒體資料予999報案中心。

3. 警隊999緊急熱線服務承諾力求在9秒內接聽每一個999來電，以及在既定時限內回應所有真正的999緊急求助電話。港島及九龍區的平均回應時間為9分鐘，而新界區則為15分鐘。回應時間的計算是由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999控制台接報起計，直至警務人員到場為止。

在2023年，警隊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999控制台共接聽2 568 591個求助電話，這些來電平均在7.8秒內獲得接聽。當中有81 659宗個案屬須要警隊處理的緊急求助，其中超過98.1%在服務承諾的時間內獲得回應。

香港警察的緊急熱線服務承諾標準，可媲美甚至超越世界上其他大城市的水平，有過之而無不及。例如，倫敦和新加坡警察就接聽999電話及回應緊急求助的目標回應時間分別為10秒及15分鐘。警隊會持續就999緊急服務進行檢視，致力為市民提供迅速及有效率的服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8)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止及偵破罪案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處方防止及偵破罪案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就綱領(2)中增加的7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級、隸屬部門及職務範圍；
2. 過去一年，有否引入新科技，以應對科技罪行方面的執法能力；若有，詳情及開支為何；及在提升調查人員應對科技罪行方面的專業知識，有何具體策略；
3. 過去一年，「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和「反詐騙協調中心」的人員編制數目、相關開支，及具體工作成效為何；未來一年，會否考慮因應詐騙案增加，而調整兩個中心的人員編制；
4. 承上題，處方會否檢討現有各類詐騙反罪宣傳的活動成效？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9)

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2)「防止及偵破罪案」的人手編制將淨增加7個職位（即增加28個警務人員職系職位及減少3個警務人員職系職位和18個文職職系職位）。當中增加的28個警務人員職系職位包括3個設於商業罪案調查科轄下的反詐騙協調中心（「協調中心」）及8個設於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網罪科），用以提升香港反詐騙的能力；及17個設於網罪科，以執行與2025年第十五屆全國運動會相關的網絡安全工作。

有關增加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增加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總督察	1	PPS 44 – 49	100,200 – 123,905
高級督察／督察	4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署警長	3	PPS 24 – 33a	50,500 – 74,590
警長	12	PPS 17 – 28	41,155 – 59,080
警員	8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8		

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 (PPS)／ 總薪級表 (MPS)／ 第一標準薪級表 (MOD)	職級月薪 港幣 (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警員	-3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3		
文職人員總數	-18	MPS 1 – 24 MOD 3 – 13	14,735 – 52,410 15,690 – 19,175
總數	-21		

2. 「加強網絡安全和打擊科技罪行」繼續是「2024年警務處處長首要行動項目」之一。警務處一直採取積極及全方位措施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包括致力與相關持份者合作，研究利用科技打擊騙案及科技罪案。2023年11月，警隊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及銀行業界推出「轉數快可疑識別代號警示」，「轉數快」平台已連接至「防騙視伏器」，當市民在網上使用「轉數快」進行轉帳時，如資料庫配對出收款人資料與詐騙舉報有關，在確認頁面會出現警示字句。截至2024年1月31日，系統共發出超過26萬4千次警示，預警近4億1千萬元的高危轉帳。警隊會繼續加強宣傳，亦會落實將機制延伸至其他平台。

網罪科在2022年9月推出了一站式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及於2023年2月推出手機應用程式版本「防騙視伏App」。截至2024年1月31日，「防騙視伏App」已錄得逾22.8萬次下載，搜尋器共錄得230萬次搜尋，並預警約40萬次詐騙及網絡安全風險。2024年2月，「防騙視伏App」加入自動化元素，在用戶瀏覽可疑網站及接收可疑來電時發出警示，並推出公眾「報料」機制，讓市民可透過應用程式舉報可疑網站或來電，以進一步豐富資料庫。警隊會繼續研究利用先進科技打擊詐騙。

警隊亦會繼續提升打擊科技罪案和處理網絡安全事故的能力，並與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香港生產力促進局等相關持份者和執法機關加強協作，交換情報及進行執法行動。2022年12月，網罪科成立「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成員包括12位來自學術、教育、商會、金融、資訊科技、電訊和公營機構界別的專家及領袖，以協助警隊制訂短、中、長線策略方向，加強應對網絡罪案的數碼警政能力。截至2023年12月，「網絡罪案警政顧問小組」已舉行4次會議。

另外，網罪科於2023年9月舉辦「網絡警政國際論壇」，超過200名包括110位來自內地、澳門、國際刑警組織及35個國家的執法機構的處長級人員及成員、專家和學者，以及約100名警隊的本地工作夥伴參與。警隊邀請18位來自世界各地著名專上學府的學者以及數碼金融、通訊科技及網絡安全業界的專家，透過主題演講及討論，深入探討一系列與網絡警政相關的議題。是次論壇除了為各地執法機關和公私營機構的代表提供了一個集思廣益的平台，亦促進了國際間的警務合作，以更好應對全球化下的網絡犯罪趨勢。另外，網罪科定期向人員提供訓練課程以強化有關處理科技罪案的專業能力，當中2個課程已取得資歷架構第四級認證，以及1個課程取得資歷架構第五級認證。

3. 商業罪案調查科及轄下的「協調中心」、網罪科、財富情報及調查科，以及各總區和警區刑事調查單位致力打擊詐騙與科技罪案相關的騙案。

為進一步提升打擊相關案件的能力，警隊於2022年9月成立「電子報案處理及分析中心」（「E-Hub」），一站式處理涉及科技罪案及騙案的電子報案，並透過經優化的電腦系統對案件進行關聯性分析，以找出相關案件群組作綜合調查，務求更快、更有效集中資源跟進案件，提升警隊處理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的效能。「E-Hub」成立至今運作暢順，電子報案中心亦獲市民廣泛應用，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的電子報案宗數由「E-Hub」成立前平均每月約2 200宗，增加至現時平均每月約3 700宗。截至2024年1月31日，「E-Hub」共收到59 357宗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相關的電子報案，所有案件均得到適時跟進處理。「E-Hub」與「協調中心」保持緊密合作，進行騙款攔截。截至2024年1月31日，成功為269宗科技罪案及詐騙案相關的電子報案攔截共超過6.7億元的騙款。

另外，警隊與10間主要銀行在2023年11月成立「反詐騙聯合情報中心」（「聯合情報中心」），由銀行派員到警察總部內工作，就追截騙款及騙案預警的工作與「協調中心」作更直接和即時的溝通和合作。自2023年11月27日正式運作至2024年1月底，九成半的攔截騙款要求在2小時內獲銀行回覆，效率較以往顯著提升。在騙案預警方面，「聯合情報中心」至2024年1月底已成功勸阻162人繼續轉款給騙徒。就攔截騙款而言，「協調中心」繼續協助減低受害人的損失，自成立至去年底成功攔截超過125億元騙款。

2023-24年度，「協調中心」的人手編制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的49人增加至90人，當中常額編制增設5個職位至37人，另外53人是從警隊內部不同單

位借調或以退休後服務合約聘任。2024-25年度，「協調中心」的常額編制將增設3個職位至40人。至於「E-Hub」的編制則由2022年9月成立時的26人增加至28人，當中包括1個常額編制職位，其餘來自警隊內部不同單位的借調安排。

警隊會不時審視各單位的人手及資源，調整編制人員數目，以應對最新的犯罪形勢及警政需要。

4. 警隊一直採用多機構合作模式，與其他政府部門、監管機構及業界等合作，推動各種防罪宣傳及教育。警隊亦持續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鋪天蓋地」宣傳防騙信息，包括透過播放防騙宣傳短片及電視特輯、舉辦防騙講座、製作中小學教材、建立WhatsApp頻道、小紅書等各個社交媒體帳號、舉行記者會講解最新行騙手法、舉辦大型宣傳活動等。警隊會不時檢討措施成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39)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分目： (000) 運作開支綱領： (3) 道路安全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部分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就處方道路安全方面的工作，請告知本會：

1. 就綱領(3)減少29個職位，請列出有關職級、原隸屬部門及職務範圍；以及在減少人手情況下，如何確保維持現有服務水平；
2.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上，透過更廣泛使用科技，包括採用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提升交通執法工作的效率及整體準確性；就此處方具體計劃、相關開支預算及可減省的人員數目為何；及有否就效率及準確度方面設立指標？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0)答覆：

1. 在2024-25年度，綱領(3)「道路安全」的人手編制將淨減少29個職位(包括增加3個文職職位及減少2個紀律部隊職位和30個文職職位)。有關減少的職位數目及薪酬資料表列如下：

職級	減少職位數目	警務人員薪級表(PPS)／總薪級表(MPS)／第一標準薪級表(MOD)	職級月薪港幣(元) (由2023年4月1日起)
高級督察／督察	-1	PPS 24 – 43	50,500 – 96,600
警員	-1	PPS 4 – 17	28,095 – 41,155
警務人員總數	-2		

辦公室助理員	-3	MPS 1 – 6	14,735 – 20,165
高級打字員	-1	MPS 11 – 15	27,405 – 34,060
打字員	-10	MPS 2 – 10	15,665 – 25,815
技工	-6	MPS 5 – 8	18,965 – 22,895
產業看管員	-10	MOD 3 – 13	15,690 – 19,175
文職人員總數	-30		
總數	-32		

基於行動效能理由，題述的其他資料不宜公開。

警務處設有完善的人力資源計劃，透過策略性部署、人員培訓和職業發展等工作，持續提升警隊效能。警隊亦鼓勵人員自我增值，增強個人專業能力，更有效地服務市民大眾。警隊會按警務需要靈活調配資源，確保可以有效地配合社會對警隊服務的需求。整體而言，相關的編制調整不會影響警隊服務。

- 自2020年3月起，警隊逐步於全港各警區開展「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讓前線執法人員以手提裝置讀取或輸入違泊車輛的資料，並即時列印定額罰款通知書，以減少因手寫發出違例泊車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造成的人為錯誤，從而提升整體執法的準確性。

根據現行法例，警隊須就第237章及第240章下的交通違例事項，只可發出紙本定額罰款通知書／繳付定額罰款通知書。政府已於2023年12月向立法會提交《2023年電子執行交通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為容許以電子方式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提供法律依據。有關條例草案正由立法會審議。我們的目標是在條例草案獲得立法會通過後，在2024年開始逐步推行電子執行交通法例的制度。

警隊已在2021年6月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3.52億元新承擔額，以開發電子交通執法系統，系統包括三個主要組成部份：(1)將前線執法過程數碼化的電子告票系統；(2)處理所有與交通執法有關的資料及查詢的警隊內部中央平台；以及(3)為公眾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專屬網站和手機應用程式。在系統全面推行及告票全面電子化後，預計可減省警隊中央交通違例檢控組後勤文職人員員工，而前線人員因告票電子化而節省的時間，亦可用作處理其他警務工作如處理市民求助。

警隊致力以「成果為本」的執法方式制訂整體交通警政策略，以減少在交通意外中死亡及嚴重受傷的人數為目標，以及改變道路使用者阻礙道路的不負責任行為。而「電子定額罰款通知書計劃」推行後，列印告票出現資料錯誤的投訴比例相對手寫告票的投訴比例為低。警隊沒有就發出告票的效率或準確度另訂指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84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會，過去三年：

因在道路使用電動移動工具，而受到相關法例處罰的宗數為何？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2)

答覆：

打擊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是警務處的重點交通執法項目之一。過去3年，因非法使用電動可移動工具被拘捕人數表列如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7	236	267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77)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1) 維持社會治安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警務處會繼續研究和推行措施，確保有效及靈活分派前線人員執行任務，以加強監管、人手調配及工作量分配。就此，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3年度(2021-22至2023-24)，全港各總警區及轄下的各地方警署人手編制及開支預算為何；
- 2)有否適時按照各區的人口增長趨勢進行資源調配；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簡慧敏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50)

答覆：

1. 警務處每年的編制分布(截至12月31日)已按職級、區份詳載於該年《警察年報》的附錄中。有關2021至2022年全港各警區的人手編制，可參閱上載至警務處網站的《警察年報》(https://www.police.gov.hk/ppp_en/01_about_us/police_review.html)。有關2023年各總區及其轄下警區的人手編制(包括警務及文職人員)表列如下：

警區	編制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警務人員	文職人員
中區	875	75
東區	781	69
灣仔區	756	88
西區	781	65
港島總區總部	1 186	198
港島總區總數	4 379	495
觀塘區	436	41
鐵路區	458	27
秀茂坪區	631	57
將軍澳區	482	48
黃大仙區	802	68
東九龍總區總部	985	91
東九龍總區總數	3 794	332
九龍城區	872	86
旺角區	762	83
深水埗區	946	81
油尖區	1 091	99
西九龍總區總部	1 440	280
西九龍總區總數	5 111	629
邊界區	1 107	98
大埔區	838	64
屯門區	786	62
元朗區	1 106	80
新界北總區總部	1 345	268
新界北總區總數	5 182	572
機場區	498	43
葵青區	757	61
大嶼山區	452	39
沙田區	879	72
荃灣區	625	51
新界南總區總部	1 146	98
新界南總區總數	4 357	364
港外區	1 127	63
海港區	672	37
水警總區	519	69
水警總區總數	2 318	169
其他部門總數	8 118	2 172
總數	33 259	4 733

各警區的開支預算為「維持社會治安」綱領的一部分，警隊並沒有備存分項數字。

2. 警隊會不時檢視各警區的人手及資源，因應罪案趨勢、基建發展、人口增長和地理特點等，按警務需要調整編制人員數目及靈活調配資源。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0)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的政策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為促進道路安全及保持快速公路交通暢順，按《道路交通（快速公路）規例》，在快速公路駕駛時，駕駛者除駛往右面出口或超車外，在快速公路上必須靠最左線行駛。然而本港不時有車輛長期霸佔快線行線，直接或間接導致交通意外。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每年涉及快速公路快線跟車太貼而追撞的交通意外數字為何？傷亡人數為何？當中多少宗涉及多車在快線連橫追撞
- 2.過去三年，每年各交通警區分別執行多少次涉及打擊長期霸佔快線行線的執法行動？
- 3.有多少司機，因為違反在快速公路上必須靠最左線行駛而被檢控？
- 4.長期霸佔快線，違犯法例外亦顯示司機駕駛知識不足或駕駛態度出現問題，過去五年，當局除執法外，有否就相關問題向駕駛者進行教育及宣傳工作。若有，情況為何；若無，原因為何？
- 5.執法部門會否引入科技執法，加強對長期長期霸佔快線行線的車輛作出檢控？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1)

答覆：

1. 過去3年，涉及「快速公路跟車太貼」的交通意外宗數，以及當中的受傷人數表列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交通意外宗數	353	241	340
交通意外受傷人數	573	410	557

註：涉及「快速公路跟車太貼」的交通意外中沒有死亡個案。

2.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打擊長期霸佔快線行車線執法行動」的資料，因此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字。
3. 過去3年，警隊就駕駛者「沒有遵從使用靠左駛快速公路的最右線的限制」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年份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執法數字	3 874	4 469	4 791

4. 警隊一直十分重視道路安全，並一直透過宣傳、教育以及執法行動，提高駕駛者的道路安全意識，及改變不負責任的駕駛行為。警隊亦聯同不同部門或組織（包括運輸署及道路安全議會），進行宣傳及教育活動，透過網上資訊平台、社交媒體平台及宣傳刊物，發放有關安全駕駛的網上短片及資訊，提醒駕駛人士須時刻遵守交通規則等。警隊會繼續向相關持份者推廣安全駕駛，更會留意及分析交通意外的數據和情況，按有關趨勢採取合適的措施。
5. 警隊一直於交通執法中應用科技，並參考海外執法機構的經驗，探討利用新科技以提高交通執法的成效。

警隊一直就「沒有遵從使用靠左駛快速公路的最右線的限制」的罪行進行針對性的執法，以保障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警隊會利用安裝於車上的攝錄系統等流動工具進行突擊的執法行動，務求令駕駛者時刻保持警覺，減低交通意外發生的機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1)

總目： (122) 香港警務處

分目： ()

綱領： (3) 道路安全

管制人員： 香港警務處處長(蕭澤頤)

局長： 保安局局長

[註：以下問題涉及的事宜屬運輸及物流局和環境保護署的範圍。因此，有關的答覆由香港警務處諮詢環保署後製備，並經過運輸及物流局的審閱。]

問題：

本港人口稠密，居住在主要幹道及快速公路旁邊的居民，往往在深夜進行非法賽車或故意製造過大的車輛聲響，導致居民作息受嚴重影響。就打擊車輛發出噪音問題，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1.過去三年，警方接獲多少宗非法賽車或車輛噪音擾民的投訴？
- 2.過去三年，各警區交通部共又進行多少次相關執法行動？作出多少次相關檢控？
- 3.現時本港有否車輛噪音黑點？若有，詳情為何；若無，會否考慮設立？
- 4.參考其他國家及地區，有執法部門已利用科技執法，在部分路段架設偵查聲浪的相機，向發出過高聲浪的車輛拍照後存證調查發出告票，當局會否考慮引入相關技術到本港？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2)

答覆：

1. 警務處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或車輛噪音擾民的投訴資料。
2. 過去3年，警隊按警察總區劃分的有關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表列如下：

警察總區	超速駕駛的執法數字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港島	24 563	29 380	19 793
東九龍	47 728	43 132	50 576
西九龍	49 005	70 508	58 089
新界南	50 114	47 211	53 898
新界北	94 923	75 052	71 215
合計	266 333	265 283	253 571

警隊沒有備存有關非法賽車的分項資料。

- 3及4.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一直有留意海外有關監察改裝車輛過量噪音技術的發展，近年亦應用人工智能分析聲音和圖像，開發自動識別發出過量噪音的非法改裝車輛。警隊會繼續留意科技發展（包括環保署開發的技術），適時引進合適的技術以協助執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547)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就預防山火，請處方告知本會：

本港郊野公園面積廣闊，不時發生山火，火勢一旦蔓延情況不堪設想；就預防山火方面，處方有何措施，買(每)年開支為何；及處方有何宣傳教育計劃，以向市民說明危害及預防的重要性？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68)

答覆：

消防處一直採取多管齊下的措施預防山火。在進行預防山火的行動方面，於每年山火高峯期的清明節和重陽節期間，消防處會在山火數字偏高的分區部署額外人手及裝備，以應付預期比平日為多的山火事故，並設立「前線指揮中心」以方便監察及調派適當的資源去進行滅火工作。

在宣傳教育方面，消防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宣傳山火的危險及提高預防山火的意識，更會因應清明節和重陽節這些山火數字偏高的日子，加強有關宣傳教育。相關工作包括：

電視和電台宣傳

透過電視、電台頻道以及房屋署的房屋資訊頻道播放政府電視宣傳短片，讓市民大眾在熟悉的媒介上，了解山火的危害及預防山火的重要性。

海報展示

製作不同的防止山火海報，張貼於各消防局/救護站、民政事務處轄下的社區會堂／社區中心、公共屋邨、以及政府新聞處管理的海報張貼點，以宣傳預防山火的信息。

橫額展示

在新界鄉郊地區的顯眼位置展示預防山火橫額，提高公眾預防山火意識。

合作夥伴宣傳

與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合作，透過將防止山火的政府宣傳短片連結傳遞至500多間社福機構，確保預防山火的信息能夠廣泛傳遞給更多的市民。

社交媒體推廣

透過消防處各官方社交媒體頻道適時發放有關預防山火的帖文，利用社交媒體的廣泛覆蓋率傳遞重要信息。

實地派發傳單

消防處人員協同社區力量(包括各地區防火委員會成員、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和消防安全大使)於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在人流集中的地方(例如郊野公園、港鐵車站、巴士站和墳場等)，向掃墓人士派發預防山火宣傳單張，向公眾傳遞防止山火信息。

消防處一直投放資源致力減少本港的火警危險，並舉辦各類型的消防安全宣傳活動，藉此加強市民的防火安全意識。由於防火工作屬消防處工作的一部份，因此沒有就預防山火工作所涉及的開支備存分項數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82)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消防處的綱領指出，將制訂機制和推展《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的立法工作，以賦權予消防處和屋宇署替未能遵從有關規定的舊式綜合用途樓宇和住宅樓宇的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然後向其收回有關費用，並探討加強該等舊式樓宇消防安全的策略。就此，請告知本會：

1. 「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於2023年4月1日起接受第三輪申請，請說明最後申請的大廈數目及獲批宗數；涉及的開支多少？20億元資助額至今，共撥放了多少？
2. 請以18區列表，說明「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一直以來申請宗數、完成安裝改善工程宗數、未完成安裝工程宗數及申請延期宗數。
3. 請說明擬修訂《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內容方向、立法時間表，預計立法後，消防處與屋宇署按年「入場」進行消防安全工程有多少？

提問人：鄭泳舜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0)

答覆：

1. 為協助舊樓業主遵辦《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第572章)(《條例》)的要求，政府伙拍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在2018年推行為數20億元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資助計劃」(「消防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以進行消防工程。政府其後更增加計劃的撥款總額至55億元。市建局在2018年及2020年先後推出兩輪申請。其後，市建局在2023年4月至9月推出第三輪申請，以協助更多有需要的業主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

第一輪和第二輪的「消防資助計劃」分別有2 249宗和734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已向上述共2 983宗的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並就展開消防安全改善工程聯絡了他們。至於第三輪方面，市建局接獲1 307宗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市建局正處理有關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在資助額方面，截至2024年2月29日，市建局已向162幢樓宇業主發放資助，涉及約7,200萬元。

按照「消防資助計劃」的預算現金流量需求，政府已於2023-24年度向市建局發放6.5億元撥款。政府計劃於2024-25年度向市建局發放7.8億元撥款。

2. 根據市建局的資料，截至2024年2月29日，第一輪及第二輪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申請數目及工程進展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已獲「原則上批准通知書」的數目	正進行工程的申請數目	已完成工程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325	316	9
灣仔	243	222	21
東區	200	197	3
南區	76	70	6
油尖旺	746	716	30
深水埗	453	433	20
九龍城	291	278	13
黃大仙	102	99	3
觀塘	67	67	0
荃灣	131	126	5
屯門	35	35	0
元朗	155	153	2
北區	22	21	1
大埔	66	66	0
西貢	3	3	0
沙田	25	23	2
離島	4	4	0
葵青	39	38	1
總數	2 983	2 867	116

「消防資助計劃」的申請人必須按「原則上批准通知書」內訂明的進度要求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如申請人未能遵從進度要求，可向市建局申請延期。市建局並沒有就有關資料作分項統計。

第三輪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數目按區議會分區表列如下：

區議會分區	符合基本申請要求的申請數目
中西區	175
灣仔	124
東區	111
南區	24
油尖旺	269
深水埗	176
九龍城	148
黃大仙	37
觀塘	31
荃灣	58
屯門	21
元朗	48
北區	12
大埔	26
西貢	3
沙田	12
離島	0
葵青	32
總數	1 307

正如上文所述，市建局正處理第三輪的申請並會適時向申請人發出「原則上批准通知書」。

3. 政府一直積極向舊式樓宇業主提供不同方面的支援(包括財政、業主之間的協調和統籌，以及技術方面的支援)，以協助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但部分業主，尤其是「三無大廈」的業主，仍可能因缺乏籌組能力，在遵辦《條例》的要求方面會遇到一定困難。為進一步提升舊式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政府提出修訂《條例》，並借鑑屋宇署進行樓宇安全工作的經驗及《建築物條例》(第123章)下類似的機制，完善目前的法律框架並修訂《條例》，以賦權執行當局，即屋宇署和消防處，代未能遵辦《條例》要求的目標樓宇業主進行消防安全改善工程(代辦工程)，並在工程完成後向他們收回有關費用。

政府分別在2021年9月及2022年7月聽取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委員會)對修訂《條例》建議的意見，並在2022年7月5日展開為期十星期的公眾諮詢。總體而言，我們接獲的意見普遍支持政府提出的建議。政府亦已於去年12月5日向委員會簡介修訂《條例》及代辦工程機制的建議方案等的事宜。目前，政府正加緊為擬議的修訂條例草案進行草擬工作，目標是爭取在2024年提交立法會審議。

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私人樓宇，包括按照《條例》的要求進行所需的消防安全改善工程，從而提升樓宇的消防安全水平，是業主的責任。在有效運用公帑和政府資源、業界對這些工程的承受能力及意向等相關因素，及在不抵觸業主須適時維修和妥善保養其私人樓宇的原則下，政府只會在特殊情況下才會就不遵辦《條例》要求的目標樓宇進行代辦工程，令真正有需要的目標樓宇業主可以得到政府的協助。估計每年可為約20至60幢目標樓宇進行代辦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26)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

綱領： (2) 防火工作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2016年牛頭角有迷你倉發生四級大火，事後消防處接納死因庭建議展開對全港迷你倉的巡查及執法工作，以迷你倉的消防安全。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就消防處所知，本港現時有多少間迷你倉？
2. 過去三年，每年消防處巡查了多少間迷你倉，每間迷你倉每年的巡查次數為何？
3. 過去三年，在巡查中該處每年共發現迷你倉有多少項常見火警危險？
4. 承上題，當中最常見的三類危險分別是什麼？佔該處每年共發現迷你倉常見火警危險的百分率為何？
5. 過去三年，該處每年向迷你倉營運者發出多少宗「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
6. 過去三年，每年有多少迷你倉營運者沒有在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而被檢控？
7. 死因庭早前提出多項建議，包括提出消防處要全面檢討內部訊息傳遞機制。處方其後專責委員會跟進，現時落實建議的進展為何？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8)

答覆：

1. 迷你倉可以各種模式營運。設有一組組貯物櫃或貯存間隔，並讓公眾人士可直接入內存取物品的迷你倉是目標迷你倉。根據消防處的紀錄，截至2024年2月29日，在本港營運中的目標迷你倉共706間。

2.至6.

過去三年，與消防處巡查目標迷你倉有關的數字表列如下：

	2021	2022	2023
消防處巡查目標迷你倉的數目	189	204	358
消防處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期間發現的火警危險數字	82	127	103
消防處向目標迷你倉營運者發出「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的數目	82	127	103
目標迷你倉營運者因沒有在「消除火警危險通知書」指明的限期內消除火警危險而被檢控的數目	21	144	109

消防處並沒有就每間目標迷你倉每年的巡查次數作分項統計。

另外，過去三年，消防處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時最常發現的三項火警危險事項，及其佔在巡查目標迷你倉時發現的所有火警危險數目的百分率，表列如下：

最常發現的火警危險事項	2021	2022	2023
迷你倉貯存間隔的排列布局存有安全隱患	32.9%	30.7%	35.0%
窗口遭阻塞／數量不足	22.0%	33.1%	31.1%
出口和方向指示牌數量不足	18.3%	17.3%	14.6%

7. 消防處已成立專責委員會，全面跟進死因庭的多項建議並已落實相關措施，當中包括完善內部訊息傳遞機制，以確保重要訊息能更有效地傳遞。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65)

總目： (45) 消防處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救護服務
管制人員： 消防處處長(楊恩健)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以下數字：

1. 過去一年，在內地召喚救護服務到邊境口岸接載病人的數目(請分別提供各口岸的召喚次數)；
2. 過去一年完成的每宗個案之中，最短所需時間、最長所需時間及平均所需時間；
3. 過去一年在內地召喚救護服務到邊境口岸接載病人的整體開支。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一般情況下，消防處在收到緊急救護服務召喚後，會按既定安排調派救護車，把病人從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送往就近的醫院管理局轄下的急症室接受所需服務。

1. 在2023年，消防處在各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處理的緊急救護服務召喚數字表列如下：

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	次數
落馬洲	394
落馬洲支線	595
羅湖	1 193
深圳灣	1 332

文錦渡	255
沙頭角	1
港珠澳大橋	436
香園圍	256
高鐵西九龍	406
總數目	4 868

2. 就消防處在處理上述的緊急救護服務的所需時間，消防處並沒有備存相關數字。
3. 在2023-24年度，消防處就整體救護服務的修訂預算開支約為27.7億元。消防處沒有就於陸路出入境管制站的香港口岸處理的緊急救護召喚個案所涉及的開支作分項統計。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794)

總目： (31) 香港海關

分目： ()

綱領： (1) 管制及執法

管制人員： 海關關長(何珮珊)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自2023年恢復通關以來，港珠澳大橋的使用量有所回升。為此，請政府告知本會：

在推進智慧海關建設、查驗設備方面有何計劃和預算，以提升車輛過關的效率？

提問人：何敬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2024-25年，香港海關(海關)將會繼續致力推進智慧海關以提高清關效率，便利車輛過關。海關會持續優化各個電子清關平台，透過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技術協助風險管理，並繼續利用先進查驗設備，例如：門架式車輛X光檢查系統、流動X光車輛檢查系統、具備人工智能的電腦斷層掃描檢查系統及X光檢查器自動偵測儀等。此外，海關亦會繼續推廣及發展各項便利車輛通關措施，例如多模式聯運轉運貨物便利計劃、跨境一鎖計劃、香港認可經濟營運商計劃等，並與業界保持緊密聯繫以協調通關安排。

香港海關在2024-25年度用於「管制及執法」綱領的開支預算為47.42億元，涉及人手預算為6 168人。提升過關效率，以便利跨境人流、貨流及車流屬於部門整體工作的一部分，難以分開量化。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3606)

總目： (168) 香港天文台

分目： ()

綱領： (2) 輻射監測及評估

管制人員： 香港天文台台長(陳栢緯博士)

局長： 保安局局長

問題：

天文台於2021年起推出名為「伽馬線報」的「學校社區環境輻射測量先導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1.由該計劃推行至今，每年有多少學校參加該計劃？每年共舉辦多少場工作坊？
- 2.天文台會負責設計活動所需的「伽馬線報」便攜裝置，該設計、生產成本及費用為何？
- 3.經過「學校社區環境輻射測量計劃」實地考察和測量的數據，現時會否開放予公眾閱讀？如否，天文台會否考慮開放該批數據，以配合政府開放數據的原則？
- 4.當局有否考慮將該先導計劃行常化？若否，該先導計劃預計會在何時完結？

提問人：梁熙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6)

答覆：

香港天文台於2021年推出的「伽馬線報」活動已恆常化，平均每年舉辦約30場工作坊，參與學校每年約有25間。「伽馬線報」便攜裝置的設計及生產開支已納入香港天文台的恆常撥款中，我們沒有備存有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伽馬線報」活動旨在讓學生透過講課及實習活動認識輻射。參與學校會因應個別情況，自行安排學生不定時及在不同情景，例如室內、室外或放置了輻射源（含微量輻射供教學用的物料）的地方實習測量輻射，所獲取的數據主要作教學用途。至於在開放數據方面，香港天文台已恆常在其網頁公布香港境內12個固定監測站的實時環境伽馬輻射水平。

- 完 -